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股东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七、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八、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15
九、	发行人的业务	16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4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9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一品制药”）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12 号编报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

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

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查验发行人存档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21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以下方案进行了审议：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 发行数量：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的股份总量不超过2,300.00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不安排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结合当时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如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5.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6.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在深交所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上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 拟上市板块：深交所创业板。
9. 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湖北一科项目、一品生物药品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10. 决议有效期：自发行人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决议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二）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

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经审查，上述决议的决议内容、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深交所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工商档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管理层进行访谈、在互联网上进行必要的检索等，发行人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一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目前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1）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现持有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0000694342458 的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868.00 万元，注册地址为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峡路。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868.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6,86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2）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

（3） 经查验发行人存档的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决议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4）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发行人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5） 经查验发行人《审计报告》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发行人不存在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二） 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6,868.00 万元。根据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大华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22]0010639 号”《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相关合同、购置发票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三）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及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审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化学药品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发行人的业务”）。

（四）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经对照《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且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大华就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等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关于“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规定（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一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大华项目经办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已就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大华项目经办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大华已经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已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资产完整，且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化学药品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0%、99.87%和 99.40%，发行人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梁竞辉、戴旭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梁竞辉与戴旭光合计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 35.7673%的股份，经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且不存在

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及经营场所实地调查，审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化学药品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等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工商、税务等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进行互联网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868.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3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300 万股，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230.69 万元和 6,553.26 万元，合计为 10,783.95 万元，据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一品有限成立已经获得有效的批准并在政府部门履行了必要的手续，一品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有效存续；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所审议的事项以及所形成的决议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五） 一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由一品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清晰、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风险。

（二）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石家庄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以及发行人各股东分别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三） 发行人在历史上虽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但该等股权代持情形已经解除，各方就股权代持及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辑、黄瑞明、苏利勇、王振彬、王淑贤、田志强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四）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股权代持外，一品有限成立、历次股权

变更均获得有效的批准并在政府部门履行了必要的手续。

七、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二） 发行人的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三） 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横琴盛蔚、华旗百盈、杭州裕辉、枣庄长骐系在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的基金；共青城润信、泰州鑫泰、张家港润信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哈福得一品投资、横琴普源、横琴普赞、北京科润泰、珠海品诺、石家庄品诺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五） 哈福得一品投资持有发行人总 33.5833%的股份，横琴普赞持有发行人总的 2.1840%的股份，哈福得一品投资及横琴普赞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合伙企业。

（六） 一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八）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或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九） 一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十） 发行人由梁竞辉及戴旭光共同控制，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八、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附属公司，附属公司分别为湖北一科及一品生物。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内附属公司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 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范围为：液体剂、原料药（具体品种以许可证核定为准）、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的生产销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药品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吸入溶液剂的生产销售；有机化学原料、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除外）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的重要业务合同，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以及大华的经办会计师，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获得的经营资质、许可或备案，并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业务经营均已获得相关许可、批准或备案证明。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化学药品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陈述、《营业执照》、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的重要业务合同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大华经办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两年持续经营该种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0%、99.87%和 99.40%，主营业务突出。

（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

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七）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证书及主要经营资产的权利证书及资产状况，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并已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许可，可自主开展业务经营活动。

2. 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情形。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对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及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哈福得一品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梁竞辉及戴旭光（有关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梁竞辉、戴旭光、李琛森、王

永超。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梁竞辉、戴旭光、张辑、郭海涛、赵海亮、洪刚、曹德英、魏燕、肖鹏；监事苏利勇、穆学华、黄瑞明、潘震、李媛；除兼职董事以外其他的高级管理人员马立广、张青坡、张国军（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为哈福得一品投资、横琴普源、横琴盛蔚、华旗百盈、杭州裕辉、横琴普赞。（有关发行人直接股东的情况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合伙企业股东为哈福得投资。

6. 其他关联方

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及上述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合伙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及其他组织。（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重要关联方（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审计报告》及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主要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主要包括关联销售、关联推广、关联方资金往来、受托支付、通过关联方进行票据贴现、关联方无偿转让商标、关联方担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等。（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追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皆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地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一品制药之外的其他企业中从事与医药相关业务的公司为珠海一品。珠海一品主要从事抗生素原料药以及少量中成药制剂、医用耗材等贸易业务。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珠海一品和发行人在资产、财务、机构、人员、业务、技术、商标等方面均保持独立，珠海一品历史上曾为一品制药的控股股东，后因实际控制人对珠海一品贸易经营平台的定位考量，珠海一品将其持有一品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珠海一品和发行人因偶发业务存在 3 家共同客户，向共同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仅存在一家共同供应商且采购金额较低、采购的材料类型不同。2021 年度珠海一品原料药和制剂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23.69%，低于 30%；毛利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 3.97%，远低于 30%；因此珠海一品和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同时，相关承诺主体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已对其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境内注册商标、境内有效专利、域名及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发行人生产厂区内存在临时性建筑物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临时性建筑存在的法律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根据石家庄市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现阶段及未来的一定期限内该等建筑未被主管部门列入拆迁、征收及改建计划，因此，临时建筑存在的法律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部分房屋租赁存在无房产证且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形，但该等租赁房屋均为员工宿舍，替代性较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产权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对该等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未受到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且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工程合同、技术开发合同等重大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等情形引致的潜在法律风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

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提及的关联担保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它与关联方（不包括附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款项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256,704.84 元、7,390,488.30 元。其他应收款项主要是员工备用金等，其他应付款项主要是押金保证金及代收款等。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披露的增资扩股、变更公司形式、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附属公司”披露的发行人附属公司的设立等情况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及其修订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章程及其近三年的修改均获得有关批准，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审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并无违反《公司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三）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董事会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拟

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即构成规范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有关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二）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核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职务	现任人员
1	董事	梁竞辉（董事长）、戴旭光、张辑、郭海涛、赵海亮、洪刚、曹德英（独立董事）、魏燕（独立董事）、肖鹏（独立董事）
2	监事	黄瑞明（监事会主席）、苏利勇、潘震、穆学华（职工代表监事）、李媛（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张辑（总经理）、马立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张青坡（副总经理）、张国军（副总经理）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发行人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发行人职工民主推选；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经董事会的有效批准；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总经理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有关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最近两年的变化系发行人内部人员调整及股东委派董事更换所致，该等变化未实际影响发行人在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上的稳定性和连贯性，不属于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的重大变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的上述变化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 发行人目前设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简历、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经本所律师查询独立董事在有关单位的任职信息，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等互联网站

进行检索，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关处罚的情形，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

3. 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经审查，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有关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一品制药已经取得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编号为“911300000694342458001P”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

（二）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一品制药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已就其生产取得必要的环保批准文件，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

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湖北一科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九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五）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原料药超过环评设计产能进行生产的情形。但鉴于：

（1）发行人已积极进行整改，2019年下半年，发行人对超批复产能生产的相关产品进行了扩产能的项目备案与环评申请，并于2020年5月取得了扩建环评的批复并完成了环保验收手续。2022年4月，发行人向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提交了特色原料药扩建项目的申请，并于2022年5月完成企业投资的项目备案。

（2）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一品制药原料药生产过程中存在超产能的情况，但鉴于一品制药原料药的产能未超过一品制药各类获批原料药生产总产能的30%，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完备、运行正常、处理能力充足，环保排放合规，没有发生超标准、超总量排污行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目前及未来不会产生行政处罚。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29日，一品制药没有发生原料药生产过程中超产能的情况。

（3）根据河北驰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出具的《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清洁生产要求。工业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依法进行了排污申报和缴纳环保税。均未发生过环境纠纷、环保信访、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及其他违法违规问题；同时也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依法进行了环境信息公开。

（4）发行人已经建立完整的环境保护体系及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报告期内环保处理设施并运营情况良好并每月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已交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机构进行处理。同时，发行人已于2021年被纳入石家庄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企业，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施方案》规定，纳入正面清单的企业，

需至少满足“已办理环保手续、环保制度台账完善、环境管理规范、污染防治设施完备且能够保障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1年内无环境违法记录”的条件。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设计产能的情形。如因该等情形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由本人/本企业予以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事项亦不会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 经核查，一品生物于2020年11月24日取得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服务局下发的《关于河北一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小分子肽类新药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品生物研发中心项目尚未办理完毕环评验收，但一品生物研发中心已经投入使用，属于试运营状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一品生物未经环保验收便将研发中心项目投入使用，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但鉴于（1）根据石家庄市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3月30日出具的证明，一品生物自2019年11月26日（一品生物设立日）至今，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2）根据河北驰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出具的《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一品生物已取得环评批复，目前处于试运行阶段，实验室内各项环保措施到位，试运行阶段内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均依法处置，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排放要求；（3）一品生物研发中心投入使用的时间较短，目前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未使用一品生物的研发成果故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不具有重大影响（占比不超过5%），且一品生物研发中心项目在试运营期间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根据《创业板审核问答》第15问的规定，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4）根据发行人说明，一品生物已与河北普华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技术服务合同》，委托其编制环评验收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一品生物正在办理环评验收手续；（5）经本所律师登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品生物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一品生物研发中心项目未取得环评验收即开始投入运营，但不会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根据发行人陈述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石环罚（2021）藁城3-015号），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于2021年7月13日对一品制药进行环保检查时发现，一品制药102车间存在涉嫌未按规定使用VOCs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后经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调查，一品制药与石家庄洋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帆环保”）于2020年8月20日签署《环保设施安装、运行、维护、管理合同》，一品制药委托洋帆环保负责102车间及产生废气工序的尾气治理设施安装、日常运营管理、日常维护，保证设施的稳定正常运行，出口污染物各项指标达标排放。因此，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的相关规定，对洋帆环保处以10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于2021年12月6日出具的《关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说明》，该局认为本次违法行为的主体责任应由洋帆环保承担，其次，该局对102车间检查时，虽然洋帆环保未采取废气集中收集措施及未使用VOCs污染防治设施，但102车间因设备每年例行检修处于停产状态，并未因此导致环境污染、环保事故及社会恶劣影响，且后续一品制药对该事件高度重视并积极要求洋帆环保完成整改，一品制药生产车间至该说明出具之日未再次发生相同或类似的环保违规行为，因此该次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再次，该局认定由于洋帆环保所涉及的违法行为未导致环境污染、环保事故及社会恶劣影响，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因此对一品制药进行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该违法行为发生于发行人的102生产车间，但鉴于（1）本次行政处罚的对象为洋帆环保并非发行人；（2）洋帆环保的违法

行为未导致环境污染、环保事故及社会恶劣影响，且后续一品制药对该事件高度重视并积极要求洋帆环保完成整改；（3）相关事项发生时，102 车间因设备每年例行检修处于停产状态，并未进行生产；（4）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已经出具说明，认定由洋帆环保承担本次违法行为的主体责任，该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一品制药进行处罚。因此，根据《创业板审核问答》中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界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湖北一科原料药、液体剂、吸入溶液剂、注射剂生产项目，一品生物药品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九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经办理了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相关备案及审批手续（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九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三）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四）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自主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引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章节披露的发行人发展战略和目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

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分别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工商、税务等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政府部门网站、互联网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附属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梁竞辉及总经理张辑分别做出的确认及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梁竞辉及总经理张辑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郭晓丹
郭晓丹

周江昊
周江昊

2022 年 6 月 27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5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	5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实际控制人.....	50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同业竞争.....	66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关联交易.....	91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	107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产品质量.....	128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业务资质.....	136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募投项目及产能利用率.....	152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9 关于销售费用.....	167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24 关于财务规范性.....	170
第二部分 对《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的更新	18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8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8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5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5
七、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5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187
九、发行人的业务.....	187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2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3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9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0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0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0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223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6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0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30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0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1
二十三、结论意见.....	231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一品制药”）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之前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下发了《关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736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且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现公司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所现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项进一步核查并就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新增报告期”）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事实更新与进展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并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出具补充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阅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在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3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成立于 2013 年 5 月，设立时股东为九派制药、九派集团，同年 8 月前述股东将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珠海一品以及张辑等人。发行人 2015 年改制后，股权变动较为频繁，共有四次增资及近二十次股权转让。

(2)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团队多人来自河北省药物研究所实验药厂。公开信息显示，九派制药的前身为河北省药物研究所实验药厂。

(3)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包括发行人管理人员的代持、田志强和王淑贤的代持等。前述股权代持情形已经解除，各方之间就股权代持及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发行人存在与张家港润信、共青城润信、杭州裕辉等股东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相关对赌协议已解除，部分对赌协议存在自动恢复条款。

(5) 珠海品诺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2020 年 10 月，珠海品诺受让王淑贤、苏利勇、北京泰徕持有发行人合计 1.59% 的股份，受让价格 18 元/股。总经理张辑在珠海品诺的出资比例为 37.19%。发行人认为珠海品诺的股份均来源于外部投资者，转让价格公允，不属于股权激励，也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况。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 2013 年成立的背景，资产、技术、人员等来源于九派集团和九派制药的具体情形；九派集团和九派制药的产业背景、股东情况及转让股权的原因，设立发行人并短期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决策程序合规性，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国有资产流失、税收监管等合规风险；股权交易的价格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2) 说明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履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3) 结合出资来源及相关依据, 说明股权代持认定的准确性及形成背景的合理性, 是否存在被代持人变更、后续加入等情形,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结合历次分红去向, 列表说明代持清理是否完整, 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的合规性, 是否涉及规避法律法规, 代持行为及发行人目前是否涉及不适格股东情形。

(4) 说明截至首发申报日, 发行人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是否已全面清除, 是否存在争议及法律风险, 是否存在书面或者口头的对赌协议恢复约定, 相关安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 问题 13 的规定; 解除协议对相关条款被视为自始无效的约定是否清晰、明确。

(5) 说明王淑贤历史上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下, 将其认定为外部投资者并以此为依据认为珠海品诺受让价格公允的合理性, 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合理性, 员工所持份额与其职务身份、工作贡献的匹配性, 员工出资来源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6) 结合估值 PE 倍数、相近时间入股价格差异等因素, 列表说明报告期内股份转让、增资的价格公允性,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应确认而未予确认等情形; 报告期内引入的泰德制药等重要股东是否存在客户资源、产品采购等承诺或者口头约定, 引入的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合及其合理性。

(7) 说明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具体情况及其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并说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是否存在应穿透而未予穿透核查的情形。

回复:

(一) 说明发行人 2013 年成立的背景, 资产、技术、人员等来源于九派集团和九派制药的具体情形; 九派集团和九派制药的产业背景、股东情况及股权转让的原因, 设立发行人并短期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决策程序合规性, 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国有资产流失、税收监管等合规风险; 股权交易的价格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1. 说明发行人 2013 年成立的背景，资产、技术、人员等来源于九派集团和九派制药的具体情形

（1） 发行人 2013 年成立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产收购合作协议》、九派集团及九派制药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梁竞辉及戴旭光，发行人于 2013 年成立的背景如下：

实际控制人梁竞辉及戴旭光共同控制的珠海一品系一家主要从事药品销售的企业，九派制药系一家主要从事头孢类及麻醉剂、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销售的公司，九派集团系其控股股东。

一方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看好九派制药的麻醉剂、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等业务，认为麻醉剂、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当时市场竞争格局好，未来拥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另一方面，对于九派制药而言，2011 年国家对于制药企业提出新要求，无菌药品生产应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版 GMP”）要求，未通过新版 GMP 认证的企业，生产车间一律停止生产。因此基于当时的政策背景，九派制药未来需投入较多资金通过新版 GMP 认证，且九派制药当时战略方向侧重于头孢类产品的生产及其他业务，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协商后，拟向其出售九派制药麻醉剂、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等非抗生素类药品及原料药业务。

为保证麻醉剂、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等非抗生素类药品及原料药业务与九派制药其他业务资产的独立性，2013 年 2 月，九派制药及其控股股东九派集团与珠海一品签署了《资产收购合作协议》，协议约定九派制药将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与药品生产有关的库存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等流动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通过资产出资的方式成立一品有限，在一品有限设立并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与非头孢类药品生产有关的药品批准文号、相关药品的知识产权、商标等满足协议约定的各项条件后，由珠海一品通过受让一品有限控制权的方式对标的资产进行收购（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根据《资产收购合作协议》，本次收购的价格为 14,000.00 万元，拟成立的一品有限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 5,000.00 万元，收购资产包括九

派制药拥有的与麻醉剂、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等非抗生素类药品及原料药生产有关的土地、厂房、设备库存原料等有形资产及生产麻醉剂、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等非抗生素类药品及原料药所需的药品生产技术、专利技术、未申请专利的专用技术、商标等无形资产。

2013年5月29日，一品有限设立，设立时一品有限的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因收购完成后原一品有限的管理团队张辑、苏利勇、黄瑞明、王振彬同意继续在一品有限任职，实际控制人为调动前述管理团队的积极性，经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珠海一品以及一品有限高管团队张辑、苏利勇、王振彬、黄瑞明与一品有限原股东九派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九派制药协商一致，九派集团及九派制药将其持有的一品有限100%的股权转予珠海一品、张辑、苏利勇、王振彬、黄瑞明，一品有限5,000.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价格为14,000.00万元，每元注册资本的受让价格为2.80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珠海一品持有一品有限85.57%的股权，完成对标的资产一品有限的收购。

(2) 说明发行人资产、技术、人员等来源于九派集团和九派制药的具体情况

根据《资产收购合作协议》《河北九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运输设备购买协议》《无形资产转让协议》、固定资产清单、不动产权证书、固定资产投资协议、商标及专利证书、九派集团、九派制药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实地走访公司的生产厂房、访谈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来源于九派集团和九派制药的主要资产、技术及人员情况如下：

① 关于主要资产及技术

项目	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楼、仓库、制剂车间、原料车间、麻醉机车间等房屋建筑物
	环氧自流坪、环氧砂浆、铁艺栏杆、喷泉等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设备类（含在建工程转固）	机器设备（多效蒸馏水机、恒温干燥箱等）
	电子设备（灭菌器、离心机、空调、电脑等）

项目	名称
	其他机器（全自动顶空进样器、氟化反应罐等）、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运输设备（3t 杭州叉车、起亚 YQZ6430A 轻型客车等车辆）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藁国用[2008]第 109 号）
	前列地尔注射液工艺、盐酸罗哌卡因药品生产技术、盐酸格拉司琼注射液药品生产技术及其他非头孢类药品生产技术（麻醉剂、 α -酮酸原料药等）
	商标注册号为“542353”的境内注册商标
	与 α -酮酸原料药相关的专利号为“ZL201310149107.8”及“ZL200910074958.4”的两项发明专利

② 关于人员

发行人成立时员工均来源于九派制药，人数为 224 人，包括管理层、采购、销售、生产等各个岗位人员。

2. 九派集团和九派制药的产业背景、股东情况及转让股权的原因，设立发行人并短期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决策程序合规性，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国有资产流失、税收监管等合规风险

（1）九派集团和九派制药的产业背景、股东情况及转让股权的原因

一品有限成立前，九派制药系一家药品生产及销售企业，其主要生产及销售头孢类原料药及粉针剂、麻醉剂、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等产品。九派集团系九派制药控股股东，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医药中间体的销售。

根据九派制药及九派集团的工商底档、九派制药、九派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一品有限成立时，九派制药及九派集团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① 九派集团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刘秀杰	4000.00	80.00
2	殷芳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② 九派制药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九派集团有限公司	7474.8210	62.2902
2	王勇	553.6667	4.6139
3	石家庄石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2.4800	4.6040
4	北京银海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0.0000	4.0833
5	上海鹏睿工贸有限公司	431.4286	3.5952
6	成蓉	370.3590	3.0863
7	丁志鸿	359.5237	2.9960
8	常州常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6.2400	2.3020
9	苏州华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6.2400	2.3020
10	张辑	284.2970	2.3691
11	张进江	220.9920	1.8416
12	彭震	165.381	1.3782
13	钟建西	80.5700	0.6714
14	刘兰中	60.0000	0.5000
15	祁振海	57.5500	0.4796
16	杜志恒	41.4360	0.3453
17	张晓光	40.2850	0.3357
18	高紫谦	34.5300	0.2878
19	黄瑞明	28.7750	0.2398
20	王振彬	23.0200	0.1918
21	苏利勇	16.1140	0.1343
22	刘星	11.5100	0.0959
23	和敬仙	11.5100	0.0959
24	邢艳召	6.9060	0.0576
25	张海燕	6.9060	0.0576
26	赵红	6.9060	0.0576
27	魏增军	6.9060	0.0576
28	张立辉	6.9060	0.0576
29	张青坡	6.9060	0.0576
30	孙立军	6.9060	0.0576
31	张新顺	6.9060	0.0576
32	张国军	6.9060	0.0576
33	刘云程	6.9060	0.0576
34	王亚辉	6.9060	0.0576
35	赵翠然	5.9060	0.0492
36	曹立卿	5.7550	0.0480
37	李莉娜	5.7550	0.0480
38	权奇哲	5.7550	0.0480
39	刘亮亮	5.7550	0.0480
40	陈希康	5.7550	0.0480
41	李莉	5.7550	0.0480
42	高钧	5.7550	0.0480
43	李谦	4.6040	0.0384
44	张可	4.6040	0.0384
45	李颖	3.4530	0.0288
46	李建国	3.4530	0.0288

47	程广业	1.0000	0.0083
合计		12,000.00	100.00

注：由于九派制药转让一品制药股权时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九派制药股权结构来源为其确认文件。

转让股权的原因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一）/1./（1）发行人 2013 年成立的背景”。

（2）设立发行人并短期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决策程序合规性，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国有资产流失、税收监管等合规风险；

根据九派集团、九派制药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九派集团及九派制药设立一品有限并将 100%的股权受让予珠海一品及张辑、黄瑞明、苏利勇及王振彬的事宜已经九派集团及九派制药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九派制药及九派集团不再是一品有限的股东，不对一品有限享有任何权益及权利，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转让方及受让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争议或纠纷。发行人自 2013 年成立至今，未出现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争议及纠纷。

根据九派制药、九派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一品制药转让时，除持股比例为 4.6040%的石家庄石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已注销）及持股比例为 2.3020%的苏州华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国有控制的合伙企业外，九派制药及九派集团不存在其他国有股东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国有资本参股公司转让重大财产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根据九派制药、九派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已经通过九派集团及九派制药内部有权的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派集团及九派制药各股东未因本次股权转让存在任何的争议及纠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转让不存在国有资产的流失。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取得财产转让等所得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9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取得财产转让收入应一次性计入确认收入的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法人股东股权

转让涉及的所得税计入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由法人股东自行进行企业所得税申报及汇算清缴。根据九派制药及九派集团的工商底档、九派制药、九派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九派制药及九派集团已于当年度汇算清缴中结清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应缴税款，九派制药及九派集团不存在因本次股权转让被税务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税收监管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九派集团及九派制药设立发行人并短期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国有资产流失、税收监管等合规风险。

3. 股权交易的价格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根据九派制药、九派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九派制药及九派集团将其持有的一品有限 5,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以 2.8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予珠海一品及张辑、黄瑞明、苏利勇及王振彬系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交易价格公允，相关款项已经足额支付完毕，该次股权转让的情况及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一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转让价格 (万元)	货币支付部分 (万元)	折股部分 (万元)
1	珠海一品	4,278.50	85.57%	11,979.80	11,979.80	-
2	张辑	383.50	7.67%	1,073.80	592.20	481.60
3	苏利勇	178.50	3.57%	499.80	472.50	27.30
4	王振彬	84.50	1.69%	236.60	197.60	39.00
5	黄瑞明	75.00	1.50%	210.00	161.26	48.74
合计		5,000.00	100.00%	14,000.00	13,403.36	596.64

注：收购一品有限时，张辑、苏利勇、黄瑞明、王振彬均将货币资金直接转给珠海一品，由珠海一品统一支付给九派制药/九派集团。根据收购协议约定，收购标的资产过渡期产生的收益归珠海一品所有，但作为最终收购方的张辑、苏利勇、黄瑞明、王振彬未实际享有标的资产过渡期运营期间的收益，经前述 4 人与珠海一品协商一致且为方便计算，张辑、苏利勇、黄瑞明、王振彬向珠海一品实际支付金额为应支付货币金额/1.1。

根据珠海一品 2013 年度贷款清单、对应借款合同、银行划款凭证及企业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2013 年珠海一品收购一品有限的款项均来源于珠海一品日常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和珠海一品向银行合规申请的贷款，截至 2013 年 9 月底珠海一品贷款金额为 13,678.00 万元。企业征信报

告显示该贷款至今均已完成偿还，无不良贷款记录。

根据九派集团及九派制药出具的确认函、银行支付凭证并经张辑、苏利勇、王振彬及黄瑞明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中，张辑将其持有全部九派制药 284.2970 万元股本作价 481.5991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转让部分转让价款，剩余股权转让款通过货币方式支付。苏利勇将其持有全部九派制药 16.1140 万元股本作价 27.2971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转让部分转让价款，剩余股权转让款通过货币方式支付。王振彬将其持有全部九派制药 23.02 万元股本作价 38.9959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转让部分转让价款，剩余股权转让款通过货币方式支付。黄瑞明将其持有全部九派制药 28.7750 万元股本作价 48.7449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转让部分价款，剩余股权转让款通过货币方式支付。由于实际控制人仅同意张辑、苏利勇、黄瑞明、王振彬等有限核心人员持股，上述四人资金实力有限，同时其亲朋好友以及一品有限的其他员工也看好一品有限未来的发展，上述股权转让存在代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五）核查意见”相关内容，该等股份代持情形已经解除，以货币方式支付的转让价款，均来源于张辑、苏利勇、王振彬、黄瑞明及被代持方的自有/自筹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公允，相关款项已经足额支付完毕。

（二）说明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履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历次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价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含设立、增资、股权转让及变更公司形式）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履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2013年5月	一品有限成立	九派制药和九派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的前身一品有限，九派制药、九派集团分别出资	否	是	否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履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500.00 万元及 500.00 万元；九派制药、九派集团分别实缴出资 550.00 万元及 450.00 万元			
2	2013 年 8 月	变更实收资本	一品有限实收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0 万元，九派制药实缴出资 3,950.00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450.00 万元，以实物形式出资 3,500.00 万元；九派集团实缴出资 50.00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否	是	否
3	2013 年 8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九派制药将其持有的一品有限 85% 股权以 4,2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九派集团	否	是	否
4	2013 年 8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九派集团将其持有的一品有限 80.57%、7.67%、3.57%、1.69%、1.50% 股权以 11,279.80 万元、1,073.80 万元、499.80 万元、236.60 万元、2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珠海一品、张辑、苏利勇、王振彬、黄瑞明；九派制药将其持有的一品有限 5.00% 股权以 7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珠海一品	否	是	是，涉及股权代持形成
5	2014 年 2 月	第一次增资	一品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至 5,735.00 万元，高特佳瑞佳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500.00 万元，高特佳瑞富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235.00 万元	否	是	否
6	2014 年 4 月	第二次增资	一品有限注册资本由 5,735.00 万元增加至 6,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65.00 万元由高特佳瑞富认缴	否	是	否
7	2015 年 1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珠海一品将其持有的一品有限的 61.3084% 股权以 10,299.8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一品集团	否	是	否
8	2015 年 8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珠海一品将其持有的一品有限 5.00%、2.1667%、1.6667%、0.8333%、0.3333% 的股权分别转让予高特佳懿海、田志强、王淑贤、黎倩嫔、郭海涛	否	是	是，涉及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
9	2015 年 11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将一品有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102,307,006.15 元，折合为股本总额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未折股的净资	否	是	否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履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产 42,307,006.15 元计入资本公积			
10	2016年11月	股改后第一次股权转让	一品集团将其持有发行人 61.3084%的股份以 11,77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哈福得一品投资	否	是	否
11	2016年11月	股改后第二次股权转让	高特佳瑞佳、高特佳瑞富分别将其持有发行人 8.33%、8.33% 的股份以 3,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横琴普源	否	是	否
12	2016年12月	股改后第三次股权转让	哈福得一品投资将其持有发行人 15%的股份以 9,360.00 万元转让予华旗百盈	否	是	否
13	2017年1月	股改后第四次股权转让	黄瑞明、苏利勇分别将其持有发行人 0.25%、0.5833%的股份以 90.00 万元、2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贾少卓	否	是	否
14	2017年3月	股改后第五次股权转让	高特佳懿海将其持有发行人 5%的股份以 2,3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横琴普正	否	是	否
15	2017年7月	股改后第六次股权转让	横琴普正、哈福得一品投资、田志强、王淑贤分别将其持有发行人 5%、3.3334%、0.8333%、0.8333%以 4,500.00 万元、3,000.00 万元、750 万元、7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嘉兴华控	否	是	是，涉及股权代持解除
16	2017年10月	股改后第七次股权转让	贾少卓将其持有发行人 0.4167%的股份以 37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哈福得一品投资	否	是	否
17	2019年6月	股改后第八次股权转让	嘉兴华控将其持有发行人 10%的股份以 11,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包头市爱德工业原料有限公司	否	是	否
18	2019年6月	股改后第九次股权转让	哈福得一品投资将其持有发行人 5%的股份以 1,350.00 万元转让予包头市爱德工业原料有限公司	否	是	否
19	2019年7月	股改后第十次股权转让	包头市爱德工业原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 15%的股份以 13,500.00 万元转让予铭耀嘉兴	否	是	否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履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让				
20	2019年7月	股改后第十次股权转让	华旗百盈将其持有发行人3.75%的股份以3,1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横琴普赞	否	是	否
21	2019年9月	股改后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贾少卓将其持有发行人0.0479%的股份以45.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哈福得一品投资	否	是	否
22	2020年4月	股改后第一次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6,000.00万元增加至6,268.00万元，均由北京泰徕认购	否	是	否
23	2020年8月	股改后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横琴普赞将其持有发行人75万股股份以1,05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黎倩嫔	否	是	否
24	2020年10月	股改后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王淑贤将其持有发行人0.3191%的股份以3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珠海品诺	否	是	否
25	2020年10月	股改后第十五次股权转让	北京泰徕将其持有发行人1.2205%、3.0552%的股份以1,377.00万元、3,447.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珠海品诺、枣庄长骐	否	是	否
26	2020年10月	股改后第十六次股权转让	苏利勇将其持有发行人0.0479%的股份以54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珠海品诺	否	是	否
27	2020年12月	股改后第二次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6,268.00万元增加至6,868.00万元，张家港润信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共青城润信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杭州裕辉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400.00万元，泰州鑫泰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	否	是	否
28	2022年5月	股改后第十七次股权转让	张辑、黄瑞明、王振彬、苏利勇分别将其持有发行人1.4545%的股份，0.4748%的股份，0.7150%的股份，1.1440%的股份均按照1元的价格转让予石家庄品诺	否	是	是，涉及股权代持解除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履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9	2022年6月	股改后第八次股权转让	铭耀嘉兴将其持有发行人4.3681%的股份（对应发行人300.0000万股股份），8.7362%的股份（对应发行人600.0000万股股份）分别以4,500万元、9,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北京科润泰、横琴盛蔚	否	是	否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相关出资凭证、《审计报告》、报告期分红流水、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互联网信息平台进行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必要的工商变更手续，履行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前身一品有限存续过程中，存在股份/股权代持的情形，该等股份/股权代持情形已经解除，其形成及解除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进行披露，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代持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权变动、交易、权属相关纠纷、诉讼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代持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结合出资来源及相关依据，说明股权代持认定的准确性及形成背景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被代持人变更、后续加入等情形，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结合历次分红去向，列表说明代持清理是否完整，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的合规性，是否涉及规避法律法规，代持行为及发行人目前是否涉及不适格股东情形。

1. 结合出资来源及相关依据，说明股权代持认定的准确性及形成背景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被代持人变更、后续加入等情形，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查阅相关会议决议、解除代

持有关文件、出资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一品有限存续过程中，存在股份/股权代持的情形，具体如下：

(1) 关于发行人管理人员的代持

① 形成原因

2013 年 8 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珠海一品拟收购一品有限的全部股权，经实际控制人与一品有限原股东九派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九派制药协商一致，一品有限 5,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价格为 14,000.00 万元，每元注册资本的受让价格为 2.80 元。

因收购后原一品有限的管理团队张辑、苏利勇、黄瑞明、王振彬同意继续在一品有限任职，实际控制人为调动前述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以及前述管理团队看好一品有限未来发展，经实际控制人及张辑、苏利勇、黄瑞明、王振彬友好协商，同意张辑、苏利勇、黄瑞明、王振彬受让九派集团持有的一品有限部分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张辑、苏利勇、黄瑞明、王振彬通过直接持股的方式持有一品有限的股权。

因实际控制人仅同意张辑、苏利勇、黄瑞明、王振彬等有限核心人员持股且该等人员资金实力有限，其亲属、朋友以及一品有限的其他员工亦看好一品有限未来的发展，故被代持方通过上述人员购买了部分一品有限的股权。

② 具体代持情况及演变过程

2013 年 8 月，一品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九派集团、九派制药将其持有的一品有限的 100%的股权分别转让予珠海一品、张辑、苏利勇、黄瑞明、王振彬（以下简称“本次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及本次转让完成后一品有限的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转让价格 (万元)
1	珠海一品	4,278.50	85.57%	11,979.80
2	张辑	383.50	7.67%	1,073.80
3	苏利勇	178.50	3.57%	499.80
4	王振彬	84.50	1.69%	236.60

5	黄瑞明	75.00	1.50%	2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14,000.00

根据九派集团及九派制药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中，张辑将其持有全部九派制药 284.2970 万元股本作价 481.5991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转让部分转让价款，剩余股权转让款通过货币方式支付。苏利勇将其持有全部九派制药 16.1140 万元股本作价 27.2971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转让部分转让价款，剩余股权转让款通过货币方式支付。王振彬将其持有全部九派制药对应人民币 23.02 万元股本作价 38.9959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转让部分转让价款，剩余股权转让款通过货币方式支付。黄瑞明将其持有全部九派制药 28.7750 万元股本作价 48.7449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转让部分转让价款，剩余股权转让款通过货币方式支付。

同时，经本所律师访谈代持方张辑、黄瑞明、被代持方张青坡、张国军、董玉军、魏颖、焦卫芹，李红、要建军、曹立卿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的分红流水、前述部分人员的出资流水、九派制药的工商底档，张辑、黄瑞明以其持有的九派制药股份用于支付本次股权转让部分对价，而其持有的九派制药股份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故被代持方张青坡、张国军、董玉军、魏颖、焦卫芹本次受让一品有限股权的转让价款一部分来源于张辑为其代持的九派制药的股份，另一部分为货币支付；李红、要建军受让一品有限股权的转让价款均来源于张辑为其代持的九派制药股份；曹立卿本次受让一品有限股权的转让价款一部分来源于黄瑞明为其代持的九派制药的股份，另一部分为货币支付。上述各方均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方同意选择继续以股权代持的方式持有一品有限的股权。除上述情形外，其余被代持方受让一品有限股权的转让价款均为货币支付。

关于张辑及黄瑞明持有的九派制药股权代持及作价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	身份	代持九派制药股份数 (股)	折算金额 (元) (注)
1	张辑	焦卫芹	员工	57,500.00	97,405.00
2		董玉军	员工	57,500.00	97,405.00

3		魏 颖	朋友	57,500.00	97,405.00
4		张青坡	员工	69,060.00	117,260.00
5		张国军	员工	69,060.00	117,260.00
6		李 红	员工	57,500.00	97,405.00
7		要建军	朋友	57,500.00	97,405.00
8	黄瑞明	曹立卿	员工	57,550.00	97,717.00

注：本次九派制药股份作价支付价格约为 1.69 元/股，其作价支付金额计算方式与张辑、黄瑞明、苏利勇和王振彬用其持有的全部九派制药股份折股作价一致，系经各方协商参考九派制药的净资产协商确定。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张辑、苏利勇、王振彬、黄瑞明持有一品有限的股权存在帮其亲属、朋友以及一品有限员工代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	身份	代持一品有限的股权（股）	转让价格（元）	支付方式	后续处理
1	张 辑	赵 红	员工	11,000	30,800.00	货币	2014 年已退出
2		焦卫芹	员工	427,644	1,100,000.00	货币	2022 年已代持还原
					97,405.00	九派制药股权作价支付	
3		董玉军	员工	231,216	550,000.00	货币	
					97,405.00	九派制药股权作价支付	
4		魏 颖	朋友	231,216	550,000.00	货币	
					97,405.00	九派制药股权作价支付	
5		张青坡	员工	56,021	39,600.00	货币	
					117,260.00	九派制药股权作价支付	
6		张国军	员工	52,878	30,800.00	货币	
					117,260.00	九派制药股权作价支付	
7		左兴华	朋友	196,428	550,000.00	货币	因资金需求，并考虑到上市审核风险及 3 年锁定期较长，2022 年已由张辑回购
8		李 红	员工	34,787	97,405.00	九派制药股权作价支付	
9		要建军	朋友	34,787	97,405.00	九派制药股权作价支付	
		小计		1,275,977	3,572,745.00	-	-
10	黄瑞明	张海燕	员工	3,928	11,000.00	货币	2014 年已退出
11		牛彬彬	员工	11,785	33,000.00	货币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	身份	代持一品有限的股权（股）	转让价格（元）	支付方式	后续处理	
12		孙立军	员工	3,928	11,000.00	货币		
13		王 晔	员工	3,928	11,000.00	货币		
14		曹立卿	员工	49,041	39,600.00	货币		2016 年已退出
					97,717.00	九派制药股权作价支付		
15		柴荣明	员工	3,928	11,000.00	货币	2018 年已退出	
16		刘润生	员工	3,928	11,000.00	货币		
17		屈海红	亲属	157,142	440,000.00	货币	2022 年已代持还原	
18		王翠霞	亲属	78,571	220,000.00	货币		
19		李红霞	亲属	23,571	66,000.00	货币		
20		李国军	亲属	19,642	55,000.00	货币		
21		李焕霞	亲属	19,642	55,000.00	货币		
22		李长勤	亲属	19,642	55,000.00	货币		
23		王树娟	员工	3,928	11,000.00	货币		
24		杨传勇	员工	3,928	11,000.00	货币		
	小计			406,532	1,138,317.00	-	-	
25	苏利勇	张小波	员工	235,714	660,000.00	货币	2022 年已代持还原	
26		蔚立贵	员工	550,000	1,540,000.00	货币		
		小计			785,714	2,200,000.00	-	-
27	王振彬	王振东	亲属	157,142	440,000.00	货币	2022 年已代持还原	
28		申新华	员工	117,857	330,000.00	货币		
29		朱占锋	员工	117,857	330,000.00	货币		
30		王振芳	亲属	78,571	220,000.00	货币		
31		孙海霞	员工	19,642	55,000.00	货币		
		小计			491,069	1,375,000.00	-	-
合计				2,959,292	8,294,862.00	-	-	

上述被代持人合计 31 人，合计代持股份为 2,959,292 股，占张辑、苏利勇、王振彬、黄瑞明持股总数的 41.02%。经张辑、苏利勇、王振彬、黄瑞明确认，2013 年至今，除前期退出的被代持方外，上述其他被代持方股份未发生变动，且已进行代持还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关于发行人管理人员的代持认定准确，形成背景合理，不存在被代持人变更，后续加入等情形，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与珠海一品购买一品制药股权的价格相同均为 2.8 元/注册资本，故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

（2）关于王淑贤的代持

根据一品制药的工商底档、王淑贤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王淑贤、珠海一品、梁竞辉、戴旭光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淑贤及梁竞辉，2013 年 8 月 20 日，一品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九派集团将其持有一品有限 80.57%的股权（对应一品有限 4,028.50 万元的注册资本）以 11,279.8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珠海一品。九派制药将其持有一品有限 5.00%的股权（对应一品有限 25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以 7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珠海一品。2013 年 8 月 20 日，九派集团及九派制药分别与珠海一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对上述股权转让作出约定。

由于王淑贤、梁竞辉及戴旭光系朋友关系，且王淑贤看好一品有限未来的发展，故拟认购一品有限 50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鉴于当时珠海一品已与九派集团及九派制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待珠海一品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后，再由珠海一品将一品有限的 5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王淑贤。同时，基于朋友间的了解与信任，王淑贤同意对本次股权转让暂不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待后续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后，跟随后续新的股东入股一品有限股权时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经珠海一品股东会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决议通过，同意王淑贤委托珠海一品代其持有一品有限 1.00%的股权（对应一品有限 5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2013 年 8 月至 9 月期间，王淑贤分两次向梁竞辉账户转入资金共计 140.00 万元整，用于购买一品有限 1.00%的股权（对应一品有限 5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后梁竞辉将该等款项支付予珠海一品。对应股权转让价格为 2.80 元/股。

为还原上述代持关系之目的以及王淑贤对一品有限发展前景的认可，2015 年 6 月 30 日，珠海一品与王淑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珠海一品将其持有一品有限 1.6667%的股权（对应一品有限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600.00 万

元的价格转让予王淑贤。经王淑贤与珠海一品股东梁竞辉与戴旭光确认，该次股权转让中 50.00 万股系解除珠海一品代王淑贤持有一品制药股权，故王淑贤未向珠海一品实际支付受让发行人 50.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转让款 300 万元。剩余 50.00 万股系王淑贤看好一品制药的发展拟打算对一品制药追加投资。根据王淑贤、珠海一品、梁竞辉、戴旭光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确认上述代持关系解除且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梁竞辉及王淑贤确认，《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由于王淑贤有其他资金需求而导致资金紧张，故遂打算放弃购买一品有限 50.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但由于王淑贤当时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一品有限股东，且该次股权转让后珠海一品已不再持有一品有限的股权，梁竞辉及戴旭光通过一品集团持有一品有限股权。为避免再次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的繁琐手续经珠海一品股东会决议同意，由王淑贤代珠海一品持有一品有限 50.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

2017 年 7 月，根据珠海一品的指示，王淑贤将其持有发行人 0.8333% 的股份（对应发行人 50.00 万股股份）以 7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嘉兴华控。经核查，2017 年 7 月，王淑贤在收到嘉兴华控的股权转让款并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将该等款项通过梁竞辉转入珠海一品，王淑贤和珠海一品的代持关系解除。根据王淑贤、珠海一品、梁竞辉、戴旭光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确认上述代持关系解除且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关于王淑贤的代持认定准确，形成背景合理，不存在被代持人变更，后续加入等情形，由于王淑贤未在发行人任职且其入股一品制药的价格与同期无关联第三方入股价格相同，故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

（3）关于田志强的代持

根据一品制药的工商底档、田志强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叶尔泰、田志强及梁竞辉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田志强、叶尔泰及梁竞辉，2015 年 6 月 30 日，珠海一品与田志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珠海一品将其持有一品有限 2.1667% 的股权（对应一品有限 13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7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田志强，根据田志强、梁竞辉及叶尔泰确认并经核查

相关银行流水，由于叶尔泰系梁竞辉的同学及朋友，其看好一品制药的发展前景，经与田志强协商后遂打算受让一品制药 50 万元注册资本，但后由于自身资金问题仅通过梁竞辉向田志强支付股权转让款 120 万元，由田志强代叶尔泰持有一品有限 20 万股股权，后经梁竞辉、田志强及叶尔泰协商一致，剩余 180 万元股权转让款由梁竞辉支付，为避免再次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的繁琐手续，决定由田志强代梁竞辉持有一品有限的 30 万元注册资本。

2017 年 7 月，由于叶尔泰及梁竞辉自身有资金需求打算卖出发行人的股权，遂指示田志强将其持有发行人 0.8333% 的股份（对应发行人 50.00 万股股份）以 7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嘉兴华控，经核查，田志强在收到嘉兴华控的股权转让款并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将该等款项转让予梁竞辉及叶尔泰，代持关系解除。根据叶尔泰、田志强及梁竞辉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确认上述代持关系解除且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关于田志强相关的代持认定准确，形成背景合理，不存在被代持人变更，后续加入等情形，由于田志强、叶尔泰未在发行人任职且田志强、叶尔泰、梁竞辉入股一品制药的价格与同期无关联第三方入股价格相同，故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

2. 结合历次分红去向，列表说明代持清理是否完整，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的合规性，是否涉及规避法律法规，代持行为及发行人目前是否涉及不适格股东情形

根据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内部员工提供的报告期内分红流水、代持方和被代持方张青坡、张国军等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代持方及被代持方，张辑、黄瑞明、王振彬及苏利勇人员报告期内的分红款流向及代持情况如下：

（1） 分红流向

发行人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期间未分红，2019 年和 2020 年分红流向如下：

分红日期	股东姓名	税后分红款（万元）	分红流向	金额（万元）	按照代持股份比例测算

					应付分红款 项（万元） （注 2）
2019 年度					
2019.06	张辑	92.04	（1）支 付 焦 卫 芹、董玉军、魏 颖、张青坡、张 国军、左兴华、 李红、要建军分 红款	30.28	30.36（注 3）
			（2）偿还朋友借 款	30.30	-
			（3）其他留存自 用	31.38	-
	黄瑞 明	14.40	（1）支 付 屈 海 红、王翠霞、李 红霞、李国军、 李 焕 霞 、 李 长 勤、王树娟、杨 传勇分红款	7.83	7.83
			（2）其他留存自 用	6.57	-
	苏利 勇	34.44	（1）支 付 张 小 波、蔚立贵分红 款	18.86	18.86
			（2）偿还亲戚、 朋友借款	12.40	-
			（3）其他留存自 用	3.14	-
	王振 彬	20.28	（1）支 付 王 振 东、申新华、朱 占锋、王振芳、 孙海霞分红款	11.79	11.79
			（2）其他留存自 用	8.49	-
2020 年度					
2020.09 （注 1）	张辑	153.40	（1）支 付 焦 卫 芹、董玉军、魏 颖、张青坡、张 国军、左兴华、 李红、要建军分 红款	50.60	50.60
			（2）其他留存自 用	102.80	-
	黄瑞 明	24.00	（1）支 付 屈 海 红、杨传勇、李 长勤、李国军、 李 焕 霞 、 李 红 霞、王树娟、王 翠霞分红款	13.04	13.04

			(2) 用于购买珠海品诺股份	10.96	-
	苏利勇	57.40	(1) 转给配偶用于家庭开支	20.00	-
			(2) 其他留存自用	37.40	-
	王振彬	33.80	(1) 支付王振东、王振芳、孙海霞、朱占峰、申新华分红款	19.43	19.64 (注4)
			(2) 其他留存自用	14.37	-

注 1：根据张辑、黄瑞明、苏利勇、王振彬提供的分红流水及对相关被代持方的访谈，2020 年 9 月，部分代持方系以现金方式向被代持方支付分红款，其中，苏利勇系以其他自有现金支付相关分红款。

注 2：由于按照代持股份比例测算应付分红款项系通过持股比例计算，故与分红流向金额存在少量差异的原因系四舍五入造成。

注 3：应付分红款和分红流向金额存在一定差异的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张辑应支付张国军分红款 1.27 万元，其中张辑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人民币 1.19 万元。

注 4：应付分红款和分红流向金额存在一定差异的主要原因系 2020 年王振彬应支付朱占峰分红款 4.71 万元，其中王振彬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人民币 4.50 万元。

(2) 代持清理是否完整，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的合规性，是否涉及规避法律法规，代持行为及发行人目前是否涉及不适格股东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存在的股权代持及其形成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	身份	代持一品有限的股权(股)	后续处理
1	张辑	焦卫芹	员工	427,644	2022 年已代持还原
2		董玉军	员工	231,216	
3		魏 颖	朋友	231,216	
4		张青坡	员工	56,021	
5		张国军	员工	52,878	
6		左兴华	朋友	196,428	因资金需求，并考虑到上市审核风险及 3 年锁定期较长，2022 年已由张辑回购
7		李 红	员工	34,787	
8		要建军	朋友	34,787	
		小计		266,002	-
9	黄瑞明	屈海红	亲属	157,142	2022 年已代持还原
10		王翠霞	亲属	78,571	
11		李红霞	亲属	23,571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	身份	代持一品有限的股权（股）	后续处理
12		李国军	亲属	19,642	
13		李焕霞	亲属	19,642	
14		李长勤	亲属	19,642	
15		王树娟	员工	3,928	
16		杨传勇	员工	3,928	
		小计		326,066	
17	苏利勇	张小波	员工	235,714	2022 年已代持还原
18		蔚立贵	员工	550,000	
		小计		785,714	-
19	王振彬	王振东	亲属	157,142	2022 年已代持还原
20		申新华	员工	117,857	
21		朱占锋	员工	117,857	
22		王振芳	亲属	78,571	
23		孙海霞	员工	19,642	
		小计		491,069	-
合计					-

关于上述人员代持方与被代持的形成情形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三）/1./（1）关于发行人管理人员的代持”。

2022 年 5 月，张辑、黄瑞明、苏利勇、王振彬与被代持方（除左兴华、李红、要建军、赵红、刘润生、曹立卿、柴荣明、牛彬彬、孙立军、张海燕、王晔已退出外）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一致约定张辑、黄瑞明、苏利勇、王振彬分别将其代持的 998,975、326,066、785,714、491,069 股股份（合计 2,601,824 股）均按照 1 元的名义价格转让予被代持方（除左兴华、李红、赵红、要建军、刘润生、曹立卿、柴荣明、牛彬彬、孙立军、张海燕、王晔已退出外）共同设立的石家庄品诺的方式解除其与各被代持方的代持关系。

除左兴华、李红、赵红、要建军、刘润生、曹立卿、柴荣明、牛彬彬、孙立军、张海燕、王晔外的被代持方共同设立的石家庄品诺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树娟	普通合伙人	0.3928	0.1510
2	蔚立贵	有限合伙人	55.0000	21.1390
3	焦卫芹	有限合伙人	42.7644	16.4363
4	张小波	有限合伙人	23.5714	9.0596
5	董玉军	有限合伙人	23.1216	8.8867
6	魏颖	有限合伙人	23.1216	8.8867
7	屈海红	有限合伙人	15.7142	6.0397
8	王振东	有限合伙人	15.7142	6.0397
9	申新华	有限合伙人	11.7857	4.5298
10	朱占锋	有限合伙人	11.7857	4.5298
11	王翠霞	有限合伙人	7.8571	3.0198
12	王振芳	有限合伙人	7.8571	3.0198
13	张青坡	有限合伙人	5.6021	2.1531
14	张国军	有限合伙人	5.2878	2.0323
15	李红霞	有限合伙人	2.3571	0.9059
16	李国军	有限合伙人	1.9642	0.7549
17	李焕霞	有限合伙人	1.9642	0.7549
18	李长勤	有限合伙人	1.9642	0.7549
19	孙海霞	有限合伙人	1.9642	0.7549
20	杨传勇	有限合伙人	0.3928	0.1510
合计			260.1824	100.0000

由于左兴华、李红、要建军自身有资金需求，并考虑本次恢复代持后石家庄品诺按照相关规定需要从获得股份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较长，张辑分别与左兴华、李红、要建军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左兴华、李红、要建军分别同意将其持有一品制药的 196,428 股、34,787 股、34,787 股以 3,928,500 元、695,740 元、695,740 元的价格（20 元/股）转让予张辑以解除代持关系，该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 2020 年 12 月张家港润信、共青城润信等第三方投资机构对发行人的增资价格（20 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结合报告期内历次分红流水，发行人上述代持清理完整，股权代持的形成和解除是代持方和被代持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的争议及纠纷，合法合规，不涉及规避法律法规的情形，代持方、被代持方及发行人目前不涉及不适格股东情形。

（四）说明截至首发申报日，发行人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是否已全面清除，是否存在争议及法律风险，是否存在书面或者口头的对赌协议恢复约定，相关安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

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解除协议对相关条款被视为自始无效的约定是否清晰、明确。

1. 说明截至首发申报日，发行人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是否已全面清除，是否存在争议及法律风险，是否存在书面或者口头的对赌协议恢复约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增资协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投资机构之间存在约定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情况。截至首发申报日，前述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已终止，其清理情况如下：

（1）关于对赌的清理情况

序号	涉及对赌的股东	对赌义务人	是否终止	是否存在恢复约定	终止/解除日期
1	华旗百盈	哈福得一品投资	是	仅存在书面恢复约定	2021 年 12 月 15 日终止
2	杭州裕辉	发行人	是	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书面或口头恢复约定	
		梁竞辉	是	仅存在书面恢复约定	
3	泰州鑫泰	发行人	是	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书面或口头恢复约定	
		梁竞辉	是	仅存在书面恢复约定	
4	张家港润信、共青城润信	发行人	是	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书面或口头恢复约定	
		梁竞辉	是	仅存在书面恢复约定	
5	枣庄长骐	梁竞辉	是	仅存在书面恢复约定	
6	铭耀嘉兴	包头市爱德工业原料有限公司	是	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书面或口头恢复约定	2021 年 6 月 21 日解除，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书面或口头恢复约定
		梁竞辉	是		
		哈福得一品投资	是		

（2）关于除对赌外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清理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华旗百盈、杭州裕辉、泰州鑫泰、张家港润信、共青城润信、枣庄长骐、铭耀嘉兴等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中涉及除对赌外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经核查，除铭

耀嘉兴涉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已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彻底清理外，其余前述股东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均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终止，但存在书面恢复的约定。

(3) 关于发行人涉及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及清理的具体情况

① 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华旗百盈签署的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及其清除情况

2016 年 12 月，哈福得一品投资与华旗百盈签署了《关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华旗百盈股份转让协议》”），就华旗百盈享有的股份回购等特殊股东权利进行了约定。2021 年 12 月 15 日，哈福得一品投资与华旗百盈签署了《关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同意终止《华旗百盈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具体如下：

协议名称	清除约定	是否存在争议及法律风险	是否存在书面或者口头的对赌协议恢复约定	是否存在除对赌外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恢复约定
《关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1.1 双方同意，终止执行《华旗百盈股份转让协议》第四条“股份回购”、第 7.1 条、第 7.2 条的全部约定，前述条款终止后，华旗百盈不再享有前述条款所约定的任何权利。 1.2 双方同意，若一品制药撤回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或一品制药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有权机构/部门否决/不予核准/不予注册/撤销注册，则上述第 1.1 条约定终止的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1.5 除本协议第 1.1 条中引用的特殊权利或类似安排外，双方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估值调整机制、优先权等特殊权利或类似安排。	经哈福得一品投资及华旗百盈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法律风险	仅存在哈福得一品投资相关的书面对赌协议恢复约定	仅存在书面恢复约定

②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杭州裕辉签署的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及其清除情况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梁竞辉与杭州裕辉签署了《关于河

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杭州裕辉增资协议》”）及《关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杭州裕辉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杭州裕辉享有的回购权、优先投资权、售股限制及优先购股权、随售权、拖售权、反稀释、最优惠待遇、强制清算权等对赌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1年12月15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梁竞辉与杭州裕辉签署了《关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同意终止《杭州裕辉增资协议》及《杭州裕辉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对赌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具体如下：

协议名称	清除约定	是否存在争议及法律风险	是否存在书面或者口头的对赌协议恢复约定	是否存在除对赌外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恢复约定
《关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1.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杭州裕辉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2.3.4 条项下涉及发行人的回购义务及减资等所有义务、第 2.3.5 条的全部约定且该等条款自始无效，杭州裕辉不再享有前述条款所约定的任何权利，其效力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再恢复。 1.2 各方同意，终止执行《杭州裕辉增资协议》第 4.1 条、第 4.2 条、第 4.3 条、第 4.4 条、第 4.5 条、第 5.8 条及第 7.1.3 条及《杭州裕辉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2.2 条、第 2.3.1-2.3.3 条、第 2.3.4 条项下涉及实际控制人梁竞辉的回购义务及促使公司减资等所有义务、第 2.3.6-2.3.11 条、第 2.4 条、第 2.5 条、第 6.3 条的全部约定，前述条款终止后，杭州裕辉不再享有前述条款所约定的任何权利。 1.3 各方同意，若公司合格发行上市的申请未获批准或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材料的，则本协议第 1.2 条约定终止的条款自动恢复效力，视为自始有效。 1.6 除本协议第 1.1 条、第 1.2 条引用的特殊权利或类似安排外，各方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估值调整机制、优先权等特殊权利或类似安排。	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梁竞辉与杭州裕辉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法律风险	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人的条款不存在书面或者口头的对赌协议恢复约定；实际控制人梁竞辉作为对赌义务人的条款仅存在书面对赌协议恢复约定	仅存在书面恢复约定

③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泰州鑫泰签署的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及其清除情况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梁竞辉与泰州鑫泰签署了《关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泰州鑫泰增资协议》”）及《关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泰州鑫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泰州鑫泰享有的回购权、优先投资权、售股限制及优先购股权、随售权、拖带权、反稀释、最优惠待遇、强制清算权等对赌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事项进行了约定。2021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梁竞辉与泰州鑫泰分别签署了《关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同意终止《泰州鑫泰增资协议》及《泰州鑫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对赌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具体如下：

协议名称	清除约定	是否存在争议及法律风险	是否存在书面或者口头的对赌协议恢复约定	是否存在除对赌外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恢复约定
《关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1.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泰州鑫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2.3.4 条项下涉及发行人的回购义务及减资等所有义务、第 2.3.5 条的全部约定且该等条款自始无效，泰州鑫泰不再享有前述条款所约定的任何权利，其效力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再恢复。 1.2 各方同意，终止执行《泰州鑫泰增资协议》第 4.1 条、第 4.2 条、第 4.3 条、第 4.4 条、第 4.5 条、第 5.8 条、第 7.1.3 条及《泰州鑫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2.2 条、第 2.3.1-2.3.3 条、第 2.3.4 条项下涉及实际控制人梁竞辉的回购义务及促使公司减资等所有义务、第 2.3.6-2.3.9 条、第 2.4 条、第 2.5 条、第 2.6 条、第 6.3 条的全部约定，前述条款终止后，泰州鑫泰不再享有前述条款所约定的任何权利。 1.3 各方同意，若公司合格发行上市的申请未获批准或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材料的，则本协议第 1.2 条约定终止的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1.6 除本协议第 1.1 条、第 1.2 条引用的特殊权利或类似安排外，各方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	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梁竞辉与泰州鑫泰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法律风险	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人的条款不存在书面或口头对赌协议恢复约定；实际控制人梁竞辉作为对赌义务人的条款仅存在书面对赌协议恢复约定	仅存在书面恢复约定

	估值调整机制、优先权等特殊权利或类似安排。			

④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张家港润信、共青城润信签署的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及其清除情况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梁竞辉与张家港润信、共青城润信签署了《关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润信增资协议》”）及《关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润信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该等投资者享有的回购权、优先投资权、售股限制及优先购股权、随售权、拖带权、反稀释、最优惠待遇、强制清算权等对赌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梁竞辉与张家港润信、共青城润信签署了《关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同意终止《润信增资协议》及《润信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对赌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具体如下：

协议名称	清除约定	是否存在争议及法律风险	是否存在书面或者口头的对赌协议恢复约定	是否存在除对赌外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恢复约定
《关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1.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发行人作为义务主体根据《润信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2.3.4 条需承担的回购义务及减资等所有义务，解除第 2.3.5 条的全部约定且该等条款自始无效，张家港润信、共青城润信不再享有前述条款所约定的任何权利，其效力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再恢复。 1.2 各方同意，终止执行《润信增资协议》第 4.1 条、第 4.2 条、第 4.3 条、第 4.4 条、第 4.5 条、第 5.8 条、第 7.1.3 条及《润信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2.2 条、第 2.3.1-2.3.3 条、第 2.3.4 条项下涉及实际控制人梁竞辉的回购义务及促使公司减资等所有义务、第 2.3.6-2.3.9 条、第 2.4 条、第 2.5 条、第 2.6 条、第 6.3 条的全部约定，前述条款终止后，张家港润信、共青城润信不再享有前述条款所约定的任何权利。 1.3 各方同意，若公司合格发行上市的申请未获批准或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梁竞辉与张家港润信、共青城润信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法律风险	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人的条款不存在书面或者口头的对赌协议恢复约定；实际控制人梁竞辉作为对赌义务人的条款仅存在书面对赌协议恢复约定	仅存在书面恢复约定

	的申请材料的，则本协议第 1.2 条约定终止的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1.6 除本协议第 1.1 条、第 1.2 条引用的特殊权利或类似安排外，各方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估值调整机制、优先权等特殊权利或类似安排。			

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枣庄长骐签署的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及其清除情况

2020 年 10 月，枣庄长骐与北京泰徕签署《关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同月，枣庄长骐与梁竞辉签署《股份回购协议》，就枣庄长骐享有的股份回购、随售等特殊股东权利进行了约定。

2021 年 12 月 15 日，枣庄长骐与梁竞辉签署了《关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同意终止《股份回购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随售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具体如下：

协议名称	清除情况	是否存在争议及法律风险	是否存在书面或者口头的对赌协议恢复约定	是否存在除对赌外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恢复约定
《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1.1 双方同意，终止执行《股份回购协议》第一条“股份出售”、第 2.2 条的全部约定，前述条款终止后，枣庄长骐不再享有前述条款所约定的任何权利。 1.2 双方同意，若一品制药合格发行上市的申请未获批准或一品制药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的，则本协议第 1.1 条约定终止的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1.5 除本协议第 1.1 条中引用的特殊权利或类似安排外，双方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估值调整机制、优先权等特殊权利或类似安排。	经梁竞辉及枣庄长骐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法律风险	仅存在梁竞辉为对赌义务人的书面对赌协议恢复约定	仅存在书面恢复约定

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头市爱德工业原料有限公司与铭耀嘉兴签署的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及其清除情况

2019 年 7 月，铭耀嘉兴与包头市爱德工业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爱德”）、哈福得一品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同月，铭耀嘉兴与包头爱

德、梁竞辉、哈福得一品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就铭耀嘉兴享有的股份回购等特殊股东权利进行了约定。

2021年6月21日，铭耀嘉兴与包头爱德、梁竞辉、哈福得一品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双方同意终止《<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具体如下：

协议名称	清除情况	是否存在争议及法律风险	是否存在书面或者口头的对赌协议恢复约定	是否存在除对赌外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恢复约定
《<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	1.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第一条的全部约定，且该等条款自始无效，铭耀嘉兴不再享有前述条款所约定的任何权利。 1.3 除《<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回购权等特殊权利外，各方、甲方与一品制药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股份回购、优先权等特殊权利或类似安排。	经梁竞辉、哈福得一品投资、包头爱德及铭耀嘉兴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法律风险	不存在书面或者口头的对赌协议恢复约定	不存在书面或者口头的对赌协议恢复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首发申报日，发行人共涉及上述6项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其第（2）项至第（4）项中发行人作为对赌及回购义务人的条款及第（6）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头爱德与铭耀嘉兴签署的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全面清除，不存在书面或者口头的对赌协议恢复约定；第（1）项至第（5）项中梁竞辉及哈福得一品投资作为对赌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义务人的条款存在书面对赌协议恢复约定，因此尚未全面清除。经发行人、梁竞辉、哈福得一品投资及相关投资方确认，上述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终止不存在争议及法律风险。

2. 相关安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13的规定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13的相关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

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首发申报日，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人的条款已清理；除梁竞辉、哈福得一品投资与铭耀嘉兴签署的对赌条款已彻底清理外，实际控制人或哈福得一品投资作为对赌义务人的其他对赌条款已经终止，但存在恢复条款，因此相关对赌条款尚未彻底清理。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作为对赌及回购义务人的条款已终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对赌及回购义务人的条款已经不可撤销地解除且自始无效，发行人已不再作为对赌及回购义务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义务的情形。

（2）对赌及回购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发行人、梁竞辉及哈福得一品投资出具的确认，梁竞辉、哈福得一品投资和投资人签署的终止对赌及回购条款的相关补充协议中，约定了发行人若未能成功上市，则该等对赌及回购条款恢复执行，但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对赌及回购义务恢复条款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具体分析如下：①投资协议中包括对赌、回购等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若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并成功上市，该等特殊权利条款将不再恢复；同时，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审核期间，该等特殊权利条款已被终止，梁竞辉及哈福得一品投资不承担回购义务，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造成影响；②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若回购义务发生时，将处置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的其他资产履行回购义务。综上，对赌及回购义务恢复条款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造成影响。

（3）对赌及回购约定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发行人、梁竞辉及哈福得一品投资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投资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约定及安排。

（4）对赌及回购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

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梁竞辉及哈福得一品投资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已不再是对赌及回购义务人，同时相关对赌安排均未与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业绩等与经营有关的条件挂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投资者权益构成严重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首发申报日，发行人作为对赌及回购义务人的条款已解除并自始无效，发行人已不再作为对赌及回购义务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对赌及回购义务的法律责任或义务的情形；若发行人本次未能成功上市，梁竞辉及哈福得一品投资对部分投资人应承担的对赌及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将恢复执行，但该等效力恢复条款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

3. 解除协议对相关条款被视为自始无效的约定是否清晰、明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人的条款及梁竞辉、哈福得一品投资、包头爱德与铭耀嘉兴签署的对赌条款已不可撤销地解除且自始无效，解除协议对相关条款被视为自始无效的约定如下：

协议名称	相关条款被视为自始无效的约定
发行人、梁竞辉、杭州裕辉签署的《关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1.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杭州裕辉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2.3.4 条项下涉及发行人的回购义务及减资等所有义务、第 2.3.5 条的全部约定且该等条款自始无效，杭州裕辉不再享有前述条款所约定的任何权利，其效力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再恢复。
发行人、梁竞辉、泰州鑫泰签署的《关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1.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泰州鑫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2.3.4 条项下涉及发行人的回购义务及减资等所有义务、第 2.3.5 条的全部约定且该等条款自始无效，泰州鑫泰不再享有前述条款所约定的任何权利，其效力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再恢复。
发行人、梁竞辉、张家港润信、共青城润信签署的《关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1.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发行人作为义务主体根据《润信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2.3.4 条需承担的回购义务及减资等所有义务，解除第 2.3.5 条的全部约定且该等条款自始无效，张家港润信、共青城润信不再享有前述条款所约定的任何权利，其效力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再恢复。
铭耀嘉兴、包头爱德、梁竞	1.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

辉、哈福得一品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	议》第一条的全部约定，且该等条款自始无效，铭耀嘉兴不再享有前述条款所约定的任何权利。

注：上述条款中涉及的减资义务为股份回购后约定履行的发行人减资程序。

如上表所示，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协议明确解除了有关发行人作为回购义务人的条款，且明确该等条款自始无效，相关约定清晰、明确，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说明王淑贤历史上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下，将其认定为外部投资者并以此为依据认为珠海品诺受让价格公允的合理性，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合理性，员工所持份额与其职务身份、工作贡献的匹配性，员工出资来源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说明王淑贤历史上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下，将其认定为外部投资者并以此为依据认为珠海品诺受让价格公允的合理性，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2020 年 10 月 19 日，王淑贤与珠海品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淑贤将其持有发行人 0.3191%的股份（对应发行人 20.00 万股股份）以 3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珠海品诺，股份转让价格为 18.00 元/股。2020 年 10 月 27 日，北京泰徕与珠海品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北京泰徕将其持有发行人 1.2205%的股份（对应发行人 76.50 万股股份）以 1,37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珠海品诺，股份转让价格为 18.00 元/股。

2020 年 10 月 27 日，北京泰徕与枣庄长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北京泰徕将其持有发行人 3.0552%股份（对应发行人 191.50 万股股份）以 3,44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枣庄长骐，股权转让价格为 18.00 元/股。

王淑贤与实际控制人梁竞辉系朋友关系，非发行人员工，无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成立时其投资发行人系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且入股价格公允，虽存在代持关系，但于 2017 年已解除，王淑贤为独立第三方外部投资者；同时，枣庄长骐亦于同期从北京泰徕处以 18 元/股的价格受让一品制药股份，枣庄长骐系一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的私募基金，与发行人

不存在关联关系，为独立的第三方外部投资者，珠海品诺本次受让北京泰徕及王淑贤的股份系参考枣庄长骐入股发行人的股权受让价格，价格公允，故未确认股份支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王淑贤系外部投资者，珠海品诺股权受让价格主要系参考枣庄长骐入股价格，价格公允，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具有合理性。

2. 员工所持份额与其职务身份、工作贡献的匹配性，员工出资来源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珠海品诺的工商档案、珠海品诺合伙人的出资流水及其出资前 3 个月银行账户交易汇入明细、填写的调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珠海品诺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其认缴的出资额及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职务身份	出资额 (万元)	财产份额 (%)
1	马立广	普通合伙人	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	91.5	5.0251
2	张辑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677.1	37.1859
3	李媛	有限合伙人	人力经理	64.05	3.5176
4	董玉军	有限合伙人	行政主管	64.05	3.5176
5	郭军	有限合伙人	行政主管	64.05	3.5176
6	李秀艳	有限合伙人	招标主管	64.05	3.5176
7	周宜博	有限合伙人	物流主管	54.9	3.0151
8	赵翠然	有限合伙人	一品生物副总 经理	54.9	3.0151
9	张青坡	有限合伙人	质量总监	54.9	3.0151
10	黄瑞明	有限合伙人	生产总监	43.92	2.4121
11	王彦贵	有限合伙人	环保中心主任	40.26	2.2111
12	曹立卿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经理	36.6	2.0101
13	李莉娜	有限合伙人	质量副总监	34.77	1.9095
14	范海鹏	有限合伙人	物流、采购经 理	30.195	1.6583
15	尹全胜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主管	29.28	1.6080
16	董丹丹	有限合伙人	人力主管	29.28	1.6080
17	牛彬彬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27.45	1.5075
18	武玉洁	有限合伙人	质量主管	27.45	1.5075
19	王树娟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主任	24.705	1.3568
20	孙立军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21.96	1.2060
21	李谦	有限合伙人	质量副总监	20.13	1.1055
22	李培鸿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管	18.3	1.0050
23	张国军	有限合伙人	研发总监	18.3	1.0050
24	徐东斌	有限合伙人	工程主管	16.47	0.9045
25	白业昭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管	16.47	0.9045
26	杨传勇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管	16.47	0.9045

27	种凤冉	有限合伙人	物流主管	16.47	0.9045
28	王征	有限合伙人	质量主管	16.47	0.9045
29	贾宗英	有限合伙人	工程主管	11.895	0.6533
30	田月伟	有限合伙人	环保中心主管	10.98	0.6030
31	罗张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0.75	0.5904
32	张静	有限合伙人	商务经理	10.75	0.5904
33	赵金鹏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0.75	0.5904
34	孙海霞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0.75	0.5904
35	张钊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9.155	0.5028
36	杨伯男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9.15	0.5025
37	靳星宇	有限合伙人	财务主管	9.15	0.5025
38	王孝更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管	9.15	0.5025
39	李娇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主管	9.15	0.5025
40	申乱朝	有限合伙人	厨师长	9.15	0.5025
41	穆学华	有限合伙人	行政经理	9.15	0.5025
42	程瑶	有限合伙人	技术开发经理	9.15	0.5025
43	滕丽华	有限合伙人	质量主管	7.32	0.4020
合计				1820.85	100.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成立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品诺的主要原因系在价格公允的情况下给予发行人中高级管理人员入股发行人的机会，并非对员工直接的股权激励。发行人先结合员工所担任职务、个人贡献、供职年限等因素给员工分配了相关入股额度，但由于本次员工入股发行人系以公允价格入股，每股价格较高，每位员工的支付能力及购买意愿有所不同，后发行人结合员工的购买意愿对相关入股额度进行了调整，因此，最终员工所持份额未能完全和其职务及工作贡献匹配。

经核查，各合伙人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有资金包括个人薪资、家庭积蓄、投资理财等收入，自筹资金包括亲友借款、金融机构贷款，不存在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珠海品诺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合伙人持有珠海品诺的份额以其在发行人处所担任职务、个人贡献、供职年限为基础，并根据员工个人支付能力及购买意愿等多方面因素确定，持股数量并不完全和其职务及工作贡献匹配，员工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结合估值 PE 倍数、相近时间入股价格差异等因素，列表说明报告期内股份转让、增资的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应确认而未予确认等

情形；报告期内引入的泰德制药等重要股东是否存在客户资源、产品采购等承诺或者口头约定，引入的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合及其合理性。

1. 结合估值 PE 倍数、相近时间入股价格差异等因素，列表说明报告期内股份转让、增资的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应确认而未予确认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相关出资凭证、《审计报告》、股东的调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转让、增资的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时间	入股形式	受让方/增资方	入股背景及原因	增资或转让价格（元/股）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定价依据	PE 倍数（注 1）	是否存在价格异常
1.	2019.06	股份转让/受让自嘉兴华控	包头爱德	退出方有退出意向，要求实际控制人进行回购；包头爱德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18.33	自筹资金	银行转账	依据嘉兴华控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赎回方式，按照嘉兴华控取得发行人股权时股权转让价款加上前述股权转让价款按照每年百分之十（10%）（复利）由双方协商确定	注 2	否
2.	2019.06	股份转让/受让自哈福得一品投资	包头爱德	珠海哈福德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之间的股权转让	4.50	自筹资金	银行转账	同一控制下内部股权转让，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注 3	否
3.	2019.07	股份转让/受让自包头爱德	铭耀嘉兴	投资方看好发行人发展，且其合伙人泰德制药与发行人就吸入用七氟烷达成了推广合作	15.00	自筹资金	银行转账	协商按照投前估值 9 亿元并参考嘉兴华控投资价格及公司经营情况协商确定，与华旗百盈、贾少卓市场化退出价格相当	28	否
4.	2019.07	股份转让/受让自华旗百盈	横琴普赞	华旗百盈有资金需求且横琴普赞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	14.00	自筹资金	银行转账	协商定价，为华旗百盈投资成本（10.4 元/股）和依照协议约定 10% 的年化利率	注 4	否

序号	时间	入股形式	受让方/增资方	入股背景及原因	增资或转让价格（元/股）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定价依据	PE倍数（注1）	是否存在价格异常
				人回购股份，可以增加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综合确定		
5.	2019.09	股份转让/受让自贾少卓	哈福得一品投资	退出方有资金需求	15.00	自筹资金	银行转账	协商定价，参考铭耀嘉兴入股价格	28	否
6.	2020.04	增资	北京泰徕	投资者看好发行人发展	15.00	自筹资金	银行转账	协商按照投前估值9亿元确定增资价格	21	否
7.	2020.08	股份转让/受让自横琴普赞	黎倩嫔	黎倩嫔为横琴普赞有限合伙人，将其通过横琴普赞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变为直接持有	14.00	自筹资金	银行转账	根据横琴普赞入股的价格平价转让	注5	否
8.	2020.10	股份转让/受让自王淑贤	珠海品诺	退出方有资金需求	18.00	自筹资金	银行转账	发行人复方α-酮酸原料药销量不断释放，结合转让时点发行人经营情况及前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协商定价	26	否
9.	2020.10	股份转让/受让自北京泰徕	珠海品诺	北京泰徕为泰德美伦关联方，泰德美伦吸入用七氟烷推广不及预期，对产品销售安排的看法存在差异，在取得一定回报后予以退出；珠海品诺为员工持股平台		自筹资金	银行转账			否
			枣庄长骐			自筹资金	银行转账			否
10.	2020.10	股份转让/受让自苏利勇	珠海品诺	退出方有资金需求，珠海品诺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自筹资金	银行转账			否
11.	2020.12	增资	张家港润信	投资方看好发行人发展	20.00	自筹资金	银行转账	协商按照投前估值12.536亿元确定增资价格	29	否
			共青城润信			自筹资金	银行转账			否
			杭州裕辉			自筹资金	银行转账			否

序号	时间	入股形式	受让方/增资方	入股背景及原因	增资或转让价格（元/股）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定价依据	PE倍数（注1）	是否存在价格异常
			泰州鑫泰			自筹资金	银行转账			否
12.	2022.05	股份转让/受让自张辑、黄瑞明、苏利勇、王振彬	石家庄品诺	解除股份代持	本次转让系解除代持，因此以名义对价进行转让				注 6	否
13.	2022.06	股份转让/受让自铭耀嘉兴	横琴盛蔚	本次股权转让系一品制药曾经的股东铭耀嘉兴的有限合伙人横琴盛蔚和泰德制药一致同意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由间接持有一品制药的股份变为直接持有	15.00	转让价格为横琴盛蔚和泰德制药对铭耀嘉兴的实际出资金额，北京科润泰系泰德制药全资子公司。			注 7	否
			北京科润泰		15.00					否

注 1：经核查上述股权变动的相关协议，该等协议中并未明确约定定价依据系参考 PE 倍数确定，表格中的 PE 倍数系参考投资者入股发行人当年净利润计算。

注 2：系投资人嘉兴华控根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若一品制药未经嘉兴华控同意且未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上市监管部门递交上市申请的，嘉兴华控有权行使赎回权，经嘉兴华控与实际控制人协商一致，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包头爱德按照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价格进行回购，故按照该价格计算的 PE 倍数不具有参考性，因此未予折算；

注 3：系同一控制下的内部股权转让，定价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按照该价格计算的 PE 倍数不具有参考性，因此未予折算；

注 4：系投资人华旗百盈按照协议约定行使赎回权，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横琴普赞按照协议约定价格进行回购，按照该价格计算的 PE 倍数不具有参考性，因此未予折算；

注 5：系黎倩嫔将其通过横琴普赞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变为直接持有，定价为根据横琴普赞入股时的价格确定，按照该价格计算的 PE 倍数不具有参考性，因此未予折算；

注 6：本次转让系解除代持，以名义对价进行转让，按照该价格计算的 PE 倍数不具有参考性，因此未予折算；

注 7：本次转让系横琴盛蔚和泰德制药将其通过铭耀嘉兴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变为直接持有（泰德制药为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科润泰持有），定价为根据铭耀嘉兴入股发行人时的价格确定，按照该价格计算的 PE 倍数不具有参考性，因此未予折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转让、增资的价格均有合理定价依据，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入股价格公允；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的相关价款均已通过自筹资金支付，不存在利益输送、应确认而未予确认等情形。

2. 报告期内引入的泰德制药等重要股东是否存在客户资源、产品采购等

承诺或者口头约定，引入的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合及其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引入的泰德制药等重要股东是否存在客户资源、产品采购等承诺或者口头约定

经核查，发行人引入的机构股东包括铭耀嘉兴、北京泰徕、珠海品诺、枣庄长骐、张家港润信、共青城润信、杭州裕辉、泰州鑫泰、石家庄品诺、横琴盛蔚、北京科润泰等。其中，北京科润泰为泰德制药的全资子公司，而泰德制药从事医药制剂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存在主要客户的重叠的情形，其他股东均为专业财务投资者，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也不存在客户资源、产品采购等承诺或者口头约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泰德制药采购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泰德制药建立吸入用七氟烷的推广合作关系，对氟比洛芬酯达成合作意向，并引入泰德制药作为发行人股东，具体合作过程如下：

时间	吸入用七氟烷的推广合作	氟比洛芬酯的合作
2019 年	2019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与泰德美伦就吸入用七氟烷达成合作推广意向，并签署《推广服务协议》，泰德美伦在该协议中承诺，2020 年销售数量不低于 5 万瓶，2021 年不低于 10 万瓶，2022 年不低于 15 万瓶；同时，泰德制药向发行人支付 1,000.00 万元推广保证金； 公司与泰德美伦在上述合作的基础上，为增加泰德美伦销售积极性，2019 年 7 月、2020 年 4 月，分别引入铭耀嘉兴（泰德制药为其合伙人）、北京泰徕（泰德美伦关联方）成为公司战略股东（入股价格为 15 元/股，投前估值 9 亿元，市盈率约 21 倍，价格公允）；	由于发行人正在申请批件（2017 年申请）的氟比洛芬酯原料药成本低于泰德制药进口价格，且发行人无对应制剂产品，与泰德制药不存在竞争关系，双方基于前期合作关系以及商业合理性就氟比洛芬酯原料药达成了合作意向。
2020 年	2020 年，由于泰德美伦对吸入用七氟烷的推广效果不佳，仅销售 0.83 万瓶吸入用七氟烷，与承诺销量差距较大； 2020 年 10 月，北京泰徕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外转让； 发行人于 2020 年末与泰德美伦关于吸入用七氟烷的推广合作已实际终止；	发行人氟比洛芬酯取得注册批文审批过程中
2021 年 5 月前	2021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与泰德美伦签署《<推广服务协议>终止协议》，约定终止双方于 2019 年 4 月 21 日签署的《推广服务协议》，双方不再履行原合同义务，不再享有原合同权利；同	公司 2021 年 4 月取得氟比洛芬酯原料药批文后，2021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与泰德制药签署《合作协议》，泰德制药在该协议中承诺，

	时，因公司与泰德制药就氟比洛芬酯达成了《合作协议》，因此商议将 1,000.00 万元推广保证金退回 500.00 万元，另外 500 万元在泰德制药向发行人采购氟比洛芬酯原料药时抵扣货款。	在双方完成氟比洛芬酯原料药与氟比洛芬酯注射液关联审评后，发行人成为其供应商，向发行人采购氟比洛芬酯。
2021 年 5 月- 2022 年 5 月	-	发行人开始与泰德制药共同推进公司氟比洛芬酯原料药和泰德制药相应制剂的关联审批工作，并在过程中进行工艺验证、长期稳定性考察。 在关联审批过程中，公司也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拥有了连续生产能力。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6 月	泰德制药向发行人采购氟比洛芬酯原料药时使用前期推广保证金抵扣货款 500.00 万元。	2022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的氟比洛芬酯原料药与泰德制药的氟比洛芬酯注射液已经完成关联审评。 2021 年 5 月 19 日与泰德制药签订销售合同后开始供货。

除上述与泰德制药的合作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引入的重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客户资源、产品采购等承诺或者口头约定。

(2) 引入的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合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从事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制剂产品主要通过国内大型配送商（如国药集团、华润医药等）配送给终端医院，配送企业收取配送费；而泰德制药作为国内大型制药企业，也需要大型配送商将药品配送给医院，因此配送商以及终端医院会存在重叠的情况。

根据泰德制药提供的前十大客户名单，经与发行人客户（同一控制下未合并计算）比对，其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泰德制药前十大客户名称	泰德制药前十大客户收入	一品制药对应收入（注）
2022 年 1-6 月			
1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10,467.98	179.18
2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68	-
3	北京美康永正医药有限公司	9,587.62	38.46
4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7,431.40	53.29
5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854.08	-
6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769.98	-
7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5,700.67	106.21

序号	泰德制药前十大客户名称	泰德制药前十大客户收入	一品制药对应收入(注)
8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382.52	-
9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4,396.59	-
10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4,264.52	4.14
	合计	68,856.04	381.28
2021 年度			
1	北京美康永正医药有限公司	18,215.72	62.50
2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17,103.51	385.59
3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6,922.31	-
4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5,038.80	92.37
5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12,842.35	-
6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797.73	-
7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0,637.53	-
8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215.09	-
9	上药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8,114.67	-
10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7,583.19	27.44
	合计	126,470.89	567.90
2020 年度			
1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11,304.37	492.86
2	北京美康永正医药有限公司	11,043.14	40.29
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270.47	-
4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69.56	-
5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9,582.19	-
6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8,140.45	107.67
7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573.25	-
8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235.01	-
9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6,548.25	16.72
10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6,438.87	-
	合计	88,205.55	657.54
2019 年度			
1	北京美康永正医药有限公司	23,833.89	8.65
2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7,625.02	71.15

序号	泰德制药前十大客户名称	泰德制药前十大客户收入	一品制药对应收入（注）
3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7,195.54	-
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697.50	-
5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12,630.91	-
6	福州常春药业有限公司	12,216.04	1.03
7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10,742.47	440.52
8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9,992.59	-
9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9,726.03	-
10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522.29	-
	合计	137,182.28	521.35

注：上述收入未合并计算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收入，如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仅指该单体公司，未合并计算所有国药控股下属企业收入。

报告期内，泰德制药主要产品为前列地尔注射液（治疗慢性动脉闭塞症）、氟比洛芬酯注射液（术后及癌症的镇痛）、贝前列素钠片（改善慢性动脉闭塞性）、氟比洛芬酯巴布膏（镇痛、消炎），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高血压危象）、吸入用七氟烷（吸入用麻醉）、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局麻）和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慢性肾功能不全），与泰德制药产品、以及产品适用症不存在重叠。

但随着国家两票制的推进，医药企业均需配送商将药品配送到医院，配送职能逐渐向具有资源优势、资金优势等的大型国有配送企业或上市公司集中，如国药控股、华润医药、上药集团、中国医药、广州医药等，因此发行人与泰德制药存在客户重叠，具有合理性。

此外，对于供应商而言，由于泰德制药与发行人主要品种不存在交叉关系，采购种类会存在差异，经过比对报告期内泰德制药和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七）说明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具体情况及其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进行穿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2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9 名，机构股东 13 名。发行人经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78 人，具体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穿透情况说明	穿透后的股东人数（扣除重复人员）
1	哈福得一品投资	穿透至自然人股东为 2 人	2
2	横琴普源	穿透至自然人股东为 2 人	2
3	华旗百盈	系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
4	横琴盛蔚	系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
5	杭州裕辉	系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
6	北京科润泰	系泰德制药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主体，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
7	张辑	自然人股东	1
8	石家庄品诺	穿透至自然人股东为 20 人，其中 6 人重复	14
9	枣庄长骐	系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
10	横琴普赞	穿透至自然人股东为 4 人，其中 2 人重复	2
11	黎倩嫔	自然人股东	1
12	共青城润信	系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
13	珠海品诺	穿透至自然人股东为 43 人，其中 2 人重复	41
14	田志强	自然人股东	1
15	苏利勇	自然人股东	1
16	泰州鑫泰	系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
17	张家港润信	系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
18	王振彬	自然人股东	1
19	王淑贤	自然人股东	1
20	黄瑞明	自然人股东	1
21	贾少卓	自然人股东	1
22	郭海涛	自然人股东	1
合计			78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78 人，未超过 200 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是否存在应穿透而未予穿透核查的情形

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的相关规定，除自然人外，“最终持有人”还包括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或者穿透至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根据深交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股东穿透核查应当把握好重要性原则，避免免责式、简单化的核查；对于持股较少、不涉及违法违规“造富”等情形的，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实事求是发表意见后，可不穿透核查；持股较少可结合持股数量、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原则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 10 万股或持股比例低于 0.01%的，可认定为持股较少。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上市公司等最终持有人，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获取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信息调查表及对重要事项出具的确认函，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互联网信息平台进行查询确认，对发行人直接股东及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以上股份且持股比例在 0.01% 以上的间接股东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该等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同时，经核查发行人直接及非自然人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的全体最终持有人的身份证信息，发行人的直接自然人股东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形；发行人直接非自然人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的股东不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形。

此外，经检索查询证监会及全国各地证监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官网，中国证券报（<http://www.cs.com.cn/>）、凤凰网（<https://www.ifeng.com/>）、新浪网（<https://www.sina.com.cn/>）等主要新闻媒体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已按照《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穿透核查，不存在应穿透而未予穿透核查的情形。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报材料显示：

(1) 梁竞辉和戴旭光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二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35.77% 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二人持股比例将进一步下降，发行人存在因其持股比例下降而导致的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风险。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梁竞辉、戴旭光及其控制的关联主体借款本金超过 2 亿元，如不能按期偿还借款，则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可能被债权人要求冻结、处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3) 梁竞辉与戴旭光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首发上市完成后 36 个月内，双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保持一致行动。

请发行人：

(1) 结合最近两年梁竞辉和戴旭光各自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拥有权益比例或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及变动、二人在经营方针、决策、经营管理层任免以及股东会及董事会表决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理性，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2) 结合本次发行后二人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差距、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或关联关系等，分析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3) 结合二人自身及控制的关联主体负债、担保及资信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面临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及诉讼纠纷，相关事项对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是否存在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

(4) 说明实际控制人亲属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况，相关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9 的相关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最近两年梁竞辉和戴旭光各自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拥有权益比例或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及变动、二人在经营方针、决策、经营管理层任免以及股东会及董事会表决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理性，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报告期内适用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哈福得一品投资、横琴普赞报告期内适用的合伙协议、梁竞辉与戴旭光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并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梁竞辉及戴旭光，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具体理由如下：

1. 在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方面：

最近两年，梁竞辉及戴旭光以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及合计支配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均不低于 30%，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变动事项	梁竞辉间接 持股比例 (%)	戴旭光间接 持股比例 (%)	合计持 股比例 (%)	合计支 配表决 权比例 (%)
2020.01- 2020.04	—	21.0616	19.8551	40.9167	42.1917
2020.04- 2020.08	2020 年 4 月，北京泰徕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6,268 万元	20.1611	19.0061	39.1672	40.3877
2020.08- 2020.11	2020 年 8 月，横琴普赞将其持有发行人 75.00 万股股份转让予黎倩嫔	19.7583	18.6192	38.3775	39.1911

2020.11-2020.12	2020 年 11 月，横琴普赞注册资本由 4,200 万元变更为 2,100 万元，珠海一品在横琴普赞出资比例由 66%变为 82%，变更原因为原合伙人黎倩嫔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	19.9536	18.8068	38.7604	39.1911
2020.12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2020 年 12 月，张家港润信、共青城润信、杭州裕辉、泰州鑫泰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6,268 万元增加至 6,868 万元	18.2104	17.1638	35.3742	35.7673

如上表所示，最近两年，梁竞辉与戴旭光持股比例一直保持接近，梁竞辉持股比例一直略高于戴旭光，梁竞辉与戴旭光通过其控制的哈福得一品投资及横琴普赞间接支配发行人的表决权及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比例一直不低于 3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梁竞辉与戴旭光通过其合计直接持股 100%的一品集团及一品集团全资子公司珠海一品间接持有横琴普赞 82%的合伙份额，珠海一品系横琴普赞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横琴普赞持有发行人 15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1840%；梁竞辉与戴旭光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哈福得一品投资的全部合伙份额，哈福得一品投资持有发行人 2,306.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3.5833%，为一品制药的第一大股东。因此，梁竞辉与戴旭光可以通过其控制的哈福得一品投资及横琴普赞合计控制发行人 35.7673%的表决权。

同时，2019 年 1 月 15 日，梁竞辉与戴旭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首发上市完成后 36 个月内，双方应确保通过哈福得一品投资及横琴普赞或董事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依法行使提案权、提名权、投票表决权及决策权等权利时，均保持一致行动（因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除外）；双方确认，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双方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核心领导，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提名及任免、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决策等拥有决定性的影响；如双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通过哈福得一品投资及横琴普赞行使对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提案权、表决权或通过董事会直接行使对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提案权、表决权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双方一致同意对该等事项的提案权、表决权应

以梁竞辉的意见为准。

2. 在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经营管理层任免以及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情况方面：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最近两年，梁竞辉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核心领导，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提名及任免等拥有决定性的影响；戴旭光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同时为发行人主要股东（间接持股仅略低于梁竞辉且差异较小），对发行人重大事项拥有影响力及表决权。最近两年，梁竞辉和戴旭光通过哈福得一品投资及横琴普赞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所作出的表决内容均意见一致，不存在不同意见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梁竞辉及戴旭光共同控制，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二）结合本次发行后二人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差距、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或关联关系等，分析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6,868.00 万股，本次拟发行新股数量为 2,3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8%。按本次拟发行新股数量 2,300.00 万股测算，则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哈福得一品投资	2,306.50	33.58%	2,306.50	25.16%
2	横琴普源	1,000.00	14.56%	1,000.00	10.91%
3	华旗百盈	675.00	9.83%	675.00	7.36%
4	横琴盛蔚	600.00	8.73%	600.00	6.54%
5	杭州裕辉	400.00	5.82%	400.00	4.36%
6	北京科润泰	300.00	4.37%	300.00	3.27%
7	张 辑	283.60	4.13%	283.60	3.0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8	石家庄品诺	260.18	3.79%	260.18	2.84%
9	枣庄长骐	191.50	2.79%	191.50	2.09%
10	横琴普赞	150.00	2.18%	150.00	1.64%
11	黎倩嫔	125.00	1.82%	125.00	1.36%
12	共青城润信	100.00	1.46%	100.00	1.09%
13	珠海品诺	99.50	1.45%	99.50	1.09%
14	田志强	80.00	1.16%	80.00	0.87%
15	苏利勇	61.93	0.90%	61.93	0.68%
16	泰州鑫泰	50.00	0.73%	50.00	0.55%
17	张家港润信	50.00	0.73%	50.00	0.55%
18	王振彬	35.39	0.52%	35.39	0.39%
19	王淑贤	30.00	0.44%	30.00	0.33%
20	黄瑞明	27.39	0.40%	27.39	0.30%
21	贾少卓	22.00	0.32%	22.00	0.24%
22	郭海涛	20.00	0.29%	20.00	0.22%
23	公开发行数量	-	-	2,300.00	25.08%
	合计	6,868.00	100.00%	9,168.00	100.00%

如上表所示，本次发行完成后，哈福德一品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25.16%，横琴普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1.64%，因此梁竞辉与戴旭光通过其二人控制的哈福德一品投资及横琴普赞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26.80%。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其余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进一步稀释（第二大股东横琴普源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降至 10.91%，第三大股东华旗百盈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降至 7.36%，第四大股东横琴盛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降至 6.54%，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均低于 5%），梁竞辉与戴旭光通过哈福德一品投资及横琴普赞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仍远高于其他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核查，股东共青城润信、泰州鑫泰、张家港润信虽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基于共青城润信、泰州鑫泰、张家港润信系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管理人均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润信、泰州鑫泰、张家港

润信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分别持有发行人 1.09%、0.55%、0.55%的股份，其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股东杭州裕辉及横琴盛蔚虽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基于杭州裕辉及横琴盛蔚的管理人均为深圳市前海旗辉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裕辉及横琴盛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分别持有发行人 4.36%及 6.54%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0.9%的股份，而实际控制人可控制发行人 26.80%的股份，两者持股比例相差较大，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完成后，除原股东持股比例被同比例稀释外，发行人的股权分布状况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梁竞辉与戴旭光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安排，股东共青城润信、泰州鑫泰及张家港润信虽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基于共青城润信、泰州鑫泰、张家港润信的管理人均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杭州裕辉及横琴盛蔚虽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基于杭州裕辉及横琴盛蔚的管理人均为深圳市前海旗辉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但梁竞辉与戴旭光通过哈福得一品投资及横琴普赞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仍远远高于该等股东的持股比例，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二人自身及控制的关联主体负债、担保及资信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面临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及诉讼纠纷，相关事项对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是否存在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

1. 自身及控制的关联主体负债、担保及资信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竞辉、戴旭光对自然人大额负债（10 万元以上）均已归还。实际控制人担保对象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珠海一品、广东利乐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哈福得化工、一品集团、珠海星麓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飞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合计担保贷款金额为 27,194.44 万元，除湖北一科贷款用于原料药、液体剂、吸入溶液剂、注射剂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外，其余贷款均用于各公司日常经营及资

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主体对外银行借款负债合计约 2.26 亿元，其中长期借款为 3,708.81 万元，2022 年至 2024 年均陆续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长期借款		担保方式	担保人
			金额	借款到期日		
1	一品集团	400.00	400.00	400.00 万元 2022.12 到期	保证	广东利乐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珠海一品、珠海市飞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珠海星麓科技有限公司、梁竞辉、赵娅、戴旭光
2	珠海一品	12,898.00	765.00	765.00 万元 2024.3 到期	保证/抵押/质押	一品集团、珠海哈福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梁竞辉、赵娅、戴旭光、包头爱德、袁建平、迟翔、杨嘉嘉、哈福得一品投资
3	广东利乐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613.81	1,313.81	225.00 万元 2023.3 到期； 352.00 万元 2023.9 到期； 455.00 万元 2024.2 到期； 281.81 万元 2024.11 到期	保证	一品集团、珠海一品、梁竞辉、戴旭光
4	珠海星麓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400.00 万元 2022.12 到期	保证	广东利乐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一品集团、珠海一品、珠海市飞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梁竞辉、赵娅、戴旭光、袁建平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年6月30日借款余额	长期借款		担保方式	担保人
			金额	借款到期日		
5	珠海哈福得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930.00	430.00	430.00 万元 2022.11 到期	保 证/ 质 押	中山银达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一品集团、梁竞辉、戴旭光、赵娅、袁建平
6	珠海市飞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00.00	400.00	400.00 万元 2022.12 到期	质 押/ 保 证	珠海市飞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东利乐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一品集团、珠海一品、珠海星麓科技有限公司、梁竞辉、赵娅、戴旭光
合计		22,641.81	3,708.81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仅一品集团和包头爱德存在资产抵押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抵押资产	资产评估价值	被担保债权最高限额	抵押时间	结束时间
1	一品集团、梁竞辉、赵娅、戴旭光、袁建平、迟翔、杨嘉嘉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	住宅等不动产	3,389.07	9,750.00	2019.7.5	2024.7.5
2	包头爱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土地使用权、生产车间、办公楼等不动产	5,551.62	5,500.00	2021.5.25	-

除上述贷款存在抵押担保外，其他企业的借款均为保证或质押担保的方式。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关联主体银行借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及资金流转，具体情况如下：

(1) 珠海一品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贷款类型	贷款金额	贷款发放时间	贷款约定归还时间	担保方式	担保人	抵押/质押财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贷款余额
1	邮政储蓄银行	短期借款	500.00	2022.3.9	2023.3.8	保证	一品集团、戴旭光、梁竞辉	-	500.00
2	珠海横琴村镇银行	短期借款	500.00	2022.2.16	2023.2.16	保证	一品集团、珠海哈福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戴旭光、梁竞辉、赵娅	-	500.00
3	中国银行	长期借款	900.00	2021.3.22	2024.3.22	信用	-	-	765.00
4	中国银行	短期借款	100.00	2022.3.22	2023.3.20	信用	-	-	100.00
5	广州农商行	短期借款	1,600.00	2021.7.8	2022.7.8	抵押	一品集团、梁竞辉、赵娅、戴旭光、袁建平、迟翔、杨嘉嘉	自然人的个人住宅及车位、一品集团的办公室	1,600.00
6	广州农商行	短期借款	1,500.00	2021.7.19	2022.7.9	抵押	一品集团、梁竞辉、赵娅、戴旭光、袁建平、迟翔、杨嘉嘉	自然人的个人住宅及车位、一品集团的办公室	1,500.00
7	广州农商行	短期借款	1,900.00	2022.5.30	2023.5.30	抵押	一品集团、梁竞辉、赵娅、戴旭光、袁建平、迟翔、杨嘉嘉	自然人的个人住宅及车位、一品集团的办公室	1,900.00
8	浦发银行	短期借款	1,038.00	2021.11.18	2022.11.8	保证+抵押	梁竞辉、赵娅、戴旭光、一品集团、哈福得一品投资	赵娅名下个人住宅及车位	1,038.00
9	浦发银行	短期借款	747.00	2021.12.21	2022.12.21	保证+抵押+质押	梁竞辉、赵娅、戴旭光、一品集团、哈福得一品投资	赵娅名下个人住宅及车位（抵押）、客户商票（质押）	747.00
10	浦发银行	短期借款	1,248.00	2021.12.13	2022.12.13	保证+抵押+质押	梁竞辉、赵娅、戴旭光、一品集团、哈福得一品投资	赵娅名下个人住宅及车位（抵押）、客户商票（质押）	1,248.00
11	华兴银行	短期借款	1,150.00	2022.5.26	2023.5.26	抵押	包头市爱德工业原料有限公司	包头工业厂房	1,150.00
12	华兴银行	短期借款	1,850.00	2022.6.13	2023.6.13	抵押	包头市爱德工业原料有限公司	包头工业厂房	1,850.00
合计			13,033.00	-	-	-	-	-	12,898.00

(2) 广东利乐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贷款类型	贷款金额	贷款发放时间	贷款约定归还时间	担保方式	担保人	抵押/质押财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贷款余额
1	中国银行	长期借款	300.00	2020.3.23	2023.3.23	信用	-	-	225.00
2	中国银行	长期借款	400.00	2020.9.10	2023.9.10	信用	-	-	352.00
3	中国银行	短期借款	500.00	2021.2.25	2023.2.25	信用	-	-	500.00
4	中国银行	长期借款	500.00	2021.2.25	2024.2.25	信用	-	-	455.00
5	广州农商行	短期借款	1,500.00	2022.5.26	2022.11.26	保证	一品集团、珠海一品、梁竞辉、戴旭光	-	1,500.00
6	中国银行	短期借款	300.00	2021.7.22	2022.7.22	信用	-	-	300.00
7	华兴银行	短期借款	1,500.00	2022.3.3	2023.3.3	信用	-	-	1,500.00
8	华兴银行	短期借款	1,500.00	2022.2.16	2023.3.16	信用	-	-	1,500.00
9	微众银行	长期借款	400.00	2021.11.30	2023.11.30	信用	-	-	281.81
合计			6,900.00	-	-	-	-	-	6,613.81

(3) 哈福得化工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贷款类型	贷款金额	贷款发放时间	贷款约定归还时间	担保方式	担保人	抵押/质押财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贷款余额
1	珠海横琴村镇银行	长期借款	500.00	2019.11.29	2022.11.29	保证+质押	中山银达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一品集团、梁竞辉、赵娅、戴旭光、袁建平	保证金	430.00
2	邮政储蓄银行	短期借款	500.00	2022.6.16	2023.3.15	保证	一品集团、梁竞辉、戴旭光	-	500.00
合计			1,000.00	-	-	-	-	-	930.00

注：中山银达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保证担保和质押担保，其他担保人仅提供保证担保。

(4) 一品集团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贷款类型	贷款金额	贷款发放时间	贷款约定归还时间	担保方式	担保人	抵押/质押财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贷款余额
1	珠海横琴村镇银行	长期借款	500.00	2020.12.4	2022.12.4	保证	广东利乐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珠海一品、珠海市飞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珠海星麓科技有限公司、梁竞辉、赵娅、戴旭光	-	400.00
合计			500.00	-	-	-	-	-	400.00

(5) 珠海星麓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贷款类型	贷款金额	贷款发放时间	贷款约定归还时间	担保方式	担保人	抵押/质押财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贷款余额
1	珠海横琴村镇银行	长期借款	500.00	2020.12.4	2022.12.4	保证	广东利乐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一品集团、珠海一品、珠海市飞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梁竞辉、赵娅、戴旭光	-	400.00
合计			500.00	-	-	-	-	-	400.00

(6) 珠海市飞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贷款类型	贷款金额	贷款发放时间	贷款约定归还时间	担保方式	担保人	抵押/质押财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贷款余额
1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短期借款	1,000.00	2022.1.7	2022.11.4	质押	珠海市飞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商业汇票	1,000.00
2	珠海横琴村镇银行	长期借款	500.00	2020.12.4	2022.12.4	保证	广东利乐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一品集团、珠海一品、珠海星麓科技有限公司、梁竞辉、赵娅、戴旭光	-	400.00
合计			1,500.00	-	-	-	-	-	1,400.00

除银行借款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主体只有银行负债、经营性负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内部往来，不存在对外的非经营性负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 90 天以上逾期还款记录。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限制高消费的情形。

根据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主体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与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关联主体的整体资信情况及债务履约情况良好。

2. 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面临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及诉讼纠纷，相关事项对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是否存在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未面临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及诉讼纠纷，个人对自然人大额借款均已偿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关联企业对外银行借款负债合计约 2.26 亿元，关联主体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清偿能力，相关事项对控制权稳定性不存在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

（1）实际控制人是否面临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及诉讼纠纷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个人未面临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及诉讼纠纷，实际控制人个人对自然人大额借款均已偿还。

（2）相关事项对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①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拥有大额的可变现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梁竞辉和戴旭光所控制的公司总资产超过 4 亿元（扣除关联方内部往来），其中珠海一品、哈福得化工、广东利乐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乐包装”）、包头爱德、一品集团、珠海哈福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星麓科技有限公司可变现资产（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票据）约为 2 亿元，足以覆盖绝大部分负债。

② 实际控制人有相应的财富积累及融资能力

梁竞辉和戴旭光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拥有不动产、汽车等其他自有固定资产超过 4000 万元。梁竞辉和戴旭光可通过自有资金、资产处置变现、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进行资金筹措，具有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

③ 一品制药拥有较高的未分配利润，截至目前尚未进行分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一品制药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2,668.01 万元，对应实际控制人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4,481.21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进行利润分配，实际控制人具有充足的流动性，实际控制人在必要时也可提出利润分配的议案，满足关联方资金周转的需求。

④ 最近 3 年实际控制人未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融资，表明实际控制人资金周转情况较好

2019 年 6 月以来，一品制药进行了多次融资及股权转让，最近一轮投后估值达到约 13.74 亿元，实际控制人均未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进行资金周转，表明实际控制人资金周转情况较好，关联方正常的业务往来即可满足资金周转需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竞辉和戴旭光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债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3) 是否存在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

根据石家庄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东名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本所律师前往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查询，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并经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限制高消费的情形，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法的资金来源，不存在股东股权质押、冻结，不存在 90 天以上逾期还款记录，不存在未完结的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个人信用和财务状况良好。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企业不存在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事项。

（四）说明实际控制人亲属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况，相关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不涉及股份锁定相关事项。实际控制人梁竞辉、戴旭光已出具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股份锁定期符合监管要求。

（五）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9 的相关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应当提供充分的事实和证据证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没有充分、有说服力的事实和证据证明的，其主张不予认可。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构成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重要因素。

如果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1) 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梁竞辉和戴旭光通过哈福得一品投资及横琴普赞合计控制发行人 35.7673% 的表决权。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最近两年，梁竞辉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核心领导，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提名及任免等拥有决定性的影响；戴旭光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同时为发行人主要股东（间接持股仅略低于梁竞辉且差异较小），对发行人重大事项拥有影响力及表决权；发行人已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梁竞辉与戴旭光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梁竞辉与戴旭光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首发上市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梁竞辉与戴旭光行使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提案权、表决权等相关事宜进行了明确约定，且报告期内，梁竞辉和戴旭光通过哈福得一品投资及横琴普赞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所作出的表决内容均意见一致，不存在不同意见情形。同时，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均不低于 30%，不存在重大变更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将梁竞辉及戴旭光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

2. 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9的相关规定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9规定：“发行人申报前或在审核期间，如果出现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的，应如何进行核查和信息披露？”

答：发行条件要求发行人的控制权应当保持稳定。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出现质押、冻结或诉讼仲裁的，发行人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予以充分披露；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充分核查发生上述情形的原因，相关股权比例，质权人、申请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基本情况，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以及是否存在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等。对于被冻结或诉讼纠纷的股权达到一定比例或被质押的股权达到一定比例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显不具备清偿能力，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充分论证，并就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审慎发表意见。

对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的要求予以充分披露，并向投资者揭示风险。”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并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涉及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竞辉和戴旭光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债务风险可控，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稳定

性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9的相关规定。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6关于同业竞争

申报材料显示：

（1）珠海一品 2013 年起为发行人控股股东，2016 年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珠海一品主要从事抗生素原料药以及少量中成药制剂等贸易业务，曾经营购买发行人酮酸片原药并对外销售业务。2021 年珠海一品原料药和制剂收入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23.69%，毛利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 3.97%，发行人认为珠海一品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包括珠海哈福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包头市爱德工业原料有限公司等从事医疗器械销售、化工原料生产销售、医药包装材料业务的主体，也包括哈福得投资等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主体。

请发行人：

（1）说明珠海一品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生产经营、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等，珠海一品转让发行人股权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若其仍为控股股东，是否导致发行人发行上市申请存在实质性障碍；未将珠海一品资产业务纳入发行人主体的考量及合理性，若将其纳入是否导致发行人上市申请存在实质性障碍。

（2）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结合珠海一品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报告期各期珠海一品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收入、毛利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珠海一品和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珠海一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体外代垫成本费用、与发行人共用人员等情形。

(3) 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相关投资标的，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是否已充分评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差异性。

(4) 说明上述企业、相关投资标的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就相关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珠海一品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生产经营、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等，珠海一品转让发行人股权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若其仍为控股股东，是否导致发行人发行上市申请存在实质性障碍；未将珠海一品资产业务纳入发行人主体的考量及合理性，若将其纳入是否导致发行人上市申请存在实质性障碍。

1. 说明珠海一品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生产经营、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等

(1)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珠海一品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主要销售及采购合同、珠海一品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珠海一品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竞辉、戴旭光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头孢类抗生素原料药以及少量中成药制剂、医用耗材等贸易业务，珠海一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珠海市一品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84892974U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288 号珠海国际科技大厦 708、709 房
法定代表人	梁竞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06 年 2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 历史沿革

a) 2006 年 2 月，珠海一品设立

2006 年 1 月 24 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粤珠名称预核内字[2006]第 0600011544 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戴旭光和梁竞辉设立的公司名称为“珠海市一品药业有限公司”。

2006 年 1 月 24 日，珠海一品股东戴旭光、梁竞辉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珠海一品，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戴旭光、梁竞辉各自以货币资金出资 50.00 万元，各占珠海一品注册资本的 50.00%。

2006 年 2 月 6 日，珠海公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珠海公诚信 Y2006-1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2 月 6 日，珠海一品已收到戴旭光、梁竞辉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6 年 2 月 9 日，珠海一品经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珠海一品设立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1	戴旭光	50.00	50.00
2	梁竞辉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b) 2011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7 月 1 日，珠海一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珠海一品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300.00 万元，增加的出资额以货币形式出资，戴旭光、梁竞辉各自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100.00 万元。

2011 年 7 月 11 日，珠海友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友城 Y2011-104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7 月 11 日，珠海一品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戴旭光、梁竞辉以货币共同出资 200.00 万元。

2011 年 7 月 25 日，珠海一品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珠海一品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戴旭光	150.00	50.00
2	梁竞辉	150.00	50.00
合计		300.00	100.00

c) 2011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22 日，珠海一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戴旭光将其持有的珠海一品 50.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转让予一品集团（曾用名为珠海一品投资有限公司），同意梁竞辉将其持有的珠海一品 50.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转让予一品集团。

2011 年 12 月 1 日，戴旭光、梁竞辉分别与一品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戴旭光、梁竞辉各自将持有的珠海一品 50.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以 1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一品集团。

2011 年 12 月 20 日，珠海一品就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珠海一品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一品集团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d) 2014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4 月 22 日，珠海一品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珠海一品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至 1,000.00 万元，增加的出资额以货币形式出资，一品集团认购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23 日，珠海一品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珠海一品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一品集团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一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一品集团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生产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珠海一品主要从事抗生素原料药以及少量中成药制剂、医用耗材等贸易业务，不拥有原料药及制剂生产车间、生产资质及生产能力，其主要销售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珠海一品	
	主要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化学原料药	头孢唑林钠、头孢哌酮钠、头孢曲松钠等头孢类原料药	用于生产头孢类抗生素药物
	他唑巴坦钠、他唑巴坦、甲硝唑等抗生素原料药	用于生产非头孢类抗生素药物
化学制剂	盐酸头孢他美酯片、头孢羟氨苄分散片	用于敏感菌所致的感染
化学中间体	AE-活性酯、三嗪环	用于生产头孢类抗生素药物
中成药制剂	枫蓼肠胃康颗粒	用于急性胃肠炎
	复方伤痛胶囊(乐天)	用于挫伤化瘀
医用耗材	PET 瓶带喷头、医用外科口罩	-

报告期内，珠海一品原料药和制剂贸易收入合计分别为 7,123.42 万元、7,496.24 万元、8,276.25 万元、4,041.21 万元，其中制剂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204.99 万元、103.38 万元、88.12 万元和 1.97 万元，整体较低。珠海一品总体毛利率在 10%左右，毛利率处于贸易业务的正常水平。

2. 珠海一品转让发行人股权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若其仍为控股股东，是否导致发行人发行上市申请存在实质性障碍

（1） 珠海一品转让发行人股权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2014 年 11 月 16 日，一品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珠海一品将其持有一品有限 61.3084%的股权（对应一品有限 3,678.50 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予一品集团。2015 年 1 月 19 日，一品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珠海一品不再作为一品有限的控股股东。

珠海一品将其持有的一品有限的控股权转让予一品集团的主要原因系实际控制人对其控制企业的定位调整，未来珠海一品定位于贸易经营平台，一品集团定位于股权投资平台，发行人股东由贸易经营平台切换为股权投资平台，调整完成后，珠海一品及一品有限的控股股东均为一品集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珠海一品转让发行人股权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的原因合理。

（2） 若其仍为控股股东，是否导致发行人发行上市申请存在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结果，报告期内，珠海一品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珠海一品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即使珠海一品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亦不会导致发行人发行上市申请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下发的《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珠海市监行政处罚字（2022）0015 号），珠海一品

于 2020 年 12 月开始，向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购进由武汉武药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甲硝唑原料药（规格：25kg/桶）共计 8,125 公斤。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药品生产许可，但无药品经营许可证。根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药品生产企业不得销售他人生产的药品。珠海一品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构成未从持有药品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违法行为。同时，珠海一品出于节省运输成本的目的，在未发生突发事件或者临床紧急救治等特殊情况下，采用直调方式销售甲硝唑原料药的行为不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的规定。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调查中认为：“珠海一品能积极配合该局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珠海一品经销的上述甲硝唑原料药为合格产品，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通知》第十七条第（一）和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如下：1.对当事人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行为予以经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 32,500 元；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60 万元。”

鉴于：①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珠海一品的上述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②珠海一品经销的上述甲硝唑原料药为合格产品，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及社会恶劣影响；③珠海一品已积极整改，停止向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购进甲硝唑原料药，并按照主管部门要求缴纳了罚款，因此，根据《审核问答》第 15 条中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界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即使珠海一品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亦不会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珠海一品转让发行人股权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系实际控制人对其控制企业的定位调整，具有合理性。上述转让时间

较早，不存在通过控股权转让规避发行上市相关规定的情形，珠海一品相关经营情况亦不会对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报告期末若其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亦不会导致发行人发行上市申请存在实质性障碍。

3. 未将珠海一品资产业务纳入发行人主体的考量及合理性，若将其纳入是否导致发行人上市申请存在实质性障碍

（1） 双方定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而珠海一品主要从事原料药等贸易业务，技术含量低、价值量较小

未将珠海一品资产业务纳入发行人主体主要原因系实际控制人对其控制企业定位的商业考量，珠海一品系一品集团控制的主要定位于抗生素类原料药贸易经营平台，不具有药品生产能力，技术含量低、价值量较小；发行人系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珠海一品与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及其应用领域存在较大差异。

（2） 珠海一品贸易业务未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纳入虽可增加收入和利润规模，但并非公司主营业务，且对公司的毛利率、销售净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珠海一品和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技术、商标情况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报告期内，珠海一品产生的利润较低，且呈逐年降低的趋势，同时，由于珠海一品系抗生素等原料药贸易经营企业，受限抗、关联审评等一系列政策影响，未来盈利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此外，目前将其纳入虽可增加发行人收入和利润规模，但贸易业务并非发行人主营业务，也非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方向，且对发行人的毛利率、销售净利率也将产生不利影响，不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3） 发行人如对珠海一品进行收购将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能否取得其他中小股东认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珠海一品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属于两个独立的法人主体，如果对其进行收购将构成关联交易并需股东大会审批。由于发行人已建立了较

为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中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 35.7673%股权，高级管理人员及外部股东持有其他股份，在上述交易不利于保护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下，纳入能否取得其他股东同意也存在不确定性。

(4) 若将其纳入并进行合理安排，不会导致发行人上市申请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珠海一品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财务报表、经营相关资质，珠海一品目前拥有独立的资产及业务，报告期内具有一定的收入规模，净利润持续为正，未有大额亏损，经营情况良好。截至报告期末，若将其资产和业务纳入发行人体系内并进行合理安排不会导致发行人上市申请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珠海一品资产业务纳入发行人主体具有合理性。若将其资产和业务纳入发行人体系内并进行合理安排不会导致发行人上市申请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结合珠海一品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特定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报告期各期珠海一品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收入、毛利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珠海一品和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珠海一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体外代垫成本费用、与发行人共用人员等情形。

1.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结合珠海一品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特定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报告期各期珠海一品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收入、毛利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珠海一品和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一品制药之外的其他企业中从事与医药相关的公司为珠海一品。珠海一品主要从事抗生素原料药以及少量中成药制剂、医用耗材等贸易业务，不拥有原料药及制剂生产车间、生产资质及生产能力。珠海一品和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珠海一品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历史沿革情况

珠海一品历史上曾为一品制药的控股股东，后基于对珠海一品的贸易经营平台的定位考虑将珠海一品持有一品制药的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自此珠海一品和一品制药历史沿革相互独立，不存在一方与另一方分立或者与另一方合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叠或承继的关系。

（2） 资产情况

珠海一品和发行人资产相互独立，资产来源于股东各自投入以及生产经营积累所得，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设备等均为各方独立拥有或租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两者共同取得前述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情形，亦不存在相互租赁不动产、主要经营设备等情形。

（3） 财务情况

发行人与珠海一品财务关系相互独立。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珠海一品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 机构情况

珠海一品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的治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管理层，同时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珠海一品，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 人员情况

珠海一品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及工资福利管理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竞辉担任珠海一品执行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戴旭光担任珠海一品监事。除此之外，发行人与珠海一品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方面不存在其他交

又任职及领薪的情形。

(6) 业务情况

① 珠海一品和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同，且不拥有原料药及药品生产资质及能力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分类标准，珠海一品属于“F51 批发业”中的“F5151 西药批发”细分行业，主要从事“指人用化学药品和生物药品的批发与进出口活动”；发行人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中的“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细分行业，主要从事“指直接用于人体疾病防治、诊断的化学药品制剂的制造。”

综上，珠海一品主要从事抗生素原料药以及少量中成药制剂、医用耗材的贸易业务，不从事药品生产，且不拥有原料药及制剂生产资质及能力；而发行人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珠海一品与发行人的业务定位清晰，和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同，其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与发行人相比存在差异。

② 珠海一品和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存在显著差异，且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仅保留现有部分头孢类原料药的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珠海一品主要从事抗生素原料药的销售，同时对外销售少量的中成药制剂产品和医用耗材；发行人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珠海一品与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类别	珠海一品		发行人		同业竞争情况
	主要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化学原料药	头孢唑林钠、头孢哌酮钠、头孢曲松钠等头孢类原料药	用于生产头孢类抗生素药物	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	用于生产复方 α 酮酸片	应用领域不同，不构成重大影响的同业竞争
	他唑巴坦钠、他唑巴坦、甲硝唑等抗生素原料药	用于生产非头孢类抗生素药物	异氟烷、七氟烷	用于生产异氟烷、吸入用七氟烷麻醉制剂	
化学制剂	盐酸头孢他美酯片、头孢羟	用于敏感菌所致的感染	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	用于高血压	应用领域不同，不构成

类别	珠海一品		发行人		同业竞争情况
	主要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氨苄分散片				重大影响的同业竞争
			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吸入用七氟烷	用于手术麻醉	应用领域不同，不构成重大影响的同业竞争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用于革兰阳性菌和厌氧菌引起的感染	应用领域相近，但收入占比较低，不构成重大影响的同业竞争
化学中间体	7-ADCA、AE-活性酯、三嗪环、头孢唑林酸、7-氨基头孢烷酸、7-AVCA	用于生产头孢类抗生素药物	-	-	不构成重大影响的同业竞争
中成药制剂	枫蓼肠胃康颗粒	用于急性胃肠炎	-	-	不构成重大影响的同业竞争
	复方伤痛胶囊(乐天)	用于挫伤化瘀			
医用耗材	PET瓶带喷头、医用外科口罩	-	-	-	不构成重大影响的同业竞争

由上可见，珠海一品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存在显著区别，具体分析如下：

a) 化学原料药

珠海一品主要销售头孢唑林钠、头孢哌酮钠、头孢曲松钠等头孢类原料药，用于生产头孢类抗生素药物；以及他唑巴坦钠、他唑巴坦等非头孢类抗生素原料药；发行人主要生产并销售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用于生产复方 α -酮酸片，复方 α -酮酸片主要用于预防和治疗因慢性肾功能不全而造成的蛋白质代谢失调。

b) 化学制剂

珠海一品化学药品制剂销售收入较少，且与发行人主要化学药品制剂存在区别。珠海一品销售的盐酸头孢他美酯片，与发行人核心产品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吸入用七氟烷等制剂，在药品组成成分、适应症状、最终用户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替代性。此外，珠海一品销售少量的抗

生素类制剂，但与发行人生产销售的非主要产品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报告期内二者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发行人	产品	2022年1-6月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2020年度 (万元)	2019年度 (万元)
一品制药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135.15	239.53	170.17	252.34
珠海一品	抗生素类制剂 (注)	-	7.20	8.35	17.07

注：抗生素类制剂包括盐酸头孢他美酯片、头孢羟氨苄分散片、地红霉素肠溶片、注射用美罗培南、注射用拉氧头孢钠，主要为头孢类抗生素制剂，不含克林霉素类抗生素。

珠海一品主要销售中成药制剂，抗生素类制剂产品销售金额较小，且不含克林霉素类制剂产品；发行人产品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报告期内收入占比为1.13%、0.55%、0.69%和0.75%，非发行人主要产品，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因此，珠海一品化学药品制剂与发行人化学药品制剂不构成重大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除现有抗生素类原料药品种业务及相对应的存量客户以外，珠海一品未来不从事任何化学药品制剂、及其他原料药的生产、研发及销售。

c) 化学中间体

珠海一品销售 7-ADCA、AE-活性酯、三嗪环、头孢唑林酸、7-氨基头孢烷酸、7-AVCA 等化学中间体，用于生产头孢类药物，发行人未从事同类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d) 中成药制剂

珠海一品销售中成药制剂，发行人未从事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e) 医用耗材

珠海一品销售 PET 瓶带喷头、医用外科口罩等医用耗材，发行人未从事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7) 技术情况

珠海一品仅从事药品的批发与销售，不从事药品的生产、研发；发行人主

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均为化学合成技术，与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的生产工艺紧密关联，独立且显著区别于珠海一品，双方不存在核心技术相互依赖的情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专利权属清晰，珠海一品不存在研发人员或团队。

（8） 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拥有使用相关商标，商标权属清晰。

（9） 字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珠海一品存在使用“一品”字号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① 发行人有权使用“一品”字号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 修订）》第六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只准使用一个名称，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不得与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 修订）》第三十一条规定：“企业名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准：（一）与同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或者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字号相同，有投资关系的除外；（二）与同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或者登记注册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的企业名称字号相同，有投资关系的除外……”

《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企业名称不得与同一企业登记机关已登记注册、核准的同行业企业名称近似，但有投资关系的除外。第十七条规定：企业名称中不得含有另一个企业名称，但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该企业授权，且使用该企业的简称或者特定称谓的除外。该企业的简称或者特定称谓有其他含义或者指向不确定的，可以不经授权。

根据发行人及珠海一品的工商档案，由于发行人设立时，珠海一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为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香洲分局，发行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为河

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发行人与珠海一品的登记机关不同，同时，发行人设立不久后珠海一品即取得一品制药控股权，因此，一品制药有权使用“一品”字号。

② 珠海一品及发行人共同使用“一品”字号的独立性

珠海一品与发行人的行业及产品存在显著差异，主要销售渠道独立、主要终端客户亦有所区别，且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技术、业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发行人在销售产品的包装上主要使用“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称，珠海一品系药品代理商，在其销售的产品上一般使用产品生产商的名称，不会使用“珠海市一品药业有限公司”名称。同时，两者在公司名称上亦存在地域差异，且终端医疗机构更加注重药品质量、疗效、价格及供应稳定性，对字号的关注度较低。

综上，“一品”字号对发行人及珠海一品的经营影响有限，不影响各自经营独立性。

（10）客户情况

珠海一品与发行人的产品存在显著差异，销售渠道亦有所区别。发行人制剂产品主要通过配送商销售给公立医院或私立医院，原料药产品 α -酮酸原料药主要向下游制剂客户直接销售；珠海一品主要经营贸易业务，原料药、医用耗材主要通过贸易商经销，少量制剂产品主要直销给地方卫生院及服务中心。

珠海一品与发行人存在 3 家共同客户，具有偶发性，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共同客户包括白敬宇制药、K.P.Manish Global Ingredients(P)Ltd.（以下简称“K.P.”）和河南三民堂药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珠海一品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卫生院及服务中心，发行人终端客户为等级医院，珠海一品的终端客户与发行人的终端客户不存在重合。三家共同客户采购的药物类型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采购对象	采购类型	采购药物名称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白敬宇制药	一品制药	原料药	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	2019	726.42
	一品制药	原料药	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	2020	265.65

客户名称	采购对象	采购类型	采购药物名称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珠海一品	原料药	复方 α-酮酸原料药	2019	510.62
	珠海一品	原料药	复方 α-酮酸原料药	2020	20.35
K.P.	一品制药	原料药	复方 α-酮酸原料药	2019	62.41
	珠海一品	原料药	复方 α-酮酸原料药	2019	159.63
河南三民堂药业有限公司	一品制药	制剂	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	2020	2.20
	珠海一品	原料药	甲硝唑	2020	27.08

注：2018 年 10 月一品制药向珠海一品销售复方 α-酮酸原料药共 585.46 万元，珠海一品于 2019 年销售该部分原料药。

发行人和珠海一品曾于 2019 年和 2020 年均向白敬宇制药和 K.P.销售复方 α-酮酸原料药。2019 年度珠海一品拟从发行人采购复方 α-酮酸原料药对外出口，但销售不及预期，为加快存货周转而转卖给白敬宇制药；在 2019 年 9 月之前珠海一品出口原料药主要客户为 K.P.，2019 年 9 月之后不再向 K.P.出售原料药，一品制药从 2019 年 9 月之后向 K.P.出售原料药。2021 年及以后，珠海一品未再采购或销售该类原料药，且无生产该原料药的技术与能力。2019 年和 2020 年珠海一品向白敬宇制药和 K.P.销售复方 α-酮酸原料药的销售收入合计为 690.61 万元。具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销售方	购买方	平均单价（元/kg）
一品制药	珠海一品	421.18
一品制药	白敬宇制药	438.66
珠海一品	白敬宇制药	442.48
一品制药	K.P.	557.24
珠海一品	K.P.	533.89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珠海一品向白敬宇制药和 K.P.销售复方 α-酮酸原料药的单价差异较小，价格公允。

（11）供应商情况

珠海一品和发行人的产品存在显著差异，其所需主要原材料及供应商亦不相同。在报告期内二者仅存在湖南九典宏阳制药有限公司一家共同供应商，且各自采购金额较小、采购材料类型不同。珠海一品主要向湖南九典宏阳制药有

限公司采购制剂产品地红霉素肠溶片（域大），2019 年合计 1.08 万元；发行人主要向湖南九典宏阳制药有限公司采购化学原料磷酸二氢钠、磷酸氢二钠十二水合物、丙二醇，2019 年合计 0.42 万元，金额占比采购总额比例较小。

（12）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保持独立性及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具体安排

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保持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同时为避免未来新增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利益和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竞辉、戴旭光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控股的珠海市一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一品药业”）主要从事头孢原料药贸易业务，且产品种类与发行人不一致，并兼营少量化学制剂的贸易，除此之外，不从事其它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珠海一品与发行人分别从事不同种类的药品。两家企业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关系，在本人对发行人及珠海一品控股情形下，除现有抗生素类原料药品种业务及相对应的存量客户以外，珠海一品未来不从事其他化学药品制剂及其原料药的生产、研发及销售。

二、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三、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未来不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并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新增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四、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本人控

制的其他企业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五、本人不会利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七、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发行人控股股东哈福得一品投资、间接控股股东哈福得投资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二、本企业未来不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并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新增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三、如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四、本企业不会利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的身份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本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五、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六、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珠海一品和发行人在资产、财务、机构、人员、业务、技术、商标等方面均保持独立，珠海一品历史上曾为一品制药的控股股东，后因实际控制人对珠海一品贸易经营平台的定位考量，珠海一品将其持有一品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珠海一品和发行人因偶发业务存在 3 家共同客户，向共同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仅存在一家共同供应商且采购金额较低、采购的材料类型不同。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珠海一品原料药和制剂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分别为 23.69%及 22.55%，低于 30%，毛利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分别为 3.97%及 3.64%，远低于 30%；因此珠海一品和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 影响的同业竞争。同时，相关承诺主体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已对其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 业竞争。珠海一品和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依据充分。

2. 珠海一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体外代垫成本费用、与发行人共用人员等 情形

（1）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体外代垫成本费用

① 珠海一品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一定程度重合，除复方 α -酮酸原料 药转销业务外，其他业务重合交易金额极低

报告期内，珠海一品原料药客户与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合的 情况，除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转销业务外，其他重合的交易金额极低，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其他重合客户销售金额为 2.20 万元，向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0.42 万 元。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业务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 合情况。

② 珠海一品的终端客户及销售渠道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区别

报告期内，珠海一品制剂产品销售金额低于 100.00 万元，且制剂销售客户 主要为卫生院及服务中心，均为珠海一品直接销售；发行人制剂产品主要终端

客户为公立或私立医院，受两票制影响，主要通过大型及区域性流通企业对外销售；珠海一品的终端客户及销售渠道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区别。

③ 珠海一品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销售价格低于采购价格的情形

根据珠海一品的收入明细表、采购明细表、序时账、银行流水等资料，珠海一品主要为贸易业务，与发行人向白敬宇制药和 K.P.销售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的单价差异较小，价格公允，不存在销售价格低于采购价格的情形。

根据珠海一品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经珠海一品确认，报告期内，除珠海一品存在向少量与发行人的共同供应商及客户支付/收取基于正常商业往来的价款外，珠海一品不存在资金来源/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服务商及其主要人员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珠海一品不存在为发行人体外代垫费用的情形。

（2）与发行人共用人员等情形

根据珠海一品及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工资表、社保缴纳记录，珠海一品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及工资福利管理相互独立，且发行人与珠海一品主要经营地分别位于石家庄、珠海，经营地距离较远。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竞辉担任珠海一品执行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戴旭光担任珠海一品监事。除此之外，发行人与珠海一品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方面不存在其他交叉任职及领薪的情形，亦不存在共用人员的情形。

（三）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相关投资标的，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是否已充分评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差异性。

1. 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相关投资标的，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如存在，说明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相关投资标的及其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关系	主营业务
1	哈福得一品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2	哈福得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3	一品集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4	珠海一品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主要从事抗生素原料药以及少量制剂、医用耗材贸易业务
5	包头爱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主要从事工业原材料的生产销售
6	利乐包装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主要从事医药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
7	珠海哈福得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主要从事化工产品销售
8	珠海哈福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拟经营医疗器械业务，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9	珠海哈福得普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10	珠海横琴普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11	珠海乾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12	珠海星麓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13	广州美勒工业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吊销	主要从事工业净化设备、机械设备销售
14	珠海市飞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梁竞辉的配偶的父亲持股 80%的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15	北京金碧泓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戴旭光的兄弟戴旭旭持股 67%的公司	主要从事咨询管理业务

注：实际控制人戴旭光控制的企业深圳市盛达安智实业有限公司处于已撤销状态。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相关投资标的中，仅有珠海一品、包头爱德、利乐包装和珠海哈福得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4 家公司存在实际经营生产销售业务，其余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咨询管理或无实际经营业务，该等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上述 4 家存在实际经营生产销售业务的公司中，仅珠海一品从事药品销售业务，但其不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亦不构成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同业竞争/（二）/1.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结合珠海一品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报告期各期珠海一品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收入、毛利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珠海一品和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除珠海一品外，另外三家存在实际经营生产销售业务的公司均不从事医药生产销售业务，其中包头爱德主要从事工业原材料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建筑配件；利乐包装主要从事医药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各类医药包装用铝管；珠海哈福德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化工产品销售，主要产品为头孢唑林酸、AE 活性酯等化工原料，该等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珠海一品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但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构成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除珠海一品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相关投资标的的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是否已充分评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差异性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互联网信息平台进行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已经审慎核查并已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并已充分评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差异性。

（四）说明上述企业、相关投资标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 说明上述企业、相关投资标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珠海一品外（珠海一品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问题 6.关于同业竞争/（二）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结合珠海一品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报告期各期珠海一品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收入、毛利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珠海一品和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珠海一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体外代垫成本费用、与发行人共用人员等情形”），上述其他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历史沿革	除哈福得一品投资、横琴普赞为发行人股东外，其他企业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2	资产	除哈福得一品投资、横琴普赞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外，上述企业和发行人资产相互独立，资产来源于股东各自投入以及生产经营积累所得，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设备等均为各方独立拥有或租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两者共同取得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情形，亦不存在相互租赁不动产、主要经营设备等情形。
3	人员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竞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戴旭光在上述部分企业中担任职务外，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方面不存在其他交叉任职及领薪的情形。
4	业务	上述企业中，包头爱德、利乐包装、珠海哈福得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和北京金碧泓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存在实际经营业务，但均不从事药品生产及销售业务，该等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其余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或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上述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5	技术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上述企业的研发团队，专利权属清晰，发行人的技术与上述企业相互独立。

2.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企业具有独立的销售和采购部门并配备相应工作人员，具备完整的销售和采购流程，拥有销售、采购的自主决策权，不存在依赖发行人进行销售、采购的情形。上述企业独立与第三方签署采购或销售合同，拥有独立于发行人的采购、销售渠道，拥有较为成熟的采购管理体系和销售管理体系，因此，上述企业的销售及采购渠道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珠海一品存在 3 家共同客户及 1 家共同供应商，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同业竞争/（二）/1./（10）客户情况及（11）供应商情况”。除珠海一品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中，仅珠海哈福得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客户珠海一品（珠海一品采购珠海哈福得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AE-活性酯、三嗪环等医药中间体并直接对外销售，与发行人业务无关），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五）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就相关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表明明确意见。

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规定：“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应当结合目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未来对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

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一品制药之外的其他企业中从事与医药相关的公司为珠海一品。针对发行人与珠海一品的同业竞争分析如下：

（1） 在经营区域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珠海一品存在少量客户重叠、供应商重叠的情况，珠海一品与发行人的产品存在显著差异，主要原材料及供应商不相同、主要客户及销售渠道亦有所差别，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同业竞争/（二）/1./（10）客户情况及（11）供应商情况”。

（2） 在产品定位方面：报告期内，珠海一品主要从事抗生素原料药的销售，同时对外销售少量的中成药制剂产品和医用耗材；发行人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关于产品的差异分析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同业竞争/（二）/1./（6）业务情况”。

（3） 在相关业务的收入及毛利占比方面：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珠海一品化学原料药及制剂收入及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具体比例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珠海一品化学原料药及制剂贸易收入（万元）	4,041.21	8,276.25	7,496.24	7,123.42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7,925.51	34,941.99	30,761.80	22,248.93
珠海一品化学原料药及制剂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2.55%	23.69%	24.37%	32.02%
珠海一品化学原料药及制剂毛利（万元）	500.58	1,069.57	775.97	500.11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13,750.89	26,966.93	23,240.58	16,628.76
珠海一品化学原料药及制剂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3.64%	3.97%	3.34%	3.01%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珠海一品化学原料药及制剂贸易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2.02%、24.37%、

23.69%和 22.55%，呈现逐年下降趋势。珠海一品化学原料药及制剂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 3.01%、3.34%、3.97%和 3.64%。

由于上述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同时，相关承诺主体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已对其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未来珠海一品与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造成潜在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未来对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珠海一品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关联方包括珠海哈福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包头市爱德工业原料有限公司、广东德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济仁堂制药有限公司等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重要关联方多数已被注销或转让，包括珠海哈福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江苏华泰晨光药业有限公司等公司。

（2）报告期内，戴旭光收到海口奇力制药分红及股权转让款后均转款给王威，王威为实际控制人梁竞辉妻弟，目前在关联方利乐包装任采购总监，基于亲属特殊的信任关系，王威银行卡存在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5 个境内注册商标。2021 年珠海一品将与发行人签订商标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商标号“12955270”等四个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请发行人：

（1）说明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内容、金额、占比。

（2）说明存在产业链上下游关系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资金等往来；对于已注销的关联方，说明注销前的主营业务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

易或资金往来，注销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3）结合戴旭光与实际控制人梁竞辉妻弟王威的资金往来，说明未将王威认定为关联方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王威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

（4）说明 2021 年发行人从珠海一品无偿取得商标的背景及交易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商标使用是否存在混淆或者不规范情形，是否存在合规性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中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

回复：

（一）说明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内容、金额、占比。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主要客户、供应商、服务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查询，本所律师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说明存在产业链上下游关系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资金等往来；对于已注销的关联方，说明注销前的主营业务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注销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1. 说明存在产业链上下游关系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资金等往来；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产业链上下游关系的关联方为泰德制药及珠海一品，该等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的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珠海一品、泰德制药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珠海一品	销售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	-	-	19.37	386.37
泰德制药	销售氟比洛芬酯原料药	1,077.22	-	-	-

注：2020 年以来发行人已停止对珠海一品发货，2020 年发行人对珠海一品的销售收入为 2019 年末发行人发货，珠海一品在 2020 年初签收所致。

a) 珠海一品

珠海一品为实际控制人梁竞辉及戴旭光控制的贸易公司，2019 年度，珠海一品拟从发行人采购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对外出口，但销售不及预期，为加快存货周转而转售给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白敬宇制药”），上述产品由珠海一品转售白敬宇制药，平均价格为 442.48 元/kg，毛利较低，仅为 20.52 万元。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向珠海一品销售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平均价格为 421.18 元/kg；同期，发行人对白敬宇制药直接销售的价格为 438.66 元/kg，与发行人对珠海一品的销售价格差异较小。

因此，发行人与珠海一品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较为公允，且关联方珠海一品未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获取重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2020 年以来，发行人已进行规范并不再与珠海一品进行关联交易，并承诺不再发生关联交易；同时，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对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进行了规范。

b) 泰德制药

发行人与泰德制药就氟比洛芬酯的合作过程如下：

时间	氟比洛芬酯的合作过程
2019 年	由于发行人正在申请批件（2017 年申请）的氟比洛芬酯原料药成本低于泰德制药进口价格，且发行人无对应制剂产品，与泰德制药不存在竞争关系，双方基于吸入用七氟烷的推广合作关系以及商业合理性就氟比洛芬酯原料药达成了合作意向。
2020 年	公司氟比洛芬酯取得注册批文审批过程中
2021 年 5 月前	公司 2021 年 4 月取得氟比洛芬酯原料药批文后，2021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与泰德制药签署《合作协议》，泰德制药在该协议中承诺，在双方完成氟比洛芬酯原料药与氟比洛芬酯注射液关联审评后，发行人成为其供应商，向发行人采购氟比洛芬酯。
2021 年 5 月-2022 年 5 月	发行人开始与泰德制药共同推进公司氟比洛芬酯原料药和泰德制药相应制剂的关联审批工作，并在过程中进行工艺验证、长期稳定性考察。在关联审批过程中，公司也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拥有了连续生产能力。
2022 年 5 月-2022 年 6 月	2022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的氟比洛芬酯原料药与泰德制药的氟比洛芬酯注射液已经完成关联审评。 2021 年 5 月 19 日与泰德制药签订销售合同后开始供货。

注：公司与泰德制药关于吸入用七氟烷、氟比洛芬酯合作情况详见“问题 3/六、（二）、1、报告期内引入的泰德制药等重要股东是否存在客户资源、产品采购等承诺或者口头约定”。

2022 年 5-6 月，公司向泰德制药销售氟比洛芬酯原料药 405.75 公斤、无税金额 1,077.22 万元，单价为 2.65 万元/kg，毛利率为 70.88%。

氟比洛芬酯注射液市场相对集中，国内取得批文的仅三家，为泰德制药（2004 年取得）、远大生命科学（武汉）有限公司（2018 年取得）、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2021 年取得）。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刚取得批文，市场份额较小，市场主要由泰德制药和远大生命科学（武汉）有限公司占据，而泰德制药氟比洛芬酯原料药一直来源于进口（日本东京科研制药株式会社），远大生命科学（武汉）有限公司原料药主要自产。

根据 PDB 数据，2021 年，泰德制药氟比洛芬酯注射液市场份额占 65.74%，远大生命科学（武汉）有限公司市场份额为 34.26%，泰德制药每年需求量受集采影响波动较大，最低时在 800-1,000 公斤左右，最高时可使用 1,600 公斤。目前市场上已完成关联审评的氟比洛芬酯原料药批文企业或其关联方均有或正在申请氟比洛芬酯制剂，与泰德制药具有潜在的竞争关系，而从发行人处购买与泰德制药不存在利益冲突，具有商业合理性。此外，为保证质量稳定性，泰德

制药之前所需氟比洛芬酯原料药均依靠进口，基于发行人与泰德制药前期的合作关系以及发行人氟比洛芬酯原料药具有一定成本优势，采购发行人产品也有利于其降低采购成本，增强泰德制药市场竞争力。整体来看，氟比洛芬酯原料药市场规模较小，属于特色原料药，并考虑到该产品的供应格局，发行人向泰德制药销售的毛利率水平符合该产品的市场特点。

通过取得泰德制药氟比洛芬酯报告期内的采购价格，发行人氟比洛芬酯原料药向其销售价格为 2.65 万元/kg，泰德制药进口价格为 4.27 万元/kg，发行人销售价格比泰德制药从进口厂家购买价格便宜约 40%，具有合理性。

② 关联推广

2019 年 7 月，泰德制药通过铭耀嘉兴合计持有一品制药股份 5.00%，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德制药子公司北京科润泰持有发行人 4.37%股份。泰德美伦为泰德制药全资子公司，因此发行人与泰德美伦的业务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泰德美伦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万元）	2020 年度（万元）	2019 年度（万元）
泰德美伦	吸入用七氟烷的推广	-	5.27	982.51	254.81

泰德制药为国内知名医药企业，拥有全国范围内的渠道优势，发行人与泰德制药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凭借其推广能力提升发行人吸入用七氟烷的销售规模。2019 年 4 月，发行人与泰德美伦签署吸入用七氟烷的全国代理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签署时间	合作内容	服务期	考核标准	合同金额
2019 年 4 月 21 日	发行人委托泰德美伦在全国范围内代理“吸入用七氟烷”的推广服务工作	2019 年 4 月 21 日至 2029 年 4 月 21 日	1. 2020 年不低于 5 万瓶，2021 年不低于 10 万瓶，2022 年不低于 15 万瓶； 2. 2023 年至 2029 年另行协商。	甲方向乙方支付推广服务费，推广服务费=[回款额-（回款对应的销售瓶数*控制底价）]*93%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通过泰德美伦渠道实现销售 0.50 万瓶、0.83

万瓶吸入用七氟烷，因 2020 年度泰德美伦推广下吸入用七氟烷销售不及预期（2020 年考核销量为 5 万瓶），发行人 2021 年度不再通过泰德美伦推广，并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与泰德美伦签署《<推广服务协议>终止协议》，约定双方于 2019 年 4 月 21 日签署的《推广服务协议》已终止，双方不再履行原合同义务，不再享有原合同权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与泰德美伦就吸入用七氟烷推广服务费率与发行人其他吸入用七氟烷服务商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泰德美伦	72.65%	66.86%
其他服务商	59.29%	46.67%

泰德美伦的吸入用七氟烷推广费率整体高于其他推广商，主要系：①泰德美伦为泰德制药全资子公司，泰德制药为港股上市公司中国生物制药（01177.HK）控股子公司，中国生物制药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及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②泰德美伦是发行人吸入用七氟烷的全国总代理，负责该产品在全国地区的推广和销售，能够有效降低发行人协调组织成本，并预期能促进该产品销量的显著增长；③2019 年，发行人与泰德美伦签订合同时制定的考核销量较高，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考核量分别为 5 万瓶、10 万瓶、15 万瓶，远超公司 2018 年销量（0.37 万瓶）；④为保证考核量的完成，泰德美伦根据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 1,000.00 万元推广保证金。因此，推广费率略高于其他区域性或小型推广商具有商业合理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珠海一品存在资金往来、通过珠海一品进行受托支付的情形，对于珠海一品资金往来，发行人均收取了相应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① 受托支付

报告期内，为满足借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发行人存在通过关联方珠海一品进行转贷的情形，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借款银行	受托支付对方	一品制药支付日期	支付金额(万元)	一品制药收款日期	收款金额(万元)
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珠海一品	2020.01.09	2,000.00	2020.01.10	989.76
					2020.01.13	1,010.24

② 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与珠海一品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一品制药支付日期	支付金额(万元)	一品制药收款日期	收款金额(万元)
1.	珠海一品	2019.01.02	1,700.00	2019.01.28	200.00
				2019.01.30	1,500.00
2.	珠海一品	2019.02.01	1,000.00	2019.03.26	1,000.00
3.	珠海一品	2019.03.19	480.00	2019.03.26	480.00
4.	珠海一品	2019.05.13	1,300.00	2019.06.24	1,300.00
5.	珠海一品	2019.09.11	800.00	2019.09.23	800.00
6.	珠海一品	2019.11.19	1,000.00	2019.11.29	1,000.00
小计			6,280.00	-	6,280.00

发行人珠海一品提供拆借资金用于临时周转，对于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发行人按照一年以内基准贷款利率 4.35%上浮 30%即 5.655%收取了利息，合计收取利息 27.92 万元，相关资金拆借均发生在报告期前期，2020 年 4 月之后已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形，发行人已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提并收取相应利息。

③ 通过关联方进行票据贴现

2020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将 2 张银行承兑汇票合计金额 39.70 万元背书转让给珠海一品，当日珠海一品将 39.70 万元转账给一品制药。

④ 关联方无偿转让商标

2021 年 8 月 25 日，珠海一品与发行人签署《商标转让合同》，约定珠海一品将其持有的商标号为“12955270”、“12955738”、“12955707”、“12955392”的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2. 对于已注销的关联方，说明注销前的主营业务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注销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为

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方提供的注销前一年的财务报表或发行人关联方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注销的关联方主营业务、注销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的背景及原因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注销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背景及原因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资产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1	珠海哈福得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2020年8月已注销	投资管理及股权投资	否	0.04	-2.04	0	-0.67	业务内容与哈福得一品投资、哈福得投资等其他关联企业重复	否
2	珠海哈福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2020年8月已注销	未开展	否	0.11	-11.58	0	-0.01	未开展实际业务	否
3	珠海青苹果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公司	2020年8月已注销	未开展	否	10.13	-154.53	0	-26.30	未开展实际业务	否
4	上海庆有信息科技服务中心	发行人董事肖鹂母亲曾持股100%	2021年3月已注销	检索、翻译类服务	否	1391.02	1391.02	463.20	462.90	受到疫情影响、业务量下降，遂打算不再经营	否
5	裕华区吉伟配货服务部	发行人监事李媛配偶蔡卫强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020年11月已注销	配货及装卸、搬运服务	否	个体工商户，年营业额不超过2万元				因订单量下降，不再经营	否
6	深圳市甜方餐饮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李琛森曾持股100%，	2019年2月已注销	餐饮服务	否	82.34	31.53	103.5	-33.20	经营不善	否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注销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背景及原因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资产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									
7	深圳市够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琛森曾持股 10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	2019 年 2 月已注销	餐饮服务	否	51.56	25.47	63.89	-18.06	经营不善	否
8	深圳市椰丝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琛森曾持股 10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	2019 年 2 月已注销	小家电零售	否	95.85	61.82	30.52	28.63	经营不善	否
9	广州九十六号餐饮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琛森曾持股 6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	2019 年 1 月已注销	餐饮服务	否	55.37	39.25	51.36	-33.25	经营不善	否
10	深圳市鑫众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琛森的母亲林晓映曾	2019 年 9 月已注销	五金塑胶产品销售	否	87.35	63.42	33.25	-28.06	经营不善	否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注销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背景及原因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资产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经控制该企业									
11	汕尾市城区孖宝宝童装店	持股 5%以上股东李琛森的配偶兄长周锦全的个体工商户	2022 年 1 月已注销	童装零售	否	33.81	22.49	15.67	-8.60	经营不善	否
12	海南我能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永超持曾经有 9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 年 8 月已注销	未开展	否	0.44	0.21	0	-0.04	未开展实际业务	否
13	广州马可先生壹号食品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永超持曾经有 70% 的股权	2022 年 5 月已注销	副食品零售	否	23.82	-2.61	103.01	-33.22	经营不善	否
14	广州马可先生贰号食品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永超间接控制该企业	2022 年 3 月 4 日已注销	副食品零售	否	6.11	-2.67	47.47	-40.19	经营不善	否
15	广州马可先生叁号食品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永超间接控制该企业	2022 年 2 月 23 日已注销	副食品零售	否	9.89	0.2	9	-31.8	经营不善	否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注销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背景及原因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资产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16	广州马可先生伍号食品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永超间接控制该企业	2022 年 3 月已注销	副食品零售	否	36.10	3.53	24.83	-14.32	经营不善	否
17	北京天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永超间接控制该企业	2020 年 6 月已注销	未开展实际业务	否	0	0	0	0	未开展实际业务	否
18	广州市思之创广告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王淑贤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90%	2019 年 2 月已注销	广告代理业	否	53.12	52.12	-1.43	-1.43	订单下降，经营不善	否
19	天津启新伟业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发行人董事郭海涛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67% 的财产份额	2021 年 4 月已注销	未开展	否	0	0	0	0	未开展实际业务	否

注：上表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已注销的关联方在注销前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结合戴旭光与实际控制人梁竞辉妻弟王威的资金往来，说明未将王威认定为关联方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王威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

经核查戴旭光与实际控制人梁竞辉妻弟王威的资金流水、梁竞辉填写的调查表、其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和资金流水，王威为实际控制人梁竞辉妻弟，目前在关联方利乐包装任采购总监，基于亲属特殊的信任关系，王威银行卡部分存在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因此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较多的资金往来。王威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发行人的关联方，且纳入了重点核查范围，取得了其报告期内的所有银行流水，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作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合并披露，故未单独列示王威个人。

王威与戴旭光的异常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1. 戴旭光将海口奇力制药股权转让款转让给王威

2012 年，海口奇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力制药”）拟启动上市计划，戴旭光代一品集团持有奇力制药股份，持股 50 万股。2019 年，奇力制药上市未成功后，将上述股份回购，戴旭光将股权回购款以及分红款合计 500.00 万元转给王威，王威再用于归还其他第三方和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款及分红款合计	股权转让款去向	流水最终去向
623.50 万元	转给王威 500.00 万元	1、转给珠海一品 200.00 万元 2、归还前期向陈*平、林*云的借款 200.00 万元 3、借给实际控制人朋友范*辉 90.00 万元
	珠海一品 100.00 万元	-

王威为实际控制人梁竞辉妻弟，目前在关联方利乐包装任采购总监，其银行卡存在关联公司使用的情形，共同控制人戴旭光将资金转给王威后王威又转给关联方以及归还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前期借款，具有合理性。

2. 戴旭光的哈福德投资分红款通过王威归还给第三方

2020 年 12 月 15 日，哈福德投资进行分红，梁竞辉、戴旭光收到分红款的金额及去向如下：

姓名	分红金额（万元）	流水最终去向
梁竞辉	238.23	转给关联方横琴普正
戴旭光	226.61	转给王威，王威随后转给雷巧亚（归还雷巧亚借款）

2020 年 12 月，哈福德投资将一品制药分红款分配给梁竞辉、戴旭光，随后，双方将该分红款用于关联方资金周转。

其中，戴旭光将分红款 226.61 万元转给王威，用于归还雷巧亚借款（前期雷巧亚给王威借款 975.00 万元，王威将其转入关联方支付货款，因此该笔资金实际为关联方借入）。梁竞辉将分红款 238.23 万元支付给关联方横琴普正，均投入关联方使用。

综上，戴旭光将上述款项转入王威账户主要由于王威银行卡存在关联方公司使用的情形，且均可穿透核查，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此外，本所律师已经将王威持股、担任经理的企业包头爱德、珠海哈福德化工原料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且纳入了重点核查范围，但因上述企业也属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前期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合并披露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未单独列示王威在其任职情况，上述两家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包头爱德	珠海哈福德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3,120.72 万元	1,000.00 万元
公司股东	实际控制人梁竞辉持股 70%、王威持股 3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品集团持股 100%
主要人员	王威：执行董事；梁竞辉：监事	戴旭光：执行董事；王威：经理；梁竞辉：监事
主要业务	工业原材料的生产、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

包头爱德、珠海哈福德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均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分别从事工业原材料的生产、销售以及化工产品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根据上述两家企业提供的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该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四）说明 2021 年发行人从珠海一品无偿取得商标的背景及交易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商标使用是否存在混淆或者不规范情形，是否存在合规性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2021 年 8 月 25 日，珠海一品与发行人签署《商标转让合同》，约定珠海一品将其持有的商标号为“12955270”、“12955738”、“12955707”、“12955392”的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该等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像	权利人	分类号	商品/服务	权利期限
1	12955738		发行人	10	注射针管；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疗器械箱；医疗分析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电疗器械；医用特制家具；医用床；缝合材料；矫形用物品	2015.01.21-2025.01.20
2	12955707		发行人	35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5.08.14-2025.08.13
3	12955392		发行人	44	医疗诊所服务；医院；医疗辅助；医药咨询；远程医学服务；医疗设备出租；美容院；按摩；兽医辅助；卫生设备出租	2015.01.07-2025.01.06
4	12955270		发行人	5	人用药；药物饮料；药用胶囊；医药制剂；原料药；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婴儿食品；医用棉；医用药物	2015.02.14-2025.02.13

经核查，发行人从珠海一品无偿取得上述商标前，该等商标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珠海一品所有，并由发行人无偿使用。珠海一品主要定位于抗生素类原料药贸易经营平台，不具有药品生产能力，技术含量低、价值量较小，日常销售不会将上述商标用于其销售的产品，因此该等商标对于珠海一品的实际使用价值较低。由于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会使用上述商标，发行人

启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后，为规范和增强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确保发行人对与其主营业务相关商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同时为避免相同商标归属于不同所有权人可能给发行人带来潜在不利影响，珠海一品将上述四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持有。因珠海一品与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其将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鉴于：（1）珠海一品系主要从事原料药和中间体贸易业务，未从事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生产，其日常销售不会将上述商标用于其销售的产品上；（2）发行人制剂产品主要通过配送商销售给公立医院或私立医院，原料药产品 α -酮酸原料药主要通过下游制剂客户建立合作关系直接销售；珠海一品主要经营贸易业务，原料药、医用耗材主要通过贸易商经销，少量制剂产品主要直销给地方卫生院及服务中心，发行人与珠海一品的产品存在显著差异，销售渠道亦有所区别。因此，发行人对上述商标的使用不会对客户造成产品上的混淆。

同时，自报告期初至发行人从珠海一品无偿取得上述商标权期间，发行人均系受珠海一品许可无偿使用该等商标，未侵犯商标所有权人的商标专用权，不存在不规范情形及合规风险。从珠海一品取得上述商标所有权后，发行人对该等商标享有专用权，发行人未许可且珠海一品亦未再使用上述注册商标，且该等无偿受让商标系发行人单方受益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市公司三柏硕、味知香、新炬网络等亦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商标无偿转让予发行人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披露情况
1	三柏硕	2019年1月，公司与青岛瑜阳博澳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约定青岛瑜阳博澳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 2020年11月，公司与朱希龙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约定朱希龙将其持有的4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希龙及其控制的青岛瑜阳博澳投资有限公司将上述专利、商标转让给公司系为保持公司资产完整性及生产经营所需，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2	味知香	2017年，由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拟注销其控制的靖哥哥食品，因此双方签订商标转让合同，将靖哥哥食品持有的91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17年靖哥哥食品因盈利状况不佳停止运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靖拟注销靖哥哥食品，由于靖哥哥食品的业

		务规模较小，业务过程中已注册的相关商标未产生实际的使用价值，考虑到未来发行人可能拓展相关业务，为充分利用已注册商标，靖哥哥食品于 2017 年 5 月 30 日与发行人签署了《注册商标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 91 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鉴于靖哥哥食品与发行人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截至转让前，靖哥哥食品仅支付该等商标的申请成本、账面价值较小，并且转让时该等商标对靖哥哥食品已不具有实际使用价值，因此本次商标转让为无偿转让，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所受让的 91 项商标均已办理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已取得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下发的《商标转让证明》，该等商标已登记在发行人名下，因此转让不存在障碍。 发行人无偿受让商标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所受让的 91 项注册商标已办理完毕转让登记手续，不存在转让障碍。
3	新炬网络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前身新炬有限与新炬高新签订商标转让合同，新炬高新将商标名“新炬”申请号为 7415222 核定服务项目（第 42 类）、7415223 核定服务项目（第 37 类）、7415224 核定服务项目（第 35 类）的三项商标转让给新炬有限。该交易无对价，2017 年 11 月 6 日，上述商标已完成所有人变更。 本次商标转让的原因和背景系上述三项注册商标原由新炬高新注册，在新炬高新不再从事系统软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之后，该等商标对于新炬高新不存在价值。而该些商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开展所需的注册商标，为解决新炬高新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并避免关联交易，新炬高新将该等商标无偿转让给新炬有限。因此上述商标转让的交易无对价具有公允性，该等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珠海一品无偿取得商标的背景及交易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商标使用不存在混淆或者不规范情形，不存在合规性风险，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五）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中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核查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取得访谈记录、不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的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中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存在原料药生产业务，生产过程涉及多种复杂的化学反应，

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性排放物，属于国家环保监管要求较高的行业。此外，发行人制剂生产也存在一定环保要求。

(2) 2021 年 7 月在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例行巡检过程中发现原料药车间真空泵房的废气治理设施未按规定使用，发行人当时正处于检修停产状态，不涉及超标排放的情况，属于第三方环保机构操作不当导致检查中出现问题。2021 年 7 月，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对第三方环保机构石家庄洋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所属行业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现有生产线、生产工艺及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是否存在过剩或落后产能，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说明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情况，涉及的危废物在使用、运输、储存等各环节具体情况，危废处理机构是否具有相关资质；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危险化学品，是否取得相关生产或经营许可证件。

(3) 说明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及排放量，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环保处理量的匹配性；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4)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存在其他与环保、安全生产相关的纠纷，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涉及相关媒体报道；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结合法规规定，说明 2021 年 7 月相关处罚事项的具体情况以及对责任主体认定的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处罚风险，与石家庄洋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存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发行人所属行业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现有生产线、

生产工艺及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是否存在过剩或落后产能，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化学制剂和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C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8 年 2 月 28 日印发）六大高耗能行业包括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2018 年 6 月 27 日印发）高排放行业为：“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行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2. 现有生产线、生产工艺及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是否存在过剩或落后产能，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现有生产线、生产工艺及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是否存在过剩或落后产能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医药产业淘汰类及限制类项目如下：

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1、手工胶囊填充工艺
	2、软木塞烫腊包装药品工艺
	3、不符合 GMP 要求的安瓿拉丝灌封机
	4、塔式重蒸馏水器
	5、无净化设施的热风干燥箱
	6、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不能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生产装置

	7、铁粉还原法对乙酰氨基酚（扑热息痛）、咖啡因装置
	8、使用氯氟烃（CFCs）作为气雾剂、推进剂、抛射剂或分散剂的医药用品生产工艺（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
淘汰类——落后产品	1、铅锡软膏管、单层聚烯烃软膏管（肛肠、腔道给药除外）
	2、安瓿灌装注射用无菌粉末
	3、药用天然胶塞
	4、非易折安瓿
	5、输液用聚氯乙烯（PVC）软袋（不包括腹膜透析液、冲洗液用）
限制类	1、新建、扩建古龙酸和维生素 C 原粉（包括药用、食品用、饲料用、化妆品用）生产装置，新建药品、食品、饲料、化妆品等用途的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12、维生素 E 原料生产装置
	2、新建青霉素工业盐、6-氨基青霉烷酸（6-APA）、化学法生产 7-氨基头孢烷酸（7-ACA）、化学法生产 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7-ADCA）、青霉素 V、氨苄青霉素、羟氨苄青霉素、头孢菌素 c 发酵、土霉素、四环素、氯霉素、安乃近、扑热息痛、林可霉素、庆大霉素、双氢链霉素、丁胺卡那霉素、麦迪霉素、柱晶白霉素、环丙氟哌酸、氟哌酸、氟嗪酸、利福平、咖啡因、柯柯豆碱生产装置
	3、新建紫杉醇（配套红豆杉种植除外）、植物提取法黄连素（配套黄连种植除外）生产装置
	4、新建、改扩建药用丁基橡胶塞、二步法生产输液用塑料瓶生产装置
	5、新建及改扩建原料含有尚未规模化种植或养殖的濒危动植物药材的产品生产装置
	6、新建、改扩建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 2 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

根据《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以及《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等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

① 发行人现有生产线、生产工艺产能情况

发行人主要生产线包括水针制剂生产线、冻干粉针制剂生产线、吸入溶液剂生产线、氨基酸原料药生产线等，核心生产工艺主要为小容量注射剂最终灭菌工艺、西林瓶无菌罐装工艺、吸入溶液剂原辅料氯化反应、氟化反应、提纯工艺及氨基酸缩合反应、水解反应、酸解反应、萃取工艺等，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发行人所处的

行业亦不属于《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行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生产线、生产工艺不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不存在过剩或落后产能。

② 发行人募投项目产能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为“湖北一科原料药、液体剂、吸入溶液剂、注射剂生产项目”、“药品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湖北一科原料药、液体剂、吸入溶液剂、注射剂生产项目”，建设内容为原料药、液体剂、吸入溶液剂、注射剂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主要产品包括吸入用七氟烷、异氟烷、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等。“药品研发项目”主要研发内容为推进布洛芬赖氨酸注射液、磷酸二氨吡啶片及吸入用一氧化氮的新药研发工作。

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存在过剩或落后产能。

（2）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核心产品为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吸入用七氟烷、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及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等，并布局了门冬氨酸鸟氨酸注射液、氟比洛芬酯原料药等具有较好发展前景的制剂产品及原料药，涵盖了心血管类、麻醉类、代谢类等多个领域。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所处行业“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战略规划。

此外，医药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国务院及其他监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有利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如《关于深化医药卫

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关于深化药品审评审批改革进一步鼓励药物创新的意见》《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推动原料药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说明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情况，涉及的危废物在使用、运输、储存等各环节具体情况，危废处理机构是否具有相关资质；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危险化学品，是否取得相关生产或经营许可证件。

1. 说明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情况，涉及的危废物在使用、运输、储存等各环节具体情况，危废处理机构是否具有相关资质

（1）说明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并访谈发行人总经理、生产部门负责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便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事宜，在生产经营中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等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发行人根据《安全生产法》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其中包括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事故、事件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共 94 项安全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工作目标、工作机制、工作流程、人员培训、奖惩考核进行了详细规定，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规范和指导，从制度上有力的保证发行人安全管理的正常运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有序进行，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石家庄藁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依法办理了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各项安全生产手续，未发现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发现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

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在被应急管理局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始终遵守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涉及的危废物在使用、运输、储存等各环节具体情况，危废处理机构是否具有相关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处理危废物机构的资质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危废及对应的产生环节如下：

对应危废名称	危废数量（吨）			产生环节	危废处理机构名称	服务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实验室废液	0.54	0.43	0.16	实验室试验过程产生的废液	石家庄新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处置
废活性炭	2.64	0.62	0.15	生产和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吸附材料		
污水处理污泥	-	0.21	-	污水站处理污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污泥		
精馏釜残	0.70	0.94	0.92	精馏工序产生的釜残		
氨酸钙溶媒回收釜残	-	0.17	-	溶媒回收工序产生的釜残		
废滤布	0.01	0.01	-	过滤工序产生的废滤布		

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暂存于危险废物存放室的危险废物分别为：实验室废液 0.2219 吨，废活性炭 0.1673 吨，精馏釜残 0.242 吨，废滤布 0.0046 吨，尚未交由危废处理机构统一处理。

① 危废的储存、运输及处置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精馏釜残、废滤布等危险废物，对于该等危险废物在产生时暂存于专门建设的危险废物存放室，危险废物存放室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设有围堰。发行人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包装、暂存、装车，危废处理机构负责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和处置。

② 危废处理机构的资质

报告期，发行人委托的危废处理机构及其持有的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资质名称	编号/流水号	合作期间	有效期
1	石家庄新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冀环危证201805号	2021.08.06 -2022.08.05	2021.05.26 -2026.05.25
2	石家庄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冀环危证201901号	2019.08.05 -2021.08.06	2019.04.20 -2024.12.19
3	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冀危许200702号	2018.08.06 -2019.08.05	2018.05.24 -2023.05.23

注：2019年1-8月期间产生的危废由于未达一定处理数量，先由发行人暂存于专门建设的危险废物存放室，后续交由石家庄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委托上述危废处理机构处置的危险废物均属于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所核准的经营类别，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危废处理机构均具备相应的危废处理资质。

2. 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危险化学品，是否取得相关生产或经营许可证件

(1) 发行人不存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及进口情形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生产或者进口《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明细表、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及销售的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的范畴，亦不存在进口危险化学品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需要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危险化

学品登记证。同时，发行人目前已取得石家庄市藁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安全评价报告备案意见书》，认定发行人的单位类别为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

（2）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存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情形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以下简称“《数量标准》”）的相关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数量标准》所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化工企业应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未纳入《数量标准》或者未达到《数量标准》所规定的使用量的，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主要品种和使用量与《数量标准》的对照情况如下：

生产或使用的 相关危险 化学品名称	2022 年 1-6 月 使用量（吨）	2021 年使用 量（吨）	2020 年使用 量（吨）	2019 年使用 量（吨）	需办理危险 化学品使用 许可证的数 量标准
F22	-	4.78	8.25	13.96	未纳入《数 量标准》
氯气	-	4.90	0.62	5.82	180 吨/年
异丁醛	17.07	26.09	25.02	12.98	未纳入《数 量标准》
丙酮	29.59	54.72	45.40	35.51	未纳入《数 量标准》
石油醚	6.16	3.25	1.40	2.36	未纳入《数 量标准》
无水乙醇	5.83	12.17	7.55	8.20	未纳入《数 量标准》
甲基乙基酮	26.25	45.85	46.98	31.49	未纳入《数 量标准》
乙酸乙酯	149.50	414.74	480.55	285.91	18,000 吨/年
三氟乙醇	-	2.02	7.86	12.76	未纳入《数 量标准》
三氯化铝	11.95	22.50	32.05	24.33	未纳入《数 量标准》
磷酸	-	0.01	0.03	0.02	未纳入《数 量标准》
甲醇	51.18	79.50	62.63	2.79	18,000 吨/年
DMF	0.18	3.88	0.76	1.61	未纳入《数 量标准》

生产或使用的相关危险化学品名称	2022年1-6月使用量（吨）	2021年使用量（吨）	2020年使用量（吨）	2019年使用量（吨）	需办理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的数量标准
二氯甲烷	12.30	5.65	6.03	4.08	未纳入《数量标准》
硫酸	-	-	-	0.02	未纳入《数量标准》
盐酸	261.72	483.91	644.42	411.02	未纳入《数量标准》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乙酸乙酯、甲醇、氯气属于《数量标准》明确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但发行人实际使用量均低于按照该规定应当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数量标准（分别为 18,000 吨/年、18,000 吨/年和 180 吨/年）；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纳入《数量标准》的规定范围，且其实际使用量亦相对较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需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此外，发行人使用部分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具体情况如下：

① 易制毒化学品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修订）第二条的规定，易制毒化学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类、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比照附表《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涉及使用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但涉及少量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修订）第十七条的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发行人已就其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取得了河北省藁城市公安局出具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相关情况如下：

易制毒化学品名称	分类	单位	2022年至今采购量（注）	2021年采购量	2020年采购量	2019年采购量	是否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备案证明

易制毒化学品名称	分类	单位	2022 年至今采购量 (注)	2021 年采购量	2020 年采购量	2019 年采购量	是否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备案证明
苯乙腈	第三类	kg	200.00	-	-	-	已取得
丙酮	第三类	kg	40,730.00	55,839.60	49,650.00	32,255.77	已取得
丙酮（试剂）	第三类	L	-	0.03	1.50	-	已取得
醋酸酐	第二类	kg	-	7.70	-	-	已取得
醋酸酐（试剂）	第二类	L	19.00	7.00	6.50	-	已取得
甲苯	第三类	kg	5,250.00	285.43	-	3,780.00	已取得
甲苯（试剂）	第三类	L	0.50	-	0.50	-	已取得
甲基乙基酮	第三类	kg	17,340.00	47,990.00	45,165.00	32,835.00	已取得
甲基乙基酮（试剂）	第三类	L	-	1.00	-	-	已取得
硫酸	第三类	kg	-	243.39	64.05	158.77	已取得
硫酸（试剂）	第三类	L	135.00	19.82	34.50	-	已取得
三氯甲烷	第二类	kg	-	336.00	417.00	337.50	已取得
三氯甲烷（试剂）	第二类	L	2.50	0.03	0.50	-	已取得
溴素	第二类	kg	0.50	0.50	1.00	0.50	已取得
盐酸	第三类	吨	481.54	660.71	608.76	452.81	已取得
盐酸（试剂）	第三类	L	25.00	-	13.00	-	已取得
乙醚	第二类	kg	-	1.78	1.42	-	已取得
乙醚（试剂）	第二类	L	-	2.00	0.50	-	已取得
哌啶	第二类	L	-	0.50	-	-	已取得
高锰酸钾	第三类	kg	-	0.50	-	1.00	已取得

注：系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期间的采购量。

② 剧毒化学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第四十一条规定，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 5 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

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根据《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三条及第五条的相关规定，经常需要购买、使用剧毒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法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生产经营存在购买剧毒化学品氯及少量二氯化汞、氰化钾、乙酸汞、氧化汞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购买前述剧毒化学品已经按照法律规定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并于河北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系统进行登记备案。相关情况如下：

剧毒化学品名称	2022 年至今采购量 (kg) (注)	2021 年采购量 (kg)	2020 年采购量 (kg)	2019 年采购量 (kg)	是否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购买凭证并在主管部门线上系统登记备案
二氯化汞	0.25	-	-	0.25	已取得并备案
氰化钾	-	-	0.50	-	已取得并备案
乙酸汞	-	-	0.50	0.10	已取得并备案
氧化汞	-	-	-	0.20	已取得并备案
氯	-	4,000.00	1,000.00	5,000.00	已取得并备案

注：系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期间的采购量。

③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五日内，通过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将所销售、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购买少量硝酸、高氯酸、重铬酸钾、镁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已就其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于河北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系统登记备案。相关情况如下：

易制爆化学品名称	2022 年至今采购量 (kg) (注)	2021 年采购量 (kg)	2020 年采购量 (kg)	2019 年采购量 (kg)	是否在主管部门线上系统登记备案
锌粉	-	-	-	0.50	已备案
重铬酸钾	4.50	3.50	2.00	2.00	已备案

易制爆化学品名称	2022 年至今采购量 (kg) (注)	2021 年采购量 (kg)	2020 年采购量 (kg)	2019 年采购量 (kg)	是否在主管部门线上系统登记备案
硝酸	5.50	20.60	1.50	2.50	已备案
硝酸银	0.10	0.30	0.20	-	已备案
硝酸铅	-	1.50	-	0.50	已备案
过氧化氢溶液 (含量>8%)	-	1.50	-	10.00	已备案
硝酸钾	3.53	1.00	-	1.00	已备案
高氯酸[浓度50%~72%]	3.00	2.50	1.00	0.50	已备案
硝酸镁	0.50	-	0.50	0.50	已备案
六亚甲基四胺	-	0.50	0.50	-	已备案
高氯酸钠	3.00	2.00	1.00	-	已备案
镁	100.00	25.00	-	-	已备案
高锰酸钾	-	0.50	-	-	已备案
氯酸钾	1.00	-	-	-	已备案
水合肼	0.50	-	-	-	已备案

注：系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期间的采购量。

同时，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的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发行人存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情形，已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安全评价，并取得石家庄市藁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安全评价报告备案意见书》，该意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及进口企业，无须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发行人为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但鉴于其使用量并未达到规定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数量标准，故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

使用许可证。发行人已就其生产过程中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取得公安机关的备案证明；就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并于河北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系统进行登记备案；就其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已于河北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系统登记备案，并就其安全生产条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价并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备案。

（三）说明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及排放量，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环保处理量的匹配性；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1. 说明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及排放量，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如下：

类型	污染物	最高总量要求 (注)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是否超 标
废水	COD (吨)	25.38 (t/a)	3.65	6.91	11.85	10.24	否
	氨氮(NH ₃ -N) (吨)	1.34 (t/a)	0.26	0.35	0.63	0.74	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吨)	13.392 (t/a)	1.70	4.33	1.38	1.54	否
危险废 物	实验室废液 (吨)	委托第三方 危废处理机 构进行处理	0.22	0.54	0.43	0.16	不适用
	废活性炭 (吨)		0.17	2.64	0.62	0.15	

注：上述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系排污许可证许可的排放量限值。

2021 年发行人废水排放量下降较为明显，主要系 2020 年底发行人新增活性炭吸附箱、三联氨气洗气塔等废水治理设备，治理效率提高所致；2021 年发行人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增加，系受发行人废气治理相关环保耗材进入更换周期影响，废气治理效率有所下降，发行人已于当年完成更换且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2021 年发行人废活性炭较 2020 年增加 2.02 吨，主要系部分活性炭前期已较多使用，吸附效果下降变为废活性炭，于 2021 年进入更换期，从而产生较多废活性炭所致。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情况如下表所

示：

类别	监测点位	项目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分析方法标准	实际监测情况
废气	原料药车间排气筒 P1	氯化氢、丙酮、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1 次/年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共统计检查 3 次，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氨气、硫化氢、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丙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医药制造工业排放限值要求	公司在核查期内委托河北普检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第三方进行监测
		非甲烷总烃	1 次/月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共统计检查 44 次，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麻醉剂车间与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P2	氯化氢、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1 次/年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共统计检查 3 次，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1 次/月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共统计检查 44 次，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	氯化氢、丙酮、NH ₃ 、H ₂ 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共统计检查 7 次，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丙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NH ₃ 、H ₂ S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要求	
废水	污水站排口	COD、氨氮、pH、流量	在线监测	实时检测并上传相关主管部门在线系统，符合相关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总磷、总氮	1 次/月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共统计检查 44 次，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BOD ₅ 、SS	1 次/季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共统计检查 14 次，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共统计检查 14 次，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6-2008）	

注：2020 年 1 月受疫情影响，厂区封闭管理，未取得第三方机构进厂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对日常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出具的《检测报告》，均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

同时，根据第三方环保核查机构河北驰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以下简称“《环保核查报告》”），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均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清洁生产要求。

综上所述，根据《环保核查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对日常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出具的《检测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均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日常排污监测达标。

2.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环保处理量的匹配性

（1）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环保处理量匹配

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进行环保投入，其中由于 2020 年发行人对医药产品新增产能进行扩建取得了新的环评批复，故 2020 年新增环保设施较多，相关环保设施投入增加，同时，随着发行人产能增加，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环保运营费用相对 2019 年度亦有所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运营费用（万元）	153.92	325.22	331.32	221.17
新增环保设施（万元）	29.83	372.00	580.67	266.90
合计环保投入（万元）	183.75	697.22	911.99	488.07
废水（吨）	3.91	7.26	12.48	10.98
废气（吨）	1.70	4.33	1.38	1.54
危险废物（吨）	0.39	3.18	1.05	0.31
污染物合计（吨）	6.00	14.77	14.91	12.83
单位污染物环保运营费用投入（万元/吨）	25.65	22.02	22.22	17.24

②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污染物大类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设计运行时间	实际运行时间	环保设施先进性
废水	COD	UASB 厌氧反应+	400 立方米/	7200 小	7200 小	该工艺处理废水具有

污染物 大类	污染物 名称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设计运行 时间	实际运行 时间	环保设施先进性
废水	氨氮 (NH ₃ -N)	一级接触氧化+混凝沉淀+二级接触氧化+二沉池	天, 处理能力充足	时/年	时/年	污泥产量少, 处理效率高, 运行费用低, 占地面积小等优点。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碱洗塔+水洗涤塔+可再生活性炭吸附装置	1.0 万立方米/小时, 处理能力充足	7200 小时/年	7200 小时/年	1. 效率高、耐腐蚀性强, 高强度、低噪声、耗电省、体积小, 拆装维修方便; 工艺路线可靠, 技术成熟, 运行效果良好, 前期投入小; 2. 适合于处理大风量、低浓度废气, 可以回收有价值物质, 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水洗涤+氧化洗涤+碱洗+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	2.1 万立方米/小时, 处理能力充足	7200 小时/年	7200 小时/年	1. 在常温常压下, 不需要特定的加热、加湿处理, 反应过程快速高效、安全性高; 先期投入小, 运行费用少; 2. 适合于处理大风量、低浓度废气, 可以回收有价值物质, 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污染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充足, 运行情况良好, 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环保处理量匹配。

(2) 同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环保总投入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环保投入	环保投入占比	营业收入	环保投入	环保投入占比
西点药业	11,662.51	未披露	未披露	28,565.59	111.10	0.39%
圣诺生物	16,751.02	未披露	未披露	38,652.97	243.34	0.63%
昂利康	70,378.45	未披露	未披露	138,037.76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值	-	-	-	33,609.28	177.22	0.51%
一品制药	17,973.43	170.40	0.95%	35,153.41	697.22	1.98%
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环保投入	环保投入占比	营业收入	环保投入	环保投入占比
西点药业	28,631.87	181.52	0.63%	32,491.42	231.61	0.71%
圣诺生物	37,877.18	258.00	0.68%	32,673.91	80.73	0.25%
昂利康	128,964.71	238.10	0.18%	139,619.39	346.76	0.25%
平均值	65,157.92	225.87	0.50%	68,261.57	219.70	0.40%
一品制药	30,803.18	911.99	2.96%	22,272.20	488.07	2.19%

注 1：西点药业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其中 2021 年度数据为半年度数据年化所得；圣诺生物数据来源于 2021 年社会责任报告；昂利康数据来源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其中 2020 年数据为半年数据年化所得。

注 2：2021 年初因为当地疫情原因，厂区封闭管理且生产受到一定影响，导致环保相关的资产类和费用类投入均有所下降。

注 3：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润都股份、福安药业未披露环保投入相关情况，因此未在表格列示。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执行，在环保工作中投入较高，除润都股份、福安药业未披露相关数据外，发行人各期环保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同行业水平。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存在其他与环保、安全生产相关的纠纷，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涉及相关媒体报道；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结合法规规定，说明 2021 年 7 月相关处罚事项的具体情况以及对责任主体认定的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处罚风险，与石家庄洋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存在纠纷。

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存在其他与环保、安全生产相关的纠纷，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涉及相关媒体报道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一品制药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已就其生产取得必要的环保批准文件，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石家庄藁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依法办理了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各项安全生产手续，未发现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发现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在被应急管理局调查的情形。

同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官方网站、石家庄市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其他与环保、安全生产相关的纠纷，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百度、搜狗等公开渠道进行查询，在“石家庄空气质量发布”的相关网站上，存在对发行人的负面媒体报道情形，报道原文为“夜查组突击检查了藁城区石家庄国华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企业环保设施缺失或不正常运行、恶意偷排偷放、逃避执法检查等违法问题，当场移交公安、生态环境部门和藁城区政府依法依规顶格处理”。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受到行政处罚的主体系石家庄洋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非发行人，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四）/2.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结合法规规定，说明 2021 年 7 月相关处罚事项的具体情况以及对责任主体认定的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处罚风险，与石家庄洋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存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其他与环保、安全生产相关的纠纷，发行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存在对发行人环保相关的负面媒体报道，但媒体负面报道事项的责任主体非发行人，主管行政部门并未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2. 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结合法规规定，说明 2021 年 7 月相关处罚事项的具体情况以及对责任主体认定的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处罚风险，与石家庄洋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存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在检查过程中，未发现需要整改落实的重大环保问题，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生产经营中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 2021 年 7 月相关处罚事项的具体情况

一品制药原料药车间因设备每年例行检修处于停产状态时，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对一品制药进行环保检查时发现，一品制药 102 车间存在涉嫌真空泵房中未按照规定使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后经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调查，一品制药与石家庄洋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帆环保”）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签署《环保设施安装、运行、维护、管理合同》，一品制药委托洋帆环保负责 102 车间及产生废气工序的尾气治理设施安装、日常运营管理、日常维护，保证设施的稳定正常运行，出口污染物各项指标达标排放并在运营期结束后相应收取运营费用。因此，环境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和《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第二部分大气类序号（21）的规定对洋帆环保作出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 关于处罚及责任主体认定合理性的分析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三）责任界定：“排污单位承担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可依法委托第三方开展治理服务，依据与第三方治理单位签订的环境服务合同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第三方治理单位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及合同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合同约定的责任。第三方治理单位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因此，根据相关法规，排污单位承担污染治理的责任，第三方治理单位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及合同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合同约定的责任。实践中各地主管机关对于排污单位及第三方治理单位的责任划分存在不同理解，从主管部门角度加强对第三方治理单位及排污单位的管理均存在必要性，在具体实践中会根据事项性质情况确认相关的处罚责任。

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环境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为实施环境行政处罚的有权部门。当地环境主管部门作为环境行政处罚有权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未对一品制药进行处罚，并依据《环境保护部关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对第三方治理单位实施处罚，并出具说明如下：“虽然洋帆环保上述违法行为发生于一品制药 102 车间，但鉴于（1）该违法行为系由于洋帆环保未按照法律规定及与一品制药签署的《环保设施安装、运行、维护、管理合同》的约定采取废气集中收集措施及擅自停止使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所致；（2）一品制药已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取得环评批复及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环保制度台账完善、环境管理规范、污染防治设施完备且日常能够保障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因此，认为本次违法行为的主体责任应由洋帆环保承担。”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洋帆环保为责任主体，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处罚风险，与洋帆环保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说明》：

“102 车间因设备每年例行检修处于停产状态，虽然洋帆环保未采取废气集中收集措施及未使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并未因此导致环境污染、环保事故及社会恶劣影响，且后续一品制药对该事件高度重视并积极要求洋帆环保完成整改，一品制药生产车间至今未再次发生相同或类似的环保违规行为，因此该次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认定本次处罚的对象为洋帆环保承担主体责任，同时由于洋帆环保所涉及的违法行为未导致环境污染、环保事故及社会恶劣影响，不属于情节严

重的情形，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因此对一品制药进行处罚。”

同时，根据发行人与洋帆环保签署的《环保设施安装、运行、维护、管理合同》、洋帆环保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洋帆环保已足额缴纳相关罚款、对依法承担违法责任的情况予以确认，双方责任清晰，发行人与洋帆环保之间不存在任何的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环境主管部门认定洋帆环保为责任主体具有一定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潜在被处罚风险，上述事项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与洋帆环保不存在纠纷。

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产品质量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核心产品生产流程长、工艺较为复杂，使发行人产品质量受较多因素影响，如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检测、包装和运输等各过程中，均存在可能使产品发生物理、化学等变化的因素，从而影响产品质量，甚至导致医疗事故。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是否存在违反《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药品质量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负面媒体报道及因药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机关处罚、警告、检查（如飞行检查）等情形，如存在，详细说明相关事项，并分析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其依据，发行人质量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说明医疗终端产品是否可以全流程追溯，是否能够获取每一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如不能，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政策和监管要求，是否符合行业对产品质量问题追溯要求的一般规律。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是否存在违反《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

量管理规范》等药品质量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负面媒体报道及因药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机关处罚、警告、检查（如飞行检查）等情形，如存在，详细说明相关事项，并分析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其依据，发行人质量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1.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是否存在违反《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药品质量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负面媒体报道及因药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机关处罚、警告、检查（如飞行检查）等情形，如存在，详细说明相关事项，并分析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其依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分别进行访谈，登录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等互联网信息平台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存在违反《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药品质量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负面媒体报道及因药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机关处罚、警告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共计 13 次，其中日常监督检查 6 次、GMP 认证/符合性检查 7 次，未受到有关部门的飞行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检查日期	检查单位	检查事由	检查范围	检查缺陷	检查结论	整改情况
1	2019.05.18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日常监督检查	原料药（消旋羟蛋氨酸钙、酮亮氨酸钙、酮缬氨酸钙、消旋酮异亮氨酸钙、酮苯丙氨酸钙）	严重缺陷：0 项 主要缺陷：0 项 一般缺陷：12 项	要求整改	已完成
2	2019.05.15-2019.05.18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GMP 认证检查	原料药（消旋羟蛋氨酸钙、酮亮氨酸钙、酮缬氨酸钙、消旋酮异亮氨酸钙、酮苯丙氨酸钙）	严重缺陷：0 项 主要缺陷：0 项 一般缺陷：12 项	符合药品 GMP 认证管理有关规定，同意发给《药品 GMP 证	已完成

序号	检查日期	检查单位	检查事由	检查范围	检查缺陷	检查结论	整改情况
				氨基酸钙)		书》	
3	2019.07.25-2019.07.28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GMP 认证检查	原料药 (甘氨酸谷氨酰胺, 甘氨酸酪氨酸, 102 车间)	严重缺陷: 0 项 主要缺陷: 0 项 一般缺陷: 8 项	符合药品 GMP 认证管理有关规定, 同意发给《药品 GMP 证书》	已完成
4	2019.11.13-2019.11.16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GMP 认证检查	冻干粉针剂 (101 车间)、小容量注射剂 (104 车间)	严重缺陷: 0 项 主要缺陷: 2 项 一般缺陷: 13 项	符合药品 GMP 认证管理有关规定, 同意发给《药品 GMP 证书》	已完成
5	2020.04.15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常监督检查	企业所存在的出口情况分类、出口手续情况、出口产品和国内销售产品防混淆情况	-	出口手续能涵盖企业 2020 年以来出口销售证明的 7 个品种, 能够有效防止出口产品和国内销售产品混淆	-
6	2020.07.01-2020.07.03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GMP 符合性检查	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液体剂、原料药、吸入溶液剂	严重缺陷: 0 项 主要缺陷: 0 项 一般缺陷: 9 项	通过此次符合性检查	已完成
7	2021.04.02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日常监督检查	现场抽样及自上次符合性检查以来的变更情况	-	检查通过	-
8	2021.06.27-2021.07.01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GMP 符合性检查	冻干粉针剂、原料药 (氟比洛芬酯)、102 车间原料药 (酮缬氨酸钙、酮苯丙氨酸钙、酮亮氨酸钙、消旋酮异亮氨酸钙)	严重缺陷: 0 项 主要缺陷: 0 项 一般缺陷: 13 项	通过此次符合性检查	已完成
9	2021.07.17-2021.07.20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GMP 符合性检查	原料药 (艾司奥美拉唑钠、门冬氨酸鸟氨酸)	严重缺陷: 0 项 主要缺陷: 0 项 一般缺陷: 9 项	通过此次符合性检查	已完成
10	2021.08.03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日常监督检查	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情况, 前两次符合性检查提出的共 22 项一般缺陷的整改情况	检查问题 3 项	要求整改	已完成
11	2021.08.20	石家庄市及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常监督检查	进口药品防疫工作情况	检查问题 1 项	要求整改	已完成

序号	检查日期	检查单位	检查事由	检查范围	检查缺陷	检查结论	整改情况
12	2022.03.01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日常监督检查	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情况	-	检查通过	-
13	2022.03.14-2022.03.17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GMP 符合性检查	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氟比洛芬酯）	严重缺陷：0 项 主要缺陷：0 项 一般缺陷：12 项	通过此次符合性检查	已完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上述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中被检查出的问题主要为一般缺陷事项及少量主要缺陷事项。其中，主要缺陷为在 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6 日的 GMP 认证检查中，存在未能依据生产产品工艺风险进行合理的人员培训及注射用泮托拉唑钠工艺再验证方案、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工艺验证报告工艺验证存在不足的情况。除前述两项主要缺陷外，相关主管部门检查出的其他问题均为一般缺陷，不存在严重缺陷，该等一般缺陷主要表现为部分管理规程规定不全面、部分人员对管理规程执行不到位、对风险认识不足及部分人员培训不到位等。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上述缺陷事项均已按照检查部门要求整改完毕并获得通过，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等互联网信息平台进行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因检查不合格而被通报、限期整改或停产整顿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同时，发行人已经取得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 日、2022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局未发现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北一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符合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局未发现河北一品制

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北一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符合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存在违反《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药品质量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负面媒体报道及因药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机关处罚、警告等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均已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相应整改，并经主管部门检查通过，该等问题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质量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按照《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相应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主要质量控制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编号	文件名称
1	SMP07048 (07)	质量责任制管理规程
2	SMP12009 (01)	药物警戒体系管理规程
3	SMP08003 (19)	物料进厂接收、检验、入库、复验管理规程
4	SMP07005 (08)	不合格品管理规程
5	SMP07006 (11)	用户投诉管理规程
6	SMP07001 (08)	质量事故管理规程
7	SMP07002 (13)	质量回顾分析管理规程
8	SMP07013 (14)	变更控制管理规程
9	SMP07003 (17)	偏差管理规程
10	SMP07014 (14)	纠正与预防 (CAPA) 管理规程
11	SMP07015 (09)	质量风险管理规程
12	SMP07004 (20)	批记录审核成品放行管理规程
13	GLSC (A/1)	管理手册
14	SMP07016 (07)	GMP 质量管理体系评审管理规程
15	SMP07017 (05)	外部审计管理规程

16	SMP07009 (13)	产品退货管理规程
17	SMP07008 (12)	产品召回管理规程
18	SMP07061 (01)	企业内审管理规程
19	SMP05001 (12)	原料药产品销售管理规程
20	SMP05004 (03)	制剂产品销售管理规程
21	SMP12005 (02)	药品重点监测管理规程
22	SOP07QA001 (07)	注射剂生产工序质量监督标准操作规程
23	SOP07QA002 (06)	原料药生产工序质量监督标准操作规程
24	SOP07QA003 (05)	液体剂、吸入溶液剂监督标准操作规程
25	SOP06063 (05)	101 车间应急措施标准操作规程
26	SOP06064 (03)	102 车间应急措施标准操作规程
27	SOP06065 (09)	103 车间应急措施标准操作规程
28	SOP06066 (04)	104 车间应急措施标准操作规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及质量部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设立了质量控制部对产品质量进行全面控制，建立了质量保证部对产品质量进行全面监控。此外，发行人还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从供应商遴选、评估、审计到确认，物料的采购、验收、检验、审核放行、领用，产品生产全过程监控检验到成品检验、留样观察、稳定性试验、审核放行、出库，全过程严格管控，按照 GMP 要求组织生产和质量管理、控制，确保产品从生产到临床使用质量均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有效实施该等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说明医疗终端产品是否可以全流程追溯，是否能够获取每一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如不能，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政策和监管要求，是否符合行业对产品质量问题追溯要求的一般规律。

1. 对于药品的可追溯性方面，相关的主要监管规定具体如下：

适用主体	主要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药品生产企业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修订）	第二百九十五条 每批产品均应当有发运记录。根据发运记录，应当能够追

		查每批产品的销售情况，必要时应当能够及时全部追回，发运记录内容应当包括：产品名称、规格、批号、数量、收货单位和地址、联系方式、发货日期、运输方式等。
药品经营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修订）	第十八条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必须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购销记录必须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购（销）货单位、购（销）货数量、购销价格、购（销）货日期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修正）	第三十六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保证药品可追溯。 第五十七条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应当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购销记录应当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产品批号、有效期、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购销单位、购销数量、购销价格、购销日期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医疗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购进药品，必须有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记录。药品购进记录必须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供货单位、购货数量、购进价格、购货日期以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单位	《国家药监局关于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五、工作任务 （二）建设信息化药品追溯体系。.....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要遵守相关法规和技术标准，建立健全信息化追溯管理制度，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对相关活动进行记录，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防篡改和可追溯，并应按照监管要求，向监管部门提供相关数据；要通过药品追溯系统实现追溯信息存储、交换、互联互通，为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查询。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生产企业可以自建药品信息化追溯系统，也可以采用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的服务。药品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应配合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生

		产企业建设追溯系统，并将相应追溯信息上传到追溯系统。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生产企业应履行药品信息化追溯管理责任，按照统一药品追溯编码要求，对产品各级销售包装单元赋以唯一追溯标识，以实现信息化追溯。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生产企业在销售药品时，应向下游企业或医疗机构提供相关追溯信息，以便下游企业或医疗机构验证反馈。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生产企业要能及时、准确获得所生产药品的流通、使用等全过程信息。 药品批发企业在采购药品时，向上游企业索取相关追溯信息，在药品验收时进行核对，并将核对信息反馈上游企业；在销售药品时，应向下游企业或医疗机构提供相关追溯信息。 药品零售和使用单位在采购药品时，向上游企业索取相关追溯信息，在药品验收时进行核对，并将核对信息反馈上游企业；在销售药品时，应保存销售记录明细，并及时调整售出药品的相应状态标识。……

2. 发行人已建立的药品全程追溯制度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管理规程及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质量部门管理人员、销售负责人、登录“码上放心”追溯平台核查、实地查看发行人制剂产品的包装，发行人已在制剂产品每个最小包装盒上使用阿里健康开发的“码上放心”追溯平台的药品追溯码，并鼓励和建议配送商和使用单位在收到药品验收时和使用药品时扫药品追溯码记录药品流向，在配送商和使用单位严格执行扫码记录药品流向的前提下实现药品的全流程追溯。但若配送商或医疗机构等使用单位不严格执行“码上放心”追溯平台的扫码记录药品流向，则发行人无法通过扫码随时追溯到每一最小包装盒的全部最终流向或者通过计算机信息系统随时统计出配送商的终端销售数据。

发行人在所有产品发出之前，均完整地记录所有产品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批次、生产时间、有效期等信息，能实现对每批药品及每个最小包装药品从生产，储存，销售流程追溯；同时，发行人可登陆部分制剂配送商的药品流向系统查询制剂类药品的具体流向，来辅助实现发行人产品自发行人至

配送商再至终端医疗机构的流向可追溯。

3. 发行人建立的追溯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符合医药行业对产品质量问题追溯要求的一般规律

根据相关法规及政策要求，药品追溯体系是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在各自政策、技术要求下，在产品标识、生产、流通、使用等各个环节实现药品全流程可追溯，共同构成和实现整体的可追溯体系。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是药品质量安全的责任主体，负有追溯义务，其中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承担药品追溯系统建设的主要责任，药品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应当配合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建成完整药品追溯系统，履行各自追溯责任。

鉴于发行人已在每一最小包装盒上采用阿里健康开发的“码上放心”追溯平台（<https://www.mashangfangxin.com>）生成的药品追溯码，完成了药品追溯系统建设的主要义务，在销售出库时已通过扫码记录了药品生产厂家的信息，承担了生产企业的追溯责任。发行人在所有产品发出之前，均完整地记录所有产品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批次、生产时间、有效期等信息；同时，发行人可登陆部分制剂配送商的药品流向系统查询制剂类药品的具体流向，来辅助实现发行人产品自发行人至配送商再至终端医疗机构的流向可追溯。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了有效的医疗终端产品追溯制度，该等追溯制度符合《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同行业公司圣诺生物，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等均已建立类似的药品追溯制度，符合医药行业对产品质量问题追溯要求的一般规律。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业务资质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4 项药品 GMP 证书、37 项药品注册（再注册）批件、1 项境外资质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其中，《药品生产许可证》、盐酸乌拉地尔原料药等多项药品注册批件将于 2023 年到期，高新技术

企业证书期限即将届满。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内生产的主要产品，说明是否存在超越《药品生产许可证》范围生产的情形；《药品生产许可证》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期风险，如存在，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2）说明相关药品再注册批件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结合相关批件涉及的产品及销售金额，说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说明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的进展、是否存在无法续期风险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3）说明是否已取得药品生产销售所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批文，是否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发行人是否已具备开展募投项目的相关业务资质。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生产的主要产品，说明是否存在超越《药品生产许可证》范围生产的情形；《药品生产许可证》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期风险，如存在，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1. 结合报告期内生产的主要产品，说明是否存在超越《药品生产许可证》范围生产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取得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冀 20180011），其许可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峡路：小容量注射剂，液体剂，冻干粉针剂，原料药，吸入溶液剂***”。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剂型	生产地址	是否存在超越《药品生产许可证》范围生产的情形
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剂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峡路	否
吸入用七氟烷	吸入溶液剂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峡路	否
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剂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峡路	否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冻干粉针剂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峡路	否
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	冻干粉针剂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峡路	否
门冬氨酸鸟氨酸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剂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峡路	否
酮缬氨酸钙	原料药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峡路	否
消旋酮异亮氨酸钙	原料药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峡路	否
酮苯丙氨酸钙	原料药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峡路	否
酮亮氨酸钙	原料药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峡路	否
消旋羟蛋氨酸钙	原料药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峡路	否
盐酸乌拉地尔	原料药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峡路	否
盐酸奥普力农	原料药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峡路	否
七氟烷	原料药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峡路	否
异氟烷	原料药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峡路	否
盐酸罗哌卡因	原料药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峡路	否
丙泊酚	原料药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峡路	否
氟比洛芬酯	原料药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峡路	否
门冬氨酸鸟氨酸	原料药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峡路	否
艾司奥美拉唑钠	原料药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峡路	否
甘氨酸谷氨酰胺	原料药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峡路	否
甘氨酸酪氨酸	原料药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峡路	否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均在《药品生产许可证》许

可的生产地址及生产范围内，不存在超越《药品生产许可证》范围生产的情形。

2. 《药品生产许可证》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期风险，如存在，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根据《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十九条规定：“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药品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发放药品生产许可证。原发证机关结合企业遵守药品管理法律法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质量体系运行情况，根据风险管理原则进行审查，在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其重新发证的决定。符合规定准予重新发证的，收回原证，重新发证；不符合规定的，作出不予重新发证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重新发证，并予补办相应手续。”

发行人现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取得，将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到期，目前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正在准备《药品生产许可证》续期材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应的技术工人，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生产管理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质量授权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建设有与药品生产相适应的厂房、设施、设备和卫生环境；发行人有能对所生产药品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及必要的仪器设备；发行人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并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0）》规定的相关条件。

此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其知悉且符合《药品生产许可证》续期的相关法定要求，未来发行人将持续确保符合该等续期所需的制度、设备、人员等要求，并根据法律规定及时向主管部门提出续期申请，保证其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已经取得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 日、2022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局未发现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北一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符合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局未发现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北一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符合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遵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质量体系运行良好，换发《药品生产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较低。

（二）说明相关药品再注册批件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结合相关批件涉及的产品及销售金额，说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说明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的进展、是否存在无法续期风险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1. 说明相关药品再注册批件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结合相关批件涉及的产品及销售金额，说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药品注册（再注册）批件证书、《审计报告》，自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 2023 年，发行人即将到期的药品注册（再注册）批件及相关产品报告期内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原料药登记号)	有效期至	报告期内销售 金额合计(万元)	占报告期主 营业务总收入的比例
1	一品 制药	丙泊酚	国药准字 H20093542 (Y20190007353)	2023.10.28	2.61	0.00%
2	一品 制药	酮缬氨酸 钙	国药准字 H20084600 (Y20190007226)	2023.07.08	9,357.22	8.84%
3	一品 制药	消旋酮异 亮氨酸钙	国药准字 H20084602 (Y20190007225)	2023.07.08	7,022.11	6.63%

序号	持有人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原料药登记号)	有效期至	报告期内销售 金额合计(万元)	占报告期主 营业务总收 入的比例
			)			
4	一品 制药	酮亮氨酸 钙	国药准字 H20084611 (Y20190007227)	2023.07.08	5,529.15	5.22%
5	一品 制药	消旋羟蛋 氨酸钙	国药准字 H20084633 (Y20190007228)	2023.07.08	2,692.31	2.54%
6	一品 制药	酮苯丙氨 酸钙	国药准字 H20093057 (Y20190007230)	2023.07.08	7,572.86	7.15%
7	一品 制药	盐酸乌拉 地尔	国药准字 H20083196 (Y20190007113)	2023.03.15	35.65	0.03%
8	一品 制药	盐酸格拉 司琼注射 液	国药准字 H20093416	2023.11.15	1,206.36	1.14%
9	一品 制药	注射用克 林霉素磷 酸酯	国药准字 H20093506	2023.11.15	797.19	0.75%
合计					34,215.48	32.32%

注：“国药准字 H20123353”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及“国药准字 H20123418”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原将于 2022 年 11 月 6 日到期，发行人已向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再注册，并获得其出具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上述两项药品的注册（再注册）批件有效期已延长至 2027 年 6 月 29 日。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上述即将到期的药品注册（再注册）批件涉及的产品销售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32.32%，但鉴于相关药品注册（再注册）批件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较低，因此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为五年，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内持有人应当持续保证上市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并在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申请药品再注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再注册：（一）有效期届满未提出再注册申请的；（二）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内持有人不能履行持续考察药品质量、疗效和不良反应责任的；（三）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研究工作且无合理

由的；（四）经上市后评价，属于疗效不确切、不良反应大或者因其他原因危害人体健康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再注册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盐酸乌拉地尔原料药目前正在准备申请药品再注册批件材料外，上述药品注册（再注册）批件尚未到达药品再注册申请的规定期限，目前无需进行申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能够履行持续考察药品质量、疗效和不良反应的责任，且经发行人考察，相关产品上市后不存在疗效不确切、不良反应大或者因其他原因危害人体健康的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法定不予再注册的情形。

此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取得药品注册（再注册）批件以来已多次续期，其知悉且符合药品注册（再注册）批件续期的相关法定要求，未来发行人将持续确保符合该等续期所需的安全、有效、质量等要求，并根据法律规定及时向主管部门提出续期申请，保证其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药品注册（再注册）批件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较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产生实质性障碍。

2. 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说明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的进展、是否存在无法续期风险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其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取得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71300031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取得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1300013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

定补缴税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截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需在 2023 年年度汇算清缴前取得续期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方能按照 15%的优惠税率缴纳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就《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申请续期，根据发行人说明，其将于 2023 年申报时间内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续期认定。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重新取得应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经本所律师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分析，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发行人具体情况	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成立于 2013 年。	是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拥有 14 项发明专利，获得了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是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专注于麻醉类、心血管类等多种品类化学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是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技术研发人员为 49 人，占发行人劳动合同总人数的 11.53%。	是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 2021 年营业收入 35,150.90 万元，大于 2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6.90%，均为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是

认定条件	发行人具体情况	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
(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发行人核心产品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吸入用七氟烷、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属于国家和省颁布的《高新技术产品目录》的产品，生产技术成熟，拥有相关核心技术和专利，产品市场广阔，符合高新技术产品定义。上述产品2021年收入占比90.73%，大于60%。	是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方面均能够达到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的要求。	是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如上表所示，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其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续期预计不存在障碍，对发行人净利润预计不会产生影响。

(三) 说明是否已取得药品生产销售所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批文，是否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发行人是否已具备开展募投项目的相关业务资质。

1. 说明是否已取得药品生产销售所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批文，是否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第四十一条及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在中国境内上市的药品，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已失效）第七条的相关规

定，新开办药品生产企业或药品生产企业新增生产范围、新建车间的，应当按照《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申请药品 GMP 认证。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03 号），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GSP 认证，不再受理 GMP、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2019 年 12 月 1 日以前受理的认证申请，按照原药品 GMP、GSP 认证有关规定办理。根据《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药品出口销售证明》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已批准上市药品的出口，国务院有关部门限制或者禁止出口的药品除外。对于与已批准上市药品的未注册规格（单位剂量），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生产的，也可适用本规定。对于未在我国注册的药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生产的，且符合与我国有相关协议的国际组织要求的，也可适用本规定。

根据《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辖区内申请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互联网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核发《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相关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需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药品注册（再注册）批件、原料药出口证书、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排污许可证等药品生产销售所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获得的经营资质、许可或备案，并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取得上述药品生产销售所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批文，药品质量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药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一品制药	冀 20180011	小容量注射剂， 液体剂，冻干粉 针剂，原料药， 吸入液体剂	河北省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18.03.15	2023.03.14

（2）药品 GMP 证书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一品制药	HE20170060	原料药（七氟 烷）、液体剂 （异氟烷）、吸 入溶液剂（吸入 用七氟烷）（103 车间）	河北省食 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17.09.28	2022.09.27
	HE20190069	原料药（消旋羟 蛋氨酸钙、酮苯 丙氨酸钙、酮亮 氨酸钙、酮缬氨 氨酸钙、消旋酮异 亮氨酸钙）	河北省药 品监督管 理局	2019.06.28	2024.06.27
	HE20190091	原料药（甘氨酸 谷氨酰胺，甘氨 酰酪氨酸，102 车间）	河北省药 品监督管 理局	2019.09.02	2024.09.01
	HE20190134	冻干粉针剂（101 车间）、小容量 注射剂（104 车 间）	河北省药 品监督管 理局	2019.11.30	2024.11.29

(3) 药品注册（再注册）批件

序号	持有人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批准文号 (原料药登记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1	一品制药	盐酸奥普力农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150027 (Y20190002399)	2020.02.21	2025.02.20
2	一品制药	丙泊酚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093542 (Y20190007353)	2018.10.29	2023.10.28
3	一品制药	酮缬氨酸钙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084600 (Y20190007226)	2018.07.09	2023.07.08
4	一品制药	消旋酮异亮氨酸钙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084602 (Y20190007225)	2018.07.09	2023.07.08
5	一品制药	酮亮氨酸钙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084611 (Y20190007227)	2018.07.09	2023.07.08
6	一品制药	消旋羟蛋氨酸钙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084633 (Y20190007228)	2018.07.09	2023.07.08
7	一品制药	酮苯丙氨酸钙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093057 (Y20190007230)	2018.07.09	2023.07.08
8	一品制药	盐酸乌拉地尔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083196 (Y20190007113)	2018.03.16	2023.03.15
9	一品制药	七氟烷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173177 (Y20190006751)	2021.12.13	2026.12.12
10	一品制药	艾司奥美拉唑钠	原料药	-	Y20170000671	2020.09.01	注 1
11	一品制药	门冬氨酸鸟氨酸	原料药	-	Y20170000483	2020.07.24	注 1
12	一品制药	甘氨酸酪氨酸	原料药	-	Y20170000181	2019.01.18	注 1
13	一品制药	甘氨酸谷氨酰胺	原料药	-	Y20170000145	2018.01.08	注 1
14	一品制药	氟比洛芬酯	原料药		Y20170000649	2021.04.27	注 1
15	一品制药	盐酸乐卡地平	原料药	-	Y20170000907	注 2	注 2
16	一品制药	盐酸罗哌卡因	原料药	-	Y20210000285	2021.04.15	注 1
17	一品制药	苯乙酸钠	原料药	-	Y20220000583	2022.07.25	注 1
18	一品制药	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	注射剂	40mg	国药准字 H20203584	2020.11.24	2025.11.23
19	一品制药	门冬氨酸鸟氨酸注射液	注射剂	10ml: 5g	国药准字 H20203383	2020.08.05	2025.08.04
20	一品制药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注射剂	20ml: 0.4g	国药准字 H20063371	2020.04.13	2025.04.12
21	一品制药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注射剂	5ml: 0.1g	国药准字 H20063372	2020.04.13	2025.04.12

序号	持有人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批准文号 (原料药登记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22	一品制药	注射用环磷腺苷	注射剂	20mg	国药准字 H20063407	2020.04.13	2025.04.12
23	一品制药	盐酸格拉司琼注射液	注射剂	1ml: 1mg	国药准字 H20093415	2020.04.13	2025.04.12
24	一品制药	磷酸川芎嗪注射液	注射剂	5ml: 0.1g	国药准字 H20093422	2020.04.13	2025.04.12
25	一品制药	磷酸川芎嗪注射液	注射剂	2ml: 50mg	国药准字 H20093423	2020.04.13	2025.04.12
26	一品制药	盐酸格拉司琼注射液	注射剂	3ml: 3mg	国药准字 H20093416	2018.11.16	2023.11.15
27	一品制药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注射剂	0.6g	国药准字 H20093506	2018.11.16	2023.11.15
28	一品制药	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	注射剂	5ml: 25mg	国药准字 H20123353	2022.06.30	2027.06.29
29	一品制药	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	注射剂	10ml: 50mg	国药准字 H20123418	2022.06.30	2027.06.29
30	一品制药	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	注射剂	10ml: 100mg	国药准字 H20173027	2021.09.14	2026.09.13
31	一品制药	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	注射剂	10ml: 75mg	国药准字 H20113463	2021.09.14	2026.09.13
32	一品制药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注射剂	40mg	国药准字 H20067456	2021.03.17	2026.03.16
33	一品制药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注射剂	60mg	国药准字 H20163407	2021.05.08	2026.05.07
34	一品制药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注射剂	80mg	国药准字 H20163408	2021.05.08	2026.05.07
35	一品制药	恩氟烷	液体剂	150ml	国药准字 H13023176	2020.04.13	2025.04.12
36	一品制药	异氟烷	液体剂	100ml	国药准字 H19980141	2020.04.13	2025.04.12
37	一品制药	吸入用七氟烷	吸入溶液剂	250ml	国药准字 H20173156	2021.12.13	2026.12.12
38	一品制药	注射用盐酸丁卡因	注射剂	10mg	国药准字 H20113121	2021.02.09	2026.02.08

注：根据 2017 年 11 月公布的《关于调整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审评审批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46 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建立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平台（以下简称：“登记平台”）与数据库，有关企业或者单位可通过登记平台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原料药登记资料，获得原料药登记号，目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官网未显示完成技术审评具体日期和有效期。

注 2：发行人盐酸乐卡地平原料药未进行关联审评，目前状态为“I”，未有首次取得日期和再注册日期。

(4) 原料药出口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生产地址	出口原料药范围
1	一品制药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冀20220116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2024.04.26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峡路	吸入用七氟烷
2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冀20220117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2024.04.26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峡路	吸入用七氟烷
3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冀20220194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2024.06.13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峡路	七氟烷原料药
4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冀20210388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2023.08.12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峡路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5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冀20210386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2023.07.08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峡路	消旋羟蛋氨酸钙
6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冀20210385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2023.07.08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峡路	酮苯丙氨酸钙
7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冀20210384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2023.07.08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峡路	酮缬氨酸钙
8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冀20210383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2023.07.08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峡路	消旋酮异亮氨酸钙
9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冀20210381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2023.07.08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峡路	酮亮氨酸钙
10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冀20220193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2024.06.13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峡路	七氟烷原料药
11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冀20200757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2022.12.15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峡路	异氟烷100ml
12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冀20210544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2023.03.15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峡路	盐酸乌拉地尔原料药

(5)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服务性质	网站域名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一品制药	(冀)-非经营性-2022-0014	非经营性	hbypzy.com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7.03.03

(6) 其他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一品制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250841	2015.12.14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301966059	2015.12.15

(7) 排污许可证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一品制药	排污许可证	911300000694342458001P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1.09.17-2026.09.1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取得药品生产销售所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批文，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境外资质情况如下：

持有人	证书或 DMF 编号	药品通用名称	注册国家或地区	证书签发时间	有效期至
一品制药	029515	异氟烷	格鲁吉亚	2020.01.15	2025.01.15
	RC/BD-002612	消旋羟蛋氨酸钙、消旋酮异亮氨酸钙、酮苯丙氨酸钙、酮亮氨酸钙、酮缬氨酸钙	印度	2022.06.07	2025.06.05

2. 发行人是否已具备开展募投项目的相关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批复及备案文件，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经办理了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相关备案及审批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审批或备案机关	审批或备案时间	审批或备案文号
1	原料药、液体剂、吸入溶液	湖北一科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21.04.07 (注)	2019-421004-27-03-020752

	剂、注射剂生产项目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6.02	荆环审文[2020]50号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12.25	鄂发改审批服务[2020]263号
2	药品研发项目	一品生物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该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取得了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下发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019-421004-27-03-02075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建设方案调整导致项目投资总额增加，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取得了变更后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新取得的备案证登记的项目代码与原备案证相同，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取得项目开工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中，“原料药、液体剂、吸入溶液剂、注射剂生产项目”已履行了建设项目所需的备案和环评批复手续；药品研发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生产加工或建设类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项目内容不属于环评审批范围，无需办理环评报批/备案手续，不涉及新建土地、房屋建筑物，无需取得其他所需资质、许可。药品研发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亦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核准或备案的范围。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一科“原料药、液体剂、吸入溶液剂、注射剂生产项目”尚在建设当中，现阶段无需取得其他特定业务资质。未来厂房及生产线建成并竣工验收后，湖北一科需要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等相关业务资质并通过 GMP 符合性检查。

鉴于湖北一科“原料药、液体剂、吸入溶液剂、注射剂生产项目”在厂房建设、工艺布局、设备选型、给排水、电气、通风空调等方面，认真贯彻《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的要求；且该项目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以确保产品质量和提高劳动生产率；同时，发行人已从事多年化学药品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比较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人员、技术储备，本所律师认为，募投项目投产前湖北一科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

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现阶段开展募投项目所需的备案和环评批复手续，后续募投项目投产前取得相关的业务资质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募投项目及产能利用率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 5 亿元，用于“湖北一科原料药、液体剂、吸入溶液剂、注射剂生产项目”、药品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2）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磷酸川芎嗪注射液、盐酸格拉司琼为共用生产线，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均低于 60%；吸入用七氟烷 2021 年产能利用率仅 10.13%；复方 α -酮酸、异氟烷等原料药产能利用率超 100%，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规模的情况。

（3）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17.18%，最近 2 年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请发行人：

（1）说明吸入用七氟烷、注射液产品产能利用率持续较低的原因，是否存在固定资产闲置、需计提资产减值等情形，是否存在市场开拓不畅或存货积压的情形。

（2）说明最近两年资产负债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情况下，本次募集资金拟使用 1.5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

（3）结合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产能规划、市场空间、竞争格局、发行人就拟投产产品的营销能力等因素，说明在所述产线产能利用率不足的情况下，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如何消化，是否面临重大不确定性，测算募投项目建成后对业绩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

（4）说明募集资金用于购置房产土地的金额，相关房产土地的类型、用

途、用地性质，目前购置进展，是否变相用于房地产业务，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

（5）说明原料药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规模事项的合规性、整改进展及效果，是否属于行业常见现象，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吸入用七氟烷、注射液产品产能利用率持续较低的原因，是否存在固定资产闲置、需计提资产减值等情形，是否存在市场开拓不畅或存货积压的情形。

1. 说明吸入用七氟烷、注射液产品产能利用率持续较低的原因，是否存在市场开拓不畅或存货积压的情形

发行人注射剂产品存在共用人工，产能调配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吸入用七氟烷、注射剂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入用七氟烷	产能 (万瓶)	4.00	8.00	8.00	2.00
	产量 (万瓶)	2.54	0.81	4.49	1.27
	产能利用率	63.50%	10.13%	56.13%	63.50%
注射剂	产能 (万支)	1,000.00	2,000.00	2,000.00	1,500.00
	产量 (万支)	743.47	1,430.98	1,256.76	1,134.76
	产能利用率	74.35%	71.55%	62.84%	75.65%

考虑到发行人主要制剂品种相关产品未来市场空间较大，同时，医药生产设施有着标准高、投入大、审批周期长的特点，因此为抢占市场先机，避免出现产能不足，医药生产企业在建设生产线时，通常会预留一定的产能空间，而在实际生产时，发行人则根据市场供求、生产周期、环保要求、订单缓急等情况，动态调整具体产品的生产及储备。因此，发行人制剂产品整体产能利用率

处于较低水平，具有一定合理性。

(1) 吸入用七氟烷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吸入用七氟烷产能利用率在 60%左右，2020 年度七氟烷产能利用率较 2019 年度略微下降；2021 年度，吸入用七氟烷产能利用率为 10.13%，较 2019 年度及 2021 年度下滑幅度较大，出现前述情形的主要原因系：

① 2019 年发行人引入战略投资者泰德制药，与其子公司泰德美伦签署推广服务协议，泰德制药为国内知名医药企业，拥有全国范围内的渠道优势，发行人与泰德制药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凭借其推广能力提升发行人吸入用七氟烷的销售规模，因此，发行人 2020 年度基于以上销售预期提升了发行人产能，并在当年生产较多吸入用七氟烷，产能利用率与 2019 年度相比略有下滑。

② 2021 年度，因泰德美伦在 2020 年度的推广工作不及预期，发行人与泰德美伦终止合作后，发行人相应调整销售预期，并结合 2020 年末吸入用七氟烷库存情况，减少 2021 年度的产量，因此 2021 年度七氟烷产能利用率下滑幅度较大。

③ 由于 2022 年 1-6 月吸入用七氟烷销量有所增加，因此 2022 年 1-6 月产量相应增加，产能利用率相应提高。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吸入用七氟烷的库存金额为 263.31 万元，占发行人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13.43%，占比较低。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市场开拓不畅或存货积压的情形。

(2) 注射剂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射剂产品产能利用率均在 60%以上，基本处于正常水平，2020 年至 2022 年 6 月，发行人产能利用率逐年上升主要系基于对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等注射产品的良好销售预期，注射液产品逐年上升，并和销售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市场开拓不畅或存货积压的情形。

2. 是否存在固定资产闲置、需计提资产减值等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固定资产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具体分析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运营情况良好，各类设备用途可明确区分，在产品生产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不存在资产市价大幅度下降的情况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地经济蓬勃发展，法律环境良好，资产所处环境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借款利率未发生明显波动，未对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产生影响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均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实地观察固定资产的存放地点、状态及使用情况，未发现陈旧及损坏的设备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均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实地观察固定资产的存放地点、状态及使用情况，未发现陈旧及损坏的设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提前终止资产的使用或提前处置固定资产的计划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作用于生产经营，产能利用率高，其主要产品市场价格稳定，主要客户交易稳定且可持续，发行人保持盈利，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经济绩效低于或远低于预期等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固定资产闲置的情形；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二）说明最近两年资产负债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情况下，本次募集资金拟使用 1.5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西点药业	6.61%	11.85%	14.28%	15.85%
圣诺生物	21.61%	17.93%	26.21%	27.45%
润都股份	44.23%	41.75%	31.41%	29.12%
福安药业	32.24%	32.25%	23.74%	15.76%
昂利康	35.10%	29.21%	29.00%	26.61%
平均值	27.96%	26.60%	24.93%	22.96%
发行人	35.89%	17.18%	18.59%	35.48%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引入投资者及利润累积所致，虽然资产负债率较低，但发行人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业务规模整体呈快速增长趋势，营运资金缺口较大，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主要假设 1：发行人 2019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5.63%，基于报告期内的收入增幅，假设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

主要假设 2：发行人未来各项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19-2021 年的算数平均值保持一致，则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营运资金缺口的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19-2021 年 各项占收入平 均百分比	2022E	2023E	2024E
营业收入	35,153.41	-	42,184.09	50,620.91	60,745.09
经营性流动资产	18,265.54	60.65%	25,585.07	30,702.08	36,842.50
其中：货币资金	4,446.93	22.00%	9,280.38	11,136.46	13,363.75
应收票据	746.63	2.42%	1,022.63	1,227.15	1,472.58
应收账款	6,461.94	19.46%	8,208.02	9,849.62	11,819.55
应收款项融资	956.77	1.25%	527.97	633.56	760.27
预付款项	463.29	1.03%	432.80	519.36	623.23
存货	5,189.98	14.49%	6,113.27	7,335.92	8,803.11
经营性流动负债	5,280.89	13.05%	5,506.63	6,607.96	7,929.55

项目	2021 年	2019-2021 年 各项占收入平 均百分比	2022E	2023E	2024E
其中：应付票据	-	1.35%	570.33	684.39	821.27
应付账款	5,280.89	10.98%	4,632.72	5,559.26	6,671.12
预收款项	-	0.72%	303.59	364.30	437.17
营运资金占用	12,984.65	47.60%	20,078.43	24,094.12	28,912.95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	-	7,093.78	4,015.69	4,818.82
未来三年营运资金缺口			15,928.30		

注 1：上表所涉及 2022 年至 2024 年预测数据仅用于本次营运资金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注 2：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公式如下：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新增流动资金需求=期末流动资金占用额-期初流动资金占用额；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三年内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之和。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 2022-2024 年营运资金缺口为 15,928.30 万元。本次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万元，未超过发行人未来三年营运资金缺口，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三）结合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产能规划、市场空间、竞争格局、发行人就拟投产产品的营销能力等因素，说明在前述产线产能利用率不足的情况下，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如何消化，是否面临重大不确定性，测算募投项目建成后对业绩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

1. 结合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产能规划、市场空间、竞争格局、发行人就拟投产产品的营销能力等因素，说明在前述产线产能利用率不足的情况下，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如何消化，是否面临重大不确定性

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具有一定市场空间，竞争格局较好，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强发行人原料药、麻醉科用药产品及注射制剂产品等核心产品的生产效率，降低发行人产品单位成本，形成规模效应，解决发行人产能瓶颈，扩大优势、核心产品产量，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竞争力，助力发行人实现跨越式发展，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当前产能利用率相对较高,无法满足发行人未来 5 年持续发展及应对集采生产的需要

报告期内,发行人复方 α -酮酸、异氟烷等原料药产能利用率高达 90%以上,此外,注射剂产品、吸入用七氟烷 2022 年 1-6 月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4.35%、63.50%,发行人产品整体处于产能较为饱和的状态,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2019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5.63%,假设按照 20%的增长率预测,发行人现有产能可能难以满足未来 2-3 年的增长需求,严重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而通过在荆州开发区以湖北一科为主体,合理规划生产场地,购置新型设备,实施异地生产基地新建,可解决公司产能瓶颈,扩大优势、核心产品产量,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助力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

同时,在国家组织药品带量采购模式下,发行人积极推进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布局,关键品种均具备充足、稳定且具有优质的自有原料供给能力,能有效应对集采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而带量采购对中标企业的产能配套要求进一步提高,如产能利用率持续饱和,很难满足未来中标后市场需求的提高,产能不足与需求扩张的矛盾将凸显。

(2) 发行人募投项目主要产品市场空间大、竞争格局良好,具有良好发展前景

发行人募投项目“湖北一科原料药、液体剂、吸入溶液剂、注射剂生产项目”主要产品产能规划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规划产能
1	吸入用七氟烷	吸入用制剂	39.5 万瓶/年
2	异氟烷	吸入用制剂	16.8 万瓶/年
3	酮亮氨酸钙	原料药	40 吨/年
4	酮苯丙氨酸钙	原料药	45.2 吨/年
5	消旋羟蛋氨酸钙	原料药	20 吨/年
6	酮缬氨酸钙	原料药	55.2 吨/年
7	消旋酮异亮氨酸钙	原料药	45.36 吨/年
8	门冬氨酸鸟氨酸	原料药	50 吨/年

9	甘氨酸谷氨酰胺	原料药	35.6 吨/年
10	甘氨酸酪氨酸	原料药	4.5 吨/年

① 吸入用七氟烷及异氟烷

吸入用七氟烷主要优点在于对呼吸道无刺激、副作用小、可适用于儿童、诱导苏醒快等，临床认为七氟烷是较为理想的吸入性麻醉药并广泛应用，样本医院销售数据显示，近年在整个吸入性麻醉药细分市场上，七氟烷一直稳居首位，且市场规模逐年增长，目前国内吸入用七氟烷市场份额主要被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丸石制药株式会社（MaruishiPharmaceuticalCoLtd）和鲁南贝特制药有限公司所占据。根据米内网数据库，2021 年发行人吸入用七氟烷市场份额为 0.97%，除两家原研药企外，国产厂商排名第三，2022 年 8 月发行人吸入用七氟烷已获取新 4 类批件，后续如被纳入带量采购，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高。

目前国内拥有异氟烷批文的企业相对较少，市场竞争相对温和，同时，异氟烷注射液麻醉诱导迅速、苏醒快、循环稳定，特别适用于门诊短小手术、诊断性检查、快速诱导插管等情形，发行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协同推进异氟烷产品的销售。

② 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

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包括酮亮氨酸钙、酮苯丙氨酸钙、消旋羟蛋氨酸钙、酮缬氨酸钙及消旋酮异亮氨酸钙）是复方 α -酮酸片的主要成分，复方 α -酮酸片是预防和治疗因慢性肾功能不全而造成蛋白质代谢失调引起的损害的药物，属于临床长期用药，根据米内网数据库，我国 2021 年公立医疗机构复方 α -酮酸片销售额为 28.72 亿元，同比增长 7.19%，目前除发行人外全国能生产全部五种氨酸钙原料药的制药企业仅有 6 家，行业市场格局相对稳定。未来随着下游制剂厂家不断挤占原研厂家的市场份额，对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的需求也将不断提高。

③ 门冬氨酸鸟氨酸原料药

a) 市场空间

门冬氨酸鸟氨酸原料药主要用于发行人自有制剂品种门冬氨酸鸟氨酸注射液的生产，根据米内网数据，2021 年我国公立医疗机构胆肝病药物 TOP20 销售额为 179.61 亿元，而门冬氨酸鸟氨酸则是保肝护肝类药物类的重磅品种之一，位列第 9，有着广泛的药物使用市场。

2016-2021 我国公立医疗机构胆肝病药物 TOP20 销售额（亿元）和增速



数据来源：米内网

b) 竞争格局

根据米内网数据，除原研外，目前门冬氨酸鸟氨酸制剂主要生产企业为武汉启瑞药业。2021 年市场份额为 80.19%，处于较为领先地位。而发行人目前尚未实现规模化生产和制剂产品的对外销售，未来随着湖北一科投产，发行人将依托制剂+原料药一体化优势，以进入广东十一省联盟集采（第一批）为契机，实现销售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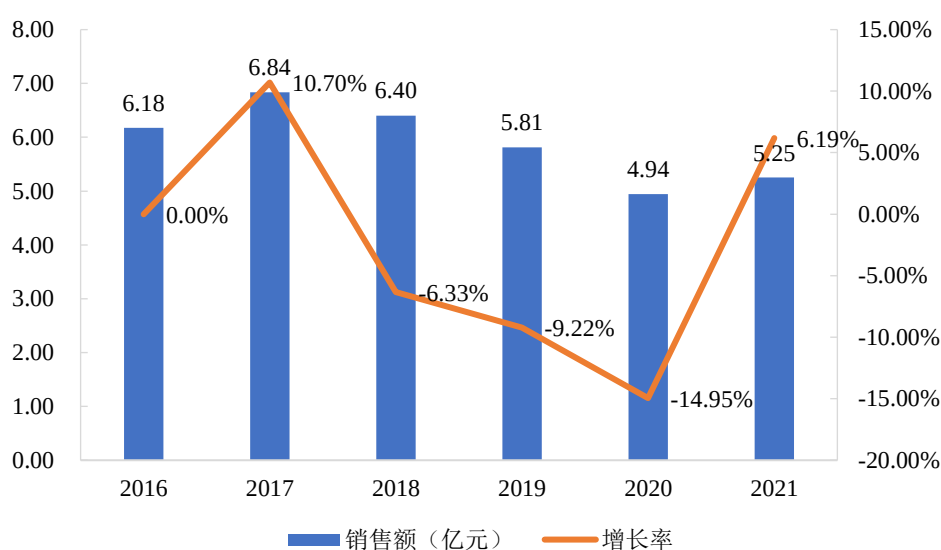
④ 甘氨酸谷氨酰胺、甘氨酸酪氨酸

a) 市场空间

甘氨酸谷氨酰胺、甘氨酸酪氨酸为复方氨基酸（15）双肽（2）注射液原料药，复方氨基酸（15）双肽（2）注射液为肠外营养制剂，主要应用于不能口服或经肠道补给营养，以及营养不能满足需要的患者，特别是处于高分解代谢的患者。

目前，我国 30%-50%的住院患者存在营养不良，按国内年均 2 亿住院人次计算约有 6,000 万人次存在营养问题。此外，在近 5 亿到 7 亿人次的门诊人群中，约有 1/10 的人存在营养问题。国内营养不良患病人数庞大，但只有 10%的患者得到营养评价和治疗，国内营养治疗渗透率仍有较大发展潜力。根据米内网数据库，我国 2021 年公立医疗机构复方氨基酸（15）双肽（2）注射液销售额为 5.25 亿元，同比增长 6.19%。

2016-2021 我国公立医疗机构复方氨基酸（15）双肽（2）注射液销售额和增速



数据来源：米内网

b) 竞争格局

根据米内网数据，目前拥有甘氨酸谷氨酰胺、甘氨酸酪氨酸原料药生产批文的厂家仅四川新开元制药有限公司一家。根据公开信息披露，四川新开元制药有限公司目前主要向其母公司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供货，现有客户西安力邦的制剂品种预计于 2022 年获批上市，同时，发行人与该品种原研费森尤斯卡比华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费森尤斯卡比华瑞”）的关联审评在推进当中。

对于上述募投项目产品而言，发行人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现有产能已趋于饱和，产能利用率较为饱满，随着下游制剂厂家对原研厂家市场份额进一步挤占，原料药需求进一步增加，发行人亟需进一步扩充产能，同时发行人计划向下游

制剂产品复方 α -酮酸片拓展，产品上市后将进一步增加对相关原料的需求；甘氨酸谷氨酰胺、甘氨酸酪氨酸为复方氨基酸(15)双肽(2)注射液原料药，现有客户西安力邦制药有限公司的制剂品种预计于2022年获批上市，同时，发行人与该品种原研费森尤斯卡比华瑞的关联审评均在推进当中，预计将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发行人门冬氨酸鸟氨酸注射液已进入广东十一省联盟集采，未来几年内的销量有较为明确的增长预期，因此扩充对应原料药产能；发行人目前已经取得吸入用七氟烷新4类批件，预期销售将实现快速提升，需要扩充产能以支撑进入国家集采后的销量增长；异氟烷为吸入用七氟烷产品的重要补充，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吸入麻醉剂产品线，发行人相应扩充产能。

(3) 发行人将提升营销推广能力，争取集采中标，拓展国际市场，积极消化募投项目产能

募投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发行人将通过优化配送商及推广商管理体系、完善销售团队建设、加强学术推广等措施进一步提高营销能力，从而保证新增产能的消化，具体措施如下：

① 发行人将继续深化与配送商及推广商的合作关系，维护并拓展实力雄厚的配送商及推广商，为其提供专业的培训活动，并加强监督管理，构建强有力的配送商及推广商管理体系；

② 发行人将构建更加专业化的销售团队，在员工数量、绩效激励、业务培训、售后服务等方面进一步优化补强，通过打造专业化的销售团队帮助发行人拓展更多市场份额；

③ 发行人将加大学术推广的力度，通过积极参加各类学术会议向各级医院及相关科室推介发行人的产品，帮助医生及时了解发行人产品最新信息，提高发行人产品的知名度，打下坚实的市场基础。

募投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发行人将积极推进上述募投项目对应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获得参与集采投标的资格，并争取未来能够集采中标，从而获取更多市场份额，保证新增产能的消化。

目前，发行人海外销售占比较低，未来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募投项目建成

并投产后，发行人将积极拓展海外销售的渠道，并开发实力雄厚的海外客户，提升海外市场份额，从而保证新增产能的消化。

同时，受环保趋严，边际成本递增的影响，出于经济性的考虑，发行人大规模的新增产能均会逐步向湖北一科转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募投项目具有一定市场空间，竞争格局较好，产能规划合理，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同时，发行人在营销能力方面储备完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不存在障碍及重大不确定性。

2. 测算募投项目建成后对业绩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湖北一科原料药、液体剂、吸入溶液剂、注射剂生产项目”建成后，将新增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金额合计约 3 亿元，根据发行人现有的折旧及摊销政策，该募投项目因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自第三年开始将产生约 2,000 万元的折旧、摊销，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1,500 万元。

发行人募投项目涉及的品种市场规模较大、竞争格局较好，随着募投的建成、投产，将为发行人带来较高的收益，但仍存在募投项目所带来的效益提升无法抵消上述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的潜在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六、与本次发行相关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及建成后折旧摊销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及建成后折旧摊销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主营业务，包括扩大发行人产能、研发新产品和补充流动资金等，投资规模相对较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果不能如期实施或实现预期效益，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研发、生产能力将有所提升，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相关项目时，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以及研发费用等均会有所增加。一方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较大的资本性支出，

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设备，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每年将增加较大金额的折旧费用，发行人“湖北一科原料药、液体剂、吸入溶液剂、注射剂生产项目”建成后，自第三年开始将产生约 2,000.00 万元的折旧、摊销，每年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1,500.00 万元。若上述募投项目所带来的效益提升无法抵消上述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则将会对发行人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涉及较大的研发费用支出，加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经济效益均需要一定的时间，将影响发行人即期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对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形成一定不利影响。”

（四）说明募集资金用于购置房产土地的金额，相关房产土地的类型、用途、用地性质，目前购置进展，是否变相用于房地产业务，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

1. 募集资金用于购置房产土地的金额，相关房产土地的类型、用途、用地性质，目前购置进展

发行人“湖北一科原料药、液体剂、吸入溶液剂、注射剂生产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购置房产、土地的情形，项目用地位于湖北省荆州开发区庙兴路西侧，并在上述土地上自建房产，用于湖北一科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情形，具体房屋及土地开支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10,351.22	10,351.22
2	土地使用费	1,370.00	-
合计		11,721.22	10,351.2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一科原料药、液体剂、吸入溶液剂、注射剂生产项目”合成车间一、合成车间二（A2 区）等厂房正在建设中，发行人向荆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支付完成土地出让金，并获取了编号为“鄂（2021）荆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747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情况如下：

权利人	湖北一科制药有限公司
坐落	荆州开发区庙兴路西侧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66,659.92 m ²
使用期限	2021 年 3 月 23 日起 2071 年 01 月 04 日止

2. 是否变相用于房地产业务，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

发行人“湖北一科原料药、液体剂、吸入溶液剂、注射剂生产项目”以湖北一科为实施主体，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环保先行，绿色搬迁；精选项目，更新换代；滚动搬迁，科学测算”的原则，在荆州开发区建设原料药、液体剂、吸入溶液剂、注射剂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项目，增加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异氟烷、吸入用七氟烷等麻醉科用药产品及注射用泮托拉唑钠、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等注射制剂产品的生产能力，建成后用于湖北一科生产经营，不存在出租或出售计划，不会变相用于房地产业务。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本次“湖北一科原料药、液体剂、吸入溶液剂、注射剂生产项目”主要为建设原料药、液体剂、吸入溶液剂、注射剂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主要产品包括吸入用七氟烷、异氟烷、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等，“药品研发项目”主要为推进布洛芬赖氨酸注射液、磷酸二氢吡啶片及吸入用一氧化氮的新产品研发工作，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次“湖北一科原料药、液体剂、吸入溶液剂、注射剂生产项目”实施主体湖北一科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药品研发项目”实施主体一品生物主要提供新药研发服务。所处行业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

根据 2017 年 1 月 25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

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17 年第 1 号）的规定，实施主体所处行业均为“4.1.3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属于战略新兴重点行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资金未变相用于房地产业务，本次募投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

（五）说明原料药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规模事项的合规性、整改进展及效果，是否属于行业常见现象，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1. 原料药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规模事项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料药为复方 α -酮酸、异氟烷等，复方 α -酮酸、异氟烷等原料药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22.59%、109.16%、124.78%及 90.49%，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分局出具的证明，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一品制药原料药生产过程中存在超产能的情况，但鉴于一品制药原料药的产能未超过一品制药各类获批原料药总产的 30%，且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完备、运行正常、处理能力充足，环保排放合规，没有发生超标准、超总量排污行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目前及未来不会产生行政处罚。

针对发行人存在原料药超产能的情况，发行人积极进行整改，2022 年 1-6 月不存在超产能的情况。同时，发行人通过本次募投项目中“湖北一科原料药、液体剂、吸入溶液剂、注射剂生产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现有产能，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规模的情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2. 是否属于行业常见现象，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由于生产建设及环评批复申请需要一定时间，在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的过程中，曾存在阶段性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西点药业、昂利康、润都股份、圣诺生物曾在其《招股说明书》披露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披露情况	环保处罚情况
1	西点药业	2021 年 1-6 月原料药设计产能 16.6 吨，实际产量 21.72 吨，产能利用率为 130.86%	无相关处罚且主管部门吉林市生态环境局磐石市分局、吉林市生态环境局龙潭区分局分别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行为
2	昂利康	2015-2018 年 6 月 30 日，胶囊剂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5.37%、120.82%、162.58%及 162.55%	无相关处罚且当地环保部门已出具证明，报告期（2015-2017）内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3	圣诺生物	2018-2020 年 101 车间多肽原料药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0.93%、100.77%、102.93%	无相关处罚且通过走访所属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所在地基层法院得到证实
4	润都股份	2016-2017 年 6 月胶囊剂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0.07%、107.60%	无相关处罚且环保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最近 36 个月内（包括 2016-2017 年 6 月）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情形

针对发行人原料药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出具的说明，鉴于一品制药原料药的产能未超过一品制药各类获批原料药生产总产能的 30%，且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完备、运行正常、处理能力充足，环保排放合规，没有发生超标准、超总量排污行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目前及未来不会产生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然存在原料药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但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9 关于销售费用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9,075.94 万元、13,287.74 万元及

15,096.5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0.75%、43.14%、42.94%，其中推广费占销售费用比重分别为 89.76%、94.01%、92.3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推广费为 836.90 万元、1,336.63 万元、2,016.03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推广费的具体构成、金额、费用归集核算方式及会计处理；结合各期主要推广活动组织方、活动内容、频次、人次、费用报销支出情况等说明费用支出的合理性，推广服务费中是否存在销售返利，如是，请说明相应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说明推广服务商的选取标准、选取程序、推广服务的主要内容，主要推广服务商的基本情况、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市场服务的具体对象，收取推广费用与其提供服务的匹配关系；推广服务商是否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是否具备与其收入金额相匹配的业务开展能力，是否存在仅为发行人提供推广服务的情形，是否实际承担相应工作内容，是否存在通过购买或虚开发票形成资金体外循环、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说明各期末应付推广费前五名推广商的名称、金额、期后结算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挂账未付款的情况。

（4）说明报告期内产品广告宣传情况，广告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管、员工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5）结合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数量、薪酬政策等说明职工薪酬持续增长的合理性，与所在地区平均工资水平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销售人员薪酬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6）说明其他费用的具体内容、支付对象及金额；结合产品结构、销售模式、费用具体构成等进一步分析说明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

完整性、会计处理合规性、市场推广费的合规性、内控执行的有效性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所获证据、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说明报告期内产品广告宣传情况，广告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管、员工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1. 说明报告期内产品广告宣传情况，广告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推广服务协议、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销售管理人员、会计师，登录百度、新浪网等第三方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其他第三方公共媒体发布其药品及原料药商业广告的情形，仅通过发行人官网对发行人销售的药品及原料药的基本信息进行展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产品宣传广告费用。同时，发行人已经取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可以在发行人登记的官网上提供公开的、共享性药品信息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业推广的模式主要为线下推广，推广方式主要为通过市场调研及咨询、医院开发、召开学术会议等。同时，根据推广服务协议约定，在线下推广过程中，未经发行人确认，推广商不得发布任何广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同意推广商对外发布任何广告。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广告宣传的情形。

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管、员工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推广商的推广服务协议，发行人已制定了《市场推广活动管理制度》《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由销售部、财务管理中心等多个部门对发行人市场推广活动的不同环节进行管

理，从推广服务商的选择及审批、推广服务活动的开展过程、服务费用结算及审批流程等方面，对推广服务商的展业活动进行了严格规范，以杜绝发生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发行人与推广服务商签署的《推广合作协议书》约定，推广服务商与一品制药都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商业行为；推广服务商和一品制药都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任何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根据在推广服务商出具的《关于本公司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关系的声明》中，推广服务商声明：“本公司与一品制药之间除正常的购销关系外，不存在任何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及其他经济安排，不存在任何口头或书面的违法违规和违反正常商业合理性关系。一品制药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曾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许诺任何非法的不正当利益或不当得利承诺；……本公司为合法经营、具体相应业务资质的单位，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情形。本公司与一品制药开展商业活动中，不存在任何暗中给予或收受回扣或其他利益等商业贿赂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对主要推广商进行的访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居住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或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报告期末在职员工及主要推广服务商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等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 《审核问询函》问题 24 关于财务规范性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票据找零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其中向关联方横琴普赞、珠海一品累计拆出资金 7,280 万元，相关款项已于审计基准日前归还并收取利息。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大额资金的原因、实际用途、资金最终流向，关联方资金占用清理过程、偿还方式及资金来源。

(2) 说明各期票据找零对应的交易情况，是否有合理的商业背景，是否存在无真实业务背景的票据收支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3) 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充分论证各项不规范行为是否已完成整改，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关联交易等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的具体情况，综合判断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的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一) 说明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大额资金的原因、实际用途、资金最终流向，关联方资金占用清理过程、偿还方式及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2019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的原因、实际用途、最终流向及偿还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企业	一品制药支付日期	支付金额	一品制药收款日期	收款金额	实际用途及资金流向	偿还资金来源
1	横琴普赞	2020.01.17	1,000.00	2020.04.29	1,000.00	归还银行借款	银行放贷后归还
	小计		1,000.00		1,000.00		
2	珠海一品	2019.01.02	1,700.00	2019.01.28	200.00	支付包头爱德股权转让款以及归还借款	由刘云程等提供借款归还
				2019.01.30	1,500.00		
3	珠海	2019.02.01	1,000.00	2019.03.26	1,000.00	退还吴春梅横	银行放贷后

	一品					琴普正投资款	归还
4	珠海一品	2019.03.19	480.00	2019.03.26	480.00	归还银行贷款	银行放贷后归还
5	珠海一品	2019.05.13	1,300.00	2019.06.24	1,300.00	归还银行贷款	一品制药分配股利
6	珠海一品	2019.09.11	800.00	2019.09.23	800.00	归还银行贷款	出售利乐包装股权
7	珠海一品	2019.11.19	1,000.00	2019.11.29	1,000.00	归还银行贷款	银行放贷后归还
小计			6,280.00	-	6,280.00	-	-
合计			7,280.00	-	7,280.00	-	-

报告期前期（即 2019 年至 2020 年 4 月期间）发行人向横琴普赞和珠海一品提供拆借资金用于临时周转，对于上述关联资金往来，发行人按照一年以内基准贷款利率 4.35%上浮 30%即 5.655%收取了利息，合计收取利息 44.10 万元，相关资金拆借均发生在报告期前期，自 2020 年 4 月后至今已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形，发行人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 30%计提并收取相应利息。

2019 年和 2020 年初，横琴普赞和珠海一品从发行人拆借的资金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或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等合理用途，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异常情形。

（二）说明各期票据找零对应的交易情况，是否有合理的商业背景，是否存在无真实业务背景的票据收支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 发行人票据找零的具体情况，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票据备查簿、票据找零明细表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抽查相关合同等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况，具体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票据找零金额	2.59	249.87	403.60	535.24
当年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总金额	2,547.60	6,823.48	6,010.65	4,250.37
占比	0.10%	3.66%	6.71%	12.59%

发行人向客户销售产品时，收到的票据金额往往较高及金额相对较大。而向供应商购买商品的时候，所需的金额往往低于收到的票据票面金额，发行人为了加快票据的周转，将大金额票据支付给供应商，供应商将扣除其应收货款后金额的票据背书给发行人，以达到结算的目的。

经过比对上述票据找零所对应的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供应商背书的票据及供应商票据找零均以发行人和供应商之间真实的交易为基础，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2. 是否存在无真实业务背景的票据收支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票据找零情况属于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但鉴于发行人票据找零的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发行人与票据找零相对方未发生纠纷及争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目前，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票据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加强有关人员《票据法》和国家关于票据管理规定的学习。自 2022 年 4 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票据找零的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藁城支行出具的证明，暂未发现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因违法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藁城支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间的票据找零行为属于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行为，但该等行为以发行人和供应商的真实交易为基础，具有合理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充分论证各项不规范行为是否已完成整改，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关联交易等情形

根据《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相关规定：“部分首发企业在提交申报材料的审计截止日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经过自查，发行人存在的内控不规范具体情形如下：

1. 转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受托支付转贷明细统计表、借款合同及资金流向凭证，报告期内，为满足借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发行人存在通过非关联方石家庄市博雅信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信谊”）及关联方珠海一品进行转贷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受托支付对方	一品制药支付日期	支付金额	一品制药收款日期	收款金额
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珠海一品	2020.01.09	2,000.00	2020.01.10	989.76
					2020.01.13	1,010.24

2	交通银行	博雅信谊	2020.06.16	1,000.00	2020.06.19	1,000.00
合计				3,000.00	-	3,000.00

根据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其与发行人以受托支付方式签订借款合同，未发现存在违反双方关于借款资金用途约定的情形，发行人已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目前无贷款余额，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经核查，发行人通过转贷取得资金主要为经营所需，2020 年末均已归还。发行人转贷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亦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转贷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行为。但发行人存在票据找零的行为，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24 关于财务规范性/（二）说明各期票据找零对应的交易情况，是否有合理的商业背景，是否存在无真实业务背景的票据收支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此外，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贴现的情形：2020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将 2 张银行承兑汇票合计金额 39.70 万元背书转让给珠海一品，当日珠海一品将 39.70 万元转账给发行人。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1）无关联第三方向公司拆借资金

根据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石家庄新世纪胶囊有限公司存在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非关联企业名称	一品制药支付日期	支付金额	一品制药收款日期	收款金额

1	石家庄新世纪胶囊有限公司	2019.05.27	150.00	2019.05.31	150.00
2	石家庄新世纪胶囊有限公司	2020.03.13	150.00	2020.03.18	150.00
合计		-	300.00	-	300.00

石家庄新世纪胶囊有限公司拆借资金用于临时周转，对于上述资金往来，发行人按照一年以内基准贷款利率 4.35%上浮 30%即 5.655%收取了利息，合计收取 0.24 万元利息。相关资金拆借均发生在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 30%收取相应利息，自 2020 年 4 月后已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形。

（2）关联方资金往来

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财务规范性/（一）明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大额资金的原因、实际用途、资金最终流向，关联方资金占用清理过程、偿还方式及资金来源”。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情形。

5. 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内控制度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为规范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整改措施：

（1）对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进行全面清理和整改：①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已经不存在“转贷”行为；②截至 2020 年 3 月，发行人已不存在向关联方票据贴现的行为，截至 2022 年 4 月，发行人已不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形。③截至 2020 年 5 月，发行人已经不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行

为，相关拆借款项已经结清。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转贷”、关联方票据贴现、票据找零、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

（2） 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①发行人建立了贷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就发行人的贷款审批流程、贷款使用监督等职责作出明确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资金管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②发行人已建立票据管理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发行人各部门严格依照《票据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发、取得、转让票据，以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为基础使用票据，确保发行人的票据行为符合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原则；③发行人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文件，明确了资金管理方面的决策权限和程序，避免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3） 针对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①发行人财务部分别定期检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②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会定时编制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关联交易情况汇总表，杜绝“期间占用、期末归还”现象的发生。

（4） 全面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深入学习《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杜绝再次出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转贷’、向关联方进行票据贴现、票据找零、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而受到任何单位的任何处罚或承担任何责任，一切损失皆由本人/本企业承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向关联方进行票据贴现、票据找零、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完成整改，整改后

的内控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6. 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关联交易等情形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完整披露了关联方相关信息，并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完整披露了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关联交易等情形。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的具体情况，综合判断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的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转贷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较小，转贷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进行票据找零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规定，但该等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发行人因票据找零业务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 2020 年 3 月，发行人与珠海一品存在进行票据贴现的行为，但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因票据贴现业务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

4.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但鉴于该等拆借系用于临时周转，借款期限较短且均予归还，故发行人拆借资金的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5. 发行人已就“转贷”、资金拆借、票据找零、票据贴现等行为进行了相

应的整改，已建立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整改后的财务内控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前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行为不构成对发行人内控制度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对《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查验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股东、管理层进行访谈、在互联网上进行必要的检索等，发行人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经对照《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仍然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且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大华就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等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关于“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规定（具体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对《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的更新”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大华项目经办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已就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大华项目经办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大华已经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已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资产完整，且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化学药品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0%、99.87%、99.40%和 99.73%，发行人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梁竞辉、戴旭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梁竞辉与戴旭光合计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 35.7673%的股份，经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且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及经营场所实地调查，审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化学药品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等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工商、税务等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进行互联网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868.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30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300 万股，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230.69 万元和 6,553.26 万元，合计为 10,783.95 万元，据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动。

（三）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石家庄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以及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了发行人股东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材料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适用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哈福得一品投资报告期内适用的合伙协议、梁竞辉与戴旭光《一致行动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梁竞辉及戴旭光，

（1）梁竞辉与戴旭光通过其合计直接持股 100%的一品集团及一品集团全资子公司珠海一品间接持有横琴普赞 82%的合伙份额，珠海一品系横琴普赞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横琴普赞持有发行人 15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1840%；梁竞辉与戴旭光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哈福得一品投资的全部合伙份额，哈福得一品投资持有发行人 2,306.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3.5833%，为一品制药的单一大股东。因此，梁竞辉与戴旭光可以通过其控制的哈福得一品投资及横琴普赞合计控制发行人 35.7673%的表决权；

（2）梁竞辉与戴旭光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首发上市完成后 36 个月内，双方应确保通过哈福得一品投资及横琴普赞或董事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依法行使提案权、提名权、投票表决权及决策权等权利时，均保持一致行动（因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除外）；双方确认，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双方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核心领导，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提名及任免、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决策等拥有决定性的影响；如双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通过哈福得一品投资及横琴普赞行使对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提案权、表决权或通过董事会直接行使对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提案权、表决权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双方一致同意对该等事项的提案权、表决权应以梁竞辉的意见为准。因此，最近两年梁竞辉及戴旭光以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均不低于 30%。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梁竞辉最近两年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戴旭光系发行人的董事，两人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核心领导，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提名及任免等拥有决定性的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梁竞辉及戴旭光共同控制，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八、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一）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了发行人附属公司的具体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附属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获得的经营资质、许可或备案，并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业务经营均已获得相关许可、批准或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一品制药	冀 20180011	小容量注射剂， 液体剂，冻干粉 针剂，原料药， 吸入液体剂	河北省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18.03.15	2023.03.14

2. 药品 GMP 证书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一品制药	HE20170060	原料药（七氟 烷）、液体剂 （异氟烷）、吸 入溶液剂（吸入 用七氟烷）（103 车间）	河北省食 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17.09.28	2022.09.27

	HE20190069	原料药（消旋羟蛋氨酸钙、酮苯丙氨酸钙、酮亮氨酸钙、酮缬氨酸钙、消旋酮异亮氨酸钙）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6.28	2024.06.27
	HE20190091	原料药（甘氨酸谷氨酰胺，甘氨酸酪氨酸，102 车间）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9.02	2024.09.01
	HE20190134	冻干粉针剂（101 车间）、小容量注射剂（104 车间）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1.30	2024.11.29

3. 药品注册（再注册）批件

序号	持有人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批准文号 (原料药登记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1	一品制药	盐酸奥普力农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150027 (Y20190002399)	2020.02.21	2025.02.20
2	一品制药	丙泊酚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093542 (Y20190007353)	2018.10.29	2023.10.28
3	一品制药	酮缬氨酸钙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084600 (Y20190007226)	2018.07.09	2023.07.08
4	一品制药	消旋酮异亮氨酸钙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084602 (Y20190007225)	2018.07.09	2023.07.08
5	一品制药	酮亮氨酸钙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084611 (Y20190007227)	2018.07.09	2023.07.08
6	一品制药	消旋羟蛋氨酸钙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084633 (Y20190007228)	2018.07.09	2023.07.08
7	一品制药	酮苯丙氨酸钙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093057 (Y20190007230)	2018.07.09	2023.07.08
8	一品制药	盐酸乌拉地尔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083196 (Y20190007113)	2018.03.16	2023.03.15
9	一品制药	七氟烷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173177 (Y20190006751)	2021.12.13	2026.12.12
10	一品制药	艾司奥美拉唑钠	原料药	-	Y20170000671	2020.09.01	注 1
11	一品制药	门冬氨酸鸟氨酸	原料药	-	Y20170000483	2020.07.24	注 1
12	一品制药	甘氨酸酪氨酸	原料药	-	Y20170000181	2019.01.18	注 1
13	一品制药	甘氨酸谷氨酰胺	原料药	-	Y20170000145	2018.01.08	注 1
14	一品制药	氟比洛芬酯	原料药	-	Y20170000649	2021.04.27	注 1
15	一品制药	盐酸乐卡地平	原料药	-	Y20170000907	注 2	注 2

序号	持有人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批准文号 (原料药登记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16	一品制药	盐酸罗哌卡因	原料药	-	Y20210000285	2021.04.15	注 1
17	一品制药	苯乙酸钠	原料药	-	Y20220000583	2022.07.25	注 1
18	一品制药	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	注射剂	40mg	国药准字 H20203584	2020.11.24	2025.11.23
19	一品制药	门冬氨酸鸟氨酸注射液	注射剂	10ml: 5g	国药准字 H20203383	2020.08.05	2025.08.04
20	一品制药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注射剂	20ml: 0.4g	国药准字 H20063371	2020.04.13	2025.04.12
21	一品制药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注射剂	5ml: 0.1g	国药准字 H20063372	2020.04.13	2025.04.12
22	一品制药	注射用环磷腺苷	注射剂	20mg	国药准字 H20063407	2020.04.13	2025.04.12
23	一品制药	盐酸格拉司琼注射液	注射剂	1ml: 1mg	国药准字 H20093415	2020.04.13	2025.04.12
24	一品制药	磷酸川芎嗪注射液	注射剂	5ml: 0.1g	国药准字 H20093422	2020.04.13	2025.04.12
25	一品制药	磷酸川芎嗪注射液	注射剂	2ml: 50mg	国药准字 H20093423	2020.04.13	2025.04.12
26	一品制药	盐酸格拉司琼注射液	注射剂	3ml: 3mg	国药准字 H20093416	2018.11.16	2023.11.15
27	一品制药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注射剂	0.6g	国药准字 H20093506	2018.11.16	2023.11.15
28	一品制药	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	注射剂	5ml: 25mg	国药准字 H20123353	2022.06.30	2027.06.29
29	一品制药	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	注射剂	10ml: 50mg	国药准字 H20123418	2022.06.30	2027.06.29
30	一品制药	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	注射剂	10ml: 100mg	国药准字 H20173027	2021.09.14	2026.09.13
31	一品制药	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	注射剂	10ml: 75mg	国药准字 H20113463	2021.09.14	2026.09.13
32	一品制药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注射剂	40mg	国药准字 H20067456	2021.03.17	2026.03.16
33	一品制药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注射剂	60mg	国药准字 H20163407	2021.05.08	2026.05.07
34	一品制药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注射剂	80mg	国药准字 H20163408	2021.05.08	2026.05.07

序号	持有人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批准文号 (原料药登记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托拉唑钠					
35	一品制药	恩氟烷	液体剂	150ml	国药准字 H13023176	2020.04.13	2025.04.12
36	一品制药	异氟烷	液体剂	100ml	国药准字 H19980141	2020.04.13	2025.04.12
37	一品制药	吸入用七氟烷	吸入溶液剂	250ml	国药准字 H20173156	2021.12.13	2026.12.12
38	一品制药	注射用盐酸丁卡因	注射剂	10mg	国药准字 H20113121	2021.02.09	2026.02.08

注：根据 2017 年 11 月公布的《关于调整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审评审批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46 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建立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平台（以下简称：“登记平台”）与数据库，有关企业或者单位可通过登记平台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原料药登记资料，获得原料药登记号，目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官网未显示完成技术审评具体日期和有效期。

注 2：发行人盐酸乐卡地平原料药未进行关联审评，目前状态为“I”，未有首次取得日期和再注册日期。

4. 原料药出口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生产地址	出口原料药范围
1	一品制药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冀 20220116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4.04.26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峡路	吸入用七氟烷
2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冀 20220117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4.04.26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峡路	吸入用七氟烷
3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冀 20220194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4.06.13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峡路	七氟烷原料药
4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冀 20210388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3.08.12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峡路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5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冀 20210386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3.07.08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峡路	消旋羟蛋氨酸钙
6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冀 20210385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3.07.08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峡路	酮苯丙氨酸钙
7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冀 20210384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3.07.08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峡路	酮缬氨酸钙
8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冀 20210383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3.07.08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峡路	消旋酮异亮氨酸钙
9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冀 20210381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3.07.08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峡路	酮亮氨酸钙

序号	持有人	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生产地址	出口原料药范围
				理局		路	
10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冀20220193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2024.06.13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峡路	七氟烷原料药
11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冀20200757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2022.12.15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峡路	异氟烷100ml
12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冀20210544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2023.03.15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峡路	盐酸乌拉地尔原料药

5.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服务性质	网站域名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一品制药	(冀)-非经营性-2022-0014	非经营性	hbypzy.com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7.03.03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项目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一品制药	JY31301090002821	热食类食品制售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2018.01.29	2023.01.28

7. 其他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一品制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250841	2015.12.14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301966059	2015.12.15

8. 境外资质情况

序号	持有人	证书或 DMF 编号	药品通用名称	注册国家或地区	证书签发时间	有效期至
1	一品制药	029515	异氟烷	格鲁吉亚	2020.01.15	2025.01.15
2		RC/BD-002612	消旋羟蛋氨酸钙、消旋酮异亮氨酸钙、酮苯丙氨酸钙、酮亮氨酸钙、酮缬氨酸钙	印度	2022.06.07	2025.06.05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近两年来持续经营该种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0%、99.87%、99.40%和 99.73%，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及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证书及主要经营资产的权利证书及资产状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哈福得一品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梁竞辉及戴旭光（有关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七、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梁竞辉、戴旭光、李琛森、王永超。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为梁竞辉、戴旭光、张辑、郭海涛、赵海亮、洪刚、曹德英、魏燕、肖鹏；监事为苏利勇、穆兴华、黄瑞明、潘震、李媛；除兼职董事以外其他的高级管理人员为马立广、张青坡、张国军。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为哈福得一品投资、横琴普源、横琴盛蔚、华旗百盈、杭州裕辉、横琴普赞。（有关发行人直接股东的情况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合伙企业股东为哈福得投资。

6. 其他关联方

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及上述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及其他组织。发行人主要的其他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一品集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珠海乾城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珠海一品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珠海哈福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	包头爱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	珠海哈福得普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	横琴普赞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8	利乐包装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9	珠海星麓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	珠海哈福得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1	广州美勒工业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已吊销）	实际控制人梁竞辉持股 50%的企业
12	深圳市盛达安智实业有限公司（已撤销）	实际控制人戴旭光持股 75%的企业
13	珠海市飞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梁竞辉的配偶的父亲王国美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梁竞辉的配偶的母亲赵美英持股 20%
14	北京金碧合力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戴旭光兄长戴旭旭担任董事
15	北京金碧泓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戴旭光兄长戴旭旭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持股 67%
16	西安龙双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肖鹏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99.00%
17	北京龙双利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肖鹏担任该企业董事长，并持股 88%
18	武汉杨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海亮担任董事
19	浙江京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海亮担任经理
20	山东济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海涛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直接持股 0.0714%
21	北京专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已吊销）	发行人董事郭海涛持股 30%，其配偶许兰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70%
22	珠海金管家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魏燕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3	珠海晋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魏燕持股 100%，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24	珠海晋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发行人董事魏燕持有 95%，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珠海羿鹏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魏燕母亲徐丰令持股 100%，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26	珠海智旭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魏燕母亲徐丰令持股 52%，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27	珠海市信合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魏燕母亲徐丰令持股 50%，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28	珠海居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魏燕母亲徐丰令持股 50%
29	方宜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魏燕母亲徐丰令持股 20%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30	上海尼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潘震持股 94%
31	江西章贡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潘震担任董事长
32	赣州长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潘震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33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潘震担任董事
34	上海亿嘉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潘震担任董事

35	石家庄中运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媛配偶蔡卫强担任经理,执行董事并持股 32%
36	华北制药集团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高管张青坡配偶徐秋霞担任董事
37	珠海品诺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马立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8	贵州荣顺医药科技技术服务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李琛森持有 99.9808%财产份额
39	深圳市泓润行商贸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琛森持有 97.00%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及执行董事
40	深圳宏衍商贸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琛森持有 96.00%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及执行董事
41	深圳市睿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琛森持有 90.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及总经理
42	宁波华旗祺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李琛森持有 89.54%的股权
43	深圳市科文信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琛森持有 70%的股权
44	珠海横琴普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李琛森持有 85%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5	茂名市电白区海航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琛森持有 68%的股权
46	广州睿通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琛森持有 67%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47	深圳市睿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琛森持有 40%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李琛森的配偶周锦琪持股 60%
48	广州华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琛森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49	深圳国科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琛森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
50	永升亮玩具（深圳）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琛森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
51	广东德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琛森担任总经理、董事，李琛森的父亲李华锋担任董事
52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琛森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的公司，李琛森的姐姐李映彤控制
53	广东粤丰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琛森担任董事的公司，李琛森的父亲李华锋担任董事的公司
54	青海制药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琛森担任董事的公司
55	深圳东之星保龄球娱乐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琛森担任董事的公司
56	极客信安（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琛森担任董事的公司
57	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琛森担任董事的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李琛森的姐姐李映彤担任董事长并持股 68%的公司
58	深圳市三顺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琛森的母亲林晓映控制该企业
59	广东三顺制药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琛森的母亲林晓映控制该企业
60	深圳三顺制药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琛森的的母亲林晓映控制的企业
61	深圳市弘利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琛森的父亲李华锋担任董事的公司

62	深圳市宝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琛森的父亲李华锋担任董事的公司
63	深圳市吉创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琛森的父亲李华锋担任董事的公司
64	深圳市景佳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琛森的父亲李华锋担任董事的公司
65	深圳市旭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琛森的父亲李华锋担任董事的公司
66	深圳市佳兆业三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琛森的父亲李华锋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67	深圳市嘉利通贸易有限公司（已吊销）	持股 5%以上股东李琛森的父亲李华锋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
68	深圳市粤华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琛森的母亲林晓映持股 29%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69	裕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琛森担任董事，李琛森的母亲林晓映持股 97%，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70	广西裕合通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琛森的母亲林晓映控制的企业
71	海南裕宝通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琛森的母亲林晓映控制的企业
72	珠海市华裕恒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琛森的母亲林晓映控制的企业
73	茂名市华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琛森的母亲林晓映控制的企业
74	珠海市铎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琛森的母亲林晓映控制的企业
75	海南达灿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琛森的母亲林晓映控制的企业
76	深圳市茂盛源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琛森的母亲林晓映持有该企业 50%的股权
77	湖北兴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茂盛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100%的股权
78	圣地亚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茂盛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52%的股权
79	深圳市新锦盛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琛森的配偶周锦琪持股 100%
80	深圳睿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琛森的配偶周锦琪持股 90%，持股 5%以上股东李琛森的配偶姐姐周锦莹持股 1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81	广州喜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琛森的配偶周锦琪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李琛森的配偶兄长周锦全担任经理
82	深圳新得鸿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琛森的配偶周锦琪持股 70%
83	深圳市新锦宏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琛森的配偶周锦琪持股 68%
84	深圳聚医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琛森的配偶周锦琪持股 65%，持股 5%以上股东李琛森的配偶姐姐周锦莹持股 35%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85	深圳市旗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琛森的配偶周锦琪持股 55%
86	海南榕玺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琛森的配偶周锦琪持股 40%并担任总经理

87	广州普博商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琛森的配偶姐姐周锦莹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8	深圳市奥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琛森的配偶姐姐周锦莹持股 7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89	广州晟亨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琛森的配偶姐姐周锦莹持股 85%，并担任董事长
90	深圳慧悦酒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琛森的配偶周锦琪持股 40%
91	深圳光合餐饮顾问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琛森的配偶周锦琪持股 40%
92	珠海市万惠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王永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50%
93	赣州万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王永超持有 99%的合伙份额
94	赣州万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王永超持有 99%的合伙份额
95	共青城万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王永超持有 90%的合伙份额
96	广州万盛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永超持有 80%的股权
97	广东观音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永超持有 70%的股权
98	广东杏林春暖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永超持有 60%的股权
99	广东盈方互联网产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永超持有 60%的股权
100	广东蔚观卫星通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永超持有 60%的股权
101	广州花小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永超持有 60%的股权
102	宁波华旗百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王永超持有 57.9029%的合伙份额
103	广东中手游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永超持有 51%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04	广东安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永超持有 45%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105	广州魔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永超持有 49%的股权
106	北京安佑仕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永超持有 30.5%的股权
107	景德镇魅力敦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吊销）	持股 5%以上股东王永超持有 2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8	惠众菌草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永超持有 20%的股权，并担任经理、董事
109	广东惠众菌草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永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0	广州惠风和畅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永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1	马可先生（中国）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永超担任董事长并间接控制该企业
112	马可（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永超间接控制该企业
113	广州马可先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永超间接控制该企业
114	广州马可先生陆号食品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永超间接控制该企业
115	广州马可先生玖号食品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永超间接控制该企业
116	广州新嵘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永超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17	广州桑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吊销）	持股 5%以上股东王永超担任董事

7.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重要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状况

号			
1	向清宇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向清宇已于 2021 年 10 月辞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2	李远锋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李远峰已于 2020 年 4 月辞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3	贾少卓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贾少卓已于 2020 年 4 月辞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4	王淑贤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王淑贤已于 2020 年 4 月辞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5	张庆升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张庆升已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6	徐光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徐光已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7	珠海三盈汇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2021 年 3 月已转让
8	珠海哈福得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2020 年 8 月已注销
9	珠海三盈普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2019 年 9 月已转让
10	珠海哈福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公司	2020 年 8 月已注销
11	珠海青苹果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公司	2020 年 8 月已注销
12	珠海品旭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梁竞辉曾担任该企业董事	梁竞辉已于 2021 年 1 月辞任董事职务
13	天津启新伟业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发行人董事郭海涛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67% 的财产份额	2021 年 4 月已注销
14	亿隆元合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海涛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郭海涛已于 2020 年 12 月辞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15	上海庆有信息科技服务中心	发行人董事肖鹂母亲曾持股 100%	2021 年 3 月已注销
16	珠海润津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魏燕母亲徐丰令曾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2020 年 4 月已卸任
17	裕华区吉伟配货服务部	发行人监事李媛配偶蔡卫强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020 年 11 月已注销
18	深圳市甜方餐饮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琛森曾持股 10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	2019 年 2 月已注销
19	深圳市够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琛森曾持股 10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	2019 年 2 月已注销
20	深圳市椰丝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琛森曾持股 10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	2019 年 2 月已注销
21	广州九十六号餐饮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琛森曾持股 6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	2019 年 1 月已注销
22	深圳市瑞医医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李琛森曾经持有该公司的股权，并担任	李琛森已于 2019 年 8 月辞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该公司的董事	
23	深圳市鑫众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琛森的母 亲林晓映曾经控制该企业	2019 年 9 月已注销
24	广州国科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琛森曾担 任董事长的公司	李琛森已于 2021 年 1 月辞 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25	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 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琛森的父 亲李华锋曾担任董事	李华锋已于 2020 年 12 月辞 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26	汕尾市城区孖宝宝童装 店	持股 5%以上股东李琛森的配 偶兄长周锦全的个体工商户	2022 年 1 月已注销
27	深圳月堕烟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琛森的姐 姐李映彤曾持股 100%	2022 年 8 月已注销
28	海南我能影视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永超持曾 经有 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 董事兼总经理	2020 年 8 月已注销
29	海南盈泰网络技术有限 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永超持曾 经有 70%的股权	2020 年 7 月已转让
30	广州马可先生壹号食品 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永超间接 控制该企业	2022 年 5 月已注销
31	广州马可先生贰号食品 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永超间接 控制该企业	2022 年 3 月 4 日已注销
32	广州马可先生叁号食品 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永超间接 控制该企业	2022 年 2 月 23 日已注销
33	广州马可先生伍号食品 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永超间接 控制该企业	2022 年 3 月已注销
34	北京天雨网络科技有限 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永超曾担 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0 年 6 月已注销
35	深圳华金盈富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向清 宇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向清宇已于 2021 年 10 月卸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6	深圳启先新材料研发中 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向清 宇曾担任总经理	向清宇已于 2021 年 7 月辞 任总经理职务
37	深圳市云中鹤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向清 宇的配偶担任董事会秘书	向清宇已于 2021 年 10 月辞 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38	北京海芯时代科技有限 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贾少 卓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贾少卓已于 2020 年 4 月辞 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39	珠海横兴资本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贾少 卓曾担任总经理	贾少卓已于 2020 年 4 月辞 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40	珠海巨晟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贾少 卓担任董事	贾少卓已于 2020 年 4 月辞 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41	广州市思之创展览策划 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王淑 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并持股 90%	王淑贤已于 2020 年 4 月辞 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42	广州市珀朗贸易有限公 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王淑 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并持股 90%	王淑贤已于 2020 年 4 月辞 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43	广州市思之创广告有限 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王淑 贤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 理，并持股 90%	2019 年 2 月已注销
44	广州市思之创信息传播 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王淑 贤及其母亲陈映芬合计持有 70%股权	王淑贤已于 2020 年 4 月辞 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45	众信智造私募基金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张庆升担任董事长	张庆升已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并于 2022 年 4 月辞任该公司董事长职务
46	浙江禾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张庆升担任董事长	张庆升已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47	中安汇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张庆升担任董事	张庆升已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48	江苏华泰晨光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张庆升担任董事	张庆升已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49	宁波鲲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张庆升担任董事	张庆升已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50	慧盾信息安全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张庆升担任董事	张庆升已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51	北京百度云途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张庆升担任董事	张庆升已于 2020 年 9 月辞任该公司的董事职务
52	北京财智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徐光担任董事	徐光已于 2021 年 12 月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53	北京财智卓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徐光担任董事、经理并直接持股 29%	徐光已于 2021 年 12 月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54	北京华龙商务航空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李远锋担任董事	李远锋已于 2020 年 4 月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55	成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李远锋担任董事	李远锋已于 2020 年 4 月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56	南京迈得特光学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李远锋担任董事	李远锋已于 2020 年 4 月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57	北京中网企秀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李远锋担任董事	李远锋已于 2020 年 4 月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58	成都锐芯盛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李远锋担任董事	李远锋已于 2020 年 4 月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59	中网数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李远锋担任董事	李远锋已于 2020 年 4 月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60	远东航空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李远锋担任董事	李远锋已于 2020 年 4 月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61	北京华控科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李远锋担任经理	李远锋已于 2020 年 4 月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62	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李远锋担任董事	李远锋已于 2019 年 12 月辞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63	北京东方格希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李远锋担任董事	李远锋已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64	西安鑫垚陶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李远锋担任董事	李远锋已于 2020 年 11 月辞任董事职务
65	泰德制药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股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目前其间接持有发行人 4.3681%的股份
66	铭耀嘉兴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股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22 年 6 月已转让

（二） 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审计报告》及对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报告期涉及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不包括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如下：

1.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万元）	2021年度（万元）	2020年度（万元）	2019年度（万元）
珠海一品	销售复方α-酮酸原料药	-	-	19.37	386.37
泰德制药	销售氟比洛芬酯原料药	1,077.22	-	-	-

注：2020年以来发行人已停止对珠海一品发货，2020年发行人对珠海一品的销售收入为2019年末发行人发货，珠海一品在2020年初签收所致。

（1）珠海一品

珠海一品为实际控制人梁竞辉及戴旭光控制的贸易公司，2019年度，珠海一品拟从发行人采购复方α-酮酸原料药对外出口，但销售不及预期，为加快存货周转而转售给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白敬宇制药”），上述产品珠海一品转售白敬宇制药，平均价格为442.48元/kg，毛利较低仅为20.52万元。

2019年度及2020年度，发行人向珠海一品销售复方α-酮酸原料药平均价格为421.18元/kg；同期，发行人对白敬宇制药直接销售的价格为438.66元/kg，与发行人对珠海一品的销售价格差异不大。

因此，发行人向珠海一品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较为公允，且关联方珠海一品未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获取重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2020年以来，发行人已进行规范并不再与珠海一品进行关联交易，并承诺不再发生关联交易；同时，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对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进行了规范。

（2）泰德制药

发行人与泰德制药就氟比洛芬酯的合作过程如下：

时间	氟比洛芬酯的合作过程
2019 年	由于发行人正在申请批件（2017 年申请）的氟比洛芬酯原料药成本低于泰德制药进口价格，且发行人无对应制剂产品，与泰德制药不存在竞争关系，双方基于吸入用七氟烷的推广合作关系以及商业合理性就氟比洛芬酯原料药达成了合作意向；
2020 年	发行人氟比洛芬酯取得注册批文审批过程中
2021 年 5 月前	发行人 2021 年 4 月取得氟比洛芬酯原料药批文后，2021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与泰德制药签署《合作协议》，泰德制药在该协议中承诺，在双方完成氟比洛芬酯原料药与氟比洛芬酯注射液关联审评后，发行人成为其供应商，向发行人采购氟比洛芬酯；
2021 年 5 月-2022 年 5 月	发行人开始与泰德制药共同推进发行人氟比洛芬酯原料药和泰德制药相应制剂的关联审批工作，并在过程中进行工艺验证、长期稳定性考察。在关联审批过程中，发行人也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拥有了连续生产能力。
2022 年 5 月-2022 年 6 月	2022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的氟比洛芬酯原料药与泰德制药的氟比洛芬酯注射液已经完成关联审评。 2021 年 5 月 19 日与泰德制药签订销售合同后开始供货。

注：发行人与泰德制药关于吸入用七氟烷、氟比洛芬酯合作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六）/2./（1）报告期内引入的泰德制药等重要股东是否存在客户资源、产品采购等承诺或者口头约定”。

2022 年 5-6 月，发行人向泰德制药销售氟比洛芬酯原料药 405.75 公斤、无税金额 1,077.22 万元，单价为 2.65 万元/kg，毛利率为 70.88%。

氟比洛芬酯注射液市场相对集中，国内取得批文的仅三家，为泰德制药（2004 年取得）、远大生命科学（武汉）有限公司（2018 年取得）、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2021 年取得）。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刚取得批文，市场份额较小，市场主要由泰德制药和远大生命科学（武汉）有限公司占据，而泰德制药氟比洛芬酯原料药一直来源于进口（日本东京科研制药株式会社），远大生命科学（武汉）有限公司原料药主要自产。

根据 PDB 数据，2021 年，泰德制药氟比洛芬酯注射液市场份额占 65.74%，远大生命科学（武汉）有限公司市场份额为 34.26%，泰德制药每年需求量受集采影响波动较大，最低时在 800-1,000 公斤左右，最高时可使用 1,600 公斤。目前市场上已完成关联审评的氟比洛芬酯原料药批文企业或其关联方均有或正在申请氟比洛芬酯制剂，与泰德制药具有潜在的竞争关系，而从发行人处购买与

泰德制药不存在利益冲突，具有商业合理性。此外，为保证质量稳定性，泰德制药之前所需氟比洛芬酯原料药均依靠进口，基于发行人与泰德制药前期的合作关系以及发行人氟比洛芬酯原料药具有一定成本优势，采购公司产品也有利于其降低采购成本，增强泰德制药市场竞争力。整体来看，氟比洛芬酯原料药市场规模较小，属于特色原料药，并考虑到该产品的供应格局，发行人向泰德制药销售的毛利率水平符合该产品的市场特点。

通过取得泰德制药氟比洛芬酯报告期内的采购价格，发行人氟比洛芬酯原料药向其销售价格为 2.65 万元/kg，泰德制药进口价格为 4.27 万元/kg，发行人销售价格比泰德制药从进口厂家购买价格便宜约 40%，具有合理性。

2. 关联推广

2019 年 7 月，泰德制药通过铭耀嘉兴合计持有一品制药股份 5.00%，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德制药子公司北京科润泰持有发行人 4.37%股份。北京泰德美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德美伦”）为泰德制药全资子公司，因此发行人与泰德美伦的业务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泰德美伦发生的关联推广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万元)	2020 年度 (万元)	2019 年度 (万元)
泰德美伦	吸入用七氟烷的推广	-	5.27	982.51	254.81

泰德制药为国内知名医药企业，拥有全国范围内的渠道优势，发行人与泰德制药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凭借其推广能力提升发行人吸入用七氟烷的销售规模。2019 年 4 月，发行人与泰德美伦签署吸入用七氟烷的全国代理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签署时间	合作内容	服务期	考核标准	结算方式
2019 年 4 月 21 日	发行人委托泰德美伦在全国范围内代理“吸入用七氟烷”的推广服务工作	2019 年 4 月 21 日至 2029 年 4 月 21 日	1. 2020 年不低于 5 万瓶，2021 年不低于 10 万瓶，2022 年不低于 15 万瓶； 2. 2023 年至 2029 年	甲方向乙方支付推广服务费，推广服务费=[回款额-（回款对应的销售瓶数*控制底价）]*0.93

			另行协商。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通过泰德美伦渠道实现销售 0.50 万瓶、0.83 万瓶吸入用七氟烷，因 2020 年度泰德美伦推广下吸入用七氟烷销售不及预期（2020 年考核销量为 5 万瓶），发行人 2021 年度不再通过泰德美伦推广，并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与泰德美伦签署《<推广服务协议>终止协议》，约定双方于 2019 年 4 月 21 日签署的《推广服务协议》已终止，双方不再履行原合同义务，不再享有原合同权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与泰德美伦就吸入用七氟烷推广服务费率与发行人其他吸入用七氟烷服务商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泰德美伦	72.65%	66.86%
其他服务商	59.29%	46.67%

泰德美伦的吸入用七氟烷推广费率整体高于其他推广商，主要系：①泰德美伦为泰德制药全资子公司，泰德制药为港股上市公司中国生物制药（01177.HK）控股子公司，中国生物制药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及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②泰德美伦是发行人吸入用七氟烷的全国总代理，负责该产品在全国地区的推广和销售，能够有效降低发行人协调组织成本，并预期能促进该产品销量的显著增长；③2019 年，发行人与泰德美伦签订合同时制定的考核销量较高，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考核量分别为 5 万瓶、10 万瓶、15 万瓶，远超公司 2018 年销量（0.37 万瓶）；④为保证考核量的完成，泰德美伦根据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 1,000.00 万元推广保证金。因此，推广费率略高于其他区域性或小型推广商具有商业合理性。

3. 关联方资金往来、受托支付、票据贴现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通过关联方进行受托支付的情形，对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发行人均收取了相应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1）受托支付

报告期内，为满足借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发行人存在通过关联方珠海一品进行转贷的情形，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借款银行	受托支付对方	一品制药支付日期	支付金额（万元）	一品制药收款日期	收款金额（万元）
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珠海一品	2020.01.09	2,000.00	2020.01.10	989.76
					2020.01.13	1,010.24

（2）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一品制药支付日期	支付金额（万元）	一品制药收款日期	收款金额（万元）
1	横琴普赞	2020.01.17	1,000.00	2020.04.29	1,000.00
小计			1,000.00	-	1,000.00
2	珠海一品	2019.01.02	1,700.00	2019.01.28	200.00
				2019.01.30	1,500.00
3	珠海一品	2019.02.01	1,000.00	2019.03.26	1,000.00
4	珠海一品	2019.03.19	480.00	2019.03.26	480.00
5	珠海一品	2019.05.13	1,300.00	2019.06.24	1,300.00
6	珠海一品	2019.09.11	800.00	2019.09.23	800.00
7	珠海一品	2019.11.19	1,000.00	2019.11.29	1,000.00
小计			6,280.00	-	6,280.00
合计			7,280.00	-	7,280.00

发行人横琴普赞和珠海一品提供拆借资金用于临时周转，对于上述关联资金往来，发行人按照一年以内基准贷款利率 4.35%上浮 30%即 5.655%收取了利息，合计收取 44.10 万元利息，相关资金拆借均发生在审计基准日之前，2020 年 4 月之后已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形，发行人已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提并收取相应利息。

（3）通过关联方进行票据贴现

2020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将 2 张银行承兑汇票合计金额 39.70 万元背书转让给珠海一品，当日珠海一品将 39.70 万元转账给发行人。

4.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 情况	担保情况
1.	一品 制药	招商银行 石家庄分行	3,961.44	2022.01.21- 2023.01.20	正 在 履行	梁竞辉、赵娅（梁竞辉妻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发行人以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0000262-0000270号合计9项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	一品 制药	中国银行 石家庄分行	1,000.00	2022.03.02- 2023.03.01	正 在 履行	梁竞辉、赵娅（梁竞辉妻子）、一品生物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湖 北 一科	建设银行 荆州玉桥支行	9,200.00	2022.02.28- 2026.12.20	正 在 履行	一品制药、梁竞辉、赵娅（梁竞辉妻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鄂（2021）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747号土地以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
4.	一品 制药	邯郸银行 藁城支行	1,000.00	2020.10.30- 2021.10.20	履行 完毕	利乐包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梁竞辉、赵娅（梁竞辉妻子）、戴旭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王莉（总经理张辑妻子）以个人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5.	一品 制药	广州农商 行横琴分行	500.00	2020.08.20- 2021.08.20	履行 完毕	一品集团、梁竞辉、戴旭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	一品 制药	交通银行 石家庄胜利北街支行	1,000.00	2020.06.16- 2020.12.03	履行 完毕	梁竞辉、赵娅（梁竞辉妻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委托河北省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发行人以票据、设备进行反担保）。
7.	一品 制药	广州农商 行横琴分行	2,000.00	2020.01.09- 2020.12.23	履行 完毕	一品集团、梁竞辉、戴旭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发行人以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0000262-0000270号合计9项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8.	一品 制药	邯郸银行 藁城支行	4,000.00	2018.07.18- 2020.01.02	履行 完毕	梁竞辉、赵娅（梁竞辉妻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发行人以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0000262-0000270号合计9项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关

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万元)	2021 年度 (万元)	2020 年度 (万元)	2019 年度 (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6.81	416.73	338.75	309.19

6. 关联方无偿转让商标

2021 年 8 月 25 日，珠海一品与发行人签署《商标转让合同》，约定珠海一品将其持有的商标号为“12955270”、“12955738”、“12955707”、“12955392”的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应收应付款项，具体余额情况如下：

科目	项目	2022.06.30 (万元)	2021.12.31 (万元)	2020.12.31 (万元)	2019.12.31 (万元)
应收账款	珠海一品	-	-	-	351.68
其他应收款	珠海一品	-	-	-	34.34
应收账款	泰德制药	717.26	-	-	-
应付账款	泰德美伦	1,032.62	1,107.60	1,102.33	254.81
其他应付款	泰德美伦	-	500.00	1,000.00	1,000.00

注：因北京泰德美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达到公司推广指标要求，公司与其结束合作后，需交接其他推广商，因此 2021 年末尚未支付推广费。目前，发行人与泰德制药就上述推广费结算达成一致意见，目前已结算 525.00 万元推广费，剩余推广费在本年内支付完成。此外，2022 年 1-6 月，公司与泰德制药结算时重新对前期推广进行了梳理，调减了 74.98 万元前期多计提的推广费。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

1. 发行人拥有权属证书的不动产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 17 项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²)	房屋用途	宗地面积 (m²)	权利性质	使用期至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0000262号	藁城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峡路	976.45	工业	20,222.33	出让/自建房	2053.06.13	是
2	发行人	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0000263号	藁城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峡路	342.00	工业				是
3	发行人	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0000264号	藁城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峡路	2511.99	工业				是
4	发行人	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0000265号	藁城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峡路	2681.40	工业				是
5	发行人	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0000266号	藁城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峡路	2841.35	工业				是
6	发行人	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0000267号	藁城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峡路	3652.60	工业				是
7	发行人	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0000268号	藁城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峡路	2832.07	工业				是
8	发行人	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0000269号	藁城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峡路	59.00	工业				是
9	发行人	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0000270号	藁城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峡路	1068.48	工业				是
10	发行人	冀（2022）石高新不动产权第0000825号	石家庄高新区太行南大街501号B-1号厂房01-801	534.34	工业	58,771.46	出让/存量房	2070.05.10	否
11	发行人	冀（2022）石高新不动产权第0000826号	石家庄高新区太行南大街501号B-1号厂房01-804	531.69	工业				否
12	发行人	冀（2022）石高新不动产权第0000827号	石家庄高新区太行南大街501号B-1号厂房01-802	655.41	工业				否
13	发行人	冀（2022）石高新不动产权第0000828号	石家庄高新区太行南大街501号B-1号厂房01-803	705.72	工业				否
14	一品生物	冀（2022）石高新不动产权第0000839号	石家庄高新区太行南大街501号B-1号厂房01-202	858.78	工业				否

15	一品生物	冀（2022）石高新不动产权第0000840号	石家庄高新区太行南大街501号B-1号厂房01-302	796.84	工业				否
16	湖北一科	鄂（2021）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747号	荆州开发区庙兴路西侧	-	工业	66,659.92	出让	2071.01.04	是
17	湖北一科	鄂（2022）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635号	荆州开发区庙兴路西侧	-	工业	1800.91	出让	2071.11.30	否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不动产的权属证书及实地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该等不动产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 临时性建筑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了发行人生产厂区内临时性建筑的具体情况。经核查，在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厂区内临时性建筑的情况未发生变更，临时性建筑存在的法律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专利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境内有效专利的具体情况。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专利的权属证书，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检索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申请查询，在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2022205422495	一种七氟烷的合成反应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14日起十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三）商标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商标的注册证书，登录中国商标网检索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在新增报

告期内，发行人拥有商标情况未发生变更，且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域名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注册域名的具体情况。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域名证书，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查询，在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域名情况未发生变更，且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五）租赁物业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租赁 27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用途	产权证书
1	施群	发行人	塔元庄小区 8-1-301	-	2021.10.31-2022.10.30	员工宿舍	-
2	夏永暖	发行人	塔元庄小区 8-5-302	-	2021.10.19-2022.10.18	员工宿舍	-
3	褚阿利	发行人	塔元庄小区 8-3-502	-	2021.09.15-2022.09.14	员工宿舍	-
4	夏生校	发行人	塔元庄小区 8-2-302	-	2021.08.01-2022.07.31	员工宿舍	-
5	夏颖	发行人	塔元庄小区 4-4-101	-	2021.08.01-2022.07.31	员工宿舍	-
6	夏会轻	发行人	塔元庄小区 8-2-401	-	2021.07.25-2022.07.24	员工宿舍	-
7	夏永强	发行人	塔元庄小区 5-3-501	-	2022.05.11-2023.05.10	员工宿舍	-
8	刘计山	发行人	塔元庄小区 8-4-301	-	2022.05.11-2023.05.10	员工宿舍	-
9	樊义华	发行人	塔元庄小区 7-3-501	-	2022.05.11-2023.05.10	员工宿舍	-
10	张精华	发行人	塔元庄小区 8-4-202	-	2022.03.20-2023.03.19	员工宿舍	-
11	夏桂桀	发行人	塔元庄小区 8-4-201	-	2022.03.10-2023.03.09	员工宿舍	-
12	夏五群	发行人	塔元庄小区 5-1-502	-	2022.03.01-2023.02.28	员工宿舍	-
13	李慧	发行人	郑州市经开第一大街西航海东路南 2 号楼 3 层 301	128.10	2021.09.15-2022.09.14	办公	豫（2022）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1237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用途	产权证书
14	宋思宇	发行人	成都市齐力花园 29 栋 A 座 306 室	133.01	2021.08.01- 2022.07.31	办公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第 0024186 号
15	陈艳玲	发行人	兰州市城关区五泉街道民主西路 39 号 16 层	136.26	2022.03.01- 2023.02.28	办公	甘（2018）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7652 号
16	杭志红	发行人	剑桥春雨小区 21-2-1602 室	216.00	2022.01.01- 2022.06.30	办公	冀（2021）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100782 号
17	金波	发行人	荔湾区印月街 5 号 1301	108.24	2022.03.01- 2023.02.28	办公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5011426 号
18	李跃华	发行人	道里区漫步巴黎 34 栋 1-27-2	134.61	2022.06.01- 2023.05.31	办公	黑（2018）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31048 号
19	韩新荣	发行人	槐荫区西棠甲第 D 区 1-3-3301	161.05	2022.05.10- 2023.05.09	办公	鲁（2022）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26413 号
20	张璐	发行人	成华区槐树店一路 301 号 9 栋 26 层 2604 号	121.06	2022.03.01- 2023.02.28	办公	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84576 号
21	付至友	发行人	新关区香梅雅舍 26-801	141.35	2022.03.01- 2023.02.28	办公	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215470 号
22	韩芳	发行人	武汉市绿地派克公馆	143.00	2022.05.08- 2023.05.07	办公	-
23	杨中销	发行人	西安市未央区天后花园 3 幢 1 单元 2702	124.83	2022.05.01- 2023.04.30	办公	-
24	石家庄宇惠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	扬子路 19 号院	1,400.00	2019.06.01- 2022.08.31	仓库	冀（2018）藁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0051 号
25	张伟强	一品生物	盛景八方 2 号楼 3 单元 2002	89.84	2022.04.20- 2023.04.19	员工宿舍	冀（2017）石高新不动产权第 0005805 号
26	郭彦岐	一品生物	盛景八方 1 号楼 2 单元 401	-	2022.04.20- 2023.04.19	员工宿舍	-
27	武彦芸	一品生物	盛景八方 8 号楼 1 单元 1502	-	2022.04.20- 2023.04.19	员工宿舍	-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3-6 项、第 13、16、24 项租赁房产已续租，第 14 项租赁房产到期后未续租。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第 1-12 项系出租方出租在集体土地上建成的

房产；第 22-23 项租赁房产正在办理房产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取得，第 25-27 项租赁房产系在划拨土地上建设的房产（以下合称“瑕疵房产”）。但鉴于（1）发行人及一品生物租赁的该等房屋均作为员工宿舍和办公所使用，不作为生产场所之用且较为容易在当地找到类似替代房屋，其可替代性较强，如后续无法续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一品生物正常使用上述瑕疵房产，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就房屋所有权提出异议的情况，亦未因瑕疵房产租赁产生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一品生物均已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不存在拖欠租金的情况；（3）根据石家庄市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房屋管理及城乡规划建设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在被该局调查的情形。根据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出具的《证明》，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之间，一品生物在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建设类违法行为；（4）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及一品生物租赁瑕疵房产可能存在的风险已出具承诺：在租赁期间，如果发行人及一品生物因租赁房产涉及的租赁合同提前被终止（不论该等终止基于任何原因而发生）、面临强制拆除、被依法征收、征用或拆迁或其他任何原因而无法继续租用租赁房产的，本人/本企业将积极协助公司尽快寻找符合替代条件的房产，保障租赁房产的被迫搬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且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瑕疵房产的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 27 处房屋的相关租赁双方并未办理相应的租赁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之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上述租赁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七）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上述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发票，前往产权登记机构查询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产权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对该等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未受到其他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完毕或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主要合同如下：

1. 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授信及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合同金额 (万元)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A018071210601	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藁城支行	4,000.00	DYA018071200001072 《最高额抵押合同》 BZA018071200002631 《保证合同》 BZA018071200002621 《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2		企业借款合同	600100220190011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	2,000.00	6001073201900224《最高额抵押合同》 6001073201900221《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石贷字 202005018 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1,500.00	石贷保字 202005018-1 号《保证合同》、2020 年委字 007 号《委托保证	履行完毕

						合同》、2020年抵字007-1号《抵押反担保合同》、2020年质字007-1号《应收票据质押反担保合同》	
						石贷保字 202005018-2号《保证合同》	
						石贷保字 202005018-3号《保证合同》	
4		企业借款合同	600100220200010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	500.00	6001070202000155《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A020102734848	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藁城支行	1,000.00	DYA020102700010774《抵押合同》 BZA020102700028835《保证合同》 BZA020102700028836《保证合同》 BZA020102700028837《保证合同》 BZA020102700028838《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石-01-2022-01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000.00	石-01-2022-011号（保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石-01-2022-011号（保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正在履行
7		授信协议	311XY202200147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5,000.00	GD2022 高抵 00001《最高额抵押合同》 311XY20220014740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正在履行
8	湖北一科	项目融资贷款合同	HTZ420625108XMRZ2021N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玉桥支行	13,600.00	HTC420625108YBDB2021N001《保证合同》 HTC420625108ZGDB2021N006《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 HTC420625108ZGDB2021N005《最高额抵押合同》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一品制药	福建海西联合药业有限公司	2-氯-2-(二氟甲氧基)-1, 1, 1-三氟乙烷溶液	203.64	2021.02.19	履行完毕
2	一品制药	福建海西联合药业有限公司	2-氯-2-(二氟甲氧基)-1, 1, 1-三氟乙烷	787.97	2021.05.06	履行完毕
3	一品制药	涟水医药有限公司	盐酸罗哌卡因	243.95	2019.01.08	履行完毕
4	一品制药	涟水医药有限公司	盐酸罗哌卡因	212.63	2019.05.21	履行完毕
5	一品制药	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六氟异丙醇	204.80	2020.05.27	履行完毕
6	一品制药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盐酸罗哌卡因	299.25	2019.12.12	履行完毕
7	一品制药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盐酸罗哌卡因	370.50	2020.01.03	履行完毕
8	一品制药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盐酸罗哌卡因	294.00	2020.09.07	履行完毕
9	一品制药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盐酸罗哌卡因	280.00	2020.10.19	履行完毕
10	一品制药	石家庄琨恩商贸有限公司	2-(2-氟-4-联苯)丙酸(粗品)	247.50	2021.10.29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与主要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一品制药	江西世泽医药有限公司	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	542.40	2020.03.23	履行完毕
2	一品制药	江西世泽医药有限公司	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	633.60	2020.05.22	履行完毕
3	一品制药	江西世泽医药有限公司	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	537.60	2020.05.22	履行完毕
4	一品制药	江西世泽医药有限公司	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	643.20	2020.08.13	履行完毕
5	一品制药	江西世泽医药有限公司	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	560.00	2020.09.15	履行完毕
6	一品制药	江西世泽医药有限公司	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	649.60	2020.11.25	履行完毕
7	一品制药	江西世泽医药有限公司	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	656.00	2020.12.22	履行完毕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8	一品制药	江西世泽医药有限公司	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	513.60	2021.01.18	履行完毕
9	一品制药	江西世泽医药有限公司	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	616.00	2021.03.18	履行完毕
10	一品制药	江西世泽医药有限公司	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	631.20	2021.04.15	履行完毕
11	一品制药	江西世泽医药有限公司	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	635.20	2021.05.20	履行完毕
12	一品制药	江西世泽医药有限公司	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	792.00	2021.06.18	履行完毕
13	一品制药	江西世泽医药有限公司	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	547.20	2021.08.24	履行完毕
14	一品制药	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	534.00	2020.06.19	履行完毕
15	一品制药	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	616.00	2020.07.28	履行完毕
16	一品制药	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	832.00	2020.08.05	履行完毕
17	一品制药	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	660.00	2020.12.08	履行完毕
18	一品制药	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	651.00	2021.03.16	履行完毕
19	一品制药	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	524.90	2021.08.27	履行完毕
20	一品制药	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	611.90	2021.10.25	履行完毕
21	一品制药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	686.40	2019.06.21	履行完毕
22	一品制药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	592.80	2019.10.12	履行完毕
23	一品制药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	577.20	2019.11.13	履行完毕
24	一品制药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	561.60	2019.12.17	履行完毕
25	一品制药	江西世泽医药有限公司	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	621.60	2021.09.22	履行完毕
26	一品制药	江西世泽医药有限公司	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	675.20	2021.10.26	履行完毕
27	一品制药	江西世泽医药有限公司	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	1,104.00	2021.12.14	履行完毕
28	一品制药	国药嘉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吸入用七氟烷	600.00	2019.10.16	履行完毕
29	一品制药	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	671.00	2022.03.08	履行完毕
30	一品制药	泰德制药	氟比洛芬酯	1,200.00	2022.05.19	正在履行
31	一品制药	江苏万邦医药	复方 α -酮酸原	900.00	2022.06.20	正在履行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制药	营销有限公司	料药			

4. 工程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有重大影响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湖北一科	杭州和利时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自控工程	2022. 05. 31	2, 050. 00	正在履行
2	湖北一科	武汉时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收集处理项目	2022. 06. 15	575. 00	正在履行
3	一品生物	河北华孚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一品生物高端口服制剂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2022. 04. 27	780. 01	正在履行
4	湖北一科	湖北品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处理设施-泵房及池槽工程	2022. 03. 29	665. 20	正在履行
5	湖北一科	河北和歌山建设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工程	2022. 03. 25	6, 998. 00	正在履行
6	湖北一科	德州亚太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施工	2022. 03. 14	1, 105. 13	正在履行
7	湖北一科	扬子江空调集团有限公司	净化工程项目	2022. 01. 28	942. 00	正在履行
8	湖北一科	天俱时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EPC 工程	2022. 01. 25	1, 150. 00	正在履行
9	一品生物	山东新马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流化床、包衣机、胶囊填充设备	2021. 12. 27	550. 00	正在履行
10	湖北一科	湖北品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一科原料药、液体剂、吸入溶液剂、注射剂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工程（一标段）合成车间一、合成车间二、动力车间、综合仓库、环保综合工房、甲类仓库、副产物仓库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水工	2021.04.15	9,345.00	正在履行

			程、消防电工程等			
11	湖北一科	湖北品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一科原料药、液体剂、吸入溶液剂、注射剂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工程（二标段）综合楼一、综合楼二、门卫室、液体罐区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采暖工程、消防水工程、消防电工程，厂区管沟、管廊、管线、道路工程等	2021.10.11	3,975.58	正在履行
12	湖北一科	湖北品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一科原料药、液体剂、吸入溶液剂、注射剂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工程合成车间一、合成车间二、动力车间、综合仓库、综合工房、综合楼一、综合楼二预制混凝土管桩施工	2020.11.27、2021.01.22	666.02	正在履行
13	湖北一科	衡阳市一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不锈钢罐采购、安装及调试	2021.10.14	895.00	正在履行
14	湖北一科	武汉金榜轻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不锈钢罐采购、安装及调试	2021.10.13	764.50	正在履行
15	湖北一科	江苏赛德力制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离心机采购、安装及调试	2021.10.13	540.00	正在履行
16	一品制药	蓝西（天津）实验室有限公司	实验室建设项目机电安装、暖通空调、实验室家具、气路系统、自控系统、实验区装修等所有相关内容的设计、采购、安装、施工、调试	2020.07	920.00	履行完毕
17	一品制药	河北和歌山建设有限公司	102、103 车间改造工程设备、管道、电气、仪表安装工程施工，材料采购及相关咨询服务	2020.3.17	627.25	履行完毕

5. 技术开发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技术开发/服务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一品制药	北京诺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门冬氨酸鸟氨酸注射液	950.00	2018.01.01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2	一品制药	北京诺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门冬氨酸鸟氨酸原料药质量研究	975.00	2018.01.01	履行完毕
3	一品制药	北京诺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门冬氨酸鸟氨酸原料药工艺开发	975.00	2018.01.01	履行完毕
4	一品制药	北京宝诺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艾司奥美拉唑原料药	950.00	2018.01.01	履行完毕
5	一品制药	北京宝诺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	950.00	2018.01.01	履行完毕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等情形引致的潜在法律风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提及的关联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其它与关联方（不包括附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款项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10,335,851.80 元、1,642,167.00 元。其他应收款项主要是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其他应付款项主要是押金保证金及代收款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

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其现行《公司章程》及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组织机构设置未发生重大变更。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的具体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文件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运作情况，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上述规则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仍处于规范运作中。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的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11 次股东大会、14 次董事会和 10 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上述存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职务	现任人员
1	董事	梁竞辉（董事长）、戴旭光、张辑、郭海涛、赵海亮、洪刚、曹德英（独立董事）、魏燕（独立董

		事）、肖鹏（独立董事）
2	监事	黄瑞明（监事会主席）、苏利勇、潘震、穆学华（职工代表监事）、李媛（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张辑（总经理）、马立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张青坡（副总经理）、张国军（副总经理）

（二）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任免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发行人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发行人职工民主推选；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经董事会的有效批准；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总经理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有关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及其变化情况

时间	董事
2019.01-2020.04	梁竞辉、张辑、向清宇、戴旭光、李远锋、贾少卓、王淑贤
2020.04-2021.03	梁竞辉、张辑、向清宇、戴旭光、赵海亮
2021.03-2021.05	梁竞辉、张辑、向清宇、戴旭光、赵海亮、张庆升
2021.05-2021.10	梁竞辉、张辑、向清宇、戴旭光、赵海亮、张庆升、曹德英、徐光、肖鹏

2021.10-2021.12	梁竞辉、张辑、郭海涛、戴旭光、赵海亮、张庆升、曹德英、徐光、肖鹂
2021.12 至今	梁竞辉、张辑、郭海涛、戴旭光、赵海亮、洪刚、曹德英、魏燕、肖鹂

2. 监事及其变化情况

时间	监事
2019.01-2021.03	苏利勇、穆学华、黄瑞明
2021.03 至今	苏利勇、穆学华、黄瑞明、潘震、李媛

3.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19.01 至 2019.08	张辑、龚志峰
2019.08 至今	张辑、马立广、张青坡、张国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董事最近两年的变化系发行人内部人员调整及股东委派董事更换所致，该等变化未实际影响发行人在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上的稳定性和连贯性，不属于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的重大变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2）发行人董事的上述变化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

1. 发行人目前设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简历、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经本所律师查询独立董事在有关单位的任职信息，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等互联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关处罚的情形，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

3. 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经审查，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经审阅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与纳税申报表、纳税证明，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	16%、13%、6%（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 为纳税基准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根据土地位置适用相应 税率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发行人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发行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其中，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一品制药	15%	15%	15%	15%
2	一品生物	20%	20%	20%	20%
3	湖北一科	20%	20%	20%	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1) 一品制药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取得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71300031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取得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1300013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一品制药 2020 年至 2022 年按 15%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减免日期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附属公司湖北一科、一品生物享受此税收优惠。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 36 号文件）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一品生物所签订的技术转让及技术开发合同在科技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享受增值税免税优惠；对未备案的合同，仍按照适用税率 6%计算缴纳增值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享受的该等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管税务局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获得的 3 万元以上计入营业外收支或其他收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年份	主体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元)	依据
1	2019	发行人	2019 年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350,000.00	《石家庄市财政局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石财教（2019）20 号]
2			稳岗就业补贴	53,065.13	《关于河北元鼎牧业开发有限公司等 225 家企业享受 2019 年第三批企业稳岗返还补贴的公告》
3	2020	发行人	专利实施产业化项目-一种七氟烷的工业化制备方法	150,000.00	《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第二批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石财行（2020）32 号]
4			省市级技术创新平台奖励资金	80,000.00	《石家庄市藁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省、市级技术创新平台奖励的通知》
5			稳岗就业补贴	145,346.68	《关于河北建欣电力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等 4678 家企业享受 2020 年第三批企业稳岗返还补贴公告》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保就业工作的通知》
6	2021	发行人	以工代训补贴	49,800.00	《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石人社字（2021）64 号]
7			稳岗就业补贴	35,461.72	《石家庄市关于开展 2021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免申即享”工作的公告》
8		湖北一科	2021 年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180,000.00	《荆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省服务业发展引导基金的通知》

9	2022 年 1-6 月	发行人	稳岗就业补贴	187,475.00	《石家庄市社会保险中心关于2022年度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享受的该等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经核查，一品制药已经取得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编号为“911300000694342458001P”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

2.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一品制药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已就其生产取得必要的环保批准文件，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等互联网信息平台进行查询，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经核查，湖北一科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5.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原料药超过环评设计产能进行生产的情形。但鉴于：

（1）发行人已积极进行整改，2019 年下半年，发行人对超批复产能生产的相关产品进行了扩产能的项目备案与环评申请，并于 2020 年 5 月取得了扩建环评的批复并完成了环保验收手续。2022 年 4 月，发行人向石家庄经济技术开

发区行政审批局提交了特色原料药扩建项目的申请，并于 2022 年 5 月完成企业投资的项目备案。2022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已取得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特色原料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一品制药原料药生产过程中存在超产能的情况，但鉴于一品制药原料药的产能未超过一品制药各类获批原料药生产总产能的 30%，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完备、运行正常、处理能力充足，环保排放合规，没有发生超标准、超总量排污行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目前及未来不会产生行政处罚。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一品制药没有发生原料药生产过程中超产能的情况。

（3）根据河北驰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出具的《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均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清洁生产要求。工业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依法进行了排污许申报和缴纳环保税。均未发生过环境纠纷、环保信访、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及其他违法违规问题；同时也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依法进行了环境信息公开。

（4）发行人已经建立完整的环境保护体系及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报告期内环保处理设施并运营情况良好并每月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已交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机构进行处理。同时，发行人已于 2021 年被纳入石家庄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企业，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施方案》规定，纳入正面清单的企业，需至少满足“已办理环保手续、环保制度台账完善、环境管理规范、污染防治设施完备且能够保障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1 年内无环境违法记录”的条件。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设计产能的情形。如因该等情形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由本人/本企业予以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事项亦不会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6. 经核查，一品生物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取得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服务局下发的《关于河北一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小分子肽类新药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品生物研发中心项目尚未办理完毕环评验收，但一品生物研发中心已经投入使用，属于试运营状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一品生物未经环保验收便将研发中心项目投入使用，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但鉴于（1）根据石家庄市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及 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一品生物自 2019 年 11 月 26 日（一品生物设立日）至今，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2）根据河北驰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出具的《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一品生物已取得环评批复，目前处于试运行阶段，实验室内各项环保措施到位，试运行阶段内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均依法处置，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排放要求；（3）一品生物研发中心投入使用的时间较短，目前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未使用一品生物的研发成果故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 5%），且一品生物研发中心项目在试运营期间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根据《创业板审核问答》第 15 问的规定，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4）根据发行人说明，一品生物已与河北普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技术服务合同》，委托其编制环评验收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品生物正在办理环评验收手续；（5）经本所律师登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品生物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一品生物研发中心项目未完成环评验收即开始投入运营，但不会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7.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石环罚（2021）藁城 3-015 号），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对一品制药进行环保检查时发现，一品制药 102 车间存在涉嫌未按规定使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后经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调查，一品制药与石家庄洋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帆环保”）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签署《环保设施安装、运行、维护、管理合同》，一品制药委托洋帆环保负责 102 车间及产生废气工序的尾气治理设施安装、日常运营管理、日常维护，保证设施的稳定正常运营，出口污染物各项指标达标排放。因此，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的相关规定，对洋帆环保处以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说明》，该局认为本次违法行为的主体责任应由洋帆环保承担，其次，该局对 102 车间检查时，虽然洋帆环保未采取废气集中收集措施及未使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但 102 车间因设备每年例行检修处于停产状态，并未因此导致环境污染、环保事故及社会恶劣影响，且后续一品制药对该事件高度重视并积极要求洋帆环保完成整改，一品制药生产车间至该说明出具之日未再次发生相同或类似的环保违规行为，因此该次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再次，该局认定由于洋帆环保所涉及的违法行为未导致环境污染、环保事故及社会恶劣影响，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因此对一品制药进行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该违法行为发生于发行人的 102 生产车间，但鉴于（1）本次行政处罚的对象为洋帆环保并非发行人；（2）洋帆环保的违法行为未导致环境污染、环保事故及社会恶劣影响，且后续一品制药对该事件高度重视并积极要求洋帆环保完成整改；（3）相关事项发生时，102 车间因设备每年例行检修处于停产状态，并未进行生产；（4）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已经出具说明，认定由洋帆环保承担本次违法行为的主体责任，该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一品制药进行处罚。因此，根据《创业板审核问答》中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界定，本

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分别进行访谈，登录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等互联网信息平台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未来发展战略进行调整。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战略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分别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工商、税务等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政府部门网站、互联网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附属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梁竞辉及总经理张辑分别做出的确认及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梁竞辉及总经理张辑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 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

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郭晓丹
郭晓丹

周江昊
周江昊

2022年 10 月 26 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三年一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一品制药”）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之前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核发了《关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106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现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审阅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在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

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2019 年 6 月，嘉兴华控将其持有发行人 10% 的股份转让给包头市爱德工业原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转让价格为 18.33 元/股，发行人称该价格根据嘉兴华控入股价 15 元/股和必要投资收益率综合确定；哈福得一品投资将其持有发行人 5% 的股份转让给包头市爱德工业原料，转让价格为 4.50 元/股，该股权转让为实际控制人控股体系内股权结构调整。2019 年 7 月，包头爱德将其持有发行人 15% 的股份全部转让给铭耀嘉兴，转让价格为 15 元/股，PE 倍数为 28 倍。

(2) 2020 年 4 月，北京泰徕增资入股发行人，增资价格为 15 元/股，PE 倍数为 21 倍，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为 4.28%。2020 年 10 月，北京泰徕以 18 元/股的价格将上述股份转让给枣庄长骐和珠海品诺。

(3)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品诺受让王淑贤、苏利勇、北京泰徕持有发行人合计 1.59% 的股份，受让价格 18 元/股。2020 年 10 月，张家港润信、共青城润信增资入股发行人，增资价格为 20 元/股。发行人回复称珠海品诺受让北京泰徕及王淑贤的股份系参考枣庄长骐入股发行人的股权受让价格，价格公允，故未确认股份支付。

(4) 铭耀嘉兴和北京泰徕均为发行人客户泰德制药的关联方，王淑贤在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并与珠海一品存在代持关系，苏利勇现任发行人监事。发行人称王淑贤系外部投资者。

(5) 张辑、苏利勇、黄瑞明、王振彬存在为合计 31 名亲属、朋友以及其他员工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其中部分被代持方已分别于 2014 年、2016 年、2018 年退出，其他被代持方股份已进行还原。

请发行人：

(1) 说明 2020 年 6 月嘉兴华控转让发行人股份价格高于相近时间内铭耀嘉兴入股发行人价格的合理性，嘉兴华控将所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包头市爱德工业原料、再由包头市爱德工业原料转让给铭耀嘉兴的原因及合理性，铭耀嘉

兴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2) 结合 PE 倍数测算方法, 说明在盈利上涨的情况下, 2020 年 4 月北京泰徕入股时 PE 倍数低于 2019 年 7 月铭耀嘉兴入股时 PE 倍数的原因及合理性, 铭耀嘉兴及北京泰徕入股价格是否公允,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约定或安排,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北京泰徕入股后短时间内以更高价格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安排或其他股权相关的利益安排。

(3) 说明铭耀嘉兴、北京泰徕入股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条款或隐形条件, 与泰德制药成为发行人客户是否属于一揽子安排; 入股前后, 发行人对泰德制药的销售情况及是否发生明显变化; 说明泰德制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是否曾入股发行人或在发行人担任重要职位, 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输送业务、促使发行人与客户达成合作等情形, 是否存在关于业务开发、订单获取、销售金额、销售价格等潜在的安排、承诺或约定。

(4) 说明将王淑贤认定为外部投资者的合理性; 结合相近时间张家港润信、共青城润信等外部投资者入股发行人的价格, 进一步说明珠海品诺受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低于相近时间上述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但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合理性, 模拟测算如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对发行人报告期净利润的影响。

(5) 说明代持关系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代持人数较多但未签订代持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 部分被代持人退出原因、转让价格及其参照的估值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发行人股权权属是否清晰, 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 2019 年 7 月嘉兴华控转让发行人股份价格高于相近时间内铭耀嘉兴入股发行人价格的合理性, 嘉兴华控将所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包头市爱德工业原料、再由包头市爱德工业原料转让给铭耀嘉兴的原因及合理性, 铭耀嘉兴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1. 2019 年 7 月嘉兴华控转让发行人股份价格高于相近时间内铭耀嘉兴入股发行人价格的合理性

(1) 嘉兴华控转让发行人股份、铭耀嘉兴入股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嘉兴华控与哈福得一品投资、横琴普正、一品集团、梁竞辉、戴旭光、张辑、田志强、王淑贤签订的《关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哈福得一品投资、包头爱德、铭耀嘉兴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嘉兴华控与哈福得一品投资、梁竞辉签订的《关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赎回协议》及补充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嘉兴华控入股及转让发行人股份、铭耀嘉兴入股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嘉兴华控入股及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7年7月，哈福得一品投资、横琴普正、一品集团、梁竞辉、戴旭光、张辑、田志强、王淑贤与嘉兴华控签订了《关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横琴普正将其持有发行人5.00%的股份（对应发行人300.00万股股份）以4,5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嘉兴华控，田志强将其持有发行人0.8333%的股份（对应发行人50.00万股股份）以7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嘉兴华控，王淑贤将其持有发行人0.8333%的股份（对应发行人50.00万股股份）以7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嘉兴华控，哈福得一品投资将其持有发行人3.3334%的股份（对应发行人200.00万股股份）以3,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嘉兴华控，股份转让价格为15.00元/股。

哈福得一品投资、梁竞辉、包头爱德与嘉兴华控于2019年7月签订了《〈关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赎回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嘉兴华控将其持有发行人10.00%的股份（对应发行人600.00万股股份）以11,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包头爱德，股份转让价格为18.33元/股。

② 铭耀嘉兴入股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2019年7月，哈福得一品投资、包头爱德、铭耀嘉兴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包头爱德将其持有发行人15.00%的股份（对应发行人900.00万股股份）以13,500.00万元转让予铭耀嘉兴，股份转让价格为15.00元/股。

(2) 嘉兴华控转让发行人股份价格高于相近时间内铭耀嘉兴入股发行人价格的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嘉兴华控系一家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2019 年 7 月，嘉兴华控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 18.33 元/股，定价依据主要系投资人嘉兴华控根据其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若一品制药未经嘉兴华控同意且未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上市监管部门递交上市申请的，嘉兴华控有权行使赎回权。2019 年 7 月，由于嘉兴华控预计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无法向上市监管部门递交上市申请，同时，发行人当时拟打算引入战略股东铭耀嘉兴及北京泰徕。经嘉兴华控与实际控制人协商一致，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包头爱德按照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价格进行回购，具体的定价方式系按照嘉兴华控取得发行人股份时股份转让价款加上前述股份转让价款按照每年百分之十（10%）（复利）计算的利息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铭耀嘉兴 2019 年 7 月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系按照投前估值 9 亿元并参考嘉兴华控 2017 年投资入股价格及当时发行人经营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并与华旗百盈、贾少卓同期转让一品制药股份的价格相近。

由于嘉兴华控转让发行人股份价格系按照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回购条款进行确定，与相近时间内铭耀嘉兴入股发行人价格的定价依据不同，因此，本所律师认为，2019 年 7 月嘉兴华控转让发行人股份价格高于相近时间内铭耀嘉兴入股发行人价格具有合理性。

2. 嘉兴华控将所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包头市爱德工业原料、再由包头市爱德工业原料转让给铭耀嘉兴的原因及合理性，铭耀嘉兴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1）嘉兴华控将所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包头爱德、再由包头爱德转让给铭耀嘉兴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2019 年 7 月，由于嘉兴华控要求根据其入股发行人时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行使赎回权，经实际控制人梁竞辉与嘉兴华控协商一致，同意由嘉兴华控以 11,000 万元的价格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包头爱德转让嘉兴华控持有的发行人全部 600 万股股份。同期，铭耀嘉兴拟入股发行人，其正与实际控制人就铭耀嘉兴拟入股发行人事宜进行商谈。铭耀嘉兴拟

按照投前估值 9 亿元的价格，以 13,50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发行人合计 900 万股的股份。

(2) 上述股权通过包头爱德受让并转出的原因、合理性及铭耀嘉兴入股的公允性

嘉兴华控将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包头爱德、再由包头爱德转让给铭耀嘉兴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嘉兴华控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及铭耀嘉兴入股发行人系两个独立的交易，嘉兴华控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系其行使赎回权的结果，铭耀嘉兴系发行人引进的战略投资者，因此，上述两个交易涉及的赎回价格和入股价格不一致，赎回价格为 18.33 元/股，入股价格为 15 元/股，故需通过先赎回再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

包头爱德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由于铭耀嘉兴拟打算战略入股发行人，为方便后续交易且包头爱德持有一定流动资金，故实际控制人决定使用包头爱德先行赎回嘉兴华控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再将该等股份转让予铭耀嘉兴。

铭耀嘉兴入股的公允性分析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二）/2.铭耀嘉兴及北京泰徕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其他利益约定或安排，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嘉兴华控将所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包头爱德、再由包头爱德转让给铭耀嘉兴具有合理性，铭耀嘉兴入股价格公允。

(二) 结合 PE 倍数测算方法，说明在盈利上涨的情况下，2020 年 4 月北京泰徕入股时 PE 倍数低于 2019 年 7 月铭耀嘉兴入股时 PE 倍数的原因及合理性，铭耀嘉兴及北京泰徕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其他利益约定或安排，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北京泰徕入股后短时间内以更高价格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安排或其他股权相关的利益安排。

1. 结合 PE 倍数测算方法，说明在盈利上涨的情况下，2020 年 4 月北京泰徕入股时 PE 倍数低于 2019 年 7 月铭耀嘉兴入股时 PE 倍数的原因及合理性

(1) 铭耀嘉兴及北京泰徕入股发行人的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铭耀嘉兴入股发行人时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北京泰徕入股发行人时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铭耀嘉兴及北京泰徕入股发行人的过程如下：

① 铭耀嘉兴入股发行人的过程

2019 年 7 月，哈福得一品投资、包头爱德、铭耀嘉兴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包头爱德将其持有发行人 15.00% 的股份（对应发行人 900.00 万股股份）以 13,500.00 万元转让予铭耀嘉兴。股份转让价格为 15.00 元/股。

② 北京泰徕入股发行人的过程

2019 年 7 月，一品制药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一品制药拟增资扩股 300.00 万股，股份认购对价为 4,50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5.00 元/股。

2019 年 9 月，一品制药、北京泰徕、哈福得一品投资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北京泰徕以 4,500.00 万元认购一品制药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剩余 4,200.00 万元计入一品制药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 15.00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6,300.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6,300.00 万股。2020 年 1 月，一品制药、北京泰徕、哈福得一品投资签订《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变更原《增资扩股协议》，北京泰徕以 4,020.00 万元认购一品制药新增注册资本 268.00 万元，剩余 3,752.00 万元计入一品制药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仍为 15.00 元/注册资本。

2020 年 3 月 2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冀验字[2020]1304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一品制药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268.00 万元，由北京泰徕以货币方式出资。

202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6,268 万元进行了确认。

2020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在盈利上涨的情况下，2020 年 4 月北京泰徕入股时 PE 倍数低于 2019 年 7 月铭耀嘉兴入股时 PE 倍数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北京泰徕及铭耀嘉兴入股发行人的相关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并经北京泰徕及铭耀嘉兴确认，该等协议价格系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非明确依据入股时发行人的 PE 倍数确定，同时，相关投资协议中未明确约定定价依据系参考 PE 倍数确定。

根据上述铭耀嘉兴及北京泰徕入股发行人的过程，由于北京泰徕与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7 月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入股价格为 15 元/股，与铭耀嘉兴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及价格相同，根据 2019 年发行人净利润测算的 PE 倍数均约为 28 倍，两者不存在差异。但由于北京泰徕合伙人较多，出资存在一定滞后性及部分合伙人放弃入股等原因，北京泰徕最终于 2020 年 3 月方完成出资，并于 2020 年 5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在《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六）/1.结合估值 PE 倍数、相近时间入股价格差异等因素，列表说明报告期内股份转让、增资的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应确认而未予确认等情形”中，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在测算投资人投资发行人的 PE 倍数时，系根据该投资人办理工商变更当年发行人的净利润数进行测算，故根据 2020 年北京泰徕完成增资工商变更当年净利润测算的 PE 倍数约为 21 倍，而铭耀嘉兴受让发行人股份于 2019 年完成工商变更，按照发行人 2019 年的净利润，铭耀嘉兴投资发行人的 PE 倍数是 21 倍，故按照中介机构测算 PE 的口径，上述投资的 PE 倍数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北京泰徕及铭耀嘉兴于 2019 年 7 月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的约定，相关合同约定的入股价格一致，均为 15 元/股，按照签署投资协议当年发行人净利润数测算的 PE 倍数，两者不存在差异。

2. 铭耀嘉兴及北京泰徕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其他利益约定或安排，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铭耀嘉兴、北京泰徕的工商档案，并经铭耀嘉兴、北京泰徕及发行人的确认，2019 年 7 月，铭耀嘉兴的合伙人主要为泰德制药及横琴盛蔚，泰德制药系发行人引入的战略股东，横琴盛蔚系一家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铭耀嘉兴入股发行人价格系参考嘉兴华控投资价格及发行人当时经营

情况，由铭耀嘉兴与其合伙人协商确定，与同期华旗百盈及贾少卓退出的价格相近。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铭耀嘉兴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公允。

北京泰徕系泰德美伦的关联方，北京泰徕的合伙人主要系泰德美伦的销售人员，发行人与泰德美伦于 2019 年 4 月 21 日就吸入用七氟烷达成合作推广意向，并签署《推广服务协议书》，泰德美伦在该协议中承诺，2020 年销售数量不低于 5 万瓶，2021 年不低于 10 万瓶，2022 年不低于 15 万瓶；同时，泰德美伦向发行人支付 1,000.00 万元推广保证金，为增加泰德美伦销售吸入用七氟烷的积极性，2019 年 7 月，发行人各股东同意泰德美伦关联方北京泰徕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其增资的价格系参考 2019 年 7 月其关联方铭耀嘉兴入股发行人价格确定，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公允。

铭耀嘉兴及北京泰徕入股发行人时，发行人与泰德制药和北京泰徕的关联方泰德美伦之间存在吸入用七氟烷的推广合作，泰德制药基于前期合作关系以及商业合理性就氟比洛芬酯原料药与发行人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除上述合作外，发行人与泰德制药、泰德美伦、铭耀嘉兴及北京泰徕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约定或安排。由于铭耀嘉兴及北京泰徕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公允，故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

3. 北京泰徕入股后短时间内以更高价格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安排或其他股权相关的利益安排

根据北京泰徕的工商档案、北京泰徕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北京泰徕入股后短时间内以更高价格转让股份的原因主要系由于北京泰徕的合伙人大多数为泰德美伦的销售人员，2019 年 7 月发行人引入北京泰徕的原因主要系增加泰德美伦销售的积极性，但 2020 年泰德美伦对吸入用七氟烷推广效果不佳，与其承诺销量差距较大，且泰德美伦与发行人就吸入用七氟烷未来销售安排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拟终止和泰德美伦的推广合作。当时第三方投资人枣庄长骐拟入股发行人，故经友好协商，北京泰徕将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以 18 元/股的价格对外转让，转让价格系结合转让时点发行人经营情况及北京泰徕入股的价格由北京泰徕和枣庄长骐协商确定。

泰德制药看好发行人吸入用七氟烷等麻醉类业务发展前景，因此计划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同时，发行人正处于融资阶段，经双方协商拟采用入股的方式

建立合作关系，并在双方合作关系的基础上探讨更多合作空间，考虑到泰德制药与其它股东入股价格相当，系双方基于正常商业逻辑开展合作，并且根据北京泰徕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泰徕入股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安排及其他股份相关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泰徕入股后短时间内以更高价格转让股份的原因合理，不存在股份代持安排或其他股份相关的利益安排。

（三）说明铭耀嘉兴、北京泰徕入股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条款或隐形条件，与泰德制药成为发行人客户是否属于一揽子安排；入股前后，发行人对泰德制药的销售情况及是否发生明显变化；说明泰德制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是否曾入股发行人或在发行人担任重要职位，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输送业务、促使发行人与客户达成合作等情形，是否存在关于业务开发、订单获取、销售金额、销售价格等潜在的安排、承诺或约定。

1. 说明铭耀嘉兴、北京泰徕入股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条款或隐形条件，与泰德制药成为发行人客户是否属于一揽子安排；入股前后，发行人对泰德制药的销售情况及是否发生明显变化

（1）铭耀嘉兴、北京泰徕入股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条款或隐形条件，与泰德制药成为发行人客户是否属于一揽子安排

根据铭耀嘉兴入股发行人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北京泰徕入股发行人时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泰德美伦与发行人签署的《推广服务协议》，2019年4月21日，发行人与泰德美伦（泰德制药全资子公司）就吸入用七氟烷达成合作推广意向，并签署《推广服务协议》，泰德制药系国内知名医药企业，拥有全国范围内的渠道优势，发行人与泰德制药合作有利于其主要产品七氟烷在全国范围的推广及销售。同时，由于发行人正在申请批件（2017年申请）的氟比洛芬酯原料药成本低于泰德制药进口价格，且发行人无对应制剂产品，与泰德制药不存在竞争关系，双方就氟比洛芬酯原料药也达成了合作意向，计划待公司批件取得后再正式开始合作。

在七氟烷推广合作以及氟比洛芬酯合作洽谈过程中，公司原股东嘉兴华控有退出需求，公司积极协助需求投资者，基于和泰德制药的合作关系，泰德制药及其销售人员（通过北京泰徕持股）也有与发行人进一步加深合作、实现利益共享的意向，经过协商谈判，2019年7月，拟以投前估值9亿元（上述价格与外部投资者华旗百盈退出价格一致，价格公允），入股发行人。

上述推广合作、氟比洛芬酯未来合作以及泰德制药入股发行人虽然谈判时间较为接近，但业务合作并未以股权投资为前提，各项合作均基于公允定价及互利共赢的合理商业逻辑，亦未签署一揽子交易协议，因此不构成一揽子交易，主要系：（1）泰德制药入股发行人一方面由于前期投资者嘉兴华控有退出需求，公司协助需求新的投资者，另一方面价格参照外部投资者转让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低价入股让渡利益的情形；（2）泰德制药因自身推广能力较强，看好发行人吸入用七氟烷的市场竞争格局和空间，于是开展合作；而氟比洛芬酯的合作主要由于公司具有相关的专利技术，合作后有利于其降低采购成本，提高经营效益；双方基于商业利益进行合作，上述业务合作并未以股权合作为前提，入股也不以业务合作为前提，双方不互为条件。（3）公司与泰德制药合作均签署了协议，经泰德制药的确认，泰德制药和北京泰徕入股发行人与泰德制药成为发行人客户不存在相关条款或隐形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铭耀嘉兴、北京泰徕入股发行人不存在相关利益承诺条款或隐形条件，与泰德制药成为发行人客户不属于一揽子安排。

（2）入股前后，发行人对泰德制药的销售情况及是否发生明显变化

经核查，铭耀嘉兴及北京泰徕2019年7月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未向泰德制药销售产品，发行人于2022年5月方开始向泰德制药销售氟比洛芬酯原料药。

铭耀嘉兴及北京泰徕2019年7月入股发行人前后，泰德美伦为发行人推广吸入用七氟烷的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数量（瓶）	每月数量（瓶）
2019年5-7月	1,134.00	378
2019年8-12月	3,864.00	772

平均	4,998.00	624

根据上表所示，铭耀嘉兴及北京泰徕 2019 年 7 月入股发行人后，泰德美伦每月平均推广瓶数有所增加，但整体数量较少。按照正常商业推广规律，刚开始推广时产品销售数量一般较低，随着推广的深入，产品推广数量会逐渐增加。因此，在上表所列期间，泰德美伦推广吸入用七氟烷的数量呈增加趋势符合商业推广规律，与入股发行人关联性较低。

2. 说明泰德制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是否曾入股发行人或在发行人担任重要职位，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输送业务、促使发行人与客户达成合作等情形，是否存在关于业务开发、订单获取、销售金额、销售价格等潜在的安排、承诺或约定

根据泰德制药的工商档案及其控股股东香港上市公司中国生物制药（01177.HK）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中期报告并经泰德制药确认，泰德制药的控股股东为中国生物制药（01177.HK），中国生物制药未认定实际控制人（泰德制药亦未认定实际控制人），泰德制药董事为谢承润、谢其润、袁健、水岛徹、郑翔玲、谢炳、李名沁、崔刚、孙宇航、曹善海，监事为夏辉、张彬、贾琳，高级管理人员为郑斌文、孙宇航、曹善海、朱耀杰、赵焰平、夏辉、程佳、杨勇、胡其顺、陈海燕。

经核查，泰德制药高级管理人员孙宇航、曹善海、朱耀杰、赵焰平、杨勇存在曾通过北京泰徕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北京泰徕出资额 (万元)	持有北京泰徕出资额 比例 (%)	间接持有一品制药股 份比例 (%)
杨勇	120.00	2.99	0.13
曹善海	75.00	1.87	0.08
朱耀杰	45.00	1.12	0.05
赵焰平	30.00	0.75	0.03
孙宇航	15.00	0.37	0.02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德制药的控股股东及董监高未通过除泰德制药外的其他股东直接或间接入股发行人，亦不存在在发行人担任重要职位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发行人与泰德美伦（泰德制药全资子公司）2019年4月就吸入用七氟烷达成合作推广意向，并签署《推广服务协议书》进行正常的业务推广服务及2022年5月泰德制药开始向发行人采购氟比洛芬酯原料药外，发行人和泰德制药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虽然泰德制药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孙宇航、曹善海、朱耀杰、赵焰平、杨勇曾通过北京泰徕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但北京泰徕已于2020年10月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枣庄长骐及珠海品诺。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泰德制药控股股东或董监高向发行人输送业务、促使发行人与泰德制药达成合作等情形，不存在关于业务开发、订单获取、销售金额、销售价格等潜在的安排、承诺或约定。

（四）说明将王淑贤认定为外部投资者的合理性；结合相近时间张家港润信、共青城润信等外部投资者入股发行人的价格，进一步说明珠海品诺受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低于相近时间上述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但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合理性，模拟测算如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对发行人报告期净利润的影响。

1. 说明将王淑贤认定为外部投资者的合理性

王淑贤与实际控制人梁竞辉系朋友关系，非发行人员工，无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成立时其投资发行人系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且入股价格公允，其与梁竞辉虽存在代持关系，但于2017年相关代持关系已解除，王淑贤为独立第三方外部投资者，其向珠海品诺转让的原因系其自身有资金需求，转让价格系参考2020年10月独立第三方外部投资者枣庄长骐入股发行人的股份转让价格确定。

2. 结合相近时间张家港润信、共青城润信等外部投资者入股发行人的价格，进一步说明珠海品诺受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低于相近时间上述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但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2020年10月19日，王淑贤与珠海品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淑贤将其持有发行人0.3191%的股份（对应发行人20.00万股股份）以3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珠海品诺，股份转让价格为18.00元/股。2020年10月27日，北京泰徕分别与珠海

品诺及枣庄长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北京泰徕将其持有发行人 1.2205% 的股份（对应发行人 76.50 万股股份）以 1,37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珠海品诺，将其持有发行人 3.0552% 股份（对应发行人 191.50 万股股份）以 3,44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枣庄长骐，股份转让价格为 18.00 元/股。2020 年 10 月 30 日，苏利勇与珠海品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利勇将其持有发行人 0.05% 的股份（对应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以 54.00 万元为对价转让予珠海品诺，转让价格为 18.00 元/股。

2020 年 10 月 20 日，一品制药、梁竞辉、张家港润信、共青城润信签订《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张家港润信以 1,00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共青城润信以 2,00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20.00 元/注册资本。2020 年 11 月 27 日，一品制药、梁竞辉、杭州裕辉签订《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杭州裕辉以 8,00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20.00 元/注册资本。2020 年 11 月，一品制药、梁竞辉、泰州鑫泰签订《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泰州鑫泰以 1,00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20.00 元/注册资本。

经核查，珠海品诺受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系参考同期受让发行人股份第三方投资机构枣庄长骐的股份转让价格确定，股份转让价格为 18 元/股。根据枣庄长骐与北京泰徕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与实际控制人梁竞辉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枣庄长骐仅享回购权。相近时间，张家港润信、共青城润信、杭州裕辉、泰州鑫泰均系通过增资的方式入股发行人，入股价格为 20 元/股，根据张家港润信、共青城润信、杭州裕辉、泰州鑫泰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前述股东享有回购权、优先投资权、售股限制及优先购股权、随售权、拖售权、反稀释、最优惠待遇、强制清算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枣庄长骐、张家港润信、共青城润信、杭州裕辉、泰州鑫泰均为第三方投资机构，由于枣庄长骐系通过受让原股东股份的方式入股发行人，其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少于该轮其他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投资机构，故枣庄长骐入股发行人价格低于张家港润信、共青城润信、杭州裕辉、泰州鑫泰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珠海品诺系参考同期亦通过受让原股东股份的方式入股发行人的投资机构枣庄长骐的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公允，发行人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具有合理性。

3. 模拟测算如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对发行人报告期净利润的影响

基于上述，因珠海品诺入股发行人价格公允，无需计提股份支付，但假设以2020年12月张家港润信、共青城润信、泰州鑫泰等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为公允价格，2020年珠海品诺受让股份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元/股

受让股权情况	2020年珠海品诺授予股份
受让时点公允价格①	20.00
受让股数②	99.50
受让成本③	18.00
股份支付金额④=②×(①-③)	199.00

对利润表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期间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报表金额	影响金额	考虑影响后报表金额
2020年度	管理费用	1,903.79	199.00	2,102.79
	净利润	4,260.40	-169.15	4,09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60.40	-169.15	4,09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30.69	-	4,230.69

如上表所示，考虑相关影响后，发行人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91.25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发行人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553.26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

孰低者为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五）说明代持关系认定依据是否充分，代持人数较多但未签订代持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被代持人退出原因、转让价格及其参照的估值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发行人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1. 说明代持关系认定依据是否充分，代持人数较多但未签订代持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查阅相关会议决议、出资支付凭证、代持方及被代持方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解除代持协议、解除代持支付凭证、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及具体分红去向等相关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代持关系认定的依据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流向如下：

分红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分红金额(万 元, 含税)	发行人代扣代 缴自然人股东 个人所得税后 分红金额(万 元)	分红流向	分红流向金额(万元)
2019年4月 4日召开 2019年度股 东大会, 审 议通过《关 于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 配的议案》, 每股分配0.3 元	哈福得一品投资	2,603.50	43.39%	781.05	781.05	关联方经营使用	781.05
	横琴普源	1,000.00	16.67%	300.00	300.00	外部投资者, 未取得分红流向	-
	华旗百盈	900.00	15.00%	270.00	270.00	外部投资者, 未取得分红流向	-
	嘉兴华控	600.00	10.00%	180.00	180.00	外部投资者, 未取得分红流向	-
	张辑	383.50	6.39%	115.05	92.04	(1) 支付焦卫芹、董玉军、魏颖、 张青坡、张国军、左兴华、李红、要 建军分红款	30.28
						(2) 偿还朋友借款	30.30
						(3) 其他留存自用	31.46
	苏利勇	143.50	2.39%	43.05	34.44	(1) 支付张小波、蔚立贵分红款	18.86
						(2) 偿还亲戚、朋友借款	12.40
						(3) 其他留存自用	3.18
	王振彬	84.50	1.41%	25.35	20.28	(1) 支付王振东、王振芳、孙海霞、 朱占锋、申新华分红款	11.79
						(2) 其他留存自用	8.49
	田志强	80.00	1.33%	24.00	19.20	外部投资者, 未取得分红流向	-

分红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分红金额(万 元, 含税)	发行人代扣代 缴自然人股东 个人所得税后 分红金额(万 元)	分红流向	分红流向金额(万元)
	黄瑞明	60.00	1.00%	18.00	14.40	(1) 支付屈海红、杨传勇、李长勤、 李国军、李焕霞、李红霞、王树娟、 王翠霞分红款	7.83
						(2) 其他留存自用	6.57
	王淑贤	50.00	0.83%	15.00	12.00	外部投资者, 未取得分红流向	-
	黎倩嫔	50.00	0.83%	15.00	12.00	外部投资者, 未取得分红流向	-
	贾少卓	25.00	0.42%	7.50	6.00	外部投资者, 未取得分红流向	-
	郭海涛	20.00	0.33%	6.00	4.80	外部投资者, 未取得分红流向	-
合计		6,000.00	100.00%	1,800.00	1,746.09	-	-
2020 年 7 月 26 日 召 开 2020 年度股 东大会, 审 议通过《关 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 配的议案》, 每股分配 0.5	哈福得一品投资	2,306.50	37.28%	1,153.25	1,153.25	关联方经营使用	1,153.25
	横琴普源	1,000.00	16.16%	500.00	500.00	外部投资者, 未取得分红流向	-
	铭耀嘉兴	900.00	14.55%	450.00	450.00	外部投资者, 未取得分红流向	-
	华旗百盈	675.00	10.91%	337.50	337.50	外部投资者, 未取得分红流向	-
	横琴普赞	225.00	3.64%	112.50	112.50	关联方经营使用及向合伙人分红	112.50
	张辑	383.50	6.20%	191.75	153.40	(1) 支付焦卫芹、董玉军、魏颖、 张青坡、张国军、左兴华、李红、要 建军分红款	50.60

分红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分红金额(万 元, 含税)	发行人代扣代 缴自然人股东 个人所得税后 分红金额(万 元)	分红流向	分红流向金额(万元)
元						(2) 其他留存自用	102.80
	苏利勇	143.50	2.32%	71.75	57.40	(1) 转给配偶	20.00
						(2) 其他留存自用	37.40
	王振彬	84.50	1.37%	42.25	33.80	(1) 支付王振东、王振芳、孙海霞、 朱占峰、申新华分红款	19.43
						(2) 其他留存自用	14.37
	田志强	80.00	1.29%	40.00	32.00	外部投资者, 未取得分红流向	-
	黄瑞明	60.00	0.97%	30.00	24.00	(1) 支付屈海红、杨传勇、李长勤、 李国军、李焕霞、李红霞、王树娟、 王翠霞分红款	13.04
						(2) 用于购买珠海品诺股份	10.96
	王淑贤	50.00	0.81%	25.00	20.00	外部投资者, 未取得分红流向	-
	黎倩嫔	50.00	0.81%	25.00	20.00	外部投资者, 未取得分红流向	-
	贾少卓	22.00	0.36%	11.00	8.80	外部投资者, 未取得分红流向	-
	郭海涛	20.00	0.32%	10.00	8.00	外部投资者, 未取得分红流向	-
	北京泰徕	187.00	3.02%	93.50	74.80	外部投资者, 未取得分红流向	-

分红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分红金额(万 元, 含税)	发行人代扣代 缴自然人股东 个人所得税后 分红金额(万 元)	分红流向	分红流向金额(万元)
合计		6,187.00 (注)	100.00%	3,093.50	3,004.15	-	-

注：发行人 2020 年分红时各股东持股数系按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各股东实收资本数进行计算。

代持人数较多未签署代持协议的原因主要系代持方与被代持方之间系是关系密切的朋友、同事及亲属关系，由于代持股份数量较小，基于被代持方对代持方的合理信赖，同时，根据代持解除协议、相关出资流水凭证并经访谈代持方及被代持方，代持方及被代持方对存在的代持关系及未签署代持协议事宜进行了确认，因此，代持人数较多未签署代持协议具有合理性。

2. 部分被代持人退出原因、转让价格及其参照的估值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1) 关于管理层代持股权的退出

通过公司管理层代持股权的部分人员因自身资金需求、锁定期较长、从公司离职等原因而退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	自然人身份	代持一品有限的股权(股)	退出转让价格(元/股)	参照估值	退出时间	退出原因
1	张辑	赵红	员工	11,000	2.8	无可参照估值，由于出资时间较短，双方协商确定按照入股价格退出	2014年退出	因自身资金需求，要求退出
2		左兴华	朋友	196,428	20	参考2020年10月，第三方投资机构入股外部投资者，未取得分红流向对发行人的估值确定	2022年退出	因自身资金需求，并考虑到上市审核风险及3年锁定期较长退出
3		李红	员工	34,787	20			
4		要建军	朋友	34,787	20			
5	黄瑞明	张海燕	员工	3,928	3.28	参考高特佳瑞富及高特佳瑞佳入股估值，经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4年退出	因自身资金需求退出
6		牛彬彬	员工	11,785				
7		孙立军	员工	3,928				
8		王晔	员工	3,928				
9		曹立卿	员工	49,041	5	无可参照估值，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6年退出	因自身资金需求退出
10		柴荣明	员工	3,928	5			
11		刘润生	员工	3,928	5	未参照估值，由于其离职打算退股，经与黄	2018年退出	因其从公司离职且自身有资金需求退出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	自然人身份	代持一品有限的股权(股)	退出转让价格(元/股)	参照估值	退出时间	退出原因
						瑞明协商，参考 2016 年其他退出方退出价格确定		

(2) 关于王淑贤、田志强代持的退出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	身份	代持一品有限的股权(股)	退出转让价格(元/股)	参照估值	退出时间	退出原因
1	王淑贤	珠海一品	-	500,000	15	无可参照估值，结合发行人未来业绩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7 年退出	自身资金需求且发行人拟打算引入第三方投资人嘉兴华控
2	田志强	叶尔泰	朋友	200,000	15			自身资金需求
3		梁竞辉	朋友	300,000	15			自身资金需求，发行人拟打算引入第三方投资人嘉兴华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被代持人退出的价格系根据发行人同期估值、被代持人根据自身需求与代持人协商等方式综合确定，相同期间内被代持人退出投资的价格及其参照的估值不存在较大差异。

3. 发行人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历次股权变动的转账凭证和出资流水凭证、完税凭证、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现任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内部会议决议资料、代持方及被代持方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解除代持协议、解除代持支付凭证、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及具体分红去向流水，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进行查询、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含代持方及被代持方）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控股股东哈福得一品投资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哈福得一品投资，持有发行人总股本的 33.58%，其普通合伙人为哈福得化工，出资比例为 1%，有限合伙人为哈福得投资，出资比例为 99%。其中，哈福得一品投资和哈福得投资均为有限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梁竞辉和戴旭光持有哈福得投资 99%的股权，通过一品集团分别持有哈福得化工和哈福得投资 100%和 1%的股权。

请发行人：

（1）说明哈福得一品投资、哈福得投资、哈福得化工的设立背景、原因、出资及实缴出资情况、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确定哈福得化工为哈福得一品投资普通合伙人、哈福得投资为有限合伙人的背景和原因，设置多层持股架构而非由梁竞辉和戴旭光直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2）提供哈福得一品投资、哈福得投资合伙协议，说明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合伙期限、重要事项的表决程序、收益分配方式、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需履行的决策程序、设立以来合伙人及出资额的变动情况等。

（3）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多层投资机构持股架构对发行股权结构稳定性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何确保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哈福得一品投资、哈福得投资、哈福得化工的设立背景、原因、出资及实缴出资情况、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确定哈福得化工为哈福得一品投资普通合伙人、哈福得投资为有限合伙人的背景和原因，设置多层持股架构而非由梁竞辉和戴旭光直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说明哈福得一品投资、哈福得投资、哈福得化工的设立背景、原因、出资及实缴出资情况、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1) 哈福得一品投资、哈福得投资、哈福得化工的设立背景、原因

根据哈福得一品投资、哈福得投资、哈福得化工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哈福得一品投资、哈福得投资、哈福得化工的设立背景、原因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设立背景、原因
哈福得一品投资	珠海一品于 2013 年收购一品有限后，于 2015 年 1 月将其持有一品有限 61.3084% 的股权（对应一品有限 3,678.50 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予一品集团。 2016 年 8 月 8 日，珠海市横琴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发布《珠海经济特区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根据该规定，在横琴登记注册的企业和相关机构工作，或者在横琴创业或提供独立个人劳务，在横琴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珠海经济特区横琴新区人才开发目录（2016-2020）》的人员，可申请人才奖励，奖励采取财政补贴的形式，获奖人取得的财政补贴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获奖人员上年度直接经济贡献超过 0.5 万元（含）人民币的，按 20% 的比例给予奖励；超过 1.5 万元（含）人民币的，按 32% 的比例给予奖励；超过 10 万元（含）人民币的，按 40% 的比例给予奖励。 为享受珠海市横琴新区的上述人才奖励政策，实际控制人决定对发行人的持股架构进行调整，于 2016 年 12 月设立哈福得一品投资，并将一品集团持有发行人 61.3084% 的股份（对应发行人 3,678.50 万股股份）转让给哈福得一品投资。
哈福得投资	2016 年 11 月 8 日，哈福得投资经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如上所述，为享受珠海市横琴新区的人才奖励政策，实际控制人决定在珠海市横琴新区设立哈福得一品投资并受让一品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因哈福得一品投资主要系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实际控制人为对其控制下的企业进行分类管理，同时分散投资风险，并享受上述人才奖励政策，决定先行在横琴新区设立哈福得投资，并由哈福得投资作为哈福得一品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哈福得化工	哈福得化工系一家主要从事化工产品销售的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另一家企业。2013 年 5 月 27 日，哈福得化工由王威（实际控制人的配偶之弟）和刘泽志鑫共同出资设立，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其中王威出资 900 万元，刘泽志鑫出资 100 万元。2014 年 12 月 3 日，刘泽志鑫将其持有哈福得化工的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国美（实际控制人梁竞辉的岳父）。因经营不善，2015 年 11 月 19 日，王国美及王威分别将其持有哈福得化工的 100 万元、9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一品集团，截至目前未再发生变化。哈福得化工主要产品为头孢唑林酸、AE 活性酯等化工原料，与发行人业务无关。

(2) 哈福得一品投资、哈福得投资、哈福得化工的出资及实缴出资情况、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哈福得一品投资、哈福得投资及哈福得化工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其合伙人的出资缴付凭证，哈福得一品投资、哈福得投资及

哈福得化工的认缴出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哈福得一品投资	哈福得投资	1,980.00	99.00%	1,980.00
	哈福得化工	20.00	1.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哈福得投资	梁竞辉	1,020.00	51.00%	1,020.00
	戴旭光	960.00	48.00%	960.00
	一品集团	20.00	1.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哈福得化工	一品集团	1,000.00	100.00%	9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900.00

根据哈福得一品投资、哈福得投资及哈福得化工的合伙人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上述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函，哈福得一品投资、哈福得投资及哈福得化工的资金来源均为合伙人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2. 确定哈福得化工为哈福得一品投资普通合伙人、哈福得投资为有限合伙人的背景和原因，设置多层持股架构而非由梁竞辉和戴旭光直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1）确定哈福得化工为哈福得一品投资普通合伙人、哈福得投资为有限合伙人的背景和原因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定哈福得化工为哈福得一品投资普通合伙人主要系基于实际控制人对于集团商业风险以及便于管理其投资实体的考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相关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哈福得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如由哈福得投资作为哈福得一品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对于哈福得一品投资的债务，哈福得投资需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若哈福得投资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需继续穿透至哈福得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而哈福得化工为有限责任公司，如由其作为哈福得一品投资的普通合伙

人，对于哈福得一品投资的债务，哈福得化工仅需以其自有财产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若哈福得化工的自有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不会继续穿透至哈福得化工的股东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哈福得化工的股东仅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哈福得化工承担责任。因此，由哈福得化工担任哈福得一品投资的普通合伙人风险相对较小。

选择哈福得投资为有限合伙人的原因主要系哈福得投资为实际控制人梁竞辉及戴旭光控制的对外投资持股平台，其除投资哈福得一品投资外，亦投资珠海哈福得普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哈福得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便于管理，故将哈福得投资作为哈福得一品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2）设置多层持股架构而非由梁竞辉和戴旭光直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除发行人外，实际控制人梁竞辉和戴旭光控制的企业还包括哈福得投资、珠海一品、包头爱德、利乐包装、哈福得化工、珠海哈福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该等公司的主营业务各不相同，对于此类多元化经营的公司，通过一品集团对其统一管理，有利于实际控制人对其控制的各类公司分类进行管理，具有合理性。

此外，梁竞辉和戴旭光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二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于二人共同决策的事项，设置多层持股架构后二人可先行在控股平台内部达成一致意见后再对外进行统一决策。对于发行人而言，控股平台可作为一个统一的整体，有利于保持发行人股权架构的稳定，同时确保控股股东哈福得一品投资对发行人的控制。

同时，哈福得投资与哈福得一品投资的现行《合伙人协议》均约定，“普通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出资份额应当经全体有限合伙人同意；各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出资份额应当经普通合伙人同意”，该等约定亦可在一定程度上保证哈福得投资与哈福得一品投资合伙人结构的稳定，从而保证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设置前述多层持股架构原因系便于对集团下各类公司进行分类管理，同时，该多层架构亦便于实际控制人梁竞辉和戴旭光统一对外决策，具有合理性。

（二）提供哈福得一品投资、哈福得投资合伙协议，说明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合伙期限、重要事项的表决程序、收益分配方式、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需履行的决策程序、设立以来合伙人及出资额的变动情况等。

1. 说明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合伙期限、重要事项的表决程序、收益分配方式、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哈福得一品投资及哈福得投资的合伙协议，其主要内容、合伙期限、重要事项的表决程序、收益分配方式、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 哈福得一品投资

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第三章 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 第四章 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第五章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第六章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七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八章 入伙、退伙及出资份额转让 第九章 争议解决办法 第十章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合伙期限	长期
重要事项的表决程序	第十六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实行按照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表决，合伙会议决议应当经过代表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金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通过。 第十七条：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二）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且交易金额或评估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 （三）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的。 除上述事项以外，合伙企业经营过程的其余事项均由普通合伙人决定。
收益分配方式	第十一条：合伙企业取得的收益在扣除合伙企业费用后有剩余的所得利润，按如下方式分配： 1. 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收益分配方案给全体合伙人讨论，经代表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实施分配。 2. 尽管有上述规定，但在进行收益分配时，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否则应当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3. 各合伙人分配所得的收益由各合伙人根据实际收到的收益自行承担所得税，若法律法规规定由合伙企业代扣代缴的，合伙企业按

	规定履行各合伙人代扣代缴之义务。
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由全体合伙人推举，一致同意产生。

(2) 哈福得投资

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第三章 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 第四章 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第五章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第六章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七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八章 入伙、退伙及出资份额转让 第九章 争议解决办法 第十章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合伙期限	长期
重要事项的表决程序	第十六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实行按照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表决，合伙会议决议应当经过代表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金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通过。 第十七条：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二）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且交易金额或评估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 （三）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的。 除上述事项以外，合伙企业经营过程的其余事项均由普通合伙人决定。
收益分配方式	第十一条：合伙企业取得的收益在扣除合伙企业费用后有剩余的所得利润，按如下方式分配： 1.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收益分配方案给全体合伙人讨论，经代表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实施分配。 2.尽管有上述规定，但在进行收益分配时，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否则应当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3.各合伙人分配所得的收益由各合伙人根据实际收到的收益自行承担所得税，若法律法规规定由合伙企业代扣代缴的，合伙企业按规定履行各合伙人代扣代缴之义务。
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由全体合伙人推举，一致同意产生。

2. 哈福得一品投资、哈福得投资设立以来合伙人及出资额的变动情况

根据哈福得一品投资、哈福得投资的工商档案，其设立以来合伙人及出资额

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 哈福得一品投资

①2016 年 12 月，设立

2016 年 12 月 2 日，哈福得一品投资经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哈福得一品投资设立时由 2 名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出资额为 10,000.00 万元。哈福得一品投资设立时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哈福得医药研发有限公司（注）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哈福得投资	有限合伙人	9,900.00	99.00%
合计		-	10,000.00	100.00%

注：该公司后更名为珠海哈福得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6 日注销，注销前为一品集团全资子公司。

②2017 年 2 月，第一次出资额变更

2017 年 2 月 15 日，哈福得一品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哈福得一品投资出资额由 10,000.00 万元变更为 2,000.00 万元，各合伙人出资比例不变。

2017 年 2 月 17 日，哈福得一品投资经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本次出资额变更后，哈福得一品投资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哈福得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1.00%
2	哈福得投资	有限合伙人	1,980.00	99.00%
合计		-	2,000.00	100.00%

③2017 年 5 月，第二次出资额变更及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17 年 5 月 15 日，哈福得一品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哈福得一品投资出资额由 2,000.00 万元变更为 11,771.20 万元。同时，同意珠海哈福得医药研发有限公司退出哈福得一品投资；哈福得化工加入哈福得一品投资，并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117.7120 万元，占哈福得一品投资总出资额的

1.00%；同意哈福得投资出资额变更为 11,653.4880 万元，占哈福得一品投资总出资额的 99.00%。

2017 年 5 月 19 日，哈福得一品投资经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哈福得一品投资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哈福得化工	普通合伙人	117.7120	1.0000%
2	哈福得投资	有限合伙人	11,653.4880	99.0000%
合计		-	11,771.2000	100.0000%

④2017 年 7 月，第三次出资额变更

2017 年 7 月 26 日，哈福得一品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哈福得一品投资出资额由 11,771.20 万元变更为 8,258.00 万元，各合伙人出资比例不变。

2017 年 7 月 31 日，哈福得一品投资经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本次出资额变更后，哈福得一品投资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哈福得化工	普通合伙人	82.58	1.00%
2	哈福得投资	有限合伙人	8,175.42	99.00%
合计		-	8,258.00	100.00%

⑤2019 年 9 月，第四次出资额变更

2019 年 9 月 9 日，哈福得一品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哈福得一品投资出资额由 8,258.00 万元变更为 2,000.00 万元，各合伙人出资比例不变。

2019 年 9 月 11 日，哈福得一品投资经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本次出资额变更后，哈福得一品投资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哈福得化工	普通合伙人	20.00	1.00%
2	哈福得投资	有限合伙人	1,980.00	99.00%
合计		-	2,000.00	100.00%

（2）哈福得投资

①2016 年 11 月，设立

2016 年 11 月 8 日，哈福得投资经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哈福得投资设立时由 3 名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哈福得一品投资设立时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哈福得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
2	梁竞辉	有限合伙人	510.00	51.00%
3	戴旭光	有限合伙人	480.00	48.00%
合计		-	1,000.00	100.00%

②2017 年 5 月，第一次出资额变更及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17 年 5 月 4 日，哈福得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哈福得投资出资额由 1,00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 万元。同时，同意珠海哈福得医药研发有限公司退出哈福得投资；一品集团有限公司加入哈福得投资，并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哈福得投资总出资额的 1.00%；同意梁竞辉的出资额变更为 51.0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51.00%；同意戴旭光的出资额变更为 48.0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48.00%。

2017 年 5 月 9 日，哈福得投资经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哈福得投资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一品集团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2	梁竞辉	有限合伙人	51.00	51.00%
3	戴旭光	有限合伙人	48.00	48.00%
合计		-	100.00	100.00%

③2018 年 4 月，第二次出资额变更

2018 年 4 月 16 日，哈福得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哈福得投资出资额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2,000.00 万元，各合伙人出资比例不变。

2018 年 4 月 28 日，哈福得投资经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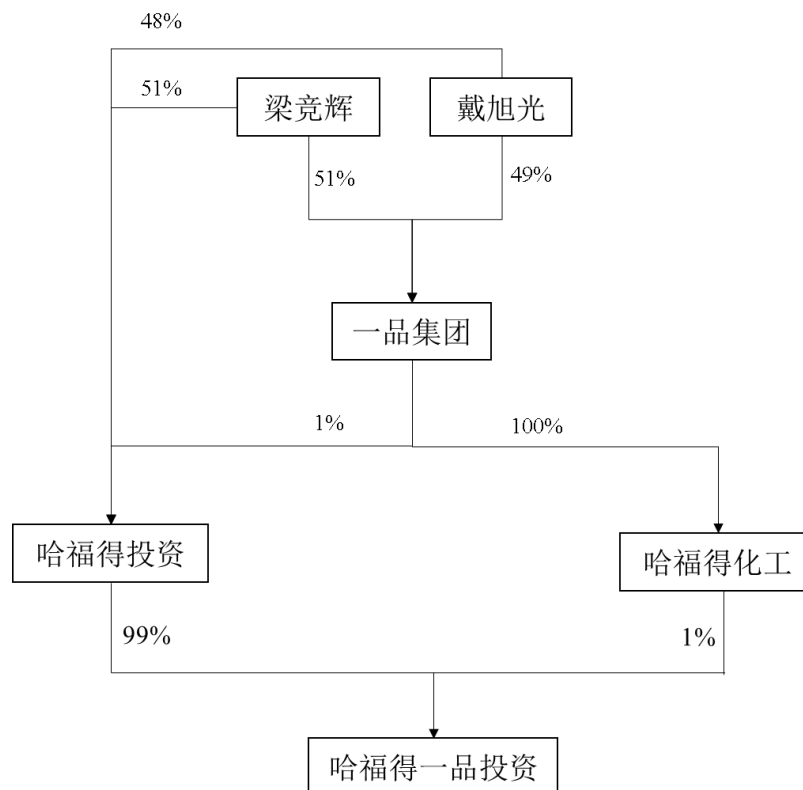
登记。本次出资额变更后，哈福得投资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一品集团	普通合伙人	20.00	1.00%
2	梁竞辉	有限合伙人	1,020.00	51.00%
3	戴旭光	有限合伙人	960.00	48.00%
合计		-	2,000.00	100.00%

（三）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多层投资机构持股架构对发行股权结构稳定性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何确保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1. 多层投资机构持股架构对发行股权结构稳定性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哈福得一品投资持有发行人 2,306.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3.5833%，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梁竞辉和戴旭光通过一品集团、哈福得化工、哈福得投资等多层持股架构控制哈福得一品投资，具体如下：



如上图所示，梁竞辉和戴旭光二人合计持有一品集团与哈福得化工的全部股权，并持有哈福得投资与哈福得一品投资的全部合伙份额。上述多层持股架构中

不存在除实际控制人外的第三人，梁竞辉和戴旭光二人通过上述多层持股架构能够完全控制哈福得一品投资。报告期内，梁竞辉与戴旭光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哈福得一品投资全部合伙份额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多层投资机构持股架构对发行股权结构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如何确保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1)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019年1月15日，梁竞辉与戴旭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首发上市完成后36个月内，双方应确保通过哈福得一品投资及横琴普赞或董事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依法行使提案权、提名权、投票表决权及决策权等权利时，均保持一致行动（因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除外）；双方确认，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双方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核心领导，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提名及任免、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决策等拥有决定性的影响；如双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通过哈福得一品投资及横琴普赞行使对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提案权、表决权或通过董事会直接行使对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提案权、表决权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双方一致同意对该等事项的提案权、表决权应以梁竞辉的意见为准。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最近两年，梁竞辉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核心领导，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提名及任免等拥有决定性的影响；戴旭光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同时为发行人主要股东（间接持股仅略低于梁竞辉且差异较小），对发行人重大事项拥有影响力及表决权。最近两年，梁竞辉和戴旭光通过哈福得一品投资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所作出的表决内容均意见一致，不存在不同意见情形。

对于发行人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决策事项，梁竞辉和戴旭光可先行在控股平台内部达成一致意见后再对外进行统一决策，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已签订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竞辉和戴旭光、控股股东哈福得一品投资、哈福得投资、哈福得化工、一品集团均已签订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完善的组织架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不断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关、经营决策、执行机关和监督机关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约、协调运转和科学决策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还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完善了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244 号），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已签订股份锁定承诺，能够确保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相关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治理制度，能够确保发行人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与珠海一品的同业竞争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珠海一品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主要从事抗生素原料药以及少量中成药制剂、医用耗材的贸易业务，不拥有原料药及制剂生产车间、生产资质及生产能力。其中，珠海一品销售少量的抗生素类制剂与发行人生产销售的非主要产品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发行人认为与珠海一品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珠海一品存在共同使用“一品”字号的情形；在发行人从珠海一品无偿取得相关商标前，该等商标系由珠海一品所有，并由发行人无偿使用。

（3）报告期内，发行人和珠海一品均曾向白敬宇制药和 K.P.销售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主要原因分别为：①珠海一品拟从发行人处采购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对外出口但销售不及预期，为加快存货周转而转卖给白敬宇制药；②在 2019 年 9 月之前珠海一品出口原料药主要客户为 K.P.，发行人从 2019 年 9 月之后向 K.P. 出售原料药。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其对发行人及珠海一品控股情形下，除现有抗生素类原料药品种业务及相对应的存量客户以外，珠海一品未来不从事其他化学药品制剂及其原料药的生产、研发及销售。

请发行人：

（1）说明珠海一品开展抗生素原料药及制剂贸易业务的背景，按产品分类说明报告期内珠海一品的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情况；结合发行人与珠海一品有关字号和商标的重叠使用情况，说明珠海一品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及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共同 ERP 等系统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结合报告期内珠海一品向发行人采购及对外出售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等产品的数量、金额等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珠海一品与发行人向同一客户销售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的商业合理性，2019 年 9 月后由发行人向 K.P.出售原料药的原因及合理性，珠海一品、发行人及重叠客户间是否存在利益安排；发行人关联方

是否存在其他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直接出售或向同一客户出售的情形，若是，请说明相关情况及合理性。

(3)结合发行人同时生产销售抗生素类产品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的情形、发行人与珠海一品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说明是否存在为规避同业竞争而放弃潜在市场、让渡商业机会或丰富产品体系的机会，是否会限制发行人业务范围拓展并对发行人成长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珠海一品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珠海一品开展抗生素原料药及制剂贸易业务的背景，按产品分类说明报告期内珠海一品的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情况；结合发行人与珠海一品有关字号和商标的重叠使用情况，说明珠海一品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及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共同 ERP 等系统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1. 说明珠海一品开展抗生素原料药及制剂贸易业务的背景

根据珠海一品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珠海一品于 2006 年 2 月由实际控制人戴旭光及梁竞辉共同设立，设立至今，珠海一品的实际控制人为均为戴旭光及梁竞辉，未发生变更。梁竞辉曾就职于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并担任原料药销售经理，戴旭光曾先后就职于岳阳市通达制药厂担任车间技术员、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销售员、内贸总监等职务，两人在其任职的企业中曾从事抗生素原料药及制剂的销售工作，故拥有丰富的抗生素类原料药及制剂药物销售经验及销售渠道，为充分利用两人销售经验及销售渠道优势，故共同设立珠海一品开展抗生素原料药及制剂的贸易业务。

2. 产品分类说明报告期内珠海一品的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1) 产品分类收入

报告期内珠海一品按产品分类收入如下：

分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原料药和中间体	4,023.56	99.56%	10,758.42	99.16%	8,923.74	91.77%	7,362.51	97.29%
其中：抗生素类	3,975.24	98.37%	10,558.42	97.32%	8,183.85	84.16%	6,665.97	88.09%
其他类	48.32	1.20%	200.00	1.84%	739.89	7.61%	696.54	9.20%
制剂	1.97	0.05%	88.12	0.81%	103.38	1.06%	204.99	2.71%
医用耗材及其他	15.68	0.39%	2.73	0.03%	697.31	7.17%	-	-
合计	4,041.21	100.00%	10,849.27	100.00%	9,724.44	100.00%	7,567.50	100.00%

报告期内，珠海一品主要收入为抗生素原料药和中间体，二者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88.09%、84.16%、97.32%和 98.37%。2022 年 1-6 月珠海一品存在少量的制剂出售，系清理制剂库存，珠海一品未来将不再从事制剂相关业务，2022 年 1-6 月已未采购制剂类产品。

(2) 前五大客户

珠海一品原料药和中间体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2022 年 1-6 月			
1	海口奇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21.56	37.82%
2	珠海蔚蓝医药有限公司	470.41	11.69%
3	石家庄昊嘉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65.84	11.58%
4	江西东浩药业有限公司	366.37	9.11%
5	浙江汇力药业有限公司	362.83	9.02%
合计		3,187.01	79.21%
2021 年度			
1	海口奇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710.84	43.79%
2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986.95	9.17%
3	浙江瑞凯化工有限公司	765.84	7.12%
4	浙江汇力药业有限公司	646.02	6.00%
5	石家庄昊嘉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609.29	5.66%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合计		7,718.95	71.75%
2020 年度			
1	海口奇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906.53	54.98%
2	河北三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06.19	7.91%
3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542.39	6.08%
4	中山万汉制药有限公司	425.45	4.77%
5	哈尔滨法曼贸易有限公司	354.59	3.97%
合计		6,935.15	77.72%
2019 年度			
1	海口奇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953.84	67.28%
2	白敬宇制药	510.62	6.94%
3	深圳市远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303.98	4.13%
4	HELP PHARMACEUTICALS CO., LTD	289.43	3.93%
5	哈尔滨合佳制药有限公司	267.35	3.63%
合计		6,325.22	85.91%

注：占比为占珠海一品原料药及中间体收入比例。

珠海一品制剂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2022 年 1-6 月			
1	珠海振国肿瘤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1.97	100.00%
合计		1.97	100.00%
2021 年度			
1	珠海市斗门区侨立中医院	22.57	25.61%
2	珠海振国肿瘤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19.10	21.68%
3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卫生院	10.55	11.98%
4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卫生院	8.72	9.90%
5	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街道富华社区卫生服务站	7.40	8.40%
合计		68.35	77.56%
2020 年度			
1	珠海市斗门区侨立中医院	33.74	32.64%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2	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卫生院	12.13	11.73%
3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卫生院	10.79	10.44%
4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中心卫生院	10.18	9.85%
5	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街道富华社区卫生服务站	7.97	7.71%
合计		74.81	72.37%
2019 年度			
1	珠海市斗门区侨立中医院	68.65	33.49%
2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卫生院	22.75	11.10%
3	珠海市妇幼保健院	21.49	10.48%
4	珠海市香洲区香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7.76	8.66%
5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卫生院	16.10	7.85%
合计		146.74	71.59%

注：占比为占珠海一品制剂收入比例。

(2) 前五大供应商

珠海一品原料药和中间体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2022 年 1-6 月			
1	珠海联邦制药销售有限公司	1,154.97	28.11%
2	珠海哈福得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648.36	15.78%
3	广西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612.03	14.89%
4	山东安信制药有限公司	419.47	10.21%
5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264.97	6.45%
合计		3,099.79	75.43%
2021 年度			
1	珠海哈福得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2,079.50	19.68%
2	珠海联邦制药销售有限公司	1,433.67	13.57%
3	哈尔滨合佳制药有限公司	1,143.34	10.82%
4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1,021.10	9.66%
5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984.26	9.3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合计		6,661.88	63.05%
2020 年度			
1	山东安信制药有限公司	1,404.07	16.96%
2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960.44	11.60%
3	珠海联邦制药销售有限公司	902.88	10.90%
4	珠海哈福得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876.11	10.58%
5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865.59	10.45%
合计		5,009.09	60.49%
2019 年度			
1	齐鲁天和惠世制药有限公司	2,536.06	34.99%
2	珠海联邦制药销售有限公司	1,061.32	14.64%
3	广西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992.29	13.69%
4	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	789.88	10.90%
5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506.03	6.98%
合计		5,885.57	81.21%

注：占比为占珠海一品原料药和中间体采购金额比例。

2022 年 1-6 月，珠海一品未采购制剂产品。2019 年至 2021 年珠海一品制剂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2021 年度			
1	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	32.34	55.97%
2	江西杏林白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43	19.78%
3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4.51	7.81%
4	江西顺劲医药有限公司	1.73	2.99%
5	广盛原中医药有限公司	1.68	2.91%
合计		51.69	89.45%
2020 年度			
1	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	50.53	54.24%
2	江西杏林白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71	14.72%
3	广盛原中医药有限公司	8.84	9.49%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4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5.84	6.27%
5	江西杏林白马药业有限公司	5.71	6.13%
合计		84.63	90.85%
2019 年度			
1	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	84.44	44.18%
2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25.83	13.51%
3	陕西丽彩药业有限公司	18.98	9.93%
4	江西杏林白马药业有限公司	15.24	7.97%
5	江西和盈药业有限公司	9.80	5.13%
合计		154.28	80.72%

注：占比为占珠海一品制剂采购金额比例。

3. 结合发行人与珠海一品有关字号和商标的重叠使用情况，说明珠海一品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及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共同 ERP 等系统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021 年 8 月 25 日，珠海一品与发行人签署《商标转让合同》，约定珠海一品将其持有的商标号为“12955270”“12955738”“12955707”“12955392”的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从珠海一品无偿取得上述商标前，该等商标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珠海一品所有，并由发行人无偿使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拥有并使用相关商标，商标权属清晰。

同时，发行人及珠海一品公司名称中存在均包含“一品”字号的情形。珠海一品与发行人的行业及产品存在显著差异，主要销售渠道独立、主要终端客户亦有所区别，且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技术、业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发行人在销售产品的包装上主要使用“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称，珠海一品系药品代理商，在其销售的产品上一般使用产品生产商的名称，不会使用“珠海市一品药业有限公司”名称。同时，两者在公司名称上亦存在地域差异，且终端医疗机构更加注重药品质量、疗效、价格及供应稳定性，对字号的关注度较低。重叠使用“一品”字号对发行人及珠海一品的经营影响有限，不影响各自经营独立性。

（1） 关于共同生产

报告期内，珠海一品主要从事原料药和中间体贸易业务，不具备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生产能力及相关生产资质，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珠海一品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生产情形。

（2） 关于共用采购及通用原材料

报告期内，珠海一品和发行人的产品存在显著差异，其所需主要原材料不同，发行人为原料药及药品制剂生产企业，发行人药品制剂生产所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与生产产品相关化学原料药、辅料、包装材料等；原料药生产所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化工原料等；珠海一品为一家贸易公司，采购的产品均为抗生素类原料药、化学制剂、化学中间体成品，无需进行原材料的加工。两者主要供应商亦不相同，在报告期内二者仅存在湖南九典宏阳制药有限公司一家共同供应商，且各自采购金额较小、采购材料类型不同。珠海一品主要向湖南九典宏阳制药有限公司采购制剂产品地红霉素肠溶片（域大），2019 年合计 1.08 万元；发行人主要向湖南九典宏阳制药有限公司采购化学原料磷酸二氢钠、磷酸氢二钠十二水合物、丙二醇（用于研发），2019 年合计 0.42 万元，金额占比采购总额比例较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发行人与珠海一品存在一家共同供应商湖南九典宏阳制药有限公司外，发行人与珠海一品不存在其他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共用通用原材料的情形。

（3） 关于共用销售渠道

珠海一品与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存在显著差异，珠海一品主要从事抗生素类原料药的销售，同时对外销售少量的中成药制剂产品、化学中间体和医用耗材；发行人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珠海一品日常销售不会将商标用于其销售的产品上，珠海一品系药品代理商，在其销售的产品上一般使用产品生产商的名称，不会使用“珠海市一品药业有限公司”名称，故终端客户对“一品”字号的关注度较低。

发行人制剂产品主要通过配送商销售给公立医院或私立医院，原料药产品 α -酮酸原料药主要通过与下游制剂客户建立合作关系直接销售；珠海一品主要经

营贸易业务，原料药、医用耗材主要通过贸易商经销，少量制剂产品主要直销给地方卫生院及服务中心，发行人和终端客户的销售渠道有所区别。

报告期内，珠海一品与发行人虽存在白敬宇制药、K.P.、河南三民堂药业有限公司 3 家共同客户，但交易具有偶发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除珠海一品与发行人存在白敬宇制药、K.P.、河南三民堂药业有限公司 3 家共同客户外，珠海一品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4）关于共同 ERP 等系统

经核查，发行人与珠海一品拥有各自独立的 ERP 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珠海一品不存在使用共同 ERP 系统的情形。

（5）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珠海一品的序时账、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珠海一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二）结合报告期内珠海一品向发行人采购及对外出售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等产品的数量、金额等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珠海一品与发行人向同一客户销售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的商业合理性，2019 年 9 月后由发行人向 K.P.出售原料药的原因及合理性，珠海一品、发行人及重叠客户间是否存在利益安排；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直接出售或向同一客户出售的情形，若是，请说明相关情况及其合理性。

1. 报告期内珠海一品向发行人采购及对外出售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等产品的数量、金额等具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珠海一品向发行人采购及对外出售的产品仅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采购及对外出售的数量、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kg)	供应商	采购年 度	采购金额 (万元)
2019 年销售					
白敬宇制药	104.72	2,366.65	发行人	2018 年	99.68
	405.90	9,173.35		2019 年	386.37
K.P.	159.63	2,990.00		2018 年	140.48
Philippine United Pharma Corp.	1.65	20.00		2018 年	0.94
Troikaa Pharmaceuticals Ltd.	1.26	10.75		2018 年	0.51
CANON PHARMA PRODUCTION	0.52	6.50		2018 年	0.31
合计	673.68	14,567.25	-	-	628.27
2020 年销售					
白敬宇制药	20.35	460.00	发行人	2020 年	19.37
合计	20.35	460.00	-	-	19.37

2. 进一步说明珠海一品与发行人向同一客户销售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的商业合理性，2019 年 9 月后由发行人向 K.P.出售原料药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关于向白敬宇制药销售的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和珠海一品曾于 2019 年和 2020 年均向白敬宇制药销售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由于珠海一品系一家贸易公司，在境外拥有丰富的原料药销售渠道，发行人拥有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生产能力及合法资质，2019 年度，珠海一品拟从发行人采购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对外出口，但由于国外市场变化，珠海一品的境外销售不及预期，珠海一品作为一家贸易公司，为加快存货周转而将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转售给境内企业白敬宇制药。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珠海一品存在相同客户白敬宇制药具有商业合理性。

2019 年发行人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境内销售平均价格为 632.11 元/kg，其中向白敬宇制药销售平均价格为 438.66 元/kg，向珠海一品销售平均价格为 421.18 元/kg。发行人向珠海一品销售平均价格较低系参考向白敬宇制药销售的平均价格。珠海一品向白敬宇制药销售平均价格为 442.48 元/kg，毛利较低仅为 20.52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珠海一品的关联交易价格相对较为公允，且关联方珠海一品未通过关联交易获取重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关于向 K.P.销售的商业合理性及 2019 年 9 月后由发行人向 K.P.出售原料药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2019 年 9 月前,发行人主要通过珠海一品向 K.P.销售 α -酮酸原料药,2019 年 9 月之后,发行人为减少及避免与珠海一品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故不再通过珠海一品向 K.P.出口 α -酮酸原料药而由其自身向 K.P.直接出口,珠海一品自 2019 年 9 月起亦未再向 K.P.销售 α -酮酸原料药。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在 2019 年期间,发行人与珠海一品存在共同的客户 K.P.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系为了减少及避免与珠海一品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故 2019 年 9 月后不再通过珠海一品向 K.P.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

2019 年发行人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境外销售平均价格为 607.22 元/kg,其中向 K.P.销售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平均价格为 557.24 元/kg;珠海一品向 K.P.销售平均价格为 533.89 元/kg,价格差异较小,相对公允。

(3) 珠海一品、发行人及重叠客户间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珠海一品的重叠客户白敬宇制药、K.P.及河南三民堂药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珠海一品向重叠客户销售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珠海一品、发行人及重叠客户间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3. 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直接出售或向同一客户出售的情形,若是,请说明相关情况及合理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与泰德制药确认,报告期内,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关联方公司为珠海一品、泰德制药。其中,珠海一品存在向发行人采购 α -酮酸原料药后向白敬宇制药、K.P.销售的情形,泰德制药主要采购发行人氟比洛芬酯原料药,用于生产产品氟比洛芬酯制剂,不存在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直接出售或向同一客户出售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直接出售或向同一客户出售的情形。

(三) 结合发行人同时生产销售抗生素类产品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的情形、发行人与珠海一品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说明是否存在为规避同业竞争而放

弃潜在市场、让渡商业机会或丰富产品体系的机会，是否会限制发行人业务范围拓展并对发行人成长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珠海一品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发行人生产销售抗生素类产品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发行人的核心产品为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吸入用七氟烷等制剂，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并非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的销售金额及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万元)	2021 年度 (万元)	2020 年度 (万元)	2019 年度 (万元)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销售收入	135.15	239.53	170.17	252.34
发行人营业收入	17,973.43	35,153.41	30,803.18	22,272.20
占比	0.75%	0.69%	0.55%	1.13%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市场竞争激烈，共有 37 家企业拥有生产批文，且注射剂（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已被纳入国家集采名单，降价幅度较大，因此非发行人核心品种。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非公司主要产品，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2. 发行人与珠海一品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1）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发行人致力于成为在细分特色领域卓越领先的原料药制剂生产商，未来将坚持“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战略，原料药方面持续拓展特色原料药业务，打造差异化的原料药产品布局；制剂方面以麻醉领域优势为基础，布局口服药产品和罕见病用药产品，进一步丰富扩充公司的制剂产品品类。发行人重点在研项目包括吸入麻醉药地氟烷；罕见病用药苯丁酸甘油酯原料药、磷酸二氨基吡啶片及原料药、吸入用一氧化氮及原料药、布洛芬赖氨酸盐制剂及原料药；口服药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液及原料药、小麦纤维素颗粒及原料药；特色原料药罂粟碱原料药、组氨酸原料药等。

（2） 珠海一品未来业务规划

珠海一品系一品集团控制的主要定位于抗生素类原料药贸易经营平台，不再从事制剂类业务，其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产品存在显著差异，根据实际控制人梁竞辉、戴旭光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关系，在本人对发行人及珠海一品控股情形下，除现有抗生素类原料药品种业务及相对应的存量客户以外，珠海一品未来不从事其他化学药品制剂及其原料药的生产、研发及销售”，因此，未来珠海一品仅会经营现有抗生素类原料药品种业务及维持相对应的存量客户，不会从事其他化学药品制剂及其原料药的生产、研发及销售。

综上，由于发行人生产销售的抗生素类产品并非为发行人的核心产品，营业收入占比较低，且发行人未来的业务规划主要集中于特色原料药业务，并以麻醉领域优势为基础，布局口服药产品和罕见病用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而抗生素类制剂非发行人重点发展方向，而珠海一品仅限于销售现有的抗生素类原料药品种业务及维持相对应的存量客户，发行人与珠海一品的未来发展规划存在显著差异。因此，珠海一品未来不从事制剂类业务，发行人生产销售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与珠海一品未来不存在同业竞争，只是作为非核心品种，根据未来业务规划和市场格局发行人不会重点推广该品种；发行人不存在为规避同业竞争而放弃潜在市场、让渡商业机会或丰富产品体系的机会的情形，珠海一品不会限制发行人业务范围拓展并对发行人成长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珠海一品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郭晓丹

周江昊

2023 年 1 月 15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三年三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一品制药”）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之前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核发了《关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

[2023]010085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现就《意见落实函》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审阅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在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意见落实函》问题 3：关于与泰德制药的关联销售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泰德制药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子公司北京科润泰持有发行人 4.37% 的股份。2022 年 1-6 月，泰德制药向发行人采购氟比洛芬酯原料药共计 1,077.22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为 6.01%。发行人称，氟比洛芬酯原料药在境内不存在可比市场公允价格和第三方市场价格，发行人氟比洛芬酯原料药价格相较于泰德制药从进口厂家购买价格低约 40%，与泰德制药关于氟比洛芬酯原料药的关联销售定价具有合理性。

请发行人：

（1）说明与泰德制药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关联销售未来的变化趋势和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影响，是否存在进一步扩大的可能，发行人是否存在对泰德制药的重大依赖。

（2）结合氟比洛芬酯原料药同类产品或类似产品市场公允价格，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类似产品的价格、定价依据及毛利率情况，泰德制药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类似产品的价格及定价依据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关联销售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3）说明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和发行人独立性的具体措施及落实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与泰德制药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关联销售未来的变化趋势和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影响，是否存在进一步扩大的可能，发行人是否存在对泰德制药的重大依赖。

1. 说明与泰德制药关联销售的必要性

（1）发行人与泰德制药的关联销售符合双方利益，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对于泰德制药而言：①因氟比洛芬酯注射液已进入国家集采，因此泰德制药需要大规模、稳定地采购氟比洛芬酯原料药。发行人较泰德制药进口厂家拥有约 58.55%的成本优势（2022 年，发行人氟比洛芬酯原料药向其销售的平均价格为 1.77 万元/kg，泰德制药进口价格为 4.27 万元/kg），因此泰德制药与发行人签署了期限为 10 年的氟比洛芬酯原料药长期合作协议，并于 2022 年采购氟比洛芬酯原料药 2,437.97 万元；②泰德制药尚不具备氟比洛芬酯原料药规模化生产能力，且氟比洛芬酯原料药市场规模相对较小，泰德制药若规模化自产氟比洛芬酯原料药，需要满足环保、GMP 等多项要求，而氟比洛芬酯原料药占制剂产品的成本较低，自产原料药对提升整体制剂成本优势较少，因此与自建规模化生产线相比，在发行人能保质保量供应的情况下，向发行人采购氟比洛芬酯原料药更具经济性；③随着氟比洛芬酯注射液市场竞争加剧，以及未来集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泰德制药向发行人采购氟比洛芬酯原料药可根据市场情况灵活安排。

对于发行人而言：①氟比洛芬酯注射液目前市场主要由泰德制药及远大生命科学（武汉）有限公司占据，其中由于远大生命科学（武汉）有限公司为自产自供，因此，发行人氟比洛芬酯原料药的目标客户主要为泰德制药。②发行人已在氟比洛芬酯原料药申请、关联制剂以及规模化生产进行前期投入，与泰德制药达成长期合作有利于分散设备等前期投入风险。

（2）发行人在关联审评审批过程中生产工艺及稳定性得到了提升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取得氟比洛芬酯原料药批文。2021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与泰德制药签署《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在双方完成氟比洛芬酯原料药与氟比洛芬酯注射液关联审评后，发行人成为其供应商，向发行人采购氟比洛芬酯。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期间，发行人与泰德制药共同推进公司氟比洛芬酯原料药和泰德制药相应制剂的关联审批工作，并在过程中不断进行工艺验证、长期稳定性考察。2022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的氟比洛芬酯原料药与泰德制药的氟比洛芬酯注射液已经完成关联审评。在前述关联审评审批的过程中，发行人氟比洛芬酯原料药的生产工艺得到了提升并逐渐拥有稳定连续的生产能力。

基于上述，由于发行人与泰德制药存在相互依赖的关系且发行人与泰德制药

在关联审评审批的过程中生产工艺及稳定性得到了相应提高，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泰德制药关于氟比洛芬酯原料药的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

2. 关联销售未来的变化趋势和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影响，是否存在进一步扩大的可能，发行人是否存在对泰德制药的重大依赖

（1）关联销售未来变化趋势及是否存在进一步扩大的可能

目前，国内氟比洛芬酯注射液的市场竞争格局较为稳定，主要由泰德制药、远大生命科学（武汉）有限公司供应氟比洛芬酯注射液，其中远大生命科学（武汉）有限公司为自产自供，发行人向泰德制药供应氟比洛芬酯原料药。

泰德制药 2021 年度氟比洛芬酯注射液销售数量为 2,728.75 万支，而满足每年 2,700 万支氟比洛芬酯注射液的生产通常需要采购约 1,350kg 的氟比洛芬酯原料药。发行人 2022 年度对泰德制药的销售数量为 1,377.45kg，可满足泰德制药的年度采购需求，且未来在下游市场竞争格局未发生明显变化的情况下，仍将保持对泰德制药较为稳定的氟比洛芬酯原料药供应，未来关联销售大幅增加的可能性较低。

（2）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对泰德制药的重大依赖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于 2022 年开始向泰德制药销售氟比洛芬酯原料药，2022 年发行人向泰德制药销售氟比洛芬酯原料药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437.97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为 1,697.14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6.38%、5.76%。关联销售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占比较小，因此，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亦不存在对泰德制药的重大依赖。

同时，根据泰德制药与发行人签署的有效期为十年的《合作协议》约定，原料药与制剂共同开发阶段的供货价格单价为 4 万元/kg（含税价含运费），商业化生产阶段自然年采购量小于等于 800 公斤，供货单价 3 万元/公斤（含税价含运费），商业化生产阶段自然年采购量大于 800 公斤，供货单价 2 万元/公斤（含税价含运费）。由于发行人向泰德制药销售氟比洛芬酯原料药数量预计保持较为

稳定状态且双方交易价格已明确约定，因此，关联销售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亦不存在对泰德制药的重大依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关联销售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亦不存在对泰德制药的重大依赖。

（二）结合氟比洛芬酯原料药同类产品或类似产品市场公允价格，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类似产品的价格、定价依据及毛利率情况，泰德制药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类似产品的价格及定价依据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关联销售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经核查，氟比洛芬酯制剂市场主要由泰德制药和远大生命科学（武汉）有限公司占据，远大生命科学（武汉）有限公司原料药自产自销，发行人主要向泰德制药供应，未向其他方供应，泰德制药也未购买其他国内厂家的原料药，因此价格无法直接进行对比。此外，氟比洛芬酯制剂竞品主要为地佐辛、帕瑞昔布钠、酮咯酸氨丁三醇，但其原料药尚未有公开数据可查询市场价格及毛利率，且原料药的单价、毛利率因产品种类、市场格局、物料需求、技术要求不同而有所不同，也无法进行直接比对。

但鉴于：1.氟比洛芬酯原料药属于小众、特色原料药，市场规模整体较小，公司定价时参考其他特色原料药水平，氟比洛芬酯毛利率和发行人其他原料药毛利率相比处于合理水平，定价符合公司一贯定价策略；2.公司氟比洛芬酯原料药向泰德制药的销售价格低于泰德制药进口原料药价格的一半以上，能覆盖其供应商转换成本，从公司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3.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其他特色原料药毛利率水平，特色原料药毛利率较高属于行业普遍情况；4.泰德制药为国内知名医药企业，为港股上市公司中国生物制药（01177.HK）控股子公司，目前泰德制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4.37%，持股比例相对较低，泰德制药无法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双方系基于正常商业逻辑开展合作，协商的价格符合双方利益需求。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泰德制药销售氟比洛芬原料药的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具体分析如下：

1. 与公司其他原料药毛利率水平接近，公司定价时考虑了其他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从发行人与泰德制药氟比洛芬酯原料药定价过程来看，具有商业合理性：（1）2019 年，由于发行人正在申请批件（2017 年申请）的氟比洛芬酯原料药成本低于泰德制药进口价格，且发行人无对应制剂产品，与泰德制药不存在竞争关系，双方基于前期合作关系以及商业合理性就氟比洛芬酯原料药达成了合作意向；（2）2020 年，公司氟比洛芬酯取得注册批文审批过程中，基于对氟比洛芬酯原料药的成本有初步预估，再结合公司其他特色原料药毛利率的基础上，即和泰德制药初步达成意向价格；（3）公司 2021 年 4 月取得氟比洛芬酯原料药批文后，2021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与泰德制药签署《合作协议》，最终确定氟比洛芬酯原料药供应价格。

2022 年，发行人向泰德制药销售氟比洛芬酯原料药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437.97 万元（未审），毛利率为 69.61%，发行人主要原料药 2022 年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2022 年收入（万元）	2022 年毛利率
1	苯乙酸钠	124.82	74.01%
2	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	7,285.01	58.77%
3	盐酸奥普力农	111.37	73.28%
4	盐酸乌拉地尔	111.37	81.74%
5	氟比洛芬酯	2,437.97	69.61%

注：公司 2022 年 1-6 月氟比洛芬酯小批量生产阶段单位成本为 7,730.61 元/kg；全年大批量生产单位成本降为 5,378.26 元/kg，按照 1.77 万元/kg 价格计算，全年毛利率为 69.61%。

发行人定价时会参考发行人其他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发行人原料药属于特色原料药，毛利率较高，如苯乙酸钠、盐酸奥普力农、盐酸乌拉地尔毛利率水平均高于氟比洛芬酯。此外，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 2019-2022 年毛利率分别为 67.08%、67.93%、67.77%和 58.77%，除由于 2022 年客户结构变化以及竞争加剧等导致毛利率减少外，其他年度毛利率相对较高，和氟比洛芬酯毛利率差异不大。

因此，发行人氟比洛芬酯原料药定价水平符合公司一贯定价策略，和其他原料药相比，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

2. 发行人氟比洛芬酯原料药价格低于泰德制药进口价格一半以上，具有合理性

根据泰德制药提供的采购情况说明，泰德制药在向发行人采购氟比洛芬酯原料药之前进口价格较高为 4.27 万元/kg，由泰德制药与 Kaken Pharmaceutical Co.,Ltd.协商定价，而发行人 2022 年对泰德制药的氟比洛芬酯原料药销售价格为 1.77 万元/kg，比泰德制药从进口厂家购买价格便宜约近 60%，有利于降低泰德制药的采购成本，泰德制药转换供应商动力较强，因此，发行人对泰德制药氟比洛芬酯原料药定价具有合理性。

根据同行业公司案例，使用国内厂家原料药产品替代进口原料药产品，价格下降较为明显，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原料药名称	进口价格 (元/kg)	国产价格 (元/kg)	价格下降幅度
万高药业	孟鲁司特钠	22,123.89	13,654.15	38.28%
南新制药	头孢克洛	2,005.86	1,466.31	26.90%

由于药品生产企业使用国产原料药替代进口原料药具有一定的转换成本，因此只有在国产原料药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时，药品生产企业才具有较强的转换动力。同行业药品生产企业使用国产原料药进行替代，均具有明显的降价幅度，而发行人的价格降幅（58.55%）超过上述降幅，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

3. 特色、小众原料药毛利率整体较高，氟比洛芬酯原料药毛利率较高符合行业特点

氟比洛芬酯原料药为特色原料药且为小众产品，对应的制剂产品竞争格局较好，且本身氟比洛芬酯原料药具备一定的壁垒，因此毛利率较高符合行业特点，如同行业可比公司西点药业（核心原料药品种为阿魏酸钠、硫酸亚铁、富马酸亚铁）、圣诺生物（核心原料药品种为比伐芦定、艾替班特、利拉鲁肽）原料药毛利率均超过 60%。此外，根据同行业公司案例，特色、小众原料药由于市场竞争相对较好，毛利率也相对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原料药名称	对应制剂适用症	原料药毛利率情况	平均单价 (元/kg)
1	西点药业	阿魏酸钠	心脑血管疾病	74.06%	3,362.83
2		硫酸亚铁	补铁制剂	77.90%	69.30
3		富马酸亚铁	补铁制剂	61.71%	155.58

4	圣诺生物	比伐芦定	凝血酶抑制剂	65.56%	620.68
5		艾替班特	遗传性血管性水肿	94.66%	4,428.70
6		利拉鲁肽	糖尿病用药	72.50%	6,795.66
7	同和药业	卡格列净	糖尿病用药	74.40%	21,386.20
8		阿戈美拉汀	抑郁症	96.22%	21,782.93
9	奥锐特	丙酸氟替卡松	皮肤相关疾病	83.24%	109,614.38
10		依普利酮	心脑血管疾病	68.27%	17,447.82
11	科源制药	盐酸罗哌卡因	麻醉镇痛	68.84%	20,851.01
	发行人	氟比洛芬酯	镇痛	69.61%	17,699.12

注：同和药业数据来源于“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豁免版）（修订稿）”；奥锐特、西点药业、圣诺生物、科源制药数据来源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同和药业统计时间为2022年，西点药业、圣诺生物、科源制药统计时间为2021年，奥锐特统计时间为2020年。

不同原料药由于竞争格局、供需关系、原料价格、生产工艺难度等不同而有所不同，整体上看，发行人氟比洛芬酯原料药的毛利率水平和其他同行业公司特色原料药毛利率相比，处于合理水平。

4. 氟比洛芬酯原料药无法比较同类产品或类似产品市场公允价格，发行人也未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

氟比洛芬酯注射液适应症为术后及癌症的镇痛，属于静脉注射的非甾体类抗炎药。其同类竞品包括与发行人产品相同通用名称的不同剂型产品，包括氟比洛芬缓释片、氟比洛芬凝胶贴膏和氟比洛芬巴布膏。氟比洛芬酯注射液的主要竞品为地佐辛、帕瑞昔布钠、酮咯酸氨丁三醇，均为围术期静脉注射的非甾体类镇痛药物。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氟比洛芬酯注射液相同通用名称但不同剂型的产品，以及主要竞品对应的原料药尚未披露市场价格及毛利率，且原料药的单价、毛利率因产品种类、市场格局、物料需求、技术要求不同等而有所不同，无法进行直接比对。

此外，氟比洛芬酯注射液目前国内市场主要由泰德制药及远大生命科学（武汉）有限公司占据，其中远大生命科学（武汉）有限公司为自产自供，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氟比洛芬酯原料药的目标客户为泰德制药，不存在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氟比洛芬酯原料药的情况，泰德制药也未向其他国产厂家购买氟比洛芬酯原料药，无法直接进行对比。

5. 泰德制药在发行人中持股比例较小，该项投资占泰德制药总资产比例较小，双方均无法对对方构成重大影响，系基于正常商业逻辑开展合作，且引进具有产业资源的战略股东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泰德制药为国内知名医药企业，为港股上市公司中国生物制药（01177.HK）控股子公司，目前泰德制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4.37%，持股比例相对较低，泰德制药无法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双方系基于正常商业逻辑开展合作，引进具有产业资源的战略股东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泰德制药的关联销售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三）说明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和发行人独立性的具体措施及落实有效性。

1. 发行人已与泰德制药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并就供货价格进行了明确约定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取得氟比洛芬酯原料药批文，由于发行人的氟比洛芬酯原料药成本低于泰德制药进口价格，且发行人无对应制剂产品，与泰德制药不存在竞争关系，双方基于前期合作关系以及商业合理性就氟比洛芬酯原料药达成了合作意向。

2021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与泰德制药签署了期限为 10 年的《合作协议》，泰德制药在该协议中承诺，在双方完成氟比洛芬酯原料药与氟比洛芬酯注射液关联审评后，发行人成为其优先选择供应商，并向发行人采购氟比洛芬酯。该《合作协议》已对双方合作期间氟比洛芬酯的供货价格进行了明确约定，泰德制药在向发行人采购氟比洛芬酯时另行签订供货协议，供货价格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价格执行。

2. 发行人已制定并完善相应的公司制度，并严格按照有关制度执行相关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和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生产经营体系独立、完整，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

的决策审批权限与程序，通过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权限等进行规定，避免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根据有关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审议确认。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发行人在 2019 年至 2021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董事、监事、股东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6 月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发行人在 2022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的相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哈福得一品投资、间接控股股东哈福得投资、实际控制人梁竞辉、戴旭光、持股 5%以上的股东横琴普源、横琴盛蔚、华旗百盈、杭州裕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不存在故意隐瞒、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平等、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的公允价格确定，并

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4、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4. 大华已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已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244），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和发行人独立性的具体制度，并已严格按照有关制度执行相关程序。同时，由于发行人已与泰德制药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并就供货价格进行了明确约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大华已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因此，保证发行人与泰德制药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和发行人独立性的具体措施已得到有效落实。

二、《意见落实函》问题 4：关于推广服务费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针对化学药品制剂销售，发行人主要委托第三方学术推广机构进行产品推广，相应支付推广服务费。报告期内，发行人推广服务费分别为 8,146.44 万元、12,491.84 万元、13,938.90 万元和 7,119.64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针对推广服务商的推广服务过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推广服务商的考核制度等建立情况，相关制度具体执行情况，是否定期关注相关推广服务商存在商业贿赂、虚开发票、被立案调查等违法违规情况并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是否确保推广服务费的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等风险。

(2) 说明是否存在对推广服务商、推广服务费的投诉、举报、行政处罚及重大媒体质疑。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针对推广服务商的推广服务过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推广服务商的考核制度等建立情况，相关制度具体执行情况，是否定期关注相关推广服务商存在商业贿赂、虚开发票、被立案调查等违法违规情况并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是否确保推广服务费的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等风险。

1. 推广服务商的推广服务过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推广服务商的考核制度等建立情况，相关制度执行良好，确保推广服务费的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

发行人对整个推广活动进行全流程的内部控制，并严格考核推广成果，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制定《市场推广活动管理制度》，对推广服务商的准入和确定、推广服务协议及费用支付标准作出了明确规定。

(2) 发行人对推广商实行区域划分，要求每家推广商严格执行发行人《推广服务协议》要求，在指定区域内对发行人产品进行推广服务，并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管理。

①事前：发行人与推广服务商协商拟定服务协议条款，签订《推广服务协议》，对市场推广模式、市场推广工作内容、付费标准等进行规定，严格、详细约定服务行为的合法合规条款；

②事中：推广商进行推广前，发行人会对推广商进行培训，且对公司推广要求进行详细说明，使其掌握公司产品特点、产品适用范围等信息；在推广过程中，发行人在主要区域均有相应的销售人员，主要负责对推广服务商的筛选、管理，并定期或不定期的选择性参加部分学术推广活动，了解其推广活动开展真实情况，以确保推广商按发行人要求合规开展各项推广活动。

③事后：推广活动结束后，向发行人提供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发行人销售部门对成果资料等进行复核，核实推广活动是否合理，推广资料不存在明显矛盾；发行人还对推广商定期排查、“监控”，确保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一旦发现立即停止合作。

（3）发行人也会定期考察推广服务区域的销售情况、医院开发维护情况，如出现明显不符合预期等情形，将反馈给销售部门进行跟踪核实，并将可能采取终止合同、更换推广服务商、减少推广服务活动等措施。

（4）推广商在出现无法完成《推广服务协议》的服务工作或违反相关条款、发生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主要负责人发生严重违法乱纪事件等情况时，发行人将终止与推广商合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对公司利益造成的损失。

发行人推广活动严格执行上述内控制度，也通过公司全流程对推广活动的控制，确保了推广活动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

2. 发行人定期关注相关推广服务商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虚开发票、被立案调查等违法违规情况并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能有效防范商业贿赂等风险

“两票制”后，推广工作交予专业的市场推广机构负责，公司对市场推广机构的推广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并支付推广费给市场推广商，公司及公司销售人员不直接参与业务推广。

对于推广服务商，发行人已制定了《市场推广活动管理制度》《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由销售部、财务管理中心等多个部门对公司市场推广活动的不同环节进行管理，从推广服务商的选择及审批、推广服务活动的开展过程、服务费用结算及审批流程等方面，对推广服务商的展业活动进行了严格规范，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发行人与推广服务商签署的《推广合作协议书》约定，推广服务商与发行人都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商业行为；推广服务商和发行人都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任何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同时，推广服务商均出具了《关于本公司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交易

关系的声明》：“本公司与一品制药之间除正常的购销关系外，不存在任何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及其他经济安排，不存在任何口头或书面的违法违规和违反正常商业合理性关系。一品制药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曾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许诺任何非法的不正当利益或不当得利承诺；……本公司为合法经营、具体相应业务资质的单位，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情形。本公司与一品制药开展商业活动中，不存在任何暗中给予或收受回扣或其他利益等商业贿赂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发行人还对推广商定期排查、“监控”，如查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确保公司推广服务商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虚开发票等行为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立案调查等情形。

综上所述，“两票制”后，发行人推广活动主要由推广服务商完成，自己不直接参与业务推广；对于推广服务商公司制定了严格管理制度，并在协议中进行了约定，且推广服务商也向发行人出具了承诺，确保其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商业贿赂、虚开发票、被立案调查等违法违规情况；此外，发行人也定期排查，若一旦发现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立即终止合作。

（二）说明是否存在对推广服务商、推广服务费的投诉、举报、行政处罚及重大媒体质疑。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百度等网站进行检索，不存在对发行人推广服务商、推广服务费的投诉、举报、行政处罚，但存在关于发行人推广服务商、推广服务费的媒体报道情形，本所律师选取其中较有代表性的媒体报道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媒体名称	文章标题	关于推广服务商、推广服务费的主要关注问题
1	2022.11.03	权衡财经	一品制药毛利率远高于同行，集采未中标，与福元医药数据不一	简单摘录了公司招股说明书、问询函回复及其他披露文件相关内容，关注公司市场推广费较高和销售费用率较高

序号	发布时间	媒体名称	文章标题	关于推广服务商、推广服务费的主要关注问题
2	2022.11.17	北京商报	市场推广费逐年攀升一品制药闯关创业板胜算几何	简单摘录了公司招股说明书、问询函回复及其他披露文件相关内容,关注公司市场推广费较高和销售费用率较高,以及市场推广费增长较快
3	2022.11.23	网易财经	一品制药 IPO: 市场推广商迷雾重重	(1) 关注一品制药报告期内对泰德美伦的应付账款余额高于推广费用,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 关注发行人部分推广商成立时间较短,参保人数较少,存在部分注销的情况,关注发行人业务推广费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4	2022.11.25	乐居财经	一品制药 IPO: 研发投入占比下滑,三年半市场推广费高达 4.16 亿元	简单摘录了公司招股说明书、问询函回复及其他披露文件相关内容,关注公司市场推广费较高和销售费用率较高
5	2022.12.09	投资时报	一款注射剂撑起四成营收! 一品制药 IPO: 三年掷 4 亿搞推广	简单摘录了公司招股说明书、问询函回复及其他披露文件相关内容,关注公司市场推广费较高和销售费用率较高,以及市场推广费增长较快
6	2023.01.30	慧炬财经	一品制药 IPO:花 4 亿推广遭遇 8 连问股东入股半年高价转股被拷问	简单摘录了公司招股说明书、问询函回复及其他披露文件相关内容,关注公司市场推广费较高和销售费用率较高
7	2023.01.31	德林社	一品制药 IPO: 一年推广会 1.4 万场, 部分推广服务商合作完就注销	简单摘录了公司招股说明书、问询函回复及其他披露文件相关内容,关注公司市场推广费较高和销售费用率较高,以及服务商存在变动
8	2023.01.31	创业新风向	一品制药 IPO: 推广商入股疑问不少 产能与环评报告出入不小	关注泰德制药入股发行人和成为发行人客户是否为一揽子交易安排
9	2023.02.01	金融界	一品制药明星单品营收占 46%结构单一三年半市场推广费 4.16 亿研发费逐年下降	简单摘录了公司招股说明书、问询函回复及其他披露文件相关内容,关注公司市场推广费较高和销售费用率较高
10	2023.02.03	乐居财经	一品制药 IPO 利益链: 关联方六折拿货,收取千万推广费	关注发行人与泰德制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与泰德美伦推广费的定价合理性
11	2023.02.09	中国网财经	一品制药创业板 IPO:销售数据与已上市客户信披不一致超 4 亿推广费遭问询	简单摘录了公司招股说明书、问询函回复及其他披露文件相关内容,关注公司市场推广费较高和销售费用率较高
12	2023.03.02	中科财经	一品制药 IPO: 推广商变动频繁,关联方获得近千万推广费	简单摘录了公司招股说明书、问询函回复及其他披露文件相关内容,关注公司市场推广费较高以及服务商存在变动,关注公司与泰德制药、泰德美伦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1. 关于发行人推广服务费较高的媒体报道

权衡财经、北京商报、投资时报、乐居财经、慧炬财经、德林社、金融界、中国网财经、中科财经关注了发行人市场推广费较高的问题。其中，权衡财经、北京商报、乐居财经、慧炬财经、金融界、中国网财经、中科财经文章摘录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问询函回复及其他披露文件相关内容，关注公司市场推广费较高和销售费用率较高；投资时报、德林社同时关注公司市场推广费增长较快，关注公司 2021 年市场推广费相比 2019 年增长约 70%。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市场推广活动管理制度》及与市场推广费、资金支付环节相关的内控制度、主要推广服务商的主体资格文件、推广服务协议、结算单据、服务成果报告、活动支持性文件以及公司市场推广费用的计提、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管理层、销售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走访报告期内主要推广服务商并取得其出具的《关于交易关系的声明》，发行人推广服务费逐年上升且相对较高的原因主要系自 2018 年“两票制”政策影响下，发行人将推广活动外包给第三方医药推广服务商进行，为提高各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公司市场影响力，聘请了较多的第三方医药推广服务商进行相应的推广活动。相关原因符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与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当。此外，公司推广费用率和在审项目及近两年过会项目的比较，公司业务推广费规模相对略小；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制剂收入的推广费率的比较，发行人基本相当；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由于公司存在原料药业务，公司整体业务推广费率处于较低水平。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市场推广费逐年上升且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

针对发行人推广服务费逐年上升且相对较高的原因，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经营成果分析/（四）期间费用分析/1、销售费用”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并披露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当。同时，推广服务费与同行业的比较详见《关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问题 11、关于推广服务费/八、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发行人推广服务商的媒体报道

网易财经、德林社、中国网财经、中科财经关注了发行人推广服务商的问题，主要为发行人推广商变动频繁，成立时间较短，参保人数较少，存在部分注销的情况，关注发行人业务推广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1）推广业务的真实性问题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市场推广活动管理制度》及与市场推广费、资金支付环节相关的内控制度、主要推广服务商的主体资格文件、推广服务协议、结算单据、服务成果报告、活动支持性文件以及公司市场推广费用的计提、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管理层、销售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走访报告期内主要推广服务商并取得其出具的《关于交易关系的声明》，发行人推广服务商均按照《推广服务协议》的约定开展市场调研、医院开发、渠道维护以及学术会议，完成相关活动后向公司交付推广成果证明材料，因此均承担了相应的工作内容，推广服务商业务与公司相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推广业务真实。

针对发行人推广业务真实性的问题，发行人已于《关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问题19、关于销售费用/二/（三）主要推广服务商的基本情况，推广服务商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具备与其收入金额相匹配的业务开展能力，不存在仅为发行人提供推广服务的情形，并实际承担相应工作内容，不存在通过购买或虚开发票形成资金体外循环、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中作出了说明，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

（2）商业贿赂问题

针对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问题，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审核问询函》问题19 关于销售费用/说明报告期内产品广告宣传情况，广告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管、员工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中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主要推广商进行的访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居住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或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报告期末在职员工及推广服务商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等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3）推广服务商成立时间短、频繁变动、人数较少等问题

① 与同行业公司类似，公司报告期内推广商新设、注销较多，主要服务商变动较为频繁

经核查，“两票制”政策实施以来，市场上对于药品推广服务的需求快速增长，大量推广服务商设立并开始运营。CSO 公司频繁变动和注销及主要服务商变动较大主要有以下方面原因：

A：医药推广服务商规模普遍偏小，抗风险能力较弱，部分推广服务商推广的药品在当前医药政策环境下受到较多的冲击，例如带量采购、医保目录等，产品竞争力下降，推广业务受到较大影响而难以继续运营，如若产品中标集采，则无需大规模推广，则主要负责该产品推广的服务商将面临转型或注销的局面。

B：医药推广服务业务核心系推广人员对当地的终端市场、医疗机构以及用药习惯等的了解，属于知识和劳动导向型产业，其核心的资产通常表现为人员、团队，具有丰富推广经验的人员、团队也较为容易新设公司承接推广服务，而核心人员流失也会导致原推广服务商无法继续承接推广业务。

C：医药企业新老产品推广发生变化（如老产品退出、新产品加大推广），中标区域发生变化（如部分地区未再中标或新区域中标）、服务商遴选淘汰（部分推广团队不及预期，更换新的合作方）等原因，导致主要推广服务商发生变动。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行业整体呈现新设、注销较多，服务商变动较为频繁，符合行业特点。

同行业公司也呈现出推广服务商新设、注销较多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主要服务商新设、注销情况	主要服务商变动情况
西点药业	2020 年前五大推广服务商中有 3 家已注销，有 4 家成立于前一年。	2020 年前五大推广服务商中有 3 家为新进。
科源制药	2020 年前五大服务商有 3 家成立于前一年，2019 年前五大服务商有 3 家成立于当年或前一年，2018 年前五大服务商有 4 家成立于当年或前一年。	2021 年前五大推广服务商中有 3 家为新进。
多瑞医药	报告期内前五大推广商（11 家）中有 2 家已注销。2018 年前五大推广服务商中 4 家成立于合作当年或合作前一年，2019 年前五大推广服务商中 3 家成立于合作当年或合作前一年，2020 年前五大推广服务商中 3 家成立于合作当年或合作前一年。	2020 年前五大推广服务商中有 4 家为新进。
百利天恒	2021 年前五大推广服务商中有 3 家已注销，有 3 家成立于合作当年或合作前一年。	2021 年前五大推广服务商均为新进。
汇宇制药	2020 年前五大推广服务商中 1 家成立于开始合作当年。	2020 年前五大推广服务商中有 2 家为新进。
星昊医药	报告期内公司的市场推广商注销的共计 286 家。	2021 年前五大推广服务商中有 3 家为新进。
力捷迅	报告期前五大推广服务商（10 家）中 8 家成立于开始合作当年或合作前一年。	未披露
葫芦娃	2019 年前五大推广服务商中 1 家成立于开始合作当年或合作前一年。	2019 年前五大推广服务商中有 4 家为新进。
发行人	报告期前五大推广服务商（15 家）中 11 家成立于开始合作当年或合作前一年，共 3 家已注销。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推广服务商中有 2 家为新进，2021 年前五大推广服务商中有 3 家为新进。

和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前五大推广服务商目前注销 3 家，其他均正常经营，符合行业特点。

② 与同行业公司类似，发行人推广服务商整体参保人数较少，但组织的会议及推广工作较多

由于推广服务商多为小微企业，一方面上述推广服务商社保缴纳意识不足；另一方面推广服务商用工较为灵活，除主要依靠核心推广人员外，在有人员需求时，还通过兼职等方式增强人员和推广能力，也导致单个推广商核心人员及缴纳社保人员不多的情况下，仍可以组织学术会议及推广工作。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主要推广服务商缴纳社保人数较少符合行业特性，同行业公司推广服务商参保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具体情况
西点药业	2020 年前五大推广服务商中除第一大推广服务商参保人数为 47 人外，其他未注销推广服务商参保人数均为 0。
科源制药	2021 年前五大推广服务商仅一家推广服务商参保人数为 4 人，其他未注销推广服务商参保人数均为 0。
多瑞医药	2020 年前五大推广服务商仅一家推广服务商参保人数为 20 人，其他未注销推广服务商参保人数均不超过 5 人。
百利天恒	2021 年前十大推广服务商仅一家推广服务商参保人数为 15 人，其他未注销推广服务商参保人数均为 0。
汇宇制药	2020 年前十大推广服务商中 6 家推广服务商参保人数不超过 5 人。
星昊医药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推广服务商仅一家推广服务商参保人数为 80 人，其他未注销推广服务商参保人数均不超过 5 人。
力捷迅	报告期前五大推广服务商（10 家）中 8 家服务商参保人数不超过 5 人。
葫芦娃	2019 年前十大推广服务商中 6 家参保人数均为 0。
发行人	报告期前五大推广服务商（15 家）中仅一家推广服务商参保人数为 3 人，其他未注销推广服务商参保人数均为 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推广业务真实；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报告期末在职员工及推广服务商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虚开发票等行为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虚开发票等行为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发行人部分推广服务商成立时间短、频繁变动、人数较少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

针对推广服务商成立时间短、频繁变动、人数较少等问题，发行人已于《关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问题 11、关于推广服务费/七、说明推广服务商的数量情况及各年主要变动情况；推广服务商集中度较低、变动频繁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部分推广服务商员工数量较少、报告期内注销的合理性；对推广服务费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中进行披露。

3. 关于发行人与泰德美伦、泰德制药关联交易的媒体报道

网易财经关注了发行人与泰德美伦关联交易的问题，关注发行人对泰德美伦的应付账款与报告期内交易额不匹配，是否存在推广服务外的关联交易；创业新

风向关注泰德制药入股发行人和成为发行人客户是否为一揽子交易安排；乐居财经关注发行人与泰德制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与泰德美伦推广费的定价合理性；中科财经关注发行人与泰德美伦推广费定价的合理性。

（1） 应付账款与报告期内交易额不匹配，是否存在推广服务外的关联交易问题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泰德美伦报告期内推广费的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发生额	结算支付额	期末余额
2019 年度	-	254.81	-	254.81
2020 年度	254.81	982.51	134.99	1,102.33
2021 年度	1,102.33	5.27	-	1,107.60
2022 年 1-6 月	1,107.60	-74.98	-	1,032.62

因泰德美伦未达到公司推广指标要求，发行人与其结束合作后，需交接其他推广商，因此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尚未支付推广费。截至 2022 年 10 月，发行人与泰德美伦就该笔推广费结算达成一致意见，已结算 525.00 万元推广费。此外，2022 年，公司与泰德美伦重新对推广费进行了梳理，调减了前期推广支出 74.98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与泰德美伦之间不存在推广服务外的关联交易。

针对应付账款与报告期内交易额不匹配，是否存在推广服务外的关联交易问题，发行人已于《关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问题 14、关于吸入用七氟烷业务/二/（三）结合与其他推广商签署代理协议的具体情况说明约定较高推广费率的合理性，应付推广费的计算过程、依据及实际结算情况”中进行披露。

（2） 泰德制药入股发行人和成为发行人客户是否为一揽子交易安排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三）/1.说明铭耀嘉兴、北京泰徕入股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条款或

隐形条件，与泰德制药成为发行人客户是否属于一揽子安排；入股前后，发行人对泰德制药的销售情况及是否发生明显变化。”中披露：铭耀嘉兴、北京泰徕入股发行人不存在相关利益承诺条款或隐形条件，与泰德制药成为发行人客户不属于一揽子安排。

（3） 关于发行人与泰德制药是否有利益输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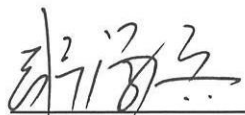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已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意见落实函》问题 3：关于与泰德制药的关联销售/（二）结合氟比洛芬酯原料药同类产品或类似产品市场公允价格，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类似产品的价格、定价依据及毛利率情况，泰德制药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类似产品的价格及定价依据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关联销售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中披露：发行人对泰德制药的关联销售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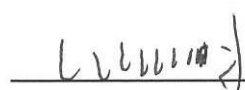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对发行人推广服务商、推广服务费的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如实披露媒体报道的相关事项，信息披露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郭晓丹


周江昊

2023 年 3 月 8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河北一品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四）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
七、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
八、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9
九、 发行人的业务	9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2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4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5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一品制药”）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

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施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同步废止《创业板首发办法》；2023年2月1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施行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同步废止2020年6月12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500号）（前述事项以下合称“**规则更新事项**”）。本所律师基于前述规则更新事项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验证，据此出具了本《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是指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期间。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术语、释义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释义一致。

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一品有限按照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其前身一品有限自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大华项目经办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已就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大华项目经办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大华已经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资产完整，且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化学药品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及2022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0%、99.87%、99.40%和99.73%，发行人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访谈公司相关人

员，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梁竞辉、戴旭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梁竞辉与戴旭光合计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 35.7673%的股份，经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且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及经营场所实地调查，审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化学药品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等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工商、税务等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进行互联网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868.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30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300 万股，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260.40 万元和 6,592.74 万元，合计为 10,853.14 万元，据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五) 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七、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九、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公允性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四）关联交易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制度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发行人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发行人职工民主推选；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经董事会的有效批准；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总经理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有关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核查，一品生物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取得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服务局下发的《关于河北一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小分子肽类新药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品生物研发中心项目尚未办理完毕环评验收，但一品生物研发中心已经投入使用，属于试运营状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一品生物未经环保验收便将研发中心项目投入使用，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但鉴于：（1）根据石家庄市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一品生物自 2019 年 11 月 26 日（一品生物设立日）至今，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2）根据河北驰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出具的《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一品生物已取得环评批复，目前处于试运行阶段，实验室内各项环保措施到位，试运行阶段内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均依法处置，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排放要求；（3）一品生物研发中心投入使用的时间较短，目前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未使用一品生物的研发成果故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 5%），且一品生物研发中心项目在试运营期间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其违法行为可不

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4）根据发行人说明，一品生物已与河北普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技术服务合同》，委托其编制环评验收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品生物正在办理环评验收手续；（5）经本所律师登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品生物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一品生物研发中心项目未完成环评验收即开始投入运营，但不会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陈述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石环罚（2021）藁城3-015号），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于2021年7月13日对一品制药进行环保检查时发现，一品制药102车间存在涉嫌未按规定使用VOCs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后经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调查，一品制药与石家庄洋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帆环保”）于2020年8月20日签署《环保设施安装、运行、维护、管理合同》，一品制药委托洋帆环保负责102车间及产生废气工序的尾气治理设施安装、日常运营管理、日常维护，保证设施的稳定正常运营，出口污染物各项指标达标排放。因此，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的相关规定，对洋帆环保处以10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于2021年12月6日出具的《关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说明》，该局认为本次违法行为的主体责任应由洋帆环保承担，其次，该局对102车间检查时，虽然洋帆环保未采取废气集中收集措施及未使用VOCs污染防治设施，但102车间因设备每年例行检修处于停产状态，并未因此导致环境污染、环保事故及社会恶劣影响，且后续一品制药对该事件高度重视并积极要求洋帆环保完成整改，一品制药生产车间至该说明出具之日未再次发生相同或类似的环保违规行为，因此该次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再次，该局认定由于洋帆环保所涉及的违法行为未导致环境污染、环保事故及社会恶劣影响，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因此对一品制药进行处罚。

综上所述，虽然该违法行为发生于发行人的102生产车间，但鉴于（1）本

次行政处罚的对象为洋帆环保并非发行人；（2）洋帆环保的违法行为未导致环境污染、环保事故及社会恶劣影响，且后续一品制药对该事件高度重视并积极要求洋帆环保完成整改；（3）相关事项发生时，102 车间因设备每年例行检修处于停产状态，并未进行生产；（4）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已经出具说明，认定由洋帆环保承担本次违法行为的主体责任，该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一品制药进行处罚。因此，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不涉及其他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

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郭晓丹

周江昊

2023年 3 月 1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仅用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9日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河北品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
律师事务所基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
号SK大厦33、36、37层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50.0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221号

批准日期

1994-11-10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
不用于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备 注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www.jksc.gov.cn。

1802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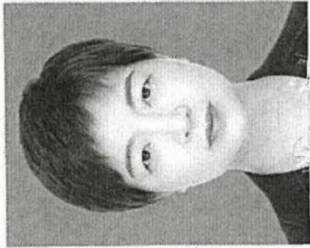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44032005116934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500106040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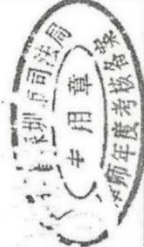


持证人 郭晓丹

性别 女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使用



仅用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31001717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10110152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 年5 月27 日



持证人 周江昊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522011984020802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

仅用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